



HUNG FOOK TONG

Hung Fook To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鴻福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46

HUNG FOOK TONG

HUNG FOOK TONG

HUNG FOOK TONG



HUNG FOOK TONG

全球發售

HUNG FOOK TONG

HUNG FOOK TONG

HUNG FOOK TONG

HUNG FOOK TONG

HUNG FOOK TONG

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

CROSBY

高誠證券有限公司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CROSBY
高誠證券有限公司



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重要文件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HUNG FOOK TONG

Hung Fook To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鴻福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數目：158,000,000 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15,800,000 股股份(可予調整及包括
1,580,000 股僱員預留股份)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142,200,000 股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
超額配股權而定)
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 1.30 港元(須於申請時以港元
繳足，可予退還，另加 1% 經紀佣金、
0.003%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聯交所
交易費)
面值：每股 0.01 港元
股份代號：1446

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

CROSBY

高誠證券有限公司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CROSBY
高誠證券有限公司



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副牽頭經辦人



鎧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六一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內「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一段所述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42C 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發售價預期將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議定。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除另有公佈外，發售價將不超過 1.30 港元，目前預期將不低於 1.00 港元。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股份 1.30 港元，另加 1% 經紀佣金、0.003%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聯交所交易費。倘最終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 1.30 港元，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並在獲得本公司同意後，根據有意投資的機構及其他投資者在累計投票過程中的踴躍程度，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將全球發售所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標發售價範圍下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即每股 1.00 港元至 1.30 港元)。在此情況下，本集團將在作出有關調減決定後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上午前，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以及我們的網站 www.hungfooktong.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登有關調減全球發售所提呈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標發售價範圍的通告。倘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基於任何理由未能就發售價達成共識，則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結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兩節。

有意投資者於作出投資決定前，務須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一切資料，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發生若干事件，則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責任，可在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發出口頭或書面通知後即時終止。有關事件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閣下務必參閱該節以獲取進一步詳情。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預期時間表

倘以下香港公開發售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更，我們將於香港經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以及我們的網站www.hungfooktong.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佈：

二零一四年⁽¹⁾

於本公司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新界

荃灣德士古道98號五方集團中心12樓)

遞交粉紅色申請表格的最後時限..... 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正

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以

網上白表服務完成電子申請的最後時限⁽²⁾..... 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申請登記⁽³⁾..... 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透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完成網上白表申請付款
的最後時限..... 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最後時限⁽⁴⁾..... 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最後時限..... 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 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⁵⁾..... 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於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以及

我們的網站www.hungfooktong.com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

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及僱員優先發售認購水平

以及香港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分配基準..... 七月三日(星期四)或之前

透過各種渠道(包括我們的網站www.hungfooktong.com

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公佈香港公開發售及

僱員優先發售的分配結果，連同成功申請人的

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進一步詳情請參閱

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

一 11.公佈結果」一節)..... 七月三日(星期四)起

預期時間表

二零一四年⁽¹⁾

香港公開發售及僱員優先發售分配結果可全日24小時於

www.iporesults.com.hk以「按身分證號碼搜索」

功能查詢.....

七月三日(星期四)

上午八時正起

就香港公開發售或僱員優先發售項下全部或部分成功申請

(倘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的價格(如適用))及

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申請寄發/領取白表電子退款指示

/退款支票^(6至8).....

七月三日(星期四)或之前

寄發/領取股票.....

七月三日(星期四)或之前

預期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七月四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三十分

附註：

1. 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當地時間。全球發售結構的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結構」一節。
2. 於遞交申請最後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將不能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遞交申請。若閣下已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遞交申請並自指定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閣下將可於遞交申請最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截止申請登記前透過完成支付申請款項繼續辦理申請手續。
3. 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則當日不會開始辦理申請登記。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10. 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
4.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節。
5. 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或前後。倘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基於任何理由而未能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前議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6. 預期發售股份的股票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星期四)或之前發行，惟僅會在(a)全球發售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b)包銷協議概無根據其條款遭終止的情況下，方會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
7. 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及/或以粉紅色申請表格申請50,000股或以上僱員預留股份並在申請表格提供一切所需資料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或我們於報章公佈的其他日期，前往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

預期時間表

選擇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選擇親身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其授權代表攜同蓋有公司印章的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申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於領取時，須出示香港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分證明文件。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已提供一切所需資料的申請人可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有)，但不得選擇親身領取股票，有關股票將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存入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按適用情況)。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的程序與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相同。

倘申請人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單一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則退還股款(如有)將以電子退款指示形式傳送至其申請付款銀行賬戶內；倘申請人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多個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則退還股款(如有)將以退款支票形式以平郵寄發至彼等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內填報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未獲領取的股票及退款支票(如有)將以平郵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申請人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14.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一節，以瞭解進一步詳情。

8. 退款支票/電子退款指示將寄發予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申請及成功申請(倘最終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30港元)人士。

申請人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結構」一節，以瞭解全球發售結構的詳情(包括全球發售的條件)。

給予投資者的重要提示

本公司僅就香港公開發售及香港發售股份刊發本招股章程，除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以本招股章程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外，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要約購買任何證券的邀請。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任何其他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可用作且不構成任何要約或邀請。本公司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提呈發售發售股份，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以及提呈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受到限制，除非已根據該等司法權區適用證券法例在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得授權或豁免登記，否則不得進行有關活動。

閣下在作出投資決定時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載者的資料。對於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資料或聲明，閣下不應視為已獲我們、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以及我們或彼等任何聯屬人士或彼等各自任何董事、高級人員、僱員或代理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 錄	iv
概 要	1
釋 義	12
技術詞彙表.....	25
前瞻性陳述.....	26
風險因素.....	27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49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各方	52
公司資料.....	56
行業概覽.....	58
適用法律及法規.....	70
歷史及發展.....	92
業 務	106

目 錄

	頁次
與控股股東關係.....	19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04
主要股東.....	214
股本.....	216
財務資料.....	219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278
包銷.....	280
全球發售結構.....	291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	300
附錄一甲 — 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IA-1
附錄一乙 — 德隆的會計師報告.....	IB-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物業估值.....	III-1
附錄四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V-1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1
附錄六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要。由於僅屬概要，故並未包括所有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於發售股份前，應細閱整份招股章程。任何投資均附帶風險。投資於發售股份所涉及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於發售股份前，應細閱該節內容。

概覽

我們主要以聲譽良好兼屢獲殊榮的「鴻福堂」品牌生產及銷售中式草本飲品及其他飲品、中式湯品及龜苓膏。根據Ipsos報告，按收益及零售店數目計算，我們為二零一三年度全港最大中式草本飲品、湯品及龜苓膏零售商，佔34.4%市場份額。自一九八六年開業以來，我們已由傳統涼茶店轉型為一間推廣健康飲食概念的現代化企業，經營產品種類繁多，包括多種以健康概念作賣點的草本及非草本產品。

我們的「鴻福堂」品牌建基於傳統中式草本文化、健康飲食及天然成分等核心價值，配合嚴格品質監控及安全保證標準，致力為客戶提供方便食用的產品。我們大力發揚健康飲食及天然成分的裨益，堅守「真心製造，自然流露」宗旨，並採取「無添加」生產過程。我們堅持以優質天然成分生產健康營養滿分的美味產品，絕不添加任何人造防腐劑、人造色素或味精。我們精挑細選來自供應商的原材料，確保不含任何人工添加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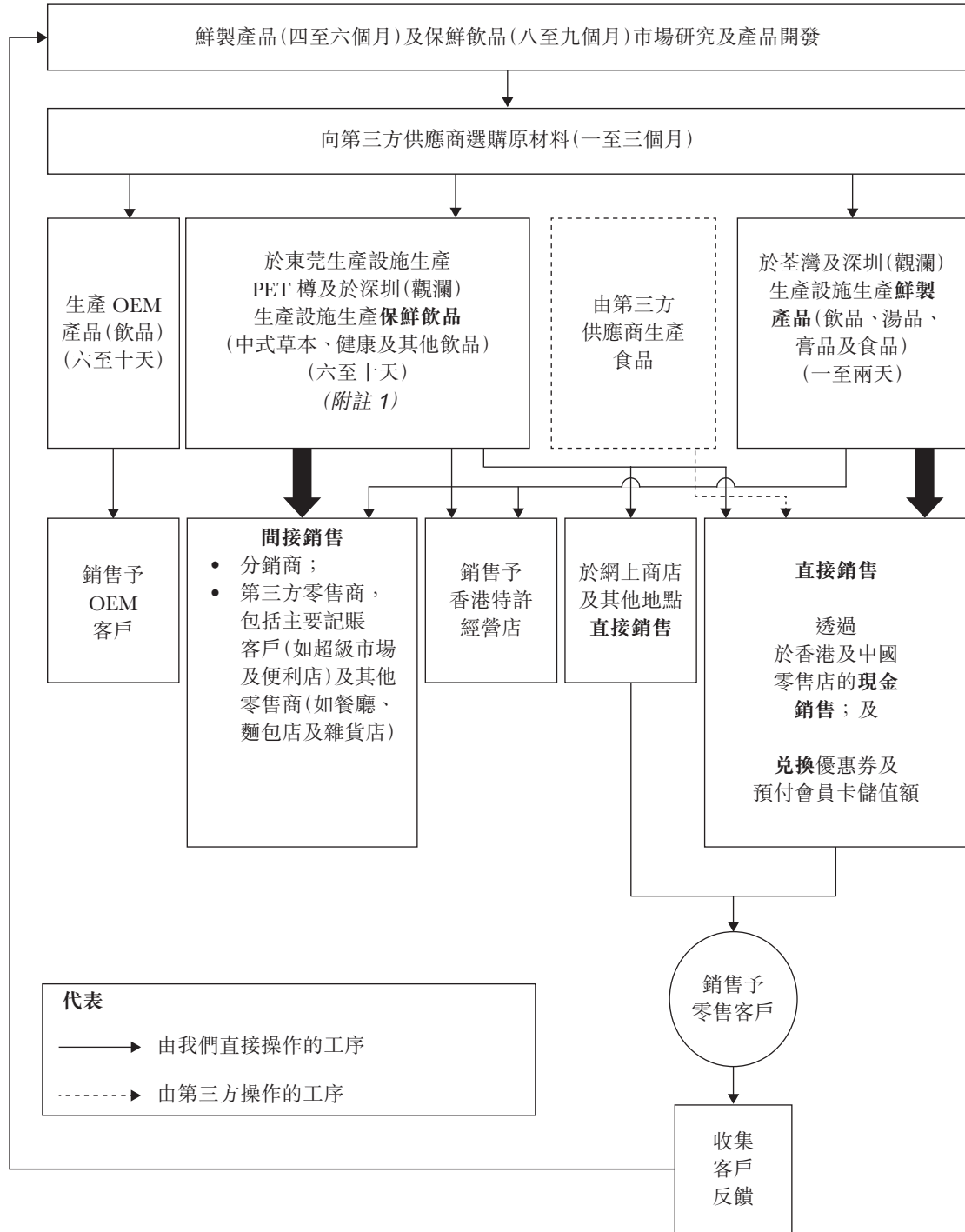
我們憑藉不懈努力贏得多項殊榮，包括Superbrands頒發的「Superbrands 2013(Hong Kong's Choice)」、明報及中大市場學(理學)碩士課程頒發的「十大香港卓越企業品牌(評審團)2013」及讀者文摘頒發的「信譽品牌2012及2013 — 白金獎(中式湯水/涼茶店類別)」。

業務模式

我們透過位於香港及中國的生產設施生產旗下產品，並透過兩個主要渠道進行營銷：(i)直接銷售：於旗下零售店直接現金銷售以及透過優惠券及預付會員卡銷售大多數鮮製產品及部分精選保鮮飲品，另於香港及中國其他地點進行若干直接現金銷售；及(ii)間接銷售：主要向香港、中國及海外的分銷商及第三方零售商銷售保鮮飲品及部分精選鮮製產品。我們相信，旗下兩個主要銷售渠道可互補不足，有助我們提升品牌的市場知名度，從而接觸不同的客戶群。

概 要

下圖說明我們旗下保鮮飲品、鮮製產品及OEM產品的產品開發、採購、生產、市場推廣、分銷及銷售等主要階段以及該等主要工序所需概約時間。



附註：

(1) 生產工序所需時間指接獲生產訂單起至付運為止整個工序，較實際生產需要更長時間。

直接銷售及間接銷售網絡及客戶

直接銷售(主要涉及銷售鮮製產品)包括(i)於最後可行日期透過由97間及25間自營零售店組成的香港及中國零售店網絡進行現金銷售；(ii)透過兌換優惠券及預付會員卡儲值額進行銷售；及(iii)於零售店以外地點進行現金銷售，如展覽會、銷售攤位及旗下網上商店(僅於香港銷售)。就透過兌換優惠券及預付會員卡儲值額進行的銷售方面，我們預先向客戶收取款項，讓客戶於我們在香港及廣東省的零售店將購自香港及廣東省的優惠券或預付會員卡儲值額兌換為產品。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透過兌換優惠券及預付會員卡儲值額進行的銷售佔收益分別33.0%、34.9%及33.1%。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我們的沒收收入(即預付優惠券及會員卡儲值額到期時確認的收益)分別為3,800,000港元、12,400,000港元及10,300,000港元，佔各年度收益的0.8%、2.1%及1.6%或直接銷售收益的1.2%、3.1%或2.4%。我們相信，直接銷售客戶包括香港大眾市場的廣泛消費者，而於中國則以中高端收入人士為主。

間接銷售渠道主力銷售保鮮飲品，包括(i)向第三方零售商銷售，如主要記賬客戶(包括香港及中國一眾大型知名連鎖超級市場及便利店)及其他零售商(如香港及中國的餐廳、麵包店及雜貨店)；及(ii)向分銷商銷售，再由分銷商轉售予香港、中國及海外的次級分銷商或零售商。第三方零售商以較建議零售價折讓的價格大量採購產品，再轉售予最終客戶。我們亦向分銷商銷售產品，以便其向經營所在地區的其他次級分銷商及零售商分銷產品。該等分銷商一般從事食品與飲品分銷業務，地方分銷網絡完善。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香港及中國分別有十名及九名主要記賬客戶。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向香港主要記賬客戶進行的銷售佔香港間接銷售收益分別67.1%、65.9%及63.1%，而各年度向中國主要記賬客戶進行的銷售佔中國間接銷售收益分別25.7%、23.1%及37.1%。

供應商及生產設施

主要供應商包括包裝物料、食品材料(如中草藥)及我們於零售店所出售食品的供應商。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荃灣、深圳(觀瀾)及東莞經營三個主要生產設施，並正於大埔及蘇州增設兩個生產設施。有關旗下生產設施的產能請參閱第161頁。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我們具備以下競爭優勢：

- 於中式草本飲品、湯品及草本膏品市場的品牌認受性
- 直接銷售與間接銷售雙管齊下的有效銷售模式
- 具備強大市場推廣及產品推出能力的綜合營運模式
- 嚴格品質監控與保證系統及與優質供應商的長久關係
- 創新及強大市場推廣能力
- 具備優秀領導及執行往績的資深管理團隊

業務策略

我們的主要業務策略旨在：

- 透過有效市場推廣策略進一步提升品牌形象，重點宣揚健康生活概念、產品安全與質素，並多加利用旗下人氣會員制度
- 持續優化及擴大香港的廣泛直接銷售渠道
- 改善中國銷售表現及擴大市場佔有率
- 秉承產品的成功優勢再接再厲及豐富產品組合
- 擴大及優化產能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承受多種風險，包括但不限於與業務、經營所在國家及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閣下應仔細閱畢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我們面對的部分主要風險包括：

- 我們的業務高度取決於「鴻福堂」品牌的市場認受性，若我們的品牌蒙上任何污點或未能有效加以推廣，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仍有大量尚未兌換的優惠券及會員卡儲值額。我們可能與客戶就使用及註銷該等優惠券及會員卡的條款及條件出現糾紛。
- 來自過期預付優惠券及會員卡儲值額的收益未必於日後重現，而任何該等收益下降均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 由於我們租用經營零售店的全部物業，我們須承受涉及商用物業租務市場的風險。我們可能與業主出現糾紛，若我們未能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重續現有租約，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實現增長策略的能力將蒙受不利影響。
- 我們旗下中國零售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錄得虧損，加上於中國推行的新零售網絡策略不一定成功，可能對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的業務及信譽可能受產品責任索償、訴訟、顧客投訴、產品損壞、食源性疾病、健康威脅、品質監控問題或涉及本身產品或中式草本食品與飲品行業的負面報導所影響。
- 我們需要就業務營運取得各種批文、牌照及許可證，若未能取得或重續任何該等批文、牌照及許可證，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概 要

過往匯總財務資料及經營數據概要

主要收益表資料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年度的匯總收益表資料概要：

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直接銷售			
香港	317,129	379,683	395,891
中國	10,096	21,587	25,186
直接銷售小計	327,225	401,270	421,077
間接銷售			
香港	87,347	105,425	111,367
中國	42,689	51,353	85,948
海外	12,926	13,584	16,447
間接銷售小計	142,962	170,362	213,762
其他(如銷售予OEM客戶 及特許經營店)	9,111	7,061	10,210
	479,298	578,693	645,049
毛利			
直接銷售	227,214	288,445	307,809
間接銷售	42,650	60,379	75,656
其他	3,228	2,574	3,634
	273,092	351,398	387,099
毛利率(%)	57.0	60.7	60.0
經營溢利	12,201	50,933	50,522
除所得稅前溢利	9,532	48,115	48,521*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6,991	35,961	34,468*
非控股權益	(679)	823	1,505
年內溢利	6,312	36,784	35,973*
純利率(%)	1.5	6.2	5.3

附註：

* 扣除二零一三年產生的一次性上市相關開支5,900,000港元後。

概 要

主要資產負債表資料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日期的匯總資產負債表資料概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77,447	151,117	127,522
流動資產	189,369	206,501	308,656
總資產	266,816	357,618	436,178
權益			
股本	—	—	—
儲備	30,645	66,957	102,297
	30,645	66,957	102,297
非控股權益	212	1,099	2,704
總權益	30,857	68,056	105,001
負債			
非流動負債	4,246	3,958	27,350
流動負債	231,713	285,604	303,827
總負債	235,959	289,562	331,177
總權益及負債	266,816	357,618	436,178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有關年度或所示日期的若干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權益回報率 ⁽¹⁾	22.8%	53.7%	33.7%
總資產回報率 ⁽²⁾	2.6%	10.1%	7.9%
流動比率 ⁽³⁾	0.82	0.72	1.02
淨債務權益比率 ⁽⁴⁾	不適用	0.79	0.26
資本負債比率 ⁽⁵⁾	2.24	1.75	1.20

附註：

1. 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除權益持有人應佔總權益。
2. 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除總資產。
3. 總流動資產除總流動負債。
4. 淨債務除權益持有人應佔總權益。淨債務界定為並非於日常業務中產生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債務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 總債務除權益持有人應佔總權益。總債務界定為包括並非於日常業務中產生的計息銀行借貸及其他債務。

概 要

主要經營指標

銷量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產品銷量。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鮮製產品			
飲品(百萬瓶)	8.9	10.4	13.2
中式湯品(百萬, 每份容量400毫升)	2.5	3.0	2.8
龜苓膏及草本膏品(百萬, 每份容量275毫升)	2.8	2.6	2.2
其他食品(附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保鮮飲品(百萬瓶)	44.9	52.0	55.7

附註：其他食品包括小食、甜品、飯麵及節慶食品，涵蓋廣泛種類食品，部分採購自第三方供應商。

平均售價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產品平均售價。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鮮製產品			
飲品(每瓶)	13.37	14.51	14.25
中式湯品(每份)	30.33	34.20	34.80
龜苓膏及草本膏品(每份)	21.73	25.04	27.59
其他食品(附註)	5-30	5-27	5-30
保鮮飲品(每瓶)	3.02	3.05	3.18

附註：以各種食品的實際售價為基準。

按性質劃分的主要開支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性質劃分的主要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估收益 百分比	千港元	估收益 百分比	千港元	估收益 百分比
原材料成本	170,062	35.5	180,278	31.2	203,976	31.6
零售店租金開支	62,383	13.0	74,692	12.9	83,428	12.9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125,079	26.1	147,756	25.5	167,211	25.9

概 要

香港同店銷售增長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全年營業香港零售店的同比收益增長分別為10.0%及5.6%。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224頁「財務資料 — 影響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 涉及直接銷售的因素」一節。

德隆的財務資料概要

我們以代價82,600,000港元收購德隆，有關代價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透過抵銷應收鴻福堂實業(賣方)及其關連公司的款項而償付。德隆的主要資產為涉及一幢位於香港大埔工業邨的兩層高生產設施直至二零四七年的長期租約，連同設於其中的相關設備及機器。該生產設施現正改建為我們其中一項未來生產設施。於德隆收購事項前，大埔生產設施當時僅約7%建築面積由關連人士清泉旗下兩條水生產線佔用作生產樽裝水。我們擬將大埔生產設施(可望於二零一四年九月至十月全面投入運作)作為於香港的主要生產設施，逐步取代現有荃灣生產設施。我們就擴充大埔生產設施產生的資本開支估計約為76,000,000港元，須分期支付並預期於二零一五年前結清。有關德隆收購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98頁開始的「歷史及發展 — 本集團旗下公司 — 德隆收購事項」。

下表載列德隆於所示期間的綜合收益表內若干收支項目相關資料。

	截至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其他收入	7,105,389	1,682,481	2,176,862
經營溢利/(虧損)	3,524,356	(495,803)	(32,915)
除所得稅前虧損	(922,955)	(3,322,057)	(3,081,346)
權益持有人應佔年/期內虧損及 綜合虧損總額	<u>(922,955)</u>	<u>(3,322,057)</u>	<u>(3,081,346)</u>

概 要

下表載列德隆於所示日期的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非流動資產	35,851,450	35,604,734	58,945,744
流動資產	12,057,593	15,701,948	35,393,105
總資產	47,909,043	51,306,682	94,338,849
股東虧絀總額	(63,494,824)	(66,816,881)	(4,046,627)
非流動負債	—	69,500,822	42,990,827
流動負債	111,403,867	48,622,741	55,394,649
總負債	111,403,867	118,123,563	98,385,476
總權益及負債	47,909,043	51,306,682	94,338,849
淨流動負債	(99,346,274)	(32,920,793)	(20,001,54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3,494,824)	2,683,941	38,944,200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德隆主要因結算應計費用及應付款項以及支付行政開支而錄得虧損，故產生經營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上市相關開支

上市相關開支總額估計約為34,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我們就全球發售產生開支7,800,000港元，其中5,900,000港元入賬列作二零一三年的行政開支，餘下1,900,000港元則於賬目記錄為預付款項。完成全球發售後，我們預期產生額外上市相關開支約26,200,000港元，估計其中約15,600,000港元將確認為行政開支，而估計上市相關開支餘額則預期於上市後自權益扣除。該等開支預期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扣除。

物業估值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仲量聯行」)已評估我們透過德隆所持長期租約權益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價值，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仲量聯行就物業估值所採用主要假設其中包括賣方於市場出售物業權益，並無受惠於可影響物業權益價值的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且物業並不附帶可影響其價值的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就估值而言，仲量聯行採用直接比較法，假設物業權益按其現有狀況即時交吉出售，並參考相關物業市場可資比較的銷售交易。投資者務請注意，我們旗下物業權益的估值不應視為其實際可變現價值或可變現價值的預測。進一步討論請參閱第31頁。

近期發展

根據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繼續平穩增長及錄得穩定收益。收益及毛利較二零一三年同期有所增加，而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毛利率亦維持與二零一三年同期相若的水平。董事確認，除銀行借貸因德隆收購事項而增加外，我們的財務狀況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止並無重大不利變動。就董事所知，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止，香港及中國整體經濟或市場狀況並無出現重大轉變而導致我們的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蒙受重大不利影響。

所得款項用途

倘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假設發售價為1.15港元，我們估計在扣除全球發售的包銷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後，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47,700,000港元。我們擬將有關款項撥作下列用途：

- (i) 約35.3%或52,200,000港元將用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間在香港及中國開設新零售店；
- (ii) 約22.7%或33,500,000港元將用於宣傳及市場推廣；
- (iii) 約3.7%或5,400,000港元將用於提升資訊系統；
- (iv) 約8.3%或12,300,000港元將用於增聘員工；
- (v) 約6.7%或9,900,000港元將用於擴大中國間接銷售的分銷網絡；
- (vi) 約13.3%或19,600,000港元將用於償還銀行借貸；及
- (vii) 約10.0%或14,800,000港元將用於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278頁「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全球發售數據

	按發售價 1.00港元計算	按發售價 1.30港元計算
股份市值 ⁽¹⁾	632,000,000港元	821,600,000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2)、(3)}	0.37港元	0.44港元

附註：

- (1) 市值乃根據各指示發售價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632,000,000股股份計算。
- (2)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於作出本招股章程第277頁「財務資料—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一節所述調整後，按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632,000,000股股份為基準而得出。
- (3) 概無對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所進行的其他交易。特別是，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並無計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宣派並悉數派付予股東的股息40,000,000港元。經計及宣派該等股息後，按發售價1.00港元及1.30港元計算的未經審核備考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分別為每股0.31港元及0.38港元。

股東資料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黃女士、謝寶達先生、關先生、Think Expert、溢滔及寶時各自將為控股股東，根據一致行動確認直接或透過其各自的受控法團控制本公司合共62.3%表決權，而謝寶勝先生、司徒博士及黃先生則直接或透過其各自的受控法團控制本公司分別6.5%、3.6%及2.6%表決權。

我們已授出12,636,000份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相當於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假設該等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及發售價定為1.15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i)若未計及確認以股份支付酬金的開支，股東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的股權將攤薄約2%，而每股盈利將減少約0.3%(未經審核)；及(ii)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公平值預期為14,400,000港元，大部分將於二零一四年確認為以股份支付酬金的開支。

股息政策

於二零一一年，我們宣派及派付股息7,0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二年或二零一三年則未有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宣派中期股息40,000,000港元，並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悉數支付。我們目前並無制訂固定股息政策，任何未來股息的宣派、派付及金額將由我們酌情決定，並取決於我們的財務狀況、相關法定及監管限制、未來前景等多項因素。無法保證我們可宣派或派付任何計劃所載金額的股息，亦無法保證我們定能宣派或派付股息。詳情請參閱第266頁。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確認」	指	黃女士、謝寶達先生及關先生所簽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的確認契據，據此，彼等確認彼此間存在一致行動安排，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關係」一節
「奧朗」	指	奧朗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司徒博士直接全資擁有，為本公司股東
「AP Logistics」	指	A.P. Logistics Co., Limited，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由鴻福堂實業及黃女士擁有，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申請表格」	指	白色、黃色、綠色及粉紅色申請表格，或按文義指其中任何一份申請表格
「章程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採納並將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清泉」	指	清泉純蒸餾水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一年一月四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由鴻福堂實業直接全資擁有，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一般營業時間在香港開放進行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資本化發行」	指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所議決，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款項4,730,000港元撥充資本，用作按面值全數支付473,000,000股股份的股款，以供配發及發行予股東
「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一般結算參與者身分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分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分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屬個人、聯名個人或法團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中醫藥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49章中醫藥條例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本公司」	指	鴻福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重組後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及為上市而設的上市主體，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控制行使合共62.3%表決權的黃女士、謝寶達先生、關先生、Think Expert、溢滔及寶時
「彌償契據」	指	控股股東(作為彌償人)為本公司利益所簽訂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的彌償契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G.其他資料 — 2.控股股東所作彌償保證」
「不競爭契據」	指	控股股東(作為締約人)與本公司所簽訂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的不競爭契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關係 — 不競爭契據」一節
「直接銷售」	指	直接向我們相信一般為產品最終消費者的客戶銷售產品，包括現金銷售以及透過於旗下零售店及其他地點兌換優惠券及預付會員卡儲值額而進行的銷售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司徒博士」	指	司徒永富博士，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股東
「電子認購指示」	指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經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的電子指示，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其中一種方法
「合資格僱員」	指	於最後可行日期或之前加入本集團並擁有香港地址的本集團所有全職僱員(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
「僱員優先發售」	指	如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結構 — 僱員優先發售」一節所述，向合資格僱員發售最多1,58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
「僱員預留股份」	指	根據僱員優先發售可供認購且將自香港發售股份撥出的1,58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1%
「鮮製產品」	指	未經超高溫消毒程序生產的產品，包括飲品、湯品、膏品及其他食品，產品週期相對較短，主要於我們旗下香港及中國零售店銷售
「高達(東莞)」	指	高達塑膠瓶(東莞)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由本公司間接擁有51%權益的附屬公司高達直接全資擁有
「高達(深圳)」	指	高達塑膠瓶(深圳)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八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由關先生全資擁有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金牌」	指	金牌發展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我們的附屬公司運通及合營夥伴分別擁有70%及30%權益，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 — 本集團旗下公司 — 上海合營企業」一節
「Gold Work」	指	Gold Work Limited，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由HFT BVI直接全資擁有，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高達」	指	高達膠瓶廠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由Gold Work及高達(東莞)董事陳羽佳先生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並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綠色申請表格」	指	將由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填寫的申請表格
「本集團」及「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另有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期間，指本公司現時附屬公司、部分或任何該等附屬公司及該等附屬公司或(視情況而定)其前身公司經營的業務
「鴻福行」	指	鴻福行保健食品(深圳)有限公司，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三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由鴻福堂(中國)發展直接全資擁有，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鴻福堂(中國)發展」	指	鴻福堂(中國)發展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三年四月二十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由鴻福堂集團直接全資擁有，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鴻福堂(中國)投資」	指	鴻福堂(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由鴻福堂集團直接全資擁有，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鴻福堂(廣東)」	指	鴻福堂涼茶(廣東)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三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由鴻福堂國際直接全資擁有，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鴻福堂(廣州)貿易」	指	鴻福堂(廣州)貿易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由鴻福堂貿易公司直接全資擁有，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鴻福堂(涼茶)」	指	鴻福堂(涼茶)有限公司，於一九八九年一月十三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由鴻福堂集團直接全資擁有，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鴻福堂(上海)」	指	鴻福堂涼茶食品(上海)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由鴻福堂國際直接全資擁有，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HFT BVI」	指	Hung Fook Tong Group Limited，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本公司直接全資擁有

釋 義

「鴻福堂特許經營」	指	鴻福堂特許經營管理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二年十一月十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由鴻福堂集團直接全資擁有，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HFT Franchisor Consultancy」	指	Hung Fook Tong Franchisor Consultancy Limited，於一九九三年四月二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由鴻福堂集團直接全資擁有，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鴻福堂涼茶集團」	指	鴻福堂涼茶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由鴻福堂集團直接全資擁有，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鴻福堂集團」	指	鴻福堂集團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三年五月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由HFT BVI直接全資擁有，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鴻福堂實業」	指	鴻福堂實業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由黃女士、謝寶達先生、關先生、謝寶勝先生及司徒博士(各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分別擁有42.75%、23.75%、19%、9.5%及5.0%權益
「鴻福堂國際」	指	鴻福堂國際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三年七月二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由HFT BVI直接全資擁有，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鴻福堂管理學院」	指	鴻福堂管理學院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由鴻福堂集團直接全資擁有，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鴻福堂物業租賃」	指	鴻福堂物業租賃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三年四月二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由鴻福堂集團直接全資擁有，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鴻福堂物業投資」	指	鴻福堂物業投資有限公司，於一九八八年七月二十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由鴻福堂集團直接全資擁有，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鴻福堂服務」	指	鴻福堂服務有限公司，於一九九四年十月四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由HFT BVI直接全資擁有，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鴻福堂貿易公司」	指	鴻福堂貿易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三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由鴻福堂集團直接全資擁有，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香港鴻福堂涼茶」	指	香港鴻福堂涼茶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由鴻福堂集團直接全資擁有，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及「港仙」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 15,800,000 股新發行股份，相當於發售股份初步數目的 10% ，惟可根據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結構」一節所述予以調整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本公司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按發售價(須於申請時繳足)以現金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要約(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結構」一節所述予以調整)，並受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規限
「香港證券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包銷商」	指	名列本招股章程「包銷 — 香港包銷商」一節的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
「香港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香港包銷商、黃女士、謝寶達先生、關先生、Think Expert、溢滔、寶時、司徒博士、謝寶勝先生及奧朗就香港公開發售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訂立的包銷協議，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該等人士概無關連的人士
「間接銷售」	指	向第三方零售商及分銷商(一般會將產品進一步銷售予客戶)銷售產品

釋 義

「國際發售股份」	指	如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結構」一節所述，本公司根據國際發售提呈以供認購的142,2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連同(倘相關)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
「國際發售」	指	如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結構」一節所述，根據S規例於美國境外代表本公司有條件配售國際發售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是否獲行使而定)
「國際包銷協議」	指	預期將由(其中包括)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國際包銷商就國際發售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的有條件包銷協議，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國際包銷商」	指	名列本招股章程「包銷 — 國際包銷商」一節的國際發售包銷商
「Ipsos」	指	Ipsos Hong Kong Limited，獲我們委託編製Ipsos報告的獨立行業諮詢公司
「Ipsos報告」	指	由我們委託Ipsos就本招股章程所編製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的獨立研究報告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高誠證券有限公司及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高誠證券有限公司及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合營夥伴」	指	雄略企業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持有金牌30%股權的合營夥伴，除於金牌的權益外屬獨立第三方
「千克」	指	千克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屬下的上市小組委員會

釋 義

「上市日期」	指	股份在聯交所主板開始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保鮮飲品」	指	各種飲品，包括經超高溫消毒程序生產的中式草本及非草本飲品，一般具有8至14個月的較長產品週期，主要銷售予分銷商及第三方零售商
「運通」	指	運通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鴻福堂集團直接全資擁有，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持有金牌70%股權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廣東省主要城市」	指	廣州、深圳、東莞及中國廣東省其他有售我們旗下間接銷售產品的城市
「章程大綱」或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採納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地鐵」	指	中國鐵路運輸系統，就本招股章程而言，尤指深圳及廣州的地鐵系統
「地鐵店」	指	我們位於中國地鐵站內的零售店
「鳴堂(上海)」	指	鳴堂餐飲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二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由鴻福堂國際直接全資擁有，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港鐵」	指	香港地鐵
「港鐵店」	指	我們位於香港港鐵站內的零售店
「關先生」	指	關宏勇先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
「謝寶勝先生」	指	謝寶勝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兼股東
「謝寶達先生」	指	謝寶達先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
「黃先生」	指	黃佛武先生，本公司的股東

釋 義

「黃女士」	指	黃佩珠女士，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
「OEM」	指	「原設備製造商」的簡稱，指供應產品予客戶作自有品牌銷售的製造商或該等製造商的業務
「OEM 產品」	指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向單一OEM客戶(為一間大型連鎖便利店)供應的飲品，該客戶主要於旗下便利店以自有品牌銷售有關飲品
「發售價」	指	不多於每股發售股份1.30港元及預期不少於每股發售股份1.00港元的每股發售股份最終價格(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為根據全球發售認購或購買發售股份的價格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包括僱員預留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連同(倘相關)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
「舊公司條例」	指	於公司條例實施前的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超額配股權」	指	本公司即將授予獨家全球協調人的期權，可由其根據國際包銷協議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以按發售價發行最多23,700,0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股份數目的15%
「粉紅色申請表格」	指	供合資格僱員用作根據僱員優先發售認購僱員預留股份的申請表格
「POS」	指	銷售點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中國政府」	指	中國政府，包括其所有政治分支(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及機關，或按文義指其中任何機構
「中國法律顧問」	指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一間合資格中國律師行，作為本公司申請上市的中國法律顧問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	指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釋 義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指	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為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計劃)的利益有條件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E.該等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寶時」	指	寶時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控股股東關先生全資擁有
「定價協議」	指	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將於定價日訂立的協議，以釐定及記錄發售價
「定價日」	指	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
「生產設施」	指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旗下位於荃灣、深圳(觀瀾)及廣東(東莞)的三個主要運作中生產設施
「省／省份」	指	省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包括省級自治區或由中國中央政府直接管轄的省級城市
「生活良方」	指	生活良方產品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由鴻福堂集團直接全資擁有，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項下S規例
「相關附屬公司」	指	高達(東莞)、Gold Work、高達、鴻福行、鴻福堂(中國)發展、鴻福堂(中國)投資、鴻福堂(廣東)、鴻福堂(廣州)貿易、鴻福堂(涼茶)、鴻福堂(上海)、鴻福堂特許經營、HFT Franchisor Consultancy、鴻福堂涼茶集團、鴻福堂集團、鴻福堂國際、鴻福堂管理學院、鴻福堂物業租賃、鴻福堂物業投資、鴻福堂服務、鴻福堂貿易公司、香港鴻福堂涼茶、鳴堂(上海)及生活良方，以及根據委託安排於中國以關先生及林曉燕女士各自名義作為個體工商戶代表鴻福堂國際經營的「鴻福堂」門市，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業務歷史—中國業務的歷史及重組」一節

釋 義

「重組」	指	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 — 重組」一節所述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企業重組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上海合營協議」	指	運通與合營夥伴就經營及管理金牌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的股東協議，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 — 本集團旗下公司 — 上海合營企業」一節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E. 該等購股權計劃 — 購股權計劃」
「該等購股權計劃」	指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股份互換協議甲」	指	本公司與黃先生就買賣鴻福堂集團5%已發行股本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的協議，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 — 重組 — 第(3)(A)段」一節
「股份互換協議乙」	指	本公司(作為買方)與黃女士、謝寶達先生、謝寶勝先生、關先生及司徒博士(統稱賣方)就買賣鴻福堂集團95%已發行股本以及鴻福堂服務、Gold Work及鴻福堂國際全部已發行股本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的協議，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 — 重組 — 第(3)(B)段」一節
「購物中心」	指	就本招股章程而言，包括我們旗下零售店(港鐵店/地鐵店及街舖除外)所在購物中心、商場、辦公室、商業綜合大樓或其他建築物，該等零售店於本招股章程稱為購物中心店

釋 義

「獨家全球協調人」	指	高誠證券有限公司
「獨家保薦人」	指	高誠證券有限公司
「平方呎」	指	平方呎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穩定市場經辦人」	指	高誠證券有限公司
「借股協議」	指	Think Expert與獨家全球協調人將予訂立的借股協議，據此，獨家全球協調人可借取最多23,700,000股股份以補足國際發售的任何超額分配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德隆」	指	德隆工業有限公司，於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由HFT BVI直接全資擁有，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德隆收購事項」	指	本集團透過HFT BVI收購德隆全部已發行股本，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本集團旗下公司—德隆收購事項」一節
「德隆買賣協議」	指	HFT BVI(作為買方)與鴻福堂實業、黃女士及謝寶達先生(統稱賣方)就以代價82,568,490.00港元買賣德隆全部已發行股本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的協議
「Think Expert」	指	Think Expert Investments Limited，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本公司控股股東黃女士全資擁有
「往績記錄期」	指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所有受其司法管轄的地方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釋 義

「白色申請表格」	指	要求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的公眾人士使用的申請表格
「網上白表」	指	於網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提交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發出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
「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黃色申請表格」	指	要求將香港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公眾人士使用的申請表格
「溢滔」	指	溢滔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本公司控股股東謝寶達先生全資擁有
「%」	指	百分比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另有註明或文義另有所指外：

- 本招股章程全部數據乃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的數據。
- 於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時或之後的本公司股權百分比指按不計及於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該等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的基準計算的股權百分比。
- 數額及百分比數字(包括本招股章程所載股份擁有權及經營數據)或已湊整。於本招股章程內，除另有指明或文義另有所指外，倘資料以千或百萬為單位呈列，不足一千或一百萬的數額(視情況而定)已分別湊整至最接近的百位或十萬位數。除另有指明或文義另有所指外，以百分比呈列的數額已湊整至最接近的十分之一個百分點。因此，表內每行或每欄數字的總和未必等於個別項目的明顯總和。

技術詞彙表

本技術詞彙表載列本招股章程所用若干詞彙。因此，該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標準行業涵義或用法一致。

「中式草本飲品／產品」	指	以中醫藥條例、中國藥典或本草綱目所列一種或以上材料生產的飲品／產品
「中國藥典」	指	由中國衛生部轄下藥典委員會編製的中國藥典，為官方藥品綱目，涵蓋傳統中藥及西藥，提供各種藥物的純度、說明、測試、劑量、預防與存放標準及藥力等資料
「本草綱目」	指	據說由中國明朝李時珍編撰的本草綱目，當中記載相信有藥用價值的植物、動物、礦物及其他項目
「味精」	指	谷氨酸一鈉，常見的食物添加劑
「PET樽」	指	聚對苯二甲酸乙二醇酯樽
「pH」	指	水溶液酸鹼度的計量單位

前瞻性陳述

本招股章程所載前瞻性陳述在本質上會受若干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影響。前瞻性陳述主要載於本招股章程「概要」、「風險因素」、「行業概覽」、「業務」、「財務資料」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各節。該等陳述與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其他因素的事項有關，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者，或會造成我們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明示或暗示的表現或成就存有重大差異。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下列各項的陳述：

- 我們的業務策略；
- 我們的資本開支及未來計劃；
- 我們物色及成功把握新商機的能力；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我們的前瞻財務資料；及
- 食品及飲品零售行業的規管環境及行業前景。

有關我們的「預計」、「相信」、「可能會」、「估計」、「預期」、「有意」、「可能」、「計劃」、「擬」、「將」及「將會」以及該等詞語的否定詞以及其他類似表述，旨在表達若干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現時對未來事件的觀點，並非未來業績表現的保證。眾多不明朗情況及因素可能導致實際結果與前瞻性陳述所載數據有重大不同，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因素：

- 有關本公司業務或營運各方面的香港及中國中央及地方政府法律、規則及法規的任何變更；
- 中國及香港整體經濟、市場及營商環境；
- 中國政府的宏觀經濟政策；
- 通脹壓力或利率、匯率或其他費率或價格的變化或波動；
- 我們可爭取的各類商機；及
- 本招股章程所述風險因素及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因素。

除適用法律、規例及法規另有規定外，我們並無任何責任因出現新資料、未來事項或基於其他原因而更新或修訂本招股章程所載前瞻性陳述。基於該等及其他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本招股章程所述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未必會如我們預期般發生，甚至完全不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度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節所載提示聲明以及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討論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適用於本招股章程載列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風險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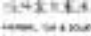

除本招股章程其他資料外，就發售股份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閣下應仔細考慮以下風險因素。下文所載任何風險以及尚未識別或我們目前認為不重要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在其他方面導致發售股份成交價下跌，令閣下損失於發售股份的部分或全部投資價值。

與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高度取決於「鴻福堂」品牌的市場認受性，若我們的品牌蒙上任何污點或未能有效加以推廣，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相信，我們的成就高度取決於「鴻福堂」品牌的受歡迎程度及我們提供值得信賴的食品與飲品的信譽。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以「鴻福堂」品牌經營業務。我們相信，品牌認受性極為影響消費者的購物決定。於往績記錄期內，銷售「鴻福堂」牌產品所得收益構成我們絕大部分收益。我們投放大量心力及資源建立品牌認受性，成功奪得多個獎項及榮譽。我們相信，持續成功關鍵在於我們保護及提升品牌價值的能力。此外，隨著銷售網絡不斷擴張，品牌營銷及推廣能力依然是業務成功之道。我們透過各種渠道及方法提升品牌知名度。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市場推廣、宣傳及市場研究」一節。

任何打擊消費者對品牌信任的事故，均可能嚴重削弱品牌價值。隨著規模、食品與飲品種類及地區版圖不斷擴張，維持品質及一致性的難度可能有所提高，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消費者對我們品牌的信心不會減退。若消費者感覺或經歷產品質素、服務及環境退步或基於任何理由認為我們無法給予一致的正面體驗，可能損害品牌價值並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中國，我們成功註冊鴻福堂相關貨品商標如  及  於不同類別。我們亦已註冊 、**HUNG FOOK TONG** 及  作為服務商標，涵蓋我們提供食品、湯品及飲品的服務。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知識產權」及「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 — 2.重大知識產權」各節。

任何偽冒或仿冒情況均有機會對我們的信譽及品牌名稱造成負面影響並可能令市場份額流失，導致銷售額及盈利能力長期甚或永久下滑，同時增加我們於偵查及起訴方面的行政成本。

我們視商業秘密、商標、商標名稱及其他知識產權為業務關鍵。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不時遭第三方使用或侵犯。預防知識產權侵犯(尤其於中國)非常困難，所需成本及時間不菲。若我們的知識產權遭無關連第三方持續未經授權使用，可能損害我們的

風險因素

信譽及品牌形象。我們就保障商標、商業秘密及其他知識產權採取的措施未必足以防犯第三方未經授權使用。若我們無法充分保障商標、商業秘密及其他知識產權，我們可能失去該等權利，品牌形象或受打擊，繼而損害我們的競爭地位及業務。

與知識產權有關的其他風險，請參閱本節下文「我們可能面對第三方提出的知識產權侵權索償，導致業務中斷及產生龐大法律成本，又或令我們的信譽受損。」一段所載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因消費者喜好、觀感及消費習慣轉變而蒙受不利影響，若我們無法開拓或豐富產品組合或新產品未為市場所接受，我們的業務亦可能面臨負面影響。

中式草本食品與飲品市場及整體飲食業受消費者喜好、觀感及消費習慣轉變所影響。我們的表現高度取決於各種可能影響中港兩地消費水平及模式的因素，包括消費者喜好、消費者信心、消費者收入及消費者對我們旗下產品在安全與質素方面的觀感。媒體對於中式草本食品與飲品或生產過程中使用的原材料、成分或添加劑的安全或質素或飲食或健康問題的報導，可能打擊消費者對我們旗下產品的信心。消費者喜好、觀感及消費習慣隨時轉變，可能拖累我們旗下產品的整體消費水平。

若我們無法調整產品組合以回應與我們若干產品有關的轉變，可能導致我們的銷售額下跌。消費者喜好一旦出現任何轉變，可能導致我們旗下產品銷售額下跌、承受價格壓力或銷售及宣傳開支增加，繼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旗下產品的成功關鍵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我們準確預測市場需求及消費者喜好轉變的能力、我們讓產品質素優於競爭對手的能力及產品營銷與廣告活動的成效。我們未必能夠成功識別並適時開發產品以回應消費者喜好趨勢，亦不一定可以透過營銷與廣告活動有效推廣產品並得到市場接受。若我們的產品未為市場接受、受監管規例限制或出現質量問題，我們未必能夠全數彌補產品開發、生產及營銷過程中產生的成本及開支，而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可能因此蒙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仍有大量尚未兌換的優惠券及會員卡儲值額。我們可能與客戶就使用及註銷該等優惠券及會員卡的條款及條件出現糾紛。若大批優惠券及會員卡持有人前往零售店要求兌換優惠券及會員卡儲值額，我們的存貨未必足夠滿足顧客的兌換要求，因而可能導致我們的信譽、業務及經營業績蒙受不利影響。

兌換優惠券及會員卡儲值額所產生銷售額構成我們來自直接銷售的重要收益來源。我們一般有大量優惠券及會員卡儲值額可供顧客兌換旗下各類型產品。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兌換的優惠券及會員卡儲值額所涉及負債總額為105,500,000港元。按我們於二零一三年來自直接銷售的每日平均收益約1,150,000港元計算，我們大

風險因素

約需要92日方可解除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優惠券及會員卡儲值額預付款項所涉及負債總額(假設每日平均收益單純來自兌換銷售)。為方便說明,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預收墊款105,500,000港元獲悉數兌換的極端情況下,按現有生產設施的理論產能上限計算,我們目前估計現有生產設施約需兩個月時間生產足夠鮮製產品以滿足該等悉數兌換要求,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生產—現有生產設施」一節。考慮到顧客持有大量尚未兌換的優惠券及會員卡儲值額,若短期內有大批顧客前往任何零售店要求兌換(特別是於節慶前後兌換節慶產品),我們無法保證全線零售店均備有足夠存貨以滿足顧客的購買或兌換要求,而此舉可能對我們的信譽、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若該等預付優惠券及會員卡儲值額於有效期內未被使用,該等預付優惠券及會員卡儲值額的買家亦無權兌換我們的產品,此舉可能招致投訴及索償,影響我們的形象、信譽以至業務。我們曾接獲若干有關優惠券及會員卡銷售、使用及註銷的投訴,而新聞媒體亦有就此作出報導。此外,我們可能就優惠券及會員卡銷售、使用及註銷與客戶出現糾紛。該等報導及糾紛或會損害我們的信譽、相關渠道銷情、業務及經營業績。

我們旗下中國零售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錄得虧損,加上於中國推行的新零售網絡策略不一定成功,可能對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於中國經營15間、32間及27間零售店,佔各年度總收益的2.1%、3.7%及3.9%。

即使收益有所增加,於往績記錄期內,中國零售業務未達規模經濟效益及無利可圖。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中國零售業務錄得除財務費用前虧損分別6,300,000港元、6,500,000港元及3,2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我們調整中國零售網絡策略,結束中國八間表現未如理想的虧蝕零售店,包括位於廣州的三間地鐵店、一間購物中心店及一間街舖、位於上海的兩間地鐵店以及位於深圳的一間購物中心店。自二零一三年以來,我們未有跟隨香港業務模式於中國地鐵站開設零售店,反而將重心轉移至商業區內購物中心及較富庶的商住區,並選擇於相信具備足夠中高端收入人流(即中國目標客戶)的地點開設零售店,貫徹我們主攻中式健康飲品市場中高端分類的定位。

我們有意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其中約4,000,000港元及約5,000,000港元撥作於未來十二個月在廣州開設十間新零售店及在上海開設十間新零售店。即使實行上述策略,我們為提升中國零售店銷售表現及擴大零售網絡以達致規模經濟效益而採取的措施未必能令中國零售業務有利可圖,尤其針對中國新店。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策略—改善中國銷售表現及擴大市場佔有率—(ii)持續提升中國零售店

風險因素

網絡」一節。我們於中國新地點開設的零售店可能較位於現有地點的零售店錄得較低平均銷售或較高佔用或經營成本。新零售店可能需要較預期更長的時間方可達致又或完全無法達致預期銷售及利潤水平，繼而影響整體盈利能力。

由於中國零售網絡提升計劃受新零售店銷售額及相關銷售成本等多項因素影響，故無法保證定能成功。提升網絡一旦失敗，可能影響該等店舖的銷售及盈利能力。無力執行中國市場的零售網絡提升計劃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增長、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營業額一直並可能繼續倚重香港的銷售。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我們分別86.2%、85.0%及80.2%總收益源自最大市場—香港。我們可能繼續依賴香港貢獻絕大部分營業額。我們於香港的銷售額及盈利能力可能蒙受多項因素的負面影響，包括整體經濟狀況及對我們產品的需求、與我們產品有關的負面報導、競爭或我們於香港營銷或銷售產品成功與否。若我們於該地區市場的銷售額或盈利能力受上述原因或其他因素影響而大幅下滑，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一般不會與供應商及間接銷售客戶(包括分銷商及第三方零售商)訂立長期安排。

為維持業務靈活彈性，我們一般不會與供應商及間接銷售客戶(包括分銷商及第三方零售商)訂立長期協議或安排。由於未有訂立長期協議，間接銷售客戶或供應商日後可能隨時減少或中止向我們採購或供應產品，為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帶來不利影響。無法保證我們目前或未來磋商的條款及價格可相當甚或優於現時獲授者。此外，若供應商提高成本，我們未必能夠將該等成本升幅轉嫁至客戶，或令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蒙受不利影響。

我們需要就業務營運取得各種批文、牌照及許可證，若未能取得或重續任何該等批文、牌照及許可證，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受營運所在司法權區的多項法律及法規監管。就我們於香港經營的業務而言，我們必須持有不同食物業牌照，包括經營生產設施所需的食物製造廠牌照及於零售店銷售小食所需的小食食肆牌照，全部須於開始經營業務前取得。食物製造廠牌照及小食食肆牌照通常為期一年及須每年重續，必須持續遵守相關法例及附屬法例與衛生及環境事宜有關的規定，並繳交所需牌照費。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必須持有各項批文、牌照及許可證，方可在中國經營飲食業務。我們必須取得相關食品生產許可證及食品流通許可證。此外，鴻福行及高

風險因素

達(東莞)須取得環保評估及巡查批文。取得該等批文、牌照及許可證的準則是遵守(其中包括)有關食物安全、衛生及環保的適用法律及法規。我們確認該等牌照大部分須經當局審查或核證，並設有固定年期，須予重續及認證。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可能產生龐大開支，我們或須就任何不合規事宜承擔責任。倘出現任何不合規事宜，我們可能須承擔沉重開支，令管理層抽出大量時間修正任何欠妥善之處。我們亦可能因不遵守任何法律及法規而招致負面報導，對我們的品牌構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難以或無法為新店取得所需批文、牌照及許可證。此外，無法保證我們定能於現有業務營運所需一切批文、牌照及許可證到期時適時取得或重續，甚至完全無法成事。若我們未能取得或維持旗下業務營運所需一切牌照，則開設新業務及擴展業務的計劃可能延誤，日常業務或受干擾，且我們可能招致罰款及罰則。

旗下物業的估值或有別於實際可變現價值並可能有變，若旗下物業的實際可變現價值遠低於其估值，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由物業估值師編製的物業估值報告所載大埔物業估值乃基於含有主觀成分及不確定性的多項假設作出，如其相對市場地位、財務及競爭實力、地點及實際狀況。因此，大埔物業估值可能與我們在市場上實際出售物業所收取的價格相距甚遠，故不應被視為其實際可變現價值或其可變現價值的預測。

德隆所持物業的估值乃基於多項假設作出，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賣方於市場出售物業權益，並無受惠於可影響物業權益價值的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及
- 物業並無附帶可影響其價值的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倘物業估值師為我們旗下物業估值時採用的任何假設被證實為不準確，則物業項目的估值可能蒙受重大影響。地區經濟狀況一旦出現不可預見的變化，亦可能影響物業價值。若旗下物業的實際可變現價值遠低於其估值，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42,300,000港元及79,100,000港元。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主要來自顧客就優惠券及會員卡所預付款項(兌換產品時毋須另付現金)產生的大額預收款項。有關優惠券及預付會員卡的銷售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直接銷售—透過兌換

風險因素

優惠券及預付會員卡儲值額進行銷售」一節。有關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淨額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流動資金及資本結構 — 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一節。

無法保證我們日後定能向財務機構借入所需資金為業務、營運及資本開支撥款。若現時提供銀行及信貸融資的財務機構不再向我們授出同類或更優惠融資，而我們未能按合理條款覓得替代銀行及信貸融資，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蒙受不利影響。

與直接銷售有關的風險

由於我們租用經營零售店的全部物業，我們須承受涉及商用物業租務市場的風險。我們可能與業主出現糾紛，若我們未能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重續現有租約，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實現增長策略的能力將蒙受不利影響。

我們租用經營零售店的全部物業。因此，佔用成本構成我們經營開支的極大比重。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旗下零售店的物業租金分別為62,400,000港元、74,700,000港元及83,400,000港元，佔各期間直接銷售收益的19.1%、18.6%及19.8%。董事相信，香港適合作零售店的物業整體租金成本將持續上升。我們旗下零售店的租賃協議一般初步為期一至三年。我們龐大的經營租約承擔為我們帶來潛在重大風險，包括令我們更易受不利經濟條件所影響、限制我們取得額外融資的能力及減少可供用於其他用途的現金。

多份租賃協議規定，租金將於首段租期內或之後按固定比率或當時市場租值上調。此外，多份租約要求我們支付營業額租金，金額乃按相關租賃協議條款訂明的零售店現金銷售百分比釐定。倘我們無權選擇重續租賃協議，我們必須與出租人磋商重續條款，而出租人可能堅持加租及／或大幅修訂租約條款及條件。就現有租約而言，我們可能就現有租約與業主出現糾紛，除承受索償或訴訟風險外，亦可能無法重續現有租約。

我們與其他零售商在競爭激烈的零售物業市場爭逐優秀地段。無法保證我們定能以商業上合理的條款就黃金地點訂立新租賃協議或重續現有租賃協議，甚至完全無法成事。因此，若我們無法按商業條款覓得理想的零售店地點，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倘按遠高於現行水平的租金重續租賃協議或出租人授出的任何現有優惠條款(如有)未獲延續，我們須衡量按經修訂條款重續租約是否符合我們的利益。倘我們無法重續零售店的租約，則我們須關閉或搬遷相關零售店，此舉不單令我們失去該零售店於停業期間應可產生的銷售貢獻，更導致我們須承擔安裝及裝修與其他成本及風險。此外，搬遷後的零售店所產生收益及任何溢利可能少於已關閉零售店以往所得收益及溢利。因此，未能按商業條款重續任何現有租約，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現有零售店位置可能不再吸引，由於我們與其他零售商爭逐優秀地段時面對激烈競爭，我們未必能夠按合理條款覓得具吸引力的新地點，甚至完全無法成事。

目前，我們大多數香港零售店均位於人流暢旺的地點，如港鐵站以及商業區及屋苑的購物商場。各零售店的成功關鍵高度取決於其位置。無法保證我們現有零售店所處位置將一直維持吸引力。各零售店周邊地區的經濟狀況或人口結構日後可能轉差，或令該區銷售額有所倒退。若我們旗下零售店所處購物中心的租戶組合或主要租戶出現任何變動，可能導致顧客人數減少，連帶拖低我們旗下零售店的顧客流量。此外，相關購物中心或樓宇維護欠佳亦可能令光顧人次減少，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佔據人流相對較高位置的競爭異常激烈。若現有零售店位置不再吸引，而我們未能以合理條款覓得理想地點，我們實現增長策略的能力可能蒙受不利影響。

來自過期預付優惠券及會員卡儲值額的收益未必於日後重現，而任何該等收益下降均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於香港發出的紙製預付優惠券自購買日期起計七至十二個月有效，而於香港發出的預付會員卡儲值額則可於發出日期起計兩年內或最後交易日期(以較遲者為準)兌換。我們亦為部分產品推出電子優惠券，有效期介乎六個月或十二個月。為符合中國相關法律，於中國發出的預付優惠券一般附帶三年有效期，而中國會員卡的儲值額則不設任何到期日。有關優惠券及預付會員卡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直接銷售—透過兌換優惠券及預付會員卡儲值額進行銷售」一節。就財務申報目的而言，過期優惠券及會員卡儲值額所涉及預付款項已全數確認為收益。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於香港發出的優惠券及會員卡儲值額到期時確認的收益分別為3,800,000港元、12,400,000港元及10,300,000港元，分別佔收益的0.8%、2.1%及1.6%或直接銷售收益的1.2%、3.1%或2.4%。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我們的沒收比率(即預付優惠券/會員卡儲值額到期時確認的收益除年內預付優惠券及會員卡銷售額)分別為2.1%、6.3%及4.2%。

於優惠券及會員卡儲值額到期時確認的相關收益未必於日後維持相若水平或重現。於該等情況下，我們的財務業績可能受到影響。

與間接銷售有關的風險

我們依賴分銷商及第三方零售商進行間接銷售但未持有其控制權。

我們的間接銷售包括向分銷商及第三方零售商銷售產品。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向分銷商及第三方零售商進行銷售的收益佔總收益分別29.8%、29.4%及33.1%。我們預期向分銷商及第三方零售商進行銷售仍然是提升銷售額的重要動力。

風險因素

我們概無擁有任何分銷商及第三方零售商的所有權或管理控制權。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分銷商及第三方零售商会一直嚴格遵守銷售及分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此外，我們大多數分銷商及第三方零售商亦銷售由其他生產商生產並可能與我們直接競爭的產品，在若干情況下或會阻礙或影響分銷商及第三方零售商盡最大努力銷售我們產品的能力或積極性。若任何分銷商及第三方零售商無法及時或有效或根據銷售及分銷協議所載條款分銷我們的產品甚至完全無法分銷我們的產品，又或我們的銷售及分銷協議被暫停、終止或到期而未獲重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蒙受重大不利影響。

分銷商及第三方零售商可能基於多種原因而未能成功營銷及銷售我們的產品或維持其競爭力，例如第三方零售商未必能夠覓得適當地點經營零售店及零售點，亦不一定能夠於租賃合約到期時獲出租人續約，而此舉或會對第三方零售商的營運及競爭力造成不利影響。若我們向消費者銷售產品的數量未能維持於滿意水平，分銷商及第三方零售商未必會訂購我們的新產品，亦有可能減少訂單或要求給予購價折扣。分銷商及第三方零售商流失、就此接獲的訂單減少或售價調低，可能不利於我們接觸消費者及／或對我們的銷量及收益造成不利影響。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分銷商及第三方零售商數目變動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間接銷售」一節。

若我們未能成功於特定地區與一眾分銷商及第三方零售商維持關係或分銷商及第三方零售商未能順利營運，可能對我們於該區有效銷售產品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此舉及類似行動亦可能對我們的企業及產品形象構成負面影響，並可能導致顧客流失及銷售額倒退。此外，旗下自營零售店及第三方零售商的零售點銷售同類產品可能導致零售店與零售點之間出現營銷重疊、互相蠶食及競爭等問題，足以拖低零售店的收益。

若干擁有強大議價能力的分銷商及主要記賬客戶佔我們間接銷售極高比重。

我們依賴第三方零售商(特別是超級市場及連鎖便利店等主要記賬客戶)及大型分銷商銷售保鮮飲品，其中部分分銷商及零售商向我們購貨時具備強大議價能力。該等分銷商及零售商可能有能力否決我們的加價行動或要求降價。若我們未能成功為該等分銷商及零售商提供適當的營銷、定價及銷售獎勵，足以對我們的產品流通及銷售額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的OEM客戶(香港一間大型連鎖便利店，屬我們其中一名主要記賬客戶)亦供應自家品牌產品(包括我們生產的OEM產品)，與我們部分產品互相競爭。一旦失去銷售我們任何產品的主要分銷商或零售商，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夠準確追蹤分銷商及第三方零售商的產品銷售及存貨水平，而此舉可能導致我們錯估銷售趨勢。

分銷商及第三方零售商未必能夠或願意及時向我們提供產品的存貨水平及每日銷售情況等資料，甚至完全不會提供該等資料。由於我們無法控制分銷商及第三方零售

風險因素

商的存貨及銷售數據，我們僅可依賴分銷商及第三方零售商提供的資料。因此，我們準確追蹤分銷商及第三方零售商於旗下零售點銷售我們所生產保鮮飲品的情況及存貨水平的能力備受限制。我們向分銷商及第三方零售商進行的銷售不一定反映消費者的實際銷售趨勢，亦未必能夠及時收集足夠資料及數據以瞭解市場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及消費者對我們產品的喜好。若無法準確追蹤分銷商、第三方零售商及其各自零售點的銷售及存貨水平並及時收集市場資料，可能導致我們錯估銷售趨勢，阻礙我們迅速調整營銷及產品策略以回應市場轉變。

與生產有關的風險

原材料或包裝物料供應中斷、價格上漲、質素或安全問題，足以對我們的生產、營業額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業務需要多種原材料、其他成分(如中草藥)、其他食品與包裝物料及食材。我們尤其依賴供應商供應的中草藥。我們部分產品使用的原材料為進口貨，可能受制於若干監管規定、程序及進口稅項。

我們日後可能因各種不可預見情況而面對若干原材料(特別是各種中草藥)供應短缺問題，包括暴風雪、暴雨及早災等不利氣候狀況，足以對生產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若任何供應商不願意或無法以可接受價格提供我們所要求數量的優質原材料或食材，我們未必能夠按商業上合理的價格及滿意條款適時覓得替代資源，甚至完全無法覓得替代資源。在無力物色或開發替代資源的情況下，生產進度及產品付運期可能延誤或縮減，又或導致邊際利潤下跌。

我們亦無法向閣下保證供應商不會有意或無意地污染供應予我們的原材料，或向我們供應不符合標準的原材料，令我們的產品質素蒙受不利影響。若我們的原材料出現任何品質或安全問題，可能對產品質素造成不利影響、導致產品須自市場回收及／或為我們招致產品責任索償。即使我們可以就該等情況向相關供應商索償損失，惟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定能取得勝訴，而我們的競爭優勢、信譽及業務業績可能因此蒙受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備受原材料與食材價格升勢影響。原材料與食材價格主要受制於市場力量及我們與供應商議價的能力。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原材料價格變動，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影響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 涉及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其他因素 — 原材料成本」一節討論。原材料價格日後可能隨通脹或氣候轉變而波動。我們未必能夠透過調高產品價格抵銷所有價格升幅。再者，大幅調高產品價格亦可能令我們喪失競爭優勢。若原材料價格日後上漲而我們未能將該等升幅轉嫁至消費者，我們或無法維持目前毛利率，並可能令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蒙受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營運可能面對生產故障、資訊科技系統失靈、停機維護及工人因使用生產設備而嚴重受傷等問題。

我們經營業務時面對各種生產難題，如產能限制、機器及系統失靈、建設及設備升級以及機器付運延誤，任何一項均可能導致生產中斷及產量下降。此外，我們愈發依賴資訊科技系統處理、傳送及儲存電子資訊，例如我們所有存貨管理系統以及優惠券及會員卡系統均使用資訊科技。再者，我方人員與供應商、分銷商、第三方零售商及消費者溝通以及儲存客戶、電子優惠券及會員卡使用者資料時亦主要依賴資訊科技渠道。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可能受各種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干擾，包括(但不限於)天災、通訊故障、電腦病毒、黑客、持有人竄改會員卡及其他保安問題，而任何該等干擾或故障均可能導致營運中斷，對我們的業務造成負面影響。

此外，定期及臨時維護程序亦可能影響我們的產量。除生產設備的例行維護外，我們亦會進行年度大修工程。任何重大生產中斷均可能對我們的產能及銷售訂單完成能力造成不利影響，繼而可能令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蒙受不利影響。

再者，工人因使用設備或機器而釀成嚴重事故或受傷，可能導致營運中斷並產生法律及監管責任，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

我們旗下生產設施設於少數地區，任何天災或其他影響該等設施的事件均可能嚴重中斷我們的業務。

我們的主要生產設施目前設於香港荃灣以及中國深圳(觀瀾)及東莞，而計劃生產設施則位於香港大埔及中國蘇州。我們並無設立後備設施，亦無訂立任何正式業務持續或災難復原計劃。一旦發生地震、火災、旱災、水災或其他天災、政局動盪、關鍵公用設施或交通系統長時間中斷、恐怖襲擊或其他事件以致限制我們經營該等設施的能力，我們或會產生大量額外開支以維修或更換受損生產設備或設施，並嚴重影響我們生產及供應產品的能力以及我們向分銷商、第三方零售商及旗下零售店履行付運責任的能力，繼而損害我們與分銷商、第三方零售商及供應商的關係，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蒙受不利影響。

旗下生產設施及／或店舖一旦未能維持有效品質監控系統，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視食品與飲品質素為成功關鍵。品質監控系統的成效對維持一致的食品與飲品質素非常重要，當中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我們的品質監控系統設計及確保僱員遵循該等品質監控政策與指引的能力。我們的品質監控系統主要涵蓋供應品採購及生產的品質監控措施。有關品質監控系統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生產」

風險因素

及「業務－供應」兩節。然而，無法保證我們的品質監控系統於任何時候均行之有效。若我們的品質監控系統顯著失效或轉差，可能對我們的信譽、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業務有關的其他風險

我們視若干中式草本產品配方為重要商業秘密及專有知識，一旦向第三方洩露任何該等商業秘密及專有知識，足以損害我們的競爭能力。

我們依賴若干構成商業秘密的專有知識及專利資料，包括旗下若干中式草本產品的製法及配方。我們一般會於知悉機密資料的相關員工的僱傭合約加入保密條款，員工手冊亦訂明員工有責任保密我們的商業秘密及專有知識。我們有權終止僱用任何嚴重違反員工手冊所載責任的員工。儘管我們已作出合理努力(包括上述措施)保障我們的商業秘密及專有知識，旗下員工、供應商、承包商或其他顧問仍有可能無意或故意向我們的競爭對手洩露我們的商業秘密及專有知識。

在未經授權使用或披露的情況下，上文所述載入僱傭合約的保密條款未必能夠為我們的商業秘密及專有知識提供足夠保障。若競爭對手或另一第三方取得我們的商業秘密及專有知識，我們或會損失市場份額，並可能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蒙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對第三方提出的知識產權侵權索償，導致業務中斷及產生龐大法律成本，又或令我們的信譽受損。

我們可能遭第三方提出知識產權侵權索償及索取補償。此外，我們未必知悉與我們的產品或業務營運有關而可能涉及潛在侵權索償的知識產權登記或申請。我們加以依賴的技術可能遭第三方提出侵權或其他相關指控或索償。

提出侵權索償一方或可取得禁制令，阻止我們付運產品或使用相關技術。知識產權訴訟既昂貴亦費時，並會為管理層帶來管理業務以外的額外工作。如對我們提出的侵權索償得直，則我們或須(其中包括)支付巨額賠償、開發非侵權技術、訂立條款難以接受的專利權或特許權協議甚或不能達成協議，並終止製造、銷售或使用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產品。不論知識產權索償或訴訟最終誰勝誰負，難免損害我們的信譽，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蒙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就及業務營運很大程度上依賴若干主要員工，並取決於我們招攬及留聘出色人才的能力。

我們未來成功與否，關鍵在於執行董事、高級行政人員及其他主要員工的去留。我們尤其依賴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專業知識、經驗及領導能力，對業務營運而言

風險因素

不可或缺。該等高級管理層成員平均具備逾十年飲食業經驗。若任何一名或多名執行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或其他主要員工不能或不願意繼續留任，我們未必能夠即時甚至可能完全無法覓得替代人選，業務或因而嚴重中斷，並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未來展望。

此外，我們未必能夠招攬或留聘資深僱員或主要員工。中港兩地爭奪合資格人才亦可能推高勞工成本，帶動經營成本上漲，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於該等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蒙受重大不利影響。

旗下員工及外界人士的不當行為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

旗下零售店的現金銷售由員工負責。我們可能易受員工、顧客或其他第三方的偷盜、行竊、欺詐、受賄、貪污甚至蓄意污染食品與飲品等行為所影響。該等不當行為或會損害我們的信譽、業務及經營業績。有關內部監控系統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政策 — 現金管理」一節。我們認為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誠屬足夠。然而，我們可能無法避免、察覺或制止偷盜、欺詐、行竊、受賄、貪污甚至蓄意污染食品與飲品等所有該等情況及其他不當行為。該等情況(當中可能包括過往未能察覺的行為或日後行為)與我們的利益相違背，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對潛在損失及索償的投保有限。

按照行業慣例，我們僅就(其中包括)部分生產設施、機器及設備投保。若干類別損失未必受保或無法按商業上合理的成本投保，我們的保單亦存在責任限額及不保項目。

此外，我們並無就天災(如旱災、水災、地震或各種惡劣天氣)、任何公用設施供應中斷或停止及其他災難造成的業務中斷投保。任何業務中斷及就此產生的損失或損害，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法律爭議或訴訟可能構成責任、分散管理層注意力及對我們的信譽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可能不時於日常業務營運過程中捲入與(其中包括)產品或其他類型責任、僱員索償、勞資糾紛或合約糾紛有關的潛在法律爭議或訴訟，令我們的信譽、營運及財務狀況蒙受重大不利影響。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收購的附屬公司德隆就指稱債務約10,300,000港元牽涉於一宗潛在重大訴訟，而我們並不承認有關責任。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法律訴訟」一節。若我們日後捲入重大或漫長的法律訴訟或其他法律爭議，其判決或結果難以肯定並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此外，任何訴訟或法律程序均可能產生巨額法律開支，並需要管理層投放大量時間及精神處理，分散投放於業務營運的注意力。

風險因素

我們有不遵守舊公司條例的前科

就適時採納經審核賬目等事宜，我們部分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曾於不同時候未完全遵守舊公司條例的若干要求。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法律及監管事宜 — 不合規事宜及補救措施」一節。

如香港公司註冊處對本集團旗下相關附屬公司採取任何行動，包括評定罰款或作出其他處分，我們的聲譽、現金流量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我們的控股股東已同意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之前因可能或涉嫌觸犯或不遵守任何香港法例或法規(包括上述不遵守舊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公司條例的情況)而可能應付的任何負債向我們作出彌償。然而，該等不合規事宜或會損害我們的信譽及營運。

我們須就租賃物業面對若干特定風險。

於最後可行日期，由於相關出租人不願意合作，我們在中國租賃物業的15份租賃協議未有向適當政府部門登記。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向我們表示，視乎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出租人(或出租人及承租人)有責任向適當房地產行政管理局登記簽立的租賃協議。我們已要求相關物業的出租人適時辦妥或與我們合作辦妥登記及存檔手續，但我們無法控制出租人會否辦理有關手續或辦理時間。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我們可能須就每項不合規事宜承擔潛在最高責任人民幣10,000元。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有待審批的中國租賃協議定能成功登記，並有可能因未能向相關房地產行政管理局登記租賃協議而被罰款。於最後可行日期，設於上述物業的店舖並未因租賃協議尚未登記而致業務受阻。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日後不會就中國的店舖物業遭遇類似問題。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我們在中國的四項租賃物業而言，相關出租人並未向我們提供相關業權證書或土地使用權證(或兩者兼備)以向我們證明彼等有權出租有關物業。中國法律顧問表示，倘相關租賃物業的出租人並無所需權利出租相關租賃物業，相關租賃協議可被視為無效，我們可能因此須遷出相關租賃物業，為辦公室另覓新址。日後若須自相關租賃物業遷出，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不會面臨業務中斷及損失，或令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蒙受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法律及監管事宜」一節。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廣東省東莞的生產設施(於二零一三年為產品生產供應52.9%的PET樽)位於一塊集體土地上。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根據中國法律，倘出租人並無所需權利興建及出租相關租賃物業，相關租賃協議可被視為無效，我們可能

風險因素

因此須遷出相關租賃物業，為生產設施另覓新址。日後若須自相關租賃物業遷出，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不會面臨業務中斷及損失，或令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蒙受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法律及監管事宜」一節。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香港的兩項辦公室物業獲准作工廠及非住宅電錶房用途，惟必須符合物業佔用許可證的規定，並可根據相關租賃協議作商業及辦公室用途。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表示，若建築事務監督認為物業建築不適合作現行用途，則可能勒令物業業主及本公司(作為物業佔用者)中止現行用途。因此，我們可能需要將業務遷出相關租賃物業，為辦公室另覓新址。日後若須自相關租賃物業遷出，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不會面臨業務中斷及損失，或令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蒙受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物業—香港物業」一節。

就上述不合規事宜所產生潛在責任及成本方面，控股股東已與本公司訂立彌償契據，承諾就(其中包括)本集團因上述不合規事宜而產生的損失、責任及成本向本集團作出彌償。

與策略及未來計劃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分銷及零售網絡擴展策略未必可按預期取得成功。

作為我們業務策略的一部分，我們計劃擴充分銷及零售網絡以達到我們的業務增長。我們尤其會擴大中國分銷網絡的地域覆蓋範圍，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策略」一節。然而，我們的擴展計劃能否成功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

- 是否具備充裕的管理及財務資源；
- 有否適合的分銷商、第三方零售商及零售店物業；
- 我們與分銷商及第三方零售商商議訂立有利的合作條款的能力；
- 能否聘請、培訓及留聘資深人員管理及經營我們的分銷及零售網絡；
- 原材料成本波動；
- 我們的物流以及其他營運及管理系統能否配合經擴大的分銷及零售網絡；及
- 產品的市場需求。

此外，我們未必可預計及應付擴大分銷及零售網絡後所面對與現有市場不同的競爭狀況，因此或無法達到擴充的目標，或未能有效安排新的分銷商、第三方零售商及

風險因素

零售店加入現有網絡。若我們在擴大分銷及零售網絡方面遭遇任何困難，可能對我們的發展前景造成不利影響，繼而嚴重打擊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若我們的擴展計劃失敗，或倘無法獲得擴展計劃所需充足資金，我們的業務和增長前景可能因而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預期按零售店擴展計劃於香港及中國成立新店將產生若干開業前費用。倘我們的擴展計劃失敗，我們的整體現金流量狀況以及我們的盈利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相信，目前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預計業務所得現金流量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將足夠應付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未來至少12個月的預計現金需求，包括在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上的現金需求。然而，我們仍需要更多現金資源以供維持增長或日後發展其他業務，包括我們可能決定進行的投資項目。該等額外融資需求的金額及出現時間視乎新店開業時間、新店所需投資及業務營運所得現金流量而定。若我們的資源不足以滿足現金需求，可能須透過出售額外股本或債務證券或籌措信貸額度尋求額外融資。進一步出售股本證券足以攤薄現有股東的股權，向外舉債則會加重償債壓力，更會導致須作出可能(其中包括)對我們的擴展計劃及業務營運或派息能力構成制肘的經營及融資契諾。若我們無力償債或無法遵守任何債務契諾，則可能違約，而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能否按可接受的條款籌措額外資金受多項因素及不確定性影響，其中部分更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包括經濟及資本市場的整體走勢、銀行或其他放債機構所提供的信貸額度、投資者對我們的信心、食品與飲品市場的整體表現以及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我們無法保證日後定能取得所需金額的融資或按我們接受的條款取得融資(倘能取得融資)。若我們不獲提供融資或無法按可接受的條款取得融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開設新零售店可能導致財務表現波動。

我們的經營業績向來頗受新零售店開業時間及表現影響，而此情況日後或會繼續出現。新零售店開業時間及表現往往受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因素影響，包括開業初期的經營成本增幅。新店亦須承擔租金開支等開業前支出。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在香港開設23間新店。我們預期於香港開設一間新零售店所需平均資本開支約為8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開設香港新零售店所需總計劃資本開支預期分別約為18,000,000港元、24,000,000港元及30,000,000港元。我們亦有意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其中約4,000,000港元及約5,000,000港元撥作於未來十二個月在廣州開設十間新零售店及在上海開設十間新零售店。相關風險請參閱本節上文「我們旗下中國零售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錄得虧損，加上於中國推行的新零售網絡策略不一定成功，可能對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一段所載風險因素。

風險因素

我們於不同期間開設新店的進度各有不同。因此，新開業零售店的數目及時間對我們的盈利能力構成影響，而此情況日後仍會繼續出現。因此，我們於不同期間的業績可能出現大幅波動，故比較不同期間的表現並無太大意義。我們於某段期間的業績不一定能反映預期於任何其他財政期間取得的業績。

與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及信譽可能受產品責任索償、訴訟、顧客投訴、產品損壞、食源性疾病、健康威脅、品質監控問題或涉及本身產品或中式草本食品與飲品行業的負面報導所影響。

一如其他消費品製造商，我們銷售食品與飲品難免面對產品被指不宜食用或可致病的風險。原材料或產品受污染或變質、僱員未能遵循既定程序及規章、未獲授權第三方非法竄改配方或源自採購、生產、運輸及儲存等各個階段的其他問題，均可能導致產品不宜食用。上述問題可能招致顧客投訴、罰款、處分或負面報導，令我們的信譽及品牌嚴重受損，甚至面對產品責任索償、其他法律爭議及收益損失。於若干情況下，我們可能需要回收產品。即使情況不至於需要進行產品回收，我們亦無法向閣下保證不會因而面對產品責任索償或其他法律爭議。針對我們的產品責任判決或產品回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一如其他食品與飲品業務，我們的業務容易受食源性疾病影響。儘管我們已實施嚴格的品質監控標準，惟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品質監控措施足以有效預防所有食源性疾病。此外，我們依賴第三方原材料及食品供應商亦導致食源性疾病事故有可能因我們控制範圍以外的供應商而起，並可能波及多個經營地區。未來或會出現新型疾病或潛伏期較長的疾病，因而可能招致追溯申索或指控。涉及食源性疾病或健康威脅病例的傳媒報導，可能會對我們所處整個行業，特別是我們造成負面影響，打擊我們的銷售額及迫使我们部分零售店結業，並相信會嚴重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即使日後確定有關疾病或健康威脅實際並非由我們的產品所引發，有關風險仍舊存在。

此外，有關健康及安全問題的負面報導(不論有否事實根據)可能令消費者購買我們旗下產品的意欲減退。即使產品責任索償被判敗訴或未能全數追討，任何指稱我們旗下產品引致人身傷害或疾病的負面報導，亦可能對我們的信譽、企業及品牌形象造成不利影響。若消費者對我們的品牌及信譽失去信心，我們的銷售額及經營業績可能長期甚或永久下滑。

我們面對激烈競爭，如未能成功競爭，或會失去市場份額，使經營業績受到不利影響。

香港及中國的中式草本飲品、龜苓膏與湯品市場以至整體飲食業競爭劇烈，我們預期競爭會更趨白熱化。我們有部分競爭對手可能較我們擁有更悠久的業務歷史，其雄厚的財務、研發、營銷及其他資源亦遠遠超越我們。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現有及潛在競爭對手不會提供比我們現時所提供者更佳或相若的產品，或比我們更快

風險因素

適應不斷演變的行業趨勢或不斷變化的市場需要。食品與飲品業內我們的競爭對手之間亦有可能出現整合或組成聯盟，而這類聯盟或能迅速搶佔大部分市場份額，而部分競爭對手則可能會開始生產與我們銷售的產品相似的產品。

此外，競爭或會令競爭對手大幅增加廣告開支及宣傳活動，或進行不理性或掠奪式的定價行為。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有效地與現有及未來競爭對手競爭。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第三方不會積極進行合法或非法的活動以詆毀我們的品牌及產品質量，或影響消費者對我們產品的信心。競爭增加或會導致降價及失去市場份額，而當中任何一種情況均可能令我們的利潤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中國有關的風險

我們透過非中國控股公司所進行轉讓而間接轉讓旗下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時面對不明朗因素。

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發出《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2009] 698) (「第698號通知」)，其效力可追溯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根據第698號通知及國家稅務總局[2011] 24號公告，除透過公開證券市場買賣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外，倘非中國居民企業透過出售一間海外控股公司的股權而間接轉讓其於一間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間接轉讓」)，而該海外控股公司所處的司法權區：(i) 實際稅率低於12.5%；或(ii) 不對有關交易徵稅，則該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向有關中國居民企業所屬的主管稅務機關呈報是項間接轉讓。基於「實質大於形式」的原則，倘有關非中國控股公司並無合理商業目的及為規避中國稅項而成立，中國稅務機關可否定該非中國控股公司的存在。因此，來自間接轉讓的收益可被徵收10%中國預扣稅。第698號通知亦規定，倘非中國居民企業以低於公平市值的價格將其於一間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轉讓予其關連方，相關稅務機關有權對交易的應課稅收入作出合理調整。

倘相關中國稅務機關堅持我們的海外控股公司並無真正商業目的，而該等間接轉讓純粹為規避中國稅項而進行，或基於其他原因該等間接轉讓根據第698號通知必須繳稅，則我們可能須就該等間接轉讓繳納中國預扣稅。然而，由於地方稅務機關在具體實施第698號通知上各地不同，現階段仍難以確定中國稅務機關如何審定非中國控股公司及間接轉讓的商業目的。然而，根據第698號通知，呈報及繳稅(如有)仍屬轉讓人的責任。

旗下中國業務的未來表現取決於中國經濟，特別是中國消費市場，故我們過往的經營業績未必為我們未來表現的指標。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經營25間零售店。我們計劃於未來十二個月分別在廣州及上海開設至少十間新零售店。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中國經濟、政治及法律方面的發展形勢影響。中國經濟在多方面有別於大部分

風險因素

已發展國家，包括政府的參與程度、發展水平、增長率、外匯管制、融資能力及資源分配。於經濟放緩或可支配收入減少時，顧客會較為著眼於成本，因而可能令我們的顧客流量或來自每名顧客的平均收益下降，可能對我們的收益構成不利影響。

我們在中國的業務成功取決於中國消費市場的狀況和增長，而後者則取決於中國的宏觀經濟狀況和個人收入水平。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中國經濟及中國消費市場的預測增長率將在目前的經濟情況下實現。中國經濟或消費支出日後出現任何放緩或下降，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相信，消費者的支出習慣於經濟衰退期內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或有關未來經濟前景的不明朗因素亦可能會影響消費者支出習慣，以上任何情況可能會對在消費及零售業經營的若干企業（包括我們）構成不利影響。消費者和零售市場可能會受到中國瞬息萬變的經營環境影響。例如，中國市場開放後，外國產品的關稅減少及國際品牌進一步加入，可能會令中國消費者及零售市場的競爭加劇。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因一系列額外因素而出現波動，其中不少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因此，我們未來期間的經營業績難以預測，而過往的業績不可反映未來期間的預期業績。我們相信，我們經營業績的各期間比較並非我們未來表現的指標。因此，我們面對將不能實現或維持盈利能力或我們過往業績的風險。

中國法律制度的不確定性可能對我們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中國的業務乃透過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進行。因此，我們於中國的業務受中國法律及法規監管。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一般須遵守適用於中國外商投資的法律及法規，尤其是適用於外商獨資企業的法律。中國法律制度以成文法及規例為基礎。可援引法院先前的判決作參考，但僅具有有限的先例價值。

自一九七九年以來，中國法律及法規大大加強對中國各種形式外商投資的保障。然而，中國仍未發展出一套完善的法律制度，而且最近頒佈的法律及法規可能不足以涵蓋中國經濟活動的各個方面。特別是，由於該等法律及法規相對較新，而且由於公佈的判決數量有限及缺乏約束力，在詮釋和執行該等法律及法規上可能涉及不確定性。此外，中國法律制度部分建基於政府政策及內部規則，而此等政策及規則部分未有及時公佈，甚至從未公佈，惟可能具有追溯力。因此，我們可能因目前獲准的行為而觸犯日後頒佈的政策及規則，因而被追溯判處罰款及其他罰則。此外，任何於中國的訴訟均可能維時甚久，以致耗費不菲，導致分散資源及轉移管理層的注意力。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閣下可能難以對我們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執行海外判決或於中國提出原訟，且開曼群島關於保障少數權益股東利益的法律有別於香港相關法律。

我們是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我們的公司事務由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和開曼群島普通法所規管。涉及保障少數股東權益的開曼群島

風險因素

法律在若干方面與香港現存法律或司法案例所確立者有所不同。這可能意味本公司少數股東所獲得的補救措施會有別於他們根據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所獲得的補救措施。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儘管於上市後，我們將須遵守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股東不得就本公司違反上市規則(其於香港並無法律效力)提出訴訟，而必須依賴聯交所執行上市規則。此外，收購守則亦無法律效力，僅為香港公司收購、合併交易及股份購回提供可接受的商業行為規範。

此外，由於我們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我們的企業事務受開曼群島法例監管，如閣下認為閣下作為股東的權利遭侵犯，閣下不一定可根據香港法律對我們或我們的董事或高級職員提出訴訟。

政府對貨幣兌換的控制可能影響閣下的投資價值。

中國政府對人民幣兌換外幣實施管制，在若干情況下甚至管制向中國境外匯款。我們來自旗下中國業務的收益以人民幣計值。外幣供應不足可能限制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匯出足夠外幣以向我們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付款，或償還其他以外幣計值的債務的能力。根據中國現行外匯法規，若符合若干程序規定，部分經常賬項目(包括溢利分配、利息支付及貿易相關交易產生的開支)可以外幣付款而毋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然而，將人民幣兌換成外幣及向中國境外匯款以支付資本開支(如償還以外幣計值的貸款)，則須獲得相關政府機關批准、登記及備案。中國政府亦可酌情限制日後使用外幣進行經常賬交易。倘外匯管制制度妨礙我們取得足夠外幣以應付我們的貨幣需求，則我們的營運及財務狀況可能蒙受不利影響。

匯率波動可能導致外匯虧損，並對閣下的投資造成不利影響。

人民幣兌港元及其他貨幣的匯價可能波動，並受到(其中包括)中國政治和經濟狀況的變動影響。自一九九四年以來，人民幣兌其他貨幣(包括港元)一直沿用中國人民銀行每日參考前一個營業日銀行同業外匯市場利率及世界金融市場現行匯率所設定的匯率。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中國政府採取較具靈活彈性的管理浮動匯率制度，根據市場供求及參考一籃子貨幣，容許人民幣匯價在受控制的幅度內浮動。自採納是項新政策以來，人民幣兌港元幣值每日波動，惟整體有所上升。中國政府自此曾對此匯率制度作出調整，日後亦可能作進一步調整。

就我們於中國的業務而言，我們的收益及成本以人民幣計值。人民幣一旦出現任何重大重估，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量、收益、盈利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關於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提供貸款及直接投資的中國法規可能會延誤或阻礙我們利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向我們的中國營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額外注資，因而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以及融資能力和業務擴張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按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方式運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時，作為旗下中國營運附屬公司的境外控股公司，我們可能會向旗下中國附屬公司作出貸款或額外注資或兼採該兩種形式。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作出任何貸款將受中國法規及批准規限。例如，本公司向中國附屬公司(各自均為外商投資企業)提供貸款供其用於業務活動的金額，不得超過法定限額並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部門登記。

此外，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作出任何注資須獲中國商務部或其地方部門批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我們向其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注資定能適時獲得該等政府部門登記或批准，或可能根本無法獲得該等政府部門登記或批准。倘未能取得有關登記或批准，我們使用是次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及向我們的中國業務提供資金的能力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從而對我們的流動資金以及融資能力和業務擴張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且股份可能無法形成或維持活躍的交易市場。

於全球發售前，我們的股份並無公開市場。於全球發售完成後，聯交所將成為公開買賣股份的唯一市場。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股份將於全球發售後形成或維持活躍的交易市場。此外，我們亦無法向閣下保證股份於全球發售後將以相當於或高於發售價的價格在公開市場買賣。預期股份發售價將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協議釐定，不可作為全球發售完成後股份市價的指標。倘我們的股份於全球發售後並未形成或維持活躍的交易市場，則股份的市價及流動性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股份的交易價格可能出現波動，或會令閣下蒙受重大損失。

我們股份的交易價格可能出現波動，且可能因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因素(包括香港、中國、美國及世界各地證券市場的整體市況)而大幅波動。特別是，以亞洲為基地的其他經營類似食品與飲品業務的公司的股份成交價表現亦可能影響我們的股份成交價。該等入市及行業因素可能對股份的市價及波幅產生重大影響，而不論我們的實際營運表現如何。

除市場及行業因素外，我們的股份價格及交投量可能基於特定業務理由而大幅波動。特別是，我們的收益、收入淨額、現金流量、溢利及股息變動等因素均可能導致我們的股份市價出現重大變動。任何該等因素可能導致股份交投量及交易價格出現大幅及突然變動。

風險因素

由於發售股份的定價日與買賣日期之間相隔數日，發售股份持有人可能面臨發售股份於開始買賣時價格下跌的風險。

我們的股份發售價預期將於定價日釐定。然而，我們的股份直至交付(預期為定價日之後第四個營業日左右)後始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因此，投資者在此期間內可能無法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我們的股份。因此，股份持有人面臨由出售至開始買賣期間可能出現不利市況或其他不利事態發展導致股份於開始買賣時價格或價值下跌的風險。

大量出售本公司股份或可能大量出售本公司股份均足以對股份成交價造成不利影響。

全球發售完成後，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我們的股份或預料將會大量出售股份均可能對我們的股份市價有不利影響，並可能大大削弱我們日後透過發售股份進行集資的能力。

我們的現有股東所擁有股份受若干禁售期約束。我們無法保證彼等不會於禁售期屆滿後出售有關股份或彼等日後可能擁有的任何股份。我們無法預計日後大量出售股份對我們的股份市價有何影響(如有)。

由於本公司股份的發售價高於每股有形資產賬面淨值，購入全球發售項下股份的人士可能會立即受到攤薄影響。

倘閣下購買全球發售的本公司股份，則閣下支付的每股價格會高於其賬面淨值。因此，全球發售項下的股份投資者將受到有形資產淨值即時攤薄的影響，而現有股東名下股份的每股備考經調整匯總有形資產淨值將會增加。此外，倘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我們日後透過發售股權進行集資，則本公司股份持有人的權益可能進一步遭攤薄。

我們已採納該等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E. 該等購股權計劃」。根據該等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將導致發行後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增加，因而攤薄現有股東的擁有權百分比及每股盈利，並可能攤薄每股資產淨值。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成本將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而行使所獲授購股權或會攤薄股東的持股比例。

為表彰本集團若干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作出的貢獻並鼓勵彼等日後加以表現，我們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E. 該等購股權計劃 —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按照估值師進行的估值，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預期為14,400,000港元，大部分將於二零一四年確認為以股份支付酬金的開支。

風險因素

日後行使任何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時發行股份將導致股東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下降，並可能因有關發行後已發行股份數目增加而攤薄每股盈利及每股資產淨值。

閣下不應過分依賴本招股章程內有關經濟及行業的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字。

本招股章程內有關國際、地區及特定國家經濟及食品與飲品行業的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字乃收集自官方政府來源或其他非官方資料。儘管我們已合理審慎地編製及轉載該等資料及統計數字，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有關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就此發表任何聲明。我們或我們任何相關聯屬人士或顧問或包銷商或其任何聯屬人士或顧問，概無獨立核實直接或間接摘錄自該等來源的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特別是，由於收集方式可能欠妥或無效或已公佈資料與市場慣例有所差異，該等資料及統計數字未必準確。摘錄自本招股章程所用來源的經濟及行業相關統計數字、行業數據及其他資料可能與來自其他來源的其他資料不一致，故投資者於作出投資決定時不應過分依賴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字。

我們的財務業績預期將受全球發售相關開支影響。

我們的財務業績將受全球發售相關開支影響。涉及全球發售的估計上市相關開支總額(不包括包銷佣金)主要包括專業費用，預期約為28,6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就全球發售產生開支7,800,000港元，其中5,900,000港元入賬列作二零一三年的行政開支，餘下1,900,000港元則於賬目記錄為預付款項。完成全球發售後，我們預期產生額外上市相關開支約26,200,000港元，其中約15,600,000港元估計將確認為行政開支，而估計上市相關開支餘額則預期於上市後自權益扣除。因此，我們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將受全球發售相關開支影響。

載於本招股章程中的前瞻性陳述受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所影響。

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並使用前瞻性術語如「預計」、「估計」、「相信」、「預期」、「可能」、「計劃」、「認為」、「應當」、「應該」、「會」及「將」。該等陳述包括(其中包括)討論我們的發展策略及對我們未來營運、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的預期。

發售股份的買家應審慎依賴存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任何前瞻性陳述，而任何或所有該等假設可能證明為不準確，導致以該等假設為基準的前瞻性陳述出現錯誤。有關不確定因素包括以上討論的風險因素中所列明因素。鑑於該等因素及其他不確定因素，本招股章程所載前瞻性陳述不應視為我們作出聲明或保證將會達致計劃及目標及該等前瞻性陳述應當根據各種重要因素(包括本節所載因素)予以考慮。除根據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其他規定屬我們的後續披露責任外，我們不擬更新該等前瞻性陳述。投資者不應過分依賴該等前瞻性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前瞻性陳述」一節。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須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所載內容乃遵照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向公眾人士提供關於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招股章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乃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或本招股章程產生誤導。

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

發售股份僅基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陳述並按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提呈。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提供或作出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者以外的任何資料或陳述，而倘任何人士提供有關資料或作出有關陳述，不得視為已獲我們、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人、僱員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授權而加以信賴。在任何情況下，派發本招股章程或就股份作出提呈、銷售或寄送，概不表示我們的狀況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並無任何變動或可能涉及變動的合理發展，或暗示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其後任何時間仍屬準確無誤。

有關全球發售結構的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結構」一節，而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一節及相關申請表格。

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而香港公開發售為全球發售的一部分。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載列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以供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參閱。

發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乃由獨家保薦人保薦。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悉數包銷。與國際發售有關的國際包銷協議預期將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惟須待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我們就發售股份的定價達成協議後方可達成。全球發售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經辦。

倘因任何理由而無法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失效。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股份的發售及銷售限制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購買香港發售股份的每名人士將須確認(及經購買香港發售股份而被視為已確認)，彼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發售股份的發售限制，且其並非在抵觸任何有關限制的情況下購買及獲提呈發售任何發售股份。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我們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准許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不限於下文所述)，在任何未獲准提呈發售或提出發售邀請的司法權區，或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提出發售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此等要約或邀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發售股份均受限制，除非根據有關司法權區相關證券法例獲准許或根據有關證券監管機構的登記規定或授權或獲得有關豁免，否則不可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發售股份。尤其是，發售股份尚未且將不會直接或間接於中國或美國公開發售及出售。

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及我們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接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由於交收安排會影響閣下的權利及權益，故閣下應就有關安排的詳情向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徵求意見。

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致使股份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內。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根據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額外股份或因該等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授出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外，概無任何部分股份或借貸資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目前並無尋求亦無意於不久將來尋求該等上市或買賣批准。

證券登記處及印花稅

我們根據於香港公開發售中所作申請而發行的所有股份將於我們在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進行登記。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我們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我們的開曼群島主要證券登記處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存置，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買賣登記於香港股東名冊的股份須繳付香港印花稅。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倘全球發售的有意投資者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買賣股份或行使任何相關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概不會就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買賣股份或行使任何相關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穩定價格措施及超額配發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代表包銷商)可超額配發或進行任何其他交易，以維持股份市價高於上市日期後的限期內可能通行的市價水準。有關交易或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均無責任進行上述任何行動。倘開始進行穩定價格行動，則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全權酌情進行，亦可由彼等隨時終止，而有關穩定價格行動必須於限期屆滿後終止。

就全球發售而言，我們擬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其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內悉數或部分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我們或須按發售價發行及配發最多合共23,700,000股股份(總數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提呈股份總數的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

有關穩定價格措施及超額配股權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結構—國際發售—超額配股權」及「全球發售結構—穩定價格行動」兩節。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手續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手續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一節及相關申請表格。

全球發售結構

全球發售結構詳情(包括有關條件及超額配股權)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結構」一節。

匯率兌換

僅為方便 閣下，本招股章程包含以特定匯率將若干人民幣金額換算為港元。 閣下不應詮釋此等換算代表人民幣金額可以或已經按所示或任何匯率兌換為港元金額。除另有指明者外，人民幣金額乃按人民幣0.78元兌1.00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	----	----

執行董事

謝寶達先生	香港 新界 沙田 車公廟路8號 溱岸8號第3座 31樓A室	中國
-------	--	----

黃佩珠女士	香港 新界 荃灣 楊屋道100號 爵悅庭西爵軒 68樓B室	中國
-------	--	----

關宏勇先生	香港 新界 元朗八鄉 上村永慶圍 398K號屋地下	中國
-------	---------------------------------------	----

司徒永富博士	香港 新界 元朗 錦繡花園L段 第二街28號	中國
--------	------------------------------------	----

非執行董事

謝寶勝先生	香港 新界 荃灣 青山公路33號 碧堤半島3座 25樓H室	中國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喬維明先生	香港 大潭道38號 浪琴園4座 21樓B室	中國
-------	--------------------------------	----

冼日明教授	香港 新界 馬鞍山 西沙路559號 銀湖·天峰3座 33樓A室	中國
-------	--	----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各方

姓名	地址	國籍
陸東先生	香港 九龍 飛鵝山 飛鵝山道18號 飛鵝山莊7號屋	中國

進一步詳情於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披露。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各方

參與全球發售各方

獨家保薦人

高誠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51號安盛中心5樓

獨家全球協調人

高誠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51號安盛中心5樓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 聯席牽頭經辦人

高誠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51號安盛中心5樓

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軒尼詩道28號
19樓

副牽頭經辦人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17樓

鎧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雲咸街8號11樓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的近律師行
香港
中環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5樓

中國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
建國路77號
華貿中心3座34樓
郵編：100025

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各方

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的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普衡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1-22樓

中國法律：
環球律師事務所
中國
深圳市
福田區福華三路
卓越世紀中心
郵編：518048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物業估值師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3座6樓

合規顧問

高誠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51號
安盛中心5樓

收款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16樓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根據公司條例第十六部登記的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荃灣 德士古道98號 五方集團中心12樓
公司網站	www.hungfooktong.com (此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公司秘書	曾啟明先生(HKICPA, FCCA) 香港 新界 荃灣 德士古道98號 五方集團中心12樓
審核委員會	陸東先生(主席) 喬維明先生 冼日明教授
薪酬委員會	冼日明教授(主席) 喬維明先生 黃佩珠女士
提名委員會	喬維明先生(主席) 關宏勇先生 司徒永富博士 陸東先生 冼日明教授
策略及發展委員會	關宏勇先生(主席) 黃佩珠女士 司徒永富博士
授權代表	關宏勇先生 香港 新界 元朗八鄉 上村永慶圍 398K號屋地下 司徒永富博士 香港 新界 元朗 錦繡花園L段 第二街28號

公司資料

主要往來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16樓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行業概覽

本節載列若干摘錄自政府官方來源及獨立第三方Ipsos所編製Ipsos報告的資料。我們相信資料來源乃有關資料的合適來源，並在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時採取合理審慎態度。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存在錯誤或誤導，或當中遺漏任何事實致令該等資料存在錯誤或誤導。然而，該等資料未經我們、我們任何聯屬人士或顧問、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其任何聯屬人士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獨立核證，惟Ipsos就Ipsos報告所載資料而進行者除外。概無就Ipsos報告的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董事經採取合理審慎措施後確認，市場資料自Ipsos報告日期起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止並無不利變動。

I. 緒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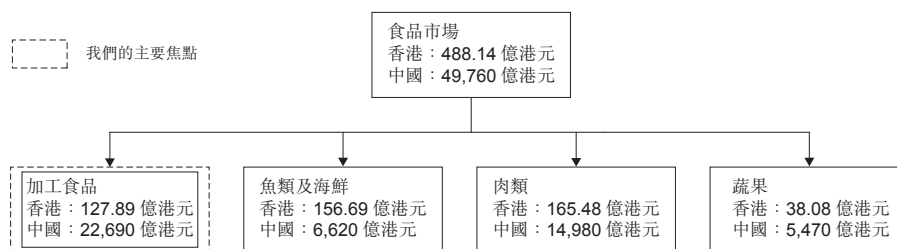
我們主要以聲譽良好兼屢獲殊榮的「鴻福堂」品牌生產及銷售中式草本飲品及其他飲品、中式湯品及龜苓膏。我們透過兩個主要渠道推銷產品：(i)直接銷售：於旗下零售店直接現金銷售以及透過優惠券及預付會員卡銷售大多數鮮製產品及部分精選樽裝產品，另於香港及中國其他地點進行部分直接現金銷售；及(ii)間接銷售：主要透過香港、中國及海外的分銷商及第三方零售商銷售保鮮飲品及部分精選鮮製產品。於二零一三年，鮮製產品佔我們的收益約70.9%，主要包括中式草本及非草本飲品、中式湯品、龜苓膏及其他食品。另一方面，於二零一三年，保鮮飲品佔我們的收益27.5%，包括各款以樽蓋密封的中式草本飲品及非草本飲品。於二零一三年，我們的飲品及食品銷售分別達到377,200,000港元及267,900,000港元。

II. 香港及中國飲食市場概覽

我們主要於香港及中國飲食市場經營業務，主打產品大多歸入飲食市場的加工食品分類(即中式湯品及龜苓膏產品)及中式草本飲品分類(即中式草本飲品)。

根據Ipsos報告，食品市場可劃分為四大種類：魚類及海鮮、肉類、蔬果及加工食品。中式湯品及龜苓膏產品歸類為加工食品。二零一三年度，香港及中國食品市場的零售總值分別約為488.14億港元及49,760億港元，加工食品分類佔其中約26.2%及45.6%。下圖載列食品市場的零售價值分析：

二零一三年度中國及香港食品市場零售價值



資料來源：Ipsos報告、香港政府統計處、中國國家統計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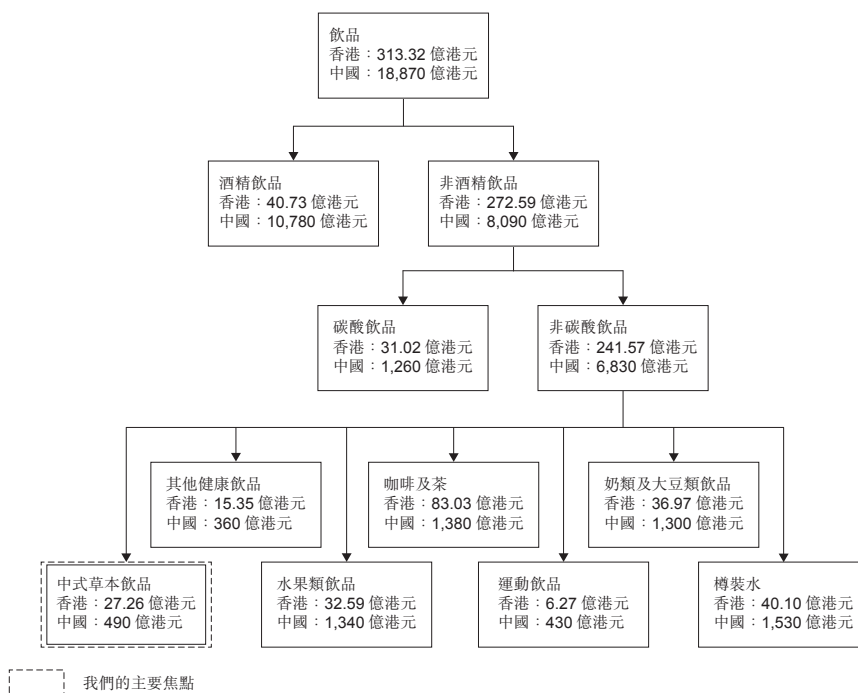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附註：

- (1) 食品與飲品零售價值指零售及貿易業務產生的銷售價值，不包括向餐廳、酒店、快餐店及其他小食店進行的銷售。

飲品主要分類為酒精及非酒精飲品。非碳酸飲品歸入非酒精飲品分類，並可進一步細分為七類：樽裝水、奶類及大豆類飲品、運動飲品、咖啡及茶、水果類飲品、中式草本飲品及其他健康飲品。根據 Ipsos 報告，二零一三年度，香港飲品市場的零售總值約為 313.32 億港元，中式草本飲品分類佔其中約 8.7%。至於中國飲品市場，非酒精飲品市場高度分散，概無單一分類佔據 9% 以上份額，其中中式草本飲品於二零一三年佔中國飲品市場的 2.6%。下圖載列飲品市場按產品種類劃分的零售價值分析：

二零一三年度香港及中國飲品市場零售價值



資料來源： Ipsos 報告、香港政府統計處、聯合國食物及農業組織、中國國家統計局

附註：

- (1) 食品與飲品零售價值指零售及貿易業務產生的銷售價值，不包括向餐廳、酒店、快餐店及其他小食店進行的銷售。

III. 香港及中國飲食市場近期演變及動力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我們來自香港及中國的收益佔總收益分別97.3%、97.6%及97.5%。於二零一三年，我們源自香港及中國的收益分別佔80.2%及17.3%。因此，我們備受香港及中國飲食市場的以下演變及趨勢影響：

香港

中式草本產品漸受認同

香港政府近年推行多項政策及措施，大力支持傳統中醫藥行業發展。香港消費者愈加關注及接受中醫及中草藥的益處及療效，帶動中草藥製成的食品與飲品需求增加。

健康意識提高

在政府宣揚健康生活模式的連番攻勢下，消費者愈來愈傾向購買營養豐富及／或有益健康的食品與飲品。隨著消費者的健康意識提高，消費重點逐漸由肉類轉移至有機產品及蔬果等其他食品種類，而營養豐富或有益健康的其他飲品亦持續取代碳酸飲品的需求。

消費者生活模式轉變

工作時間過長及生活節奏忙碌令不少消費者的時間備受限制，不欲花費光陰及精神準備或享用正式餐點，而傾向選購即食及方便食品。市場對方便快捷食品的龐大需求應運而生，尤其是標榜健康及營養價值或以天然材料製成的包裝食品與飲品。

中國

中式草本產品廣受接納

中式草本文化於中國根深柢固，配方涼茶較碳酸飲品更受歡迎。於中國，涼茶被視為有助促進健康，甚至可治療或預防疾病。根據Ipsos報告，於二零零三年華南爆發非典型肺炎時，「王老吉」銷量較過去幾年激增400%。

經濟增長蓬勃及消費者富裕

在政府政策及經濟轉型扶持下，中國經濟於過去十年蓬勃增長。國內可支配收入水平提升，帶動消費者的飲食支出增加。於中國，愈來愈多受過教育的富裕消費者開始選購較為健康的食品與飲品。

IV. 香港中式草本飲品、湯品及龜苓膏市場

我們以香港飲食市場為據點，主攻中式草本飲品、湯品及龜苓膏（「中式草本DSJ」）市場。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我們源自香港的銷售佔總收益分別約86.2%、85.0%及80.2%。

概覽

中式草本飲品、湯品及龜苓膏起源於中國帝制時期，當時被視為不可或缺的代表食品，廣泛應用於醫療保健。中式草本飲品及湯品傳統流傳至今，尤其盛行於華南地區。現代中式草本食品與飲品製造商以中國傳統配方與天然草藥為賣點，吸引現今消費者。

中國食用中式草本DSJ產品的傳統對香港消費者影響深遠。中式湯品於正餐中扮演重要角色，而香港消費者普遍視食用傳統中式草本產品為改善整體健康的天然保健方法。龜苓膏主要以龜板混合中草藥製成，性質溫和，透過調理「陰虛」達致護膚及排毒效果，亞洲人普遍視之為解決皮膚痕癢及青春痘的良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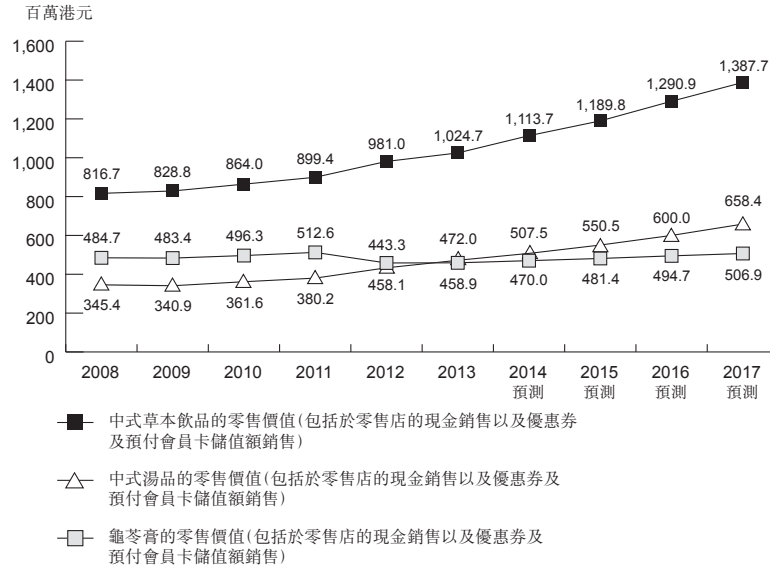
中式草本DSJ產品主要於零售店銷售及透過超市、酒店、餐廳、及雜貨店等第三方渠道經銷。我們採取有效的雙重銷售模式，涵蓋直接銷售與間接銷售渠道，於二零一三年分別佔我們來自香港的總收益約76.5%及21.5%。

於零售店銷售中式草本DSJ產品

中式草本DSJ產品於零售店的零售價值

我們的直接銷售主要包括於零售店的現金銷售及透過兌換優惠券及預付會員卡進行的銷售。於二零一三年，我們來自香港的直接銷售為395,900,000港元。根據Ipsos報告，中式草本DSJ產品的零售價值自二零零八年以來持續增長，並可望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七年延續升勢。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七年間，中式草本飲品、湯品及龜苓膏的零售價值估計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6.1%、7.4%及0.5%，主要受健康意識提升及香港生活繁忙的消費者對方便食品與飲品需求增加所帶動。下圖載列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七年間中式草本DSJ產品於香港零售店的零售價值。

中式草本DSJ產品於香港零售店的零售價值



資料來源： Ipsos 報告、香港政府統計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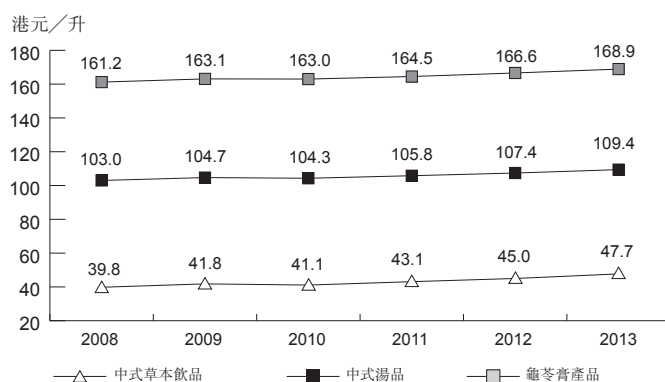
部分零售商(包括本集團)向顧客銷售預付優惠券以補足現金銷售。預付優惠券為代金券或以電子形式儲存在卡內，賦予顧客購買產品或特別交易權利。顧客向中式草本DSJ產品零售商購買預付優惠券後，可於零售店或其他合作門店以等值或折扣價兌換貨品。預付優惠券為有效的銷售工具，可吸引顧客重複光顧，一般針對特定產品以折扣套裝形式出售。附帶折扣的預付優惠券更可為零售商吸納新客。香港中式草本DSJ產品零售商所銷售預付優惠券的有效期一般約為12個月。由於顧客不得於預付優惠券到期後兌換任何產品，業界普遍做法是零售商確認沒收收入為業務營運一部分。根據Ipsos報告，業內沒收收入水平介乎總收益約0.4%至4.0% (零售) 及約1.0%至7.0% (優惠券銷售)。

中式草本DSJ產品於零售店的價格走勢

自二零零八年以來，中式草本DSJ產品於零售店的平均零售價一直穩步上揚，與零售店的零售價格增長相符。平均零售價增長受需求升溫及通脹帶動。於二零一三年，中式草本飲品、湯品及龜苓膏於零售店的平均零售價估計分別為47.7港元/升、109.4港元/升及168.9港元/升。下圖載列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三年間中式草本DSJ產品於零售店的平均零售價。

行業概覽

中式草本DSJ產品於零售店的平均零售價



資料來源：Ipsos 報告

中式草本DSJ產品零售商

於二零一三年，按零售店數目及收益計算，本集團位列香港中式草本DSJ產品零售商之首。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香港的龐大零售網絡由97間自營零售店組成，包括9間位於街道地面的街舖、38間位於購物中心或商業大樓、屋苑或其他建築物內商場的購物中心店以及50間位於港鐵站內的港鐵店。我們相信，該等位置可便利目標顧客，而購物中心的高人流及促銷推廣活動亦對我們有利。

據Ipsos所述，香港中式草本DSJ產品零售商可分為兩類：(i)傳統非連鎖零售商，一般屬家族業務及出售獨有配方產品；及(ii)連鎖零售商¹，著重產品種類多樣性及品牌推廣，通常設有完善管理系統及除零售店以外的多元化銷售渠道，包括超市及便利店、網上買賣及優惠券。根據Ipsos報告，我們為二零一三年度香港中式草本DSJ市場最大連鎖零售商，擁有強大品牌認受性及具規模銷售網絡。

近年，連鎖零售商不斷擴充零售網絡，務求接觸一眾傾向於附近店舖購買便利食品與飲品的消費者，達到促銷效果。連鎖零售商開始於中式草本DSJ市場佔據主導地位，店舖數目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三年間按複合年增長率11.5%顯著增長。非連鎖零售商逐漸式微，店舖數目持續收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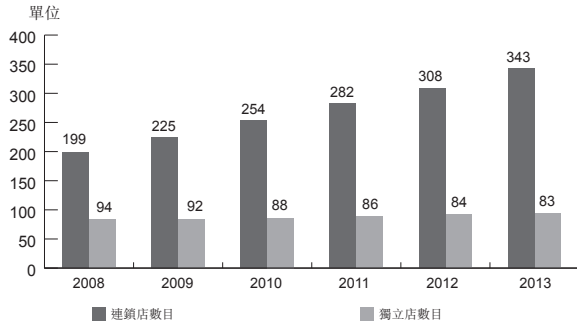
儘管零售店總數由293間整體複合年增長7.8%至426間，惟零售商數目維持穩定，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三年間僅增加三名至86名。據Ipsos所述，此乃由於(i)本地龍頭憑藉對當地消費者口味及喜好的瞭解而佔優；及(ii)零售物業租金隨香港房地產市場復甦而上升等入行門檻所致。誠如本節下文「香港中式草本DSJ產品零售商的競爭形勢」一段所討論，五大領先零售商均為本地業者，於二零一三年佔據80.3%市場份額。

附註：

(1) 連鎖零售商指擁有3間以上分店的零售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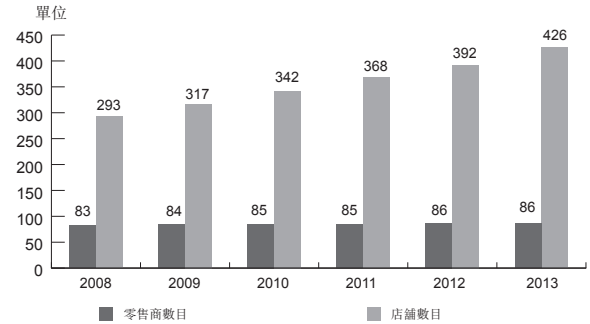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香港中式草本DSJ產品連鎖
及獨立零售店數目**



資料來源：Ipsos 報告

**香港中式草本DSJ產品零售商
及零售店數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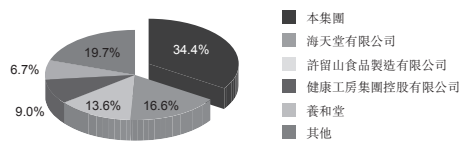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Ipsos 報告

香港中式草本DSJ產品零售商的競爭形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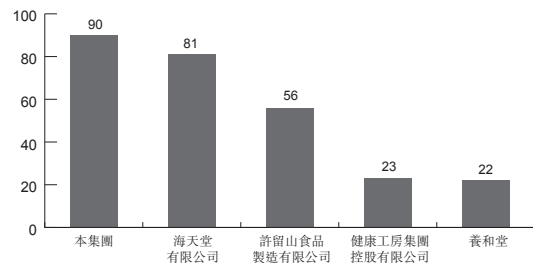
根據Ipsos報告，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擁有最多零售店及佔據約34.4%市場份額，位列香港中式草本DSJ產品零售商之首。本地業者對當地消費者口味及喜好瞭如指掌，並借助此優勢主導香港中式草本DSJ市場。五大龍頭均為以連鎖店模式經營業務的本地零售商。中式草本DSJ產品零售商主要於零售店數目及位置以及產品質素及種類方面競爭。採取連鎖店模式的零售商透過建立品牌信譽及於高人流地段擴大零售店網絡增加收益，亦傾向集中管理生產線以控制產品質素。部分業者提供獨特創新的產品，力求突圍而出。下圖載列二零一三年度香港中式草本DSJ產品主要零售商的市場份額⁽¹⁾及店舖數目：

**二零一三年度香港中式草本DSJ產品
主要零售商的市場份額**



資料來源：Ipsos 報告

**二零一三年度香港五大中式草本DSJ產品
零售商於香港持有的店舖數目**



資料來源：Ipsos 報告

於第三方分銷渠道銷售中式草本DSJ產品

分銷模式

中式草本DSJ產品通常透過超市、便利店、酒店、餐廳及雜貨店等第三方渠道分銷。部分自設零售店的中式草本DSJ產品品牌擁有人或選擇透過第三方渠道分

附註：

(1) 不包括優惠券及預付會員卡儲值額銷售。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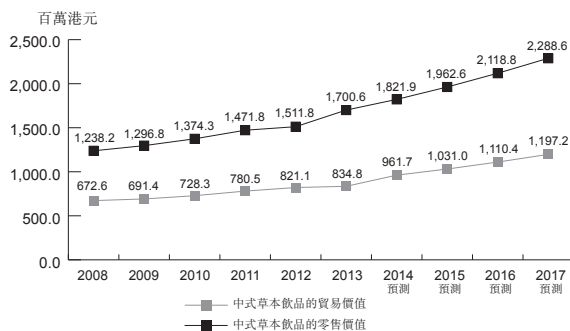
銷產品，進一步把握市場需求。中式草本DSJ產品品牌擁有人借助第三方分銷渠道的完善網絡接觸廣大消費者。我們主要與(i)第三方零售商(包括超市及便利店等主要記賬客戶及其他第三方零售商)及(ii)分銷商進行間接銷售，符合市場慣例。

於二零一三年，超市為香港分銷中式草本飲品及其他種類飲品的主要渠道，佔整個飲品業超過60%零售價值，致勝關鍵在於定期推廣攻勢及多元化產品種類。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我們向香港主要記賬客戶(包括超市)進行的銷售分別為58,600,000港元、69,500,000港元及70,300,000港元，佔香港間接銷售所得銷售收益的67.1%、65.9%及63.1%。

於第三方分銷渠道銷售中式草本DSJ產品的貿易及零售價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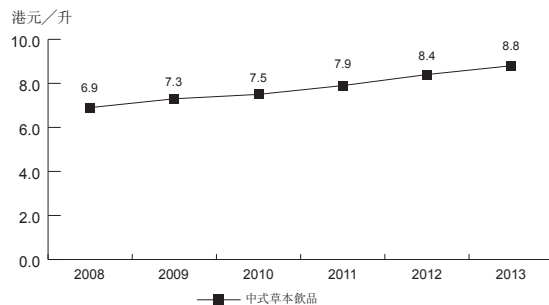
誠如下圖顯示，自二零零八年以來，透過第三方分銷渠道銷售中式草本飲品的貿易價值、零售價值及平均批發價持續上升。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七年間，中式草本飲品的貿易價值預期由約961,700,000港元增至1,197,200,000港元。

中式草本飲品貿易價值及零售價值總額



資料來源：Ipsos 報告

香港中式草本DSJ產品平均批發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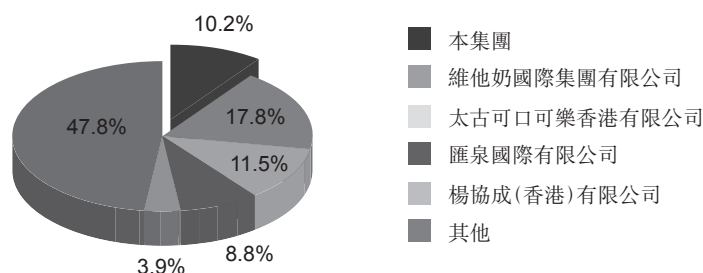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Ipsos 報告

香港中式草本DSJ產品商透過第三方分銷渠道進行銷售的競爭形勢

根據Ipsos報告，於二零一三年，香港中式草本DSJ產品商透過第三方分銷渠道錄得銷售總收益約1,095,000,000港元。根據Ipsos報告，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按收益計為香港第三大透過第三方分銷渠道進行銷售的中式草本DSJ產品商，佔據約10.2%市場份額。維他奶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及太古可口可樂香港有限公司為最大及第二大貿易商，於二零一三年各佔17.8%及11.5%市場份額。中式草本DSJ產品貿易市場集中，五大領導佔近半市場份額。由於現時業界龍頭(包括跨國企業及本地企業)已建立品牌認受性及多元化產品供應，有意加入中式草本DSJ產品貿

易市場的業者面對激烈競爭。下圖載列二零一三年度透過第三方分銷渠道進行銷售的香港中式草本DSJ產品商應佔市場份額：

**二零一三年度透過第三方分銷渠道進行銷售的
香港中式草本DSJ產品商應佔市場份額**



資料來源：Ipsos 報告

V. 中國中式草本DSJ市場

儘管往績記錄期內中國對我們貢獻不大，但我們相信待品牌日後建立市場知名度及認受性後定能發揮龐大市場潛力。

我們於二零零七年涉足中國零售業務，在深圳開設首間自營零售店，其後陸續於廣州及佛山地鐵沿線增設店舖。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於中國的直接零售佔總收益少於5%。

憑藉不懈努力，我們旗下中國分銷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錄得驕人增長。中國間接銷售業務的收益由二零一一年的42,700,000港元增至二零一三年的85,900,000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41.8%。廣東省主要城市仍為我們於中國的最重要銷售據點，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分別佔中國間接銷售收益的93.0%、85.6%及72.8%。

分銷渠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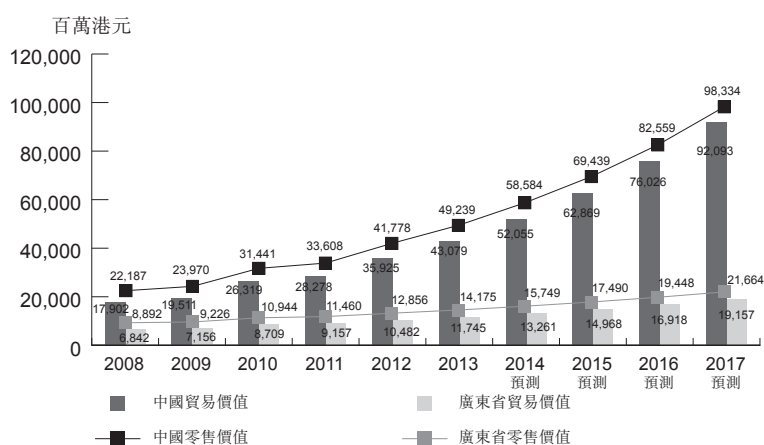
於中國，個體涼茶店為銷售中式草本飲品及龜苓膏的傳統渠道，但其發展因產品質素及安全缺乏監管、租金成本高昂及政府法規收緊而備受制肘。根據Ipsos報告，於二零一二年，經涼茶店銷售的中式草本DSJ產品僅佔約4.0%。相反，於國內超市、餐廳及雜貨店銷售的預先包裝中式草本DSJ產品因售價較低及品牌效應較強而愈來愈受歡迎。

根據Ipsos報告，於各種分銷渠道中，雜貨店及小食亭佔二零一二年度最大份額約60%。於二零一二年，超市、便利店及百貨公司佔中國零售總值約11.0%，而酒店及餐廳則佔29.0%。

貿易及零售價值與批發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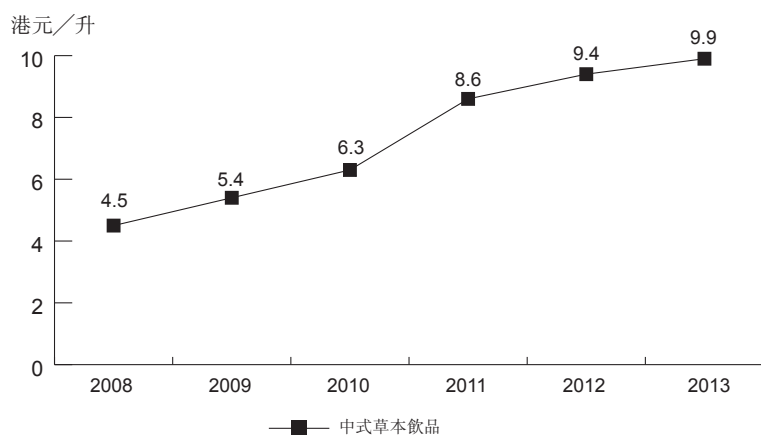
根據 Ipsos 報告，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七年間，中國中式草本飲品業務的貿易價值蓬勃增長，複合年增長率約為 20.0%。零售價值及批發價增長與廣東省及中國市場整體貿易價值增長相符。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專注於廣東省發展零售業務及保鮮飲品分銷業務。二零一三年度，廣東省佔中國整體中式草本飲品貿易價值約 27.3%。該等產品於廣東省的貿易價值亦呈現正面增長趨勢，複合年增長率約為 12.1%，較中國整體市場增長緩慢。展望未來，我們擬於廣東省及其他早已展開產品分銷業務但尚未建立強大分銷網絡及市場知名度的地區(特別是華東及華南主要城市)開拓及擴展現有分銷網絡。下圖載列中國及廣東省中式草本飲品貿易總值、零售總值及批發價。

中國及廣東省中式草本飲品貿易價值及零售價值總額



資料來源： Ipsos 報告

中式草本飲品平均批發價



資料來源： Ipsos 報告

中國中式草本DSJ市場的競爭形勢

根據Ipsos報告，加多寶集團旗下「王老吉」品牌佔據中國中式草本DSJ市場的龍頭位置。加多寶集團旗下品牌包括王老吉、和其正及寶慶堂。華南地區的中式草本飲品主要品牌包括黃振龍涼茶、鄧老涼茶、徐其修涼茶及潘高壽涼茶，全部均為傳統老字號，於華南地區擁有極高知名度，但全國市場佔有率仍有待開發。市場競爭關鍵在於品牌定位成敗，而此取決於強大市場推廣及宣傳攻勢以及廣闊分銷網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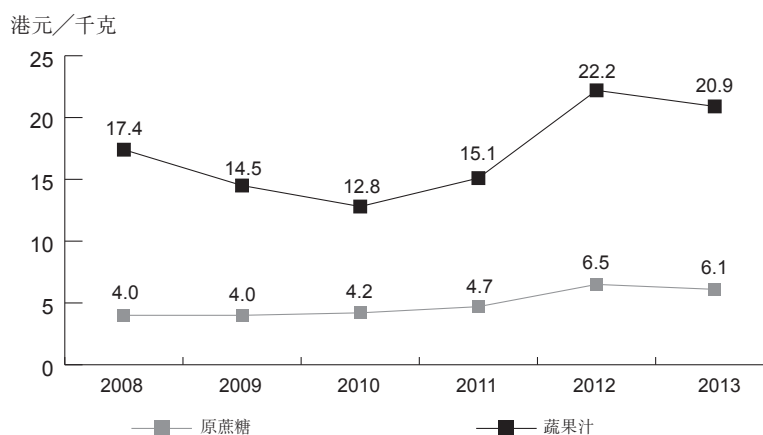
我們先後於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七年在中國展開間接銷售業務及零售業務。與現有主要業者相比，我們於中國市場的資歷尚淺。然而，我們相信憑藉對傳統中式草本文化的深厚認識及對產品質素與安全的堅持，定能於中國爭取更大市場佔有率。我們標榜現代化生產系統，整個生產過程貫徹嚴格品質監控及安全標準。

VI. 主要原材料的價格走勢

於往績記錄期，按採購量計算，糖、甘蔗及果汁為我們的主要原材料。我們未能從公開渠道取得相關糖價數據。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三年間，香港進口約65,900,000公斤甘蔗，其中83.7%源自中國。據Ipsos所述，受中國強勁本地需求影響，甘蔗採購價由二零零八年每公斤4.0港元複合年增長約8.8%至二零一三年每公斤6.1港元。

儘管貿易價值因二零零八年爆發全球金融危機及二零一一年通脹升溫而兩度回落，但果汁需求一直上揚。隨著消費者對健康飲品及食品的需求增加，預期果汁的貿易價值及單位價格將持續增長。單一果汁的單位價格由二零零八年每公斤17.4港元複合年增長約3.7%至二零一三年每公斤20.9港元。

下圖載列甘蔗及蔬果汁的平均價格：



資料來源：IPSOS報告、香港政府統計處

附註：

(1) 原蔗糖界定為由甘蔗製成的固態原糖，並無添加香料或色素。

(2) 蔬果汁的單位價格指橙汁、西柚汁、菠蘿汁、葡萄汁及蘋果汁以外任何單一果汁。

VII. 中式草本DSJ市場的未來機遇及挑戰

根據Ipsos報告，預期未來將湧現更多豐富產品種類及開發創新產品的訴求，而消費者亦將愈來愈傾向選購以天然健康食材製成的中式草本DSJ產品。為改善品牌形象及產品外觀，市場同業將擴大市場推廣及宣傳規模。

另一方面，中式草本DSJ產品市場同業之間競爭將日益激烈，帶動經營成本不斷增加。在二零一三年爆發龜苓膏發黴醜聞的陰霾下，重建消費者對龜苓膏產品的信心亦為市場同業帶來挑戰。

VIII. 有關IPSOS報告

我們已委託獨立第三方Ipsos就中式草本食品與飲品編製報告，費用為358,000港元。Ipsos於一九七五年在法國巴黎創立，自一九九九年起在NYSE Euronext Paris公開上市，現為世界第三大研究公司，在全球85個國家僱有約16,000名僱員。

編製Ipsos報告時，Ipsos曾進行以下一手及二手資料市場研究：(i)諮詢本集團；(ii)案頭研究；及(iii)與中式草本DSJ產品機構及專家、零售商、超市、生產商、品牌擁有人及分銷商進行行業訪談。據Ipsos所述，收集所得資料經多重研究法反覆核實以確保準確，並以內部分析模型及技巧分析。

Ipsos報告所用假設如下：

- 假設經濟於預測期間維持穩定增長；及
- 假設於預測期間不會發生影響香港中式草本DSJ產品供求的外來衝擊，如金融危機或爆發大規模疫症等。

Ipsos的市場規模及預測模型考慮以下參數：

- 香港本地生產總值及通脹增長率；
- 香港人口增長及租金水平；及
- 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三年每戶平均開支。

Ipsos所進行研究或受上述假設的準確性及參數選擇影響。

概覽

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業務主要以香港及中國為基地，故須遵守香港及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本節概述與我們於該等司法權區的業務有直接重大關係的主要法律、規則及法規。

香港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

香港食物安全監控法例大綱載於香港法例第132章《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公眾衛生條例》」）第V部及其相關附屬法例。《公眾衛生條例》規定食物製造商及銷售者須確保他們的產品適合供人食用，並符合食物安全、食物標準及標籤的規定。

由於我們的主要業務為於香港生產、推廣、銷售及分銷食品與飲品，故受《公眾衛生條例》規管。

《公眾衛生條例》第50條禁止在香港製造、宣傳及銷售損害健康的食物或藥物。任何人士如違反此條即屬犯法，最高可判罰10,000港元及監禁三個月。除《公眾衛生條例》第53條列明的抗辯理由外，《公眾衛生條例》第52條規定，任何人士如售賣食物或藥物，而其性質、物質或品質與購買人所要求的食物或藥物所具有者不符，以致對購買人不利，即屬犯法，最高可判罰10,000港元及監禁三個月。

根據《公眾衛生條例》第54條，任何人士如售賣或要約出售食物或藥物，而該食物是擬供人食用但卻是不宜供人食用的，或該藥物是擬供人服用但卻是不宜作該用途的，即屬犯法。觸犯第54條最高可判罰5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

《公眾衛生條例》第61條規定，任何人士如在其出售的食物或藥物，或在其為出售而展出的食物或藥物上一併展示任何對食物或藥物作出虛假說明的標籤；或預計會在食物或藥物的性質、物質或品質方面誤導他人，即屬犯法。此外，任何人如發佈或參與發佈宣傳品，而該宣傳品對食物或藥物作出虛假的說明；或相當可能在食物或藥物的性質、物質或品質方面誤導他人，該人即屬犯法。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負責執行相關法律及法規。署方可從所有食品的香港進口檢查站抽取食物樣本，並可禁止或限制該食品進口。署方亦有權檢驗擬供人食用的任何食物，如認為該等食物不宜供人食用，可將該等食物或其包裝檢取及移走。

小食食肆牌照

任何於香港經營小食食肆的人士於開業前，須根據《公眾衛生條例》及香港法例第132X章《食物業規例》（「《食物業規例》」）向食環署申領小食食肆牌照。

適用法律及法規

根據《食物業規例》第31(1)條，除非有食肆牌照，任何人士不得經營或安排、准許或容受他人經營任何食肆業務。於發出食肆牌照前，食環署會考慮食肆是否符合健康、衛生、通風、氣體安全、樓宇結構及逃生途徑等多項要求。食環署評估物業是否適合用作食肆時亦會就有關結構標準及消防安全規定諮詢屋宇署及消防處。完成所有尚未達成的規定以獲發正式小食食肆牌照前，食環署可向已根據《食物業規例》達成基本規定的新申請人授出暫准小食食肆牌照。

暫准小食食肆牌照的有效期為六個月或更短期限，而正式小食食肆牌照的有效期一般為一年，兩者均須繳納所規定的牌照費並持續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規定。暫准小食食肆牌照可續期一次，而正式小食食肆牌照則須每年續期。

《食物業規例》第35條規定，任何人士違反《食物業規例》第31(1)條即屬犯法，最高可判罰50,000港元(持續違反須追加每日罰款9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

食物製造廠牌照

《食物業規例》第31(1)條規定，除非持有食物製造廠牌照，任何人士不得經營或安排、准許或容受他人經營任何食物製造廠業務。完成所有尚未達成的規定以獲發正式食物製造廠牌照前，食環署可向已根據《食物業規例》達成基本規定的新申請人授出暫准食物製造廠牌照。

暫准食物製造廠牌照的有效期為六個月或更短期限，而正式食物製造廠牌照的有效期一般為一年，兩者均須繳納所規定的牌照費，並持續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規定。暫准食物製造廠牌照可續期一次，而正式食物製造廠牌照則須每年續期。

《食物業規例》第35條規定，任何人士違反《食物業規例》第31(1)條即屬犯法，最高可判罰50,000港元(持續違反須追加每日罰款9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

《水污染管制條例》

水污染管制牌照

就我們於香港的營運而言，根據香港法例第358章《水污染管制條例》(「《水污染管制條例》」)，我們必須在排放工商業污水前取得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發出的水污染管制牌照。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第8(1)及8(2)條，任何人士(i)將任何廢物或污染物質排入水質管制區內的香港水域；或(ii)將任何會阻礙(不論是直接或結合其他已進入該等水域的物質)正常水流的物質排放入水質管制區內任何內陸水域，導致或很可能導致污染情況嚴重惡化，即屬犯法，而倘任何該等物質乃由任何處所排放，則該處所的佔用人亦屬犯法。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第9(1)及9(2)條，任何人將任何物質排放入水質

管制區內的公用污水渠或公用排水渠，即構成犯罪行為，而倘任何該等物質乃由任何處所排入水質管制區的公用污水渠或公用排水渠，則該處所的佔用人亦屬犯法。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第12(1)(b)條，倘任何有關排放或沉積乃根據及遵照水污染管制牌照作出，則該人士不構成《水污染管制條例》第8(1)、8(2)、9(1)或9(2)條下的犯罪行為。水污染管制牌照將會根據規定有關排放的條款及條件授出，該等條款及條件包括排放地點、提供廢水處理設施、允許的數量上限、污水標準、自控規定及記錄存置。

水污染管制牌照授出的期限為不少於兩年及一般為五年，持牌人須繳納規定的牌照費及持續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規定。水污染管制牌照可予續期。

《水污染管制條例》第11條規定，任何人士違反第8(1)、8(2)、9(1)或9(2)條，即屬犯法，最高可判監禁六個月及(a)初犯者判罰200,000港元；(b)第二次或其後再犯者判罰400,000港元，而倘屬持續違反，則須追加罰款，按法院信納證明持續違反情況出現的每日罰款10,000港元。

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規例

《公眾衛生條例》項下的香港法例第132W章《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規例》(「《食物及藥物規例》」)載有規管食物宣傳及標籤的條文。

《食物及藥物規例》第3條規定，食物及藥物的製造，須符合《食物及藥物規例》附表1所指明的標準。任何人士如為出售而宣傳、售賣或為供出售而製造任何食物或藥物，而該等食物或藥物的成分組合不符合《食物及藥物規例》附表1所訂明的有關規定，即屬犯法，可判罰5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

《食物及藥物規例》第4A條規定，銷售的所有預先包裝食物及產品(《食物及藥物規例》附表4所列者除外)須根據食物及藥物條例附表3訂明的方式作出標記及貼上標籤。附表3載有列明產品名稱或稱號、配料表、「此日期前最佳」或「此日期或之前食用」、特別貯存方式或服用指示、製造商或包裝商的名稱及地址以及數量、重量或體積的標籤規定。此外，該附表亦規定須使用適當語文標記或標籤預先包裝食物。違反該等規定最高可判罰5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

根據《食物及藥物規例》第4B條，本集團一般銷售的預先包裝食物須按《食物及藥物規例》附表5第1部訂明的方式標記或標籤其能量值及營養素含量，在預先包裝食物的標籤上或在該食物的任何宣傳廣告中作出的任何營養聲稱(如有)，須符合《食物及藥物規例》附表5第2部的規定。違反該等規定一經定罪最高可判罰5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

商品說明條例

於香港出售的食品須受香港法例第362章《商品說明條例》(「《商品說明條例》」)規管。《商品說明條例》最近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作出修訂，以擴大若干現有條文，包括禁止關於在營商過程中提供的貨品及服務的虛假商品說明；禁止某些不良營商手法；及推行民事合規強制執行機制。

適用法律及法規

《商品說明條例》第2條規定，虛假達關鍵程度的商品說明(包括用途、效果及製造詳情)；或雖非虛假但卻具有誤導成分的商品說明，亦即該商品說明相當可能會被視為屬一種會是虛假達關鍵程度的商品說明，均被視為虛假商品說明。

《商品說明條例》第7條規定，任何人士如在營商過程或業務運作中將虛假商品說明應用於任何貨品；或供應或要約供應已應用虛假商品說明的貨品，即屬犯法。任何人士管有任何已應用虛假商品說明的貨品作售賣或任何商業或製造用途，亦即屬犯法。

商品說明的虛假程度達關鍵程度，即構成虛假商品說明。商品說明有輕微的錯誤或誤差不會構成罪行。何謂關鍵程度須視乎實況而定。

違反《商品說明條例》所禁止事項屬犯法，最高可判罰500,000港元及監禁五年。然而，《商品說明條例》亦賦予規管機關權力接納(及刊發)業務及個人作出不再繼續、重犯或涉及不良營商手法的書面承諾，而相關規管機關則不會對有關事宜展開或繼續進行調查或法律程序。規管機關亦將有權尋求向涉及不良營商手法或違反承諾的業務及個人施加禁制令。

《中醫藥條例》

香港法例第549章《中醫藥條例》(「《中醫藥條例》」)規管香港的中醫藥應用、使用、製造及買賣。

中醫藥管理委員會為根據《中醫藥條例》成立以推行中醫藥規管措施的法定機構。根據《中醫藥條例》項下條文，中醫藥管理委員會中醫組及中藥組(「中藥組」)成立以透過註冊及發牌系統，在中醫藥管理委員會指示及監督下推行及監察各項有關從業員及中藥的管控措施。衛生署署長負責實施《中醫藥條例》項下條文。

含有中藥的健康食品受《中醫藥條例》規管。管制中藥的制度包括中藥材及中成藥兩大範疇。本集團僅專注於生產及銷售中藥材製成品而非中成藥。

中藥材

中藥材指《中醫藥條例》附表1及2訂明的任何物質。中藥材管制旨在確保所售中藥適合供人食用。

中藥加上標籤

根據《中醫藥條例》第142條，任何中藥材批發商須在或須安排在任何中藥材的容器上以訂明方式附加或印刷標籤。

中藥業發牌

根據《中醫藥條例》，中藥商如擬營運中藥材零售或批發業務，須先取得中藥組發出的牌照。

倘中藥商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三日或之前已於香港營運中藥材的零售或批發業務，則須按照《中醫藥條例》所述的過渡安排申請牌照。

就中藥方面，旗下業務獲發的相關牌照為中藥材零售商牌照。就中藥材零售商牌照而言，「零售」是指將中藥材出售予任何並非為批發目的而取得該等中藥材的人士；而「調劑」是指根據或按照任何註冊中醫或表列中醫開出的處方而調配和供應中藥材。從事中藥材零售或調劑的申請人須先取得中藥材零售商牌照。

任何人觸犯《中醫藥條例》，除非另有明文規定的罰則，否則一經定罪，可判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

進出口條例

根據香港法例第60章《進出口條例》（「《進出口條例》」），任何人士如欲進口或出口任何《中醫藥條例》附表1及附表2內指明的中藥材，必須事先申請進口許可證或出口許可證。

申請中藥材進口許可證或出口許可證由衛生署中藥事務組處理。

任何人士在未有進口許可證或出口許可證的情況下進口或出口上述中藥材，即屬觸犯《進出口條例》。一經定罪，可處無限額的罰款及監禁七年。

誠如上述說明，進口及出口若干種類の中藥材受《進出口條例》及其項下規例所規管。根據《進出口條例》第6C(3)及6D(3)條，在未有進口許可證或出口許可證的情況下進口或出口上述中藥材，即屬犯法，最高可處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

中國

外商投資政策

於中國成立、經營及管理企業實體須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規管，該法例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人大常委」）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採納及自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起生效，並最近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訂及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起生效。根據《公司法》，公司一般分為兩類：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法》亦適用於外商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根據《公司法》，倘有關外商投資的法例另有其他規定，則以有關規定為準。

海外投資者及外資企業於中國進行投資必須遵守商務部(「**商務部**」)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改委**」)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修訂及頒佈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目錄**」)。經修訂的目錄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生效，載有具體規定指導外資加入市場，詳細訂明有關獲鼓勵外商投資產業、限制外商投資產業及禁止外商投資產業分類的外資准入範圍。任何不列入目錄的產業均屬許可產業。根據目錄，我們從事的業務列為「許可」及「鼓勵」外商投資產業。有關我們所從事業務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

由人大於一九八六年四月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作出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外資企業法**」)及由對外經濟貿易部於一九九零年十二月十二日頒佈並最近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乃中國政府監管外商獨資企業的基本法例準則。根據《外資企業法》及《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投資者若成立外商獨資企業，必須向國務院轄下負責涉外貿易的部門或國務院授權的機構提出申請。倘進行分拆、合併或其他主要變動，外商獨資企業則須向負責審批的部門申報並取得其批准，並向工商管理部門登記有關變動。任何外商獨資企業的海外投資者可將該企業合法賺取的溢利及於該企業清盤後合法取得的其他收入及資金匯出國外。

根據由商務部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六日頒佈並自二零零四年六月一日起生效的《外商投資商業領域管理辦法》，外商投資商業企業指從事佣金代理、批發、零售或特許經營的企業。所有外商投資商業企業均須符合以下條件：**(a)**最低註冊資本必須符合中國公司法中的有關規定；**(b)**必須符合外商投資企業註冊資本及投資總額的有關規定；**(c)**外商投資商業企業的經營期限一般不超過30年。

食品生產及銷售

食品生產經營許可制度

根據國務院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九日頒佈並自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管理條例》(「**生產許可證條例**」)，以及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質檢總局**」)最近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修訂並自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管理條例實施辦法》(「**生產許可證條例實施辦法**」)，僅獲授生產許可證的企業符合資格生產國家所推行生產許可證制度的重要工業產品。構成國家所推行生產許可證制度一部分的工業產品目錄(「**工業產品目錄**」)，由負責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的國務院部門聯同其他相關國務院部門制定，

適用法律及法規

並在徵詢相關產品的消費者協會及工業協會的意見後，提交國務院審批以待向公眾發佈。倘任何企業在未有根據該等條例申請生產許可證的情況下生產任何工業產品目錄所列任何產品，則負責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的部門可勒令有關企業停產、充公任何非法生產產品及按非法生產產品價值的一至三倍向有關企業徵收罰款。任何不法收益將被充公，一經定罪，將根據法律追究刑事責任。

任何實體在未獲授相關生產許可證的情況下，不得在業務過程中使用工業產品目錄所列任何產品。倘任何企業在未獲授相關生產許可證的情況下於業務過程中使用工業產品目錄所列任何產品，可被勒令採取補救措施及罰款人民幣50,000元至人民幣200,000元不等，並充公任何不法收益；一經定罪，將根據法律追究刑事責任。

根據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頒佈並自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及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日頒佈及自同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國家對食品生產經營採取許可證制度。法例規定，參與食品生產、食品流通及食品及飲料服務的企業，須取得食品生產許可證、食品流通許可證及食品及飲料服務許可證。已取得食品生產許可證的食品生產商在其生產場所銷售其生產的食品，毋須取得食品流通許可證。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頒佈並自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起生效的《食品生產許可管理辦法》，食品生產許可證的有效期為三年。有效期屆滿，取得食品生產許可證的企業需要繼續生產的，應當在食品生產許可證有效期屆滿六個月前，向原許可機關提出換證申請；准予換證的，食品生產許可證編號不變。期滿未換證的，視為無證；擬繼續生產食品的，應當重新申請，重新發證，重新編號，有效期自許可之日起重新計算。

根據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工商總局」）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頒佈並自同日起生效的《食品流通許可證管理辦法》，從事食品流通的企業各分部須獨立取得食品流通許可證。食品流通許可證的有效期為三年。有效期屆滿，取得食品流通許可證的企業需要繼續食品流通的，應當在食品流通許可證有效期屆滿30日前，向原許可機關提出換證申請；准予換證的，食品流通許可證編號不變。

從業人員健康管理制度

根據《食品安全法》及《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食品生產經營者應當建立及執行從業人員健康管理制度。患有痢疾、傷寒、病毒性肝炎或任何其他消化道傳染病或患有活動性肺結核、化膿性或滲出性皮膚病或任何其他影響食品安全的疾病的人員，不得從事接觸入口食品的工作。食品生產經營人員每年應當進行健康檢查，取得健康證明後方可參與工作。

進貨查驗記錄系統及食品出廠檢驗記錄制度

根據《食品安全法》及《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食品生產商採購食品原材料、食品添加劑、食品相關產品，應當查驗供貨者的許可證和食品合格證明文件。對無法提供合格證明文件的食品原料，應當依照食品安全標準進行檢驗；不得採購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標準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劑或食品相關產品。食品生產企業應當建立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劑及食品相關產品的進貨查驗記錄制度，如實記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劑及食品相關產品的名稱、規格、數量、供貨者名稱及聯絡資料，以及進貨日期等內容。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劑及食品相關產品的進貨查驗記錄應當真實，保存期限不得少於兩年。食品生產企業應當建立食品出廠檢驗記錄制度，查驗出廠食品的檢驗合格證和安全狀況，並如實記錄食品名稱、規格、數量、生產日期、生產批號、檢驗合格證號、購貨者名稱及聯絡方法，以及銷售日期等內容。食品出廠檢驗記錄應當真實，保存期限不得少於兩年。此外，根據《食品安全法》及《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食品生產經營企業可以自行對所生產的食品進行檢驗，亦可委託符合該等法律及法規所規定的食品檢驗機構進行檢驗。

食品生產許可證標誌

根據《食品生產加工企業質量安全監督管理實施細則(試行)》，食品質量安全市場准入標誌(即食品生產許可證標誌)屬於質量標誌，以質量安全的英文縮寫「QS」(「**QS**」)表示。實施食品質量安全市場准入制度的食品，出廠前須在包裝或標籤上加印(貼)QS標誌。無QS標誌的，不得出廠銷售。企業使用QS標誌，表明企業承諾其產品經檢驗合格，符合食品質量安全的基本要求。加印(貼)QS標誌的食品，在品質保證期內，非消費者使用或者保管不當而出現品質問題的，由生產者及銷售者根據各自的職責承擔責任。

預包裝食品的包裝

根據《食品安全法》及《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預包裝食品的包裝上應當附有標籤。標籤應當標明下列各項，例如名稱、規格、淨含量及生產日期；成分或配料表；生產者的名稱、地址及聯絡方法；產品週期；產品標準代號；貯存條件；所使用食品添加劑在

適用法律及法規

國家標準中的通用名稱；食品生產許可證類別編號；及法律、法規或食品安全標準規定必須標明的其他事項。專供幼兒食用的主輔食品的標籤亦應當註明主要成分及其含量。

食品回收制度

根據《食品安全法》及《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國家將會建立食品回收制度。倘食品生產者發現所生產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標準，應當立即停止生產，回收市面銷售的食品，通知相關生產經營者和消費者，並記錄回收和通知情況。倘食品經營者發現其經營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標準，應當立即停止經營，通知相關生產商、經營者和消費者，並記錄停止經營和通知情況。食品生產者認為應當回收的食品，應當立即回收。食品生產商應當對回收的食品採取補救、銷毀及無害化處理措施，並將食品回收和處理情況向縣級或以上的質量監督部門報告。倘食品生產經營者未依照本條例規定回收或停止經營不符合食品安全標準的食品，縣級或以上的質量監督、工商行政管理及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可責令其回收或停止經營。

食品進出口

根據《食品安全法》及《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進口食品、食品添加劑及食品相關產品須符合中國食品安全國家標準。食品進口商應當持合同、發票、裝箱單、提貨單等必要憑證及有關文件，向海關報關地的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報驗。進口食品須經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檢驗，而海關根據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簽發的通關證明放行進口食品。首次進口而尚未受國家食品安全標準規定規管的食品，或首次進口食品添加劑新品種或食品相關產品新品種，進口商須向國務院轄下的衛生行政部門提出申請並提交相關安全評估材料。

進口的預包裝食品應附有中文標籤及說明。標籤及說明須符合本法律及中國其他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的規定，以及符合食品安全國家標準的要求，並註明食品源產地及境內代理商的名稱、地址及聯絡方法。倘任何預包裝食品未附有中文標籤或說明，或標籤或說明未符合規定，則不得進口。進口商應建立食品進口及銷售記錄制度，如實記錄食品的名稱、規格、數量、生產日期、生產或進口批號、產品週期、出口商名稱及聯絡方法、買家名稱及聯絡方法，以及交貨日期等。食品進口及銷售記錄須為真實，保存期限不得少於兩年。

將予出口的食品由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監督及抽驗。海關根據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簽發的通關證明放行有關食品。出口食品的生產企業以及出口食品原料的種植及養殖場均須向國家出入境檢驗檢疫部門備案。

適用法律及法規

根據質檢總局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頒佈並自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起生效的《出口食品生產企業備案管理規定》，國家就出口食品生產企業採納備案管理制度。倘出口食品生產企業未有根據法律履行法定備案責任，或其備案未能於檢閱後符合規定，其產品不得出口。

根據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頒佈並自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對報關單位註冊登記管理辦法》，「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指於中國境內直接進口或出口貨物的法人、其他組織或個人。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均須根據適用規定在當地海關辦理登記手續。辦理海關機構登記手續後，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可於中國關境內的任何口岸地或海關監管業務集中的任何其他地點辦理報關。中國海關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註冊登記證書的有效期為三年。

對食品添加劑使用的監管

根據《食品安全法》，食品添加劑須在技術上確有必要且通過風險評估證明安全可靠，方可於食品中使用。國務院衛生行政部門應當根據技術要求和食品安全風險評估結果，及時對食品添加劑的種類、使用範圍及用量的標準進行修訂。食品生產商應根據食品安全標準關於食品添加劑的種類、使用範圍及用量的規定使用食品添加劑；不得在食品生產過程中使用食品添加劑以外的任何化學物質或其他可能危害人體健康的物質。

根據由國家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國家衛生計生委**」）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頒佈並自同日起生效的《食品添加劑新品種管理辦法》，食品添加劑新品種指未列入食品安全國家標準、未列入國家衛生計生委公告准許使用目錄、或並非屬於經擴大使用範圍或用量的品種。國家衛生計生委負責審查及許可企業或個人就參與生產、經營、使用或進口新品種食品添加劑提交的申請。國家衛生計生委根據新品種食品添加劑的技術特徵及食品安全風險分析，公告准許使用的食品添加劑品種、使用範圍及用量，以作為食品安全國家標準。倘經科學研究或有其他證據證明食品添加劑出現安全問題，或不具備技術必要性時，國家衛生計生委須及時重新評估。倘申請者未能通過重新審查，國家衛生計生委可撤銷已批准的食品添加劑品種，並可修訂其使用範圍及用量。

產品質量

監管產品責任的主要法律規定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產品質量法》**」），而該法由人大於一九九三年二月二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八日修訂。《產品質量法》適用於在中國境內生產及銷售任何產品的所有活動，生產者及賣方須根據《產品質量法》對產品質量負責。

適用法律及法規

根據《產品質量法》，因產品缺陷遭受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的消費者或其他受害者可要求生產商及賣方賠償。倘產品缺陷的責任在於生產商，則賣方於支付賠償後有權要求生產商補償該等賠償，反之亦然。違反《產品質量法》或會遭罰款。此外，賣方或生產商會被勒令停業，並會吊銷營業執照，情況嚴重者須承擔刑事責任。

消費者保障

於一九九三年十月，中國採納《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消費者保護法》」），該法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修訂及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進一步修訂。根據《消費者保護法》，向消費者提供商品或服務的業務營運商須遵守多項規定，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確保商品及服務符合若干安全規定；
- 披露商品或服務任何嚴重瑕疵，並採納預防措施防止損害產生；
- 為消費者提供準確資料，並避免刊登虛假廣告；
- 不會對消費者設立不合理或不公平條款，亦不會透過標準合同、通知、聲明、店堂告示或其他形式，逃避或免除本身因損害消費者的法定權利及權益而導致之民事責任；及
- 不會侮辱或誹謗消費者，不會搜查消費者身體或所攜帶物品，亦不會侵犯消費者的個人自由。

業務營運商可能須因未能履行上述責任而承擔民事責任。有關責任包括恢復消費者聲譽，消除消費者所受到的不利影響以及就所產生損失作出道歉及賠償。於法律及法定規例指明的情況下，違反有關責任的業務營運商亦可能遭受以下處罰：警告、沒收違法所得、罰款、責令停業整頓、吊銷營業執照或判處刑事責任。

反壟斷法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日頒佈並自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反壟斷法》」），經營者可透過公平競爭或自願性聯盟合法集中業務以擴充經營規模及提高市場競爭力。「市場支配地位」指經營者具有能夠控制有關市場的商品價格、數量及其他交易條件，或能夠阻礙或以其他方式影響其他經營者進入有關市場的市場地位。具有市場支配地位的經營者不得濫用市場支配地位消除或限制競爭。

競爭法

業務經營者之間的競爭一般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反不正當競爭法》」)規管。根據《反不正當競爭法》，經營者在市場交易時須遵循自願、平等、公平、誠實及可信的原則，以及遵守公認的商業道德。經營者違反《反不正當競爭法》規定，以致損害其他經營者合法權利及權益，擾亂社會經濟秩序，即屬於不正當競爭。

價格法

根據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頒佈並自一九九八年五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價格法》(「《價格法》」)，經營者於釐定價格時應當遵循公平、合法、誠實及可信的原則，而生產及管理成本與市場供求狀況應當為經營者釐定價格的基本依據。

有關預付會員卡的規定

中國人民銀行(「人民銀行」)、中華人民共和國監察部、財政部(「財政部」)、商務部、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工商總局及中國國家預防腐敗局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聯合發佈《關於規範商業預付卡管理的意見》(「《管理意見》」)。根據《管理意見》，該等部門確定預付會員卡的益處，並不禁止商企自行發行預付會員卡。

商務部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生效的《單用途商業預付卡管理辦法(試行)》(「《預付會員卡管理辦法》」)，重申及擴大「單用途」預付會員卡發卡人須符合的規定。《預付會員卡管理辦法》進一步界定「單用途」預付會員卡為從事零售業、住宿和餐飲業以及居民服務業的企業發行的預付憑證，僅限於在該企業或該企業所屬集團或同一品牌特許經營體系內使用。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所有購物卡均屬「單用途」預付會員卡類別，故受《預付會員卡管理辦法》規管。《管理意見》和《預付會員卡管理辦法》區分不記名預付會員卡和記名預付會員卡的規定。儘管該兩個詞彙並無於法規和規則中清楚界定，「不記名預付會員卡」一般解讀為不會登記購卡人資

適用法律及法規

料的預付會員卡，惟下文所載情況除外，而「記名預付會員卡」為於任何情況下均會登記購卡人資料的預付會員卡。《管理意見》的主要規定及《預付會員卡管理辦法》項下的其他規定概述如下：

《管理意見》	不記名預付會員卡	記名預付會員卡
最高面值(附註)	不超過人民幣1,000元	不超過人民幣5,000元
須登記購卡人資料的最低要求	倘為一次性購買各面值少於人民幣1,000元但總值為人民幣10,000元或以上不記名商業預付會員卡，發卡人須登記購卡人資料。	登記購卡人資料。
付款方法及登記購卡詳情	<p>以下情況必須以銀行轉賬方式購買，不得使用現金：</p> <p>(a) 單位於某一情況下一次性購買總面值人民幣5,000元或以上的預付會員卡；及</p> <p>(b) 個人於某一情況下一次性購買總面值人民幣50,000元或以上的預付會員卡。</p> <p>倘使用銀行轉賬方式購卡，發卡人須登記購卡人姓名、相關賬號及轉賬金額。</p>	
發票規定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尤其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發票管理辦法》的相關規定，發卡人須就銷售預付會員卡開具發票	
有效期限制	有效期不得少於三年。然而，相關法律及法規亦規定發卡人須為持卡人尚有資金餘額的已到期預付會員卡續期。因此，發卡人不得於預付會員卡到期時確認任何收益。	

適用法律及法規

《管理意見》

不記名預付會員卡

記名預付會員卡

如發卡人於《預付會員卡管理辦法》生效前發行預付卡，須於《預付會員卡管理辦法》生效日期起計90天內向相關機關登記。

預付會員卡發卡人 登記

如發卡人於《預付會員卡管理辦法》生效後方開始發行預付會員卡，須於其開始發行預付會員卡起計30天內向相關機關登記。否則，相關機關有權要求發卡企業於規定期限內改正。倘該企業仍未登記，可能被處以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30,000元的罰款。鴻福堂(廣州)貿易已向廣州市商務部登記。

儲備賬

作為上述登記程序的一部分，若干類別的發卡人應開立一個商業銀行賬戶作為資金存管賬戶，並與存管銀行簽訂資金存管協議。作為預付會員卡的集團發卡企業，存管資金不得低於上一季度預付卡預收資金餘額的30%。作為替代方案，該存管資金的全部或部分可為銀行擔保或保證保險形式。

將予記錄的額外詳情

根據須根據行政意見將買方詳情記錄的規定，發行人亦須(a)要求買方向發行人出示其有效身分證明文件；及(b)發行人記錄該買方姓名、有效身分證件號碼及聯繫方式。

付款方式的額外規定

不於現場購買預付會員卡的實體或個人須以銀行轉賬而非現金方式購買。與其他銀行轉賬個案相似，發行人亦必須記錄買方姓名、相關賬號及轉賬金額。

數據保存

就預付會員卡收集的數據須保存至少五年。

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

環境保護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環境保護法**」)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佈並實施。該法乃為保護和改善生活環境與生態環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和保障人體健康而制定。

適用法律及法規

根據《環境保護法》以及中國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規定，環境保護部及其地方部門對所述環境保護工作實施監督管理。根據《環境保護法》規定，任何有關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報告書，必須對建設項目產生的污染和對環境的影響作出評價，並說明防治措施；該報告須報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批准。建設項目中防治污染的設施，必須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產使用。防治污染的設施必須經原審批環境影響報告書的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檢查及確認達到適用標準後，該建設項目方可投入生產或者使用。防治污染的設施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閒置。確有必要拆除或者閒置任何防治污染設施的，必須徵得所在地的相關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同意。

環境影響評價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國務院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中國環境保護部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一日生效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修訂的《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管理辦法》，企業規劃建設項目應當委聘合資格專業人士對該等項目的環境影響作出評估報告。評估報告必須在任何建設工程動工前向地方環保局備案並獲批准。建設項目竣工後，必須經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驗收，否則不得投入生產或使用。

水污染防治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修訂並自二零零八年六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國家採取排污許可證制度。直接或間接向水體排放工業污水或醫療污水，以及其他應當取得排污許可證方可排放的廢水或污水的企業及機構，應當取得排污許可證。排污許可證的具體辦法及實施步驟由國務院制定。

環境噪聲污染防治

根據於一九九六年十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一九九七年三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在城市範圍內向周圍生活環境排放工業噪聲，應當符合國家規定的工業企業廠界環境噪聲排放標準。在工業生產中因使用固定的設備造成環境噪聲污染的工業企業，必須按照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的規定，向所在地的縣級或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申報造成環境噪聲污染的設備的

適用法律及法規

種類及數量、在正常作業條件下所發出的噪聲值和防治環境噪聲污染的設施情況，並提供防治噪聲污染的技術資料。造成環境噪聲污染的設備種類、數量、噪聲值或防治設施有重大改變，必須及時申報，並採取應有的防治措施。產生環境噪聲污染的工業企業，應當採取有效措施，減輕噪聲對周圍生活環境的影響。

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

根據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頒佈並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排放工業固體廢物的實體，須建立及改善防治環境污染責任制度，並採取措施防治工業固體廢物的環境污染。

排污費徵收標準管理辦法

根據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頒佈並自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起生效的《排污費徵收標準管理辦法》，縣級或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的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須徵收排污費。具體而言，直接向水體排放污染物的企業、機構及個體工商戶，須按排放水污染物的種類及數量以及排污費徵收標準支付排污費。向城市污水集中處理設施排放污水並根據排放水污染物的種類及數量繳費的企業，毋須再支付排污費。向大氣排放污染物的企業、機構及個體工商戶，須按排放大氣污染物的種類及數量繳付排污費。對於固體廢物的儲存及處理設施及場所尚未建成或不符合國家環境保護標準的企業、機構及個體工商戶，須按固體廢物的種類及數量繳付排污費。環境噪聲污染影響周圍生活環境的企業、機構及個體工商戶，須為噪聲污染繳付超標排污費。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例

專利法規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專利分為三類，包括發明專利、外觀設計專利及實用新型專利。發明專利的有效期為二十年，外觀設計專利及實用新型專利的有效期為十年，均自各自的申請日期起計。未經專利擁有人同意而使用專利、偽冒專利產品或從事侵犯專利權活動的人士或實體須向專利擁有人作出賠償，並可能被處以罰款甚至遭受刑事處罰。

適用法律及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的規定，尋求使用他人專利的任何實體或個人，應當與專利擁有人訂立專利許可合同，向專利擁有人支付專利使用費。被許可方無權允許合同規定以外的任何實體或個人使用該專利。

商標法規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八二年頒佈並於二零零一年最終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及國務院於二零零二年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均為保障註冊商標持有人而設。在中國，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集體商標及證明商標。

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負責進行商標註冊，註冊商標有效期為十年，到期後如需繼續使用註冊商標，須在到期前六個月內遞交註冊續展申請，每次續展註冊的有效期為十年。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被視為侵犯註冊商標獨家專用權的行為包括(i)未經商標註冊人的許可，在相同或同類商品使用與註冊商標相同或相似的商標；(ii)銷售侵犯註冊商標獨家使用權的商品；(iii)未經商標註冊人許可，偽造、擅自製造他人註冊商標標識或者銷售偽造、擅自製造的註冊商標標識；(iv)未經商標註冊人同意，更換其註冊商標並將該更換商標的商品又投入市場；及(v)損害他人註冊商標專用權的其他行為。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可被處以罰款以及沒收和銷毀侵權商品。

商標許可協議必須在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或其地區部門備案。許可方須監督使用註冊商標的商品質量，而被許可方須保證有關商品的質量。

域名

根據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五日頒佈並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日起生效的《中國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域名」乃指在互聯網識別及定位計算機的層次結構式字符標識，與該計算機的互聯網協議(IP)位址對應。域名註冊服務採用「先申請先註冊」原則。域名註冊完成後，申請人即成為其所註冊域名的持有人。此外，持有人須按期繳付所註冊域名的運行費用。倘域名持有人未按規定繳付相應費用，則原域名註冊服務機構應當予以註銷，並以書面形式通知域名持有人。

有關勞動及生產安全的法律及法規

勞動法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並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企業及事業單位須建立並完善工作場所的安全及衛生制度，嚴格遵守國家有關工作場所安全及衛生的規例及標準，向勞動者提供工作場所安全及

衛生方面的教育。工作場所安全及衛生設施須符合國家制定的標準。企業及事業單位須向勞動者提供符合國家規定及相關勞動者保護條例的安全及衛生的工作場所。

勞動合同法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以監管僱傭關係，並載有特定條文規定勞動合同的條款及條件。《勞動合同法》規定勞動合同必須以書面訂立，並經簽署。該法就固定期限勞動合同、聘用臨時僱員及解僱僱員方面，對僱主實施更嚴格規定。企業及機構不得強迫勞動者超時工作，僱主應根據國家法規向勞動者支付加班工資。此外，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並應及時向勞動者支付。根據《勞動合同法》，於《勞動合同法》實施前已合法訂立及於法律實施後持續生效的勞動合同將繼續有效。於實施《勞動合同法》前已建立僱傭關係，而未同時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的，應當自法例實施後一個月內訂立書面勞動合同。

安全生產法

根據自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安全生產法》」)，企業及機構應當具備《安全生產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國家標準及行業標準規定的安全生產條件。不具備安全生產條件的實體，不得從事生產經營活動。企業及機構須向從業人員提供有關生產安全的教育及培訓計劃。安全設備的設計、製造、安裝、使用、檢測、維修、改造和報廢，應當符合國家標準或者行業標準。此外，企業及機構必須為從業人員提供符合國家標準或者行業標準的勞動防護用品，並監督、教育從業人員按照使用規則使用。

工傷保險條例

根據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修訂的《工傷保險條例》、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暫行辦法》、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二日生效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於一九九九年三月十九日生效的《社會保險登記管理暫行辦法》及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三日生效並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中國的企業及機構須向其僱員提供福利計劃，其中包括退休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醫療保險、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福利計劃。

如企業未有支付所需土地轉讓金或保留為其僱員作出的供款，負責勞工事務或稅務的有關當局將要求該企業於指定時限內繳交過期款項。倘企業於指定期限屆滿後仍未能履行其責任，則有關當局將就過期款項徵收相當於每日0.2%的罰款，由有關款項

過期開始計算。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整合退休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醫療保險，並進一步釐清僱主責任及違反有關社會保險的法律及法規的法律責任。《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生效，並無對上述社會保險的現有條例的有效性構成影響。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三日頒佈並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三日生效及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僱主須代僱員作出住房公積金供款。有關供款須向當地行政管理機關作出，並無作出供款的僱主可遭受罰款及獲頒令於指定間限內填補缺額。

中國稅項

企業所得稅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境內企業及外商投資企業須受相同的企業所得稅法及相同的企業所得稅稅率25%規管。境內及外商投資企業的稅前扣減方法及標準已統一及標準化。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企業分為「居民企業」或「非居民企業」。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除於中國成立的企業外，於中國境外成立而「實際管理機構」設於中國的企業亦被視為「居民企業」，其全球收入須按劃一的25%稅率繳交企業所得稅。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實際管理機構」是指對企業的生產經營、人員、賬目及資產等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機構。目前未確定我們會否被視為「居民企業」。此外，境內附屬公司向被視為居民企業的股東支付的股息可豁免繳納預扣稅。然而，若我們被視作「居民企業」，由於意義不明確，我們可能無權享受該稅項優惠。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預扣稅稅率10%適用於應付屬於「非居民企業」（其並非於中國成立或營業地點位於中國，或其於中國成立或營業地點位於中國但有關收入並非與該成立或營業地點實際有關）投資者的股息，但以源自中國境內的股息為限，除非中國與海外持有人所居住的司法權區之間有適用的稅務條例可減低或豁免有關稅項。同樣地，該等投資者轉讓股份所變現的任何收益倘被視為於中國境內產生的收入，則須按稅率10%繳納中國所得稅。

根據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簽署並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對於持有中國企業25%以上股權並有權收取股息的香港居民，其收取該企業所派發股息總額的適用稅率一般為5%。此外，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規定（其中包括）(i)非居民納稅人或扣繳義

適用法律及法規

務人須按要求提供大量書面證據，以證明股息收取人合乎相關規定可享受有關稅務條例下的較低預扣稅率，及(ii)倘一項離岸安排的主要目的為獲取優惠稅收待遇，稅務當局有權酌情調整一間離岸實體原應有資格獲取的優惠稅率。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生效的《非居民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試行)的通知》，有納稅義務的非居民在享受稅收協定股息條款下的稅務減免或豁免待遇前，須取得相關稅務機關的事先批准。

營業稅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三日頒佈、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修訂並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以及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頒佈、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修訂及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實施並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再作修訂及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提供指定服務及轉讓不動產或無形財產所得收入須按介乎3%至20%的稅率繳納營業稅。

增值稅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最終修訂並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其實施細則，所有在中國銷售貨物、提供加工服務、修理及修配服務以及進口貨物的實體或個人，均須繳納增值稅(「增值稅」)。應繳增值稅乃按「銷項增值稅」減「進項增值稅」計算。除《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第二條第(2)段及第(3)段另有規定外，從事銷售或進口貨物的實體或個人的增值稅稅率為17%，而提供加工服務、修理及修配服務的實體或個人的增值稅稅率亦為17%。

城市維護建設稅及教育附加費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八日頒佈並自同日起生效的《國務院關於統一內外資企業和個人城市維護建設稅和教育費附加制度的通知》，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起，國務院於一九八五年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維護建設稅暫行條例》及於一九八六年頒佈的《徵收教育費附加的暫行規定》適用於外商投資企業、外國企業及外國人士。

根據於一九八五年二月八日頒佈並自一九八五年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維護建設稅暫行條例》，以及於一九九四年三月十二日頒佈並自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城市維護建設稅徵收問題的通知》，任何須繳納消費稅、增值稅及營業稅的單位或個人亦須繳納城市維護建設稅。城市維護建設稅稅額按納稅

適用法律及法規

人實繳的消費稅、增值稅及營業稅釐定，並須與消費稅、增值稅及營業稅同時繳付。此外，市區、縣城或鎮以及非市區、縣城或鎮的地區的城市維護建設稅稅率分別為7%、5%及1%。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最終修訂並自二零一一年一月八日起生效的《徵收教育費附加的暫行規定》，所有須繳納消費稅、增值稅及營業稅的單位及個人亦須根據該等規定繳納教育費附加。教育費附加率為各單位或個人實繳增值稅、營業稅及消費稅額的3%，並須與增值稅、營業稅及消費稅同時繳付。

就非中國居民企業轉讓股權的徵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頒佈並追溯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第698號通知**」），除透過公開證券市場買賣股權外，倘海外投資者透過出售其於海外控股公司的股本權益，從而轉讓其於中國居民企業的間接股本權益（間接轉讓），而有關海外控股公司所處稅務司法權區(i)實際稅率低於12.5%；或(ii)並不就其居民的海外收入徵稅，則海外投資者應向中國居民企業的相關稅務機關呈報是項間接轉讓。倘稅務機關調查有關間接轉讓後認為間接轉讓除規避中國稅項外並無合理商業目的，則稅務機關可無視該為稅務規劃而設立的海外控股公司，並將間接轉讓重新分類。

有關外匯的法規

於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九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該條例於一九九六年四月一日生效並於一九九七年一月十四日及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修訂。該條例將所有國際付款及轉賬分類為經常賬戶項及資本賬戶項。經常賬戶項毋須再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但對於資本賬戶項（如直接股權投資、貸款及調回投資）下人民幣兌換其他貨幣及向中國境外匯出兌換的外幣，均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他方辦事處事先批准。在中國境內進行的交易的付款必須以人民幣支付。除另獲批准外，中國公司必須將海外所得外幣款項調回中國。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綜合司頒佈《關於完善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支付結匯管理有關業務操作問題的通知》（「**第142號通知**」），旨在加強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付匯及結匯的管理。根據第142號通知，轉換自外商投資企業外幣資金的人民幣資金僅可使用於經有關政府機關批准的相關外商投資企業業務範圍；除非另有明確規定，否則不可用於中國境內的股權投資或收購。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亦加強轉換自外商投資企業外幣資金的人民幣資金流動及用途的監管力度。

適用法律及法規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外國投資者境內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及配套文件》，旨在促進及推動外國投資者於境內直接投資，以及規範外國投資者於境內直接投資的外匯管理。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生效的《關於進一步改進和調整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外國投資者使用於中國所得合法收入於中國再投資毋須再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就於中國的外商直接投資開立銀行賬戶及支付外匯毋須獲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直接投資賬戶項下境內外匯轉賬亦毋須再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此外，外商投資企業獲准將資金匯往其境外母公司。

概覽

為籌備上市，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作為本集團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本公司註冊成立屬重組其中一環，詳情載於本節下文「重組」一段。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實施重組前，本集團為由黃女士、謝寶達先生、關先生、謝寶勝先生、司徒博士及黃先生(統稱「現有股東」)直接擁有的私人實體集團，而並無共同控股公司。作為重組的一部分，已進行連串重組程序，以將業務及資產由現有股東轉至本公司，藉此精簡及鞏固我們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由於進行重組，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控股股東將直接或透過其各自的受控法團控制本公司合共62.3%表決權。

業務歷史

「鴻福堂」品牌信譽良好且屢獲殊榮，具有超過二十年歷史，已於香港發展為領先的中式草本飲品、中式湯品及龜苓膏品牌。根據Ipsos報告，我們於二零一三年成為香港頂尖零售連鎖營運商，主要提供中式草本飲品、湯品、龜苓膏及草本膏品，按收益及零售店數目計算擁有34.4%的市場佔有率。在營運歷史進程中，透過不斷採納創新的業務策略及順應顧客不斷改變的喜好，我們認為，我們已由傳統中式涼茶店轉型為一間推廣健康飲食概念的現代化企業，經營產品種類繁多，包括多種以健康概念作賣點的草本及非草本產品。

本集團的起源可追溯至一九八六年，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黃女士的父親已故黃正發先生動用個人積蓄於香港葵涌以「鴻福堂」品牌開設首間涼茶店。開設涼茶店前，已故黃正發先生曾從事涼茶及雜貨零售業務。首間涼茶店標誌著「鴻福堂」連鎖零售店的起源，店舖裝修採用傳統中式設計。其後，黃女士、謝寶達先生及關先生與已故黃正發先生合作，各自動用個人積蓄註冊成立一間公司以進一步擴大涼茶店業務。

於一九九七年，承接涼茶店的成功，我們開始從事間接銷售業務，生產玻璃樽裝草本飲品並銷售予香港連鎖便利店的經營零售商。

本集團隨後透過特許經營擴展業務，以加快增長。當時本集團管理層認為，特許經營安排為本集團只須作出最低財務承擔即可增加涼茶產品銷售額及增加涼茶店數目的有效途徑。然而，我們在按一致方式協調所有特許經營商方面遇到困難，故於二零零零年決定將「鴻福堂」品牌形象現代化及規範化。因此，我們開始集中經營及管理「鴻福堂」涼茶店。

歷史及發展

於二零零零年代，我們強調食品安全及品質監控，而我們的努力獲得了評審組織肯定。於二零零三年，我們的生產廠房獲得ISO 9001：2000認證，旗下涼茶店亦於二零零四年獲發香港「Q嘜」優質服務證書。

於二零零八年，我們推出會員卡忠誠計劃，會員可享一系列優惠及禮遇，另售賣可於旗下零售店兌換鮮製產品及保鮮飲品的預付優惠券。透過該等額外銷售渠道，我們可充分利用已建立的客戶基礎及品牌價值。

地理上，我們積極擴大零售店網絡覆蓋，並於二零零七年在深圳開設首間店舖。同年，我們於香港國際機場開設首間24小時營業的涼茶店，向訪港旅客供應產品。

在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領導下，我們的業務由一九八六年僅為一間位於香港葵涌的傳統涼茶店，逐步擴展至最後可行日期在香港及中國經營超過120間零售店的連鎖飲食企業，成為香港最具代表性的中式草本飲品、湯品及龜苓膏品牌。

中國業務的歷史及重組

我們於中國的零售業務自二零零七年起投入運作。過去為方便管理，除三間上海零售店自開業以來一直由本集團直接經營外，我們旗下所有中國零售店乃由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關先生及控股股東的友人兼獨立第三方林曉燕女士根據委託安排代表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鴻福堂國際以個體工商戶形式經營。本集團已分別與關先生及林曉燕女士無償訂立委託安排，據此，鴻福堂國際(i)須為全線零售店的經營業績及經營所產生任何稅項或其他虧損負責；(ii)有權對零售店作出所有決策，包括但不限於營運、財務、管理及行政各方面；(iii)擁有零售店旗下資產的法律所有權、使用及出售權；(iv)須為零售店經營所產生責任負責；及(v)有權終止各委託安排並結束相關店舖營運，而毋須取得關先生或林曉燕女士(視適用情況而定)同意。另一方面，關先生及林曉燕女士須(i)盡最大努力維持零售店的相關中國營業牌照；(ii)避免作出可能導致相關中國營業牌照遭抵觸、作廢或撤銷的任何行動；(iii)放棄收取相關店舖任何利潤或資產的任何權利；及(iv)承認有責任承擔因關先生或林曉燕女士(視適用情況而定)於向本集團轉移相關店舖業務前故意違約所招致任何法律訴訟或糾紛而產生的任何潛在責任。

為精簡中國零售店管理，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我們向有關當局取得批准以擴大鴻福堂(廣州)貿易(作為中國外商獨資企業)的業務範疇，並擬將往績記錄期內作為個體工商戶經營的23間中國零售店其中22間轉入鴻福堂(廣州)貿易以分店形式運作。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來自中國的直接銷售(包括該23間零售店的銷售)收益分別為10,100,000港元、21,600,000港元及25,200,000港元，佔總收益

少於5%。餘下一間零售店於二零一四年四月結束營業。關先生與林曉燕女士先前作為個體工商戶就該等中國零售店訂立的租賃協議將告終止，並(i)於相關業主同意下替代相關租約或(ii)由鴻福堂(廣州)貿易訂立新租賃協議。過去以關先生及林曉燕女士各自名義註冊及經營的個體工商戶將撤銷註冊。我們現正將中國零售店業務從個體工商戶轉入鴻福堂(廣州)貿易旗下各分店，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已成功於鴻福堂(廣州)貿易旗下設立五間分店。我們目前預期整個轉讓程序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底前完成。

至於餘下17間作為個體工商戶經營的零售店，其中16間已於最後可行日期獲商務部(「商務部」)地方部門批准設立分店，其餘一間則有待取得批文。董事認為，完成業務轉讓及設立該17間分店不會遭遇任何阻礙，惟一間位於佛山地鐵站的零售店須待取得商務部地方部門相關批文後方可成功轉讓除外。若因無法取得相關所有權證書或批文而未能成功轉讓，我們目前擬維持現有委託安排直至租約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佛山零售店)到期，屆時將由鴻福堂(廣州)貿易旗下分店另租物業。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佛山零售店為我們貢獻直接銷售收益約0.05%、0.11%及0.14%。董事認為，即使無法取得轉讓所需相關所有權證書或批文，在另覓物業方面亦不會遭遇重大困難。再者，由於相關佛山零售店的收益貢獻較小，故其暫停營業(如有)不致嚴重影響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

董事認為，根據上文所載委託安排的條款，鴻福堂國際過去及目前擁有相關中國零售店的控制權，故該等零售店的財務業績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全面綜合計入鴻福堂國際的財務業績內，以便編製我們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匯總財務資料。董事進一步確認，附錄一甲所載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清楚顯示相關委託安排下中國業務的財務資料。轉讓程序不會影響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財務資料。

中國其他公司的重組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高達與關先生訂立買賣協議，以代價1,570,000港元向關先生出售並無活躍業務的高達(深圳)全部已發行股本。有關代價乃經參考初始投資額後公平磋商而釐定，並以現金支付。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為籌備於上海成立合營企業，鴻福堂集團以代價1港元向初始認購人收購空殼公司運通全部已發行股本。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運通以代價1港元向初始認購人收購空殼公司金牌全部已發行股本，而運通及合營夥伴分別獲配發及發行4,549,999股及1,950,000股金牌新股份。

歷史及發展

業務里程碑

鴻福堂品牌業務發展里程中的大事紀要如下：

- | | |
|-------------|---|
| 一九八六年 | 於香港葵涌開設首間「鴻福堂」涼茶店 |
| 一九八八年至一九八九年 | 於香港葵涌設立涼茶業內首個生產設施，確保維持一貫產品質素及食用安全 |
| 一九九四年 | 引入全自動生產線以改善生產規模、效率及食品安全 |
| 一九九七年 | 推出玻璃樽裝草本飲品，包括銀菊露、甘蔗汁及酸梅湯，成為香港首創以便攜式包裝大規模生產的涼茶產品 |
| 二零零零年 | 推出膠樽裝飲品，進一步提高產品便攜性 |
| 二零零二年 | 於其中一個港鐵站開設集團首間涼茶店 |
| 二零零二年 | 我們的涼茶首次獲AC尼爾森選為全港清怡健體飲品銷量冠軍，其後連續11年奪得同等殊榮 |
| 二零零三年 | 我們旗下深圳(觀瀾)生產設施取得ISO國際標準有關優質管理系統的ISO9001：2000認證，表揚其有能力持續提供客戶滿意及遵守適用監管規定的產品 |
| 二零零三年 | 透過海外分銷商於美國、加拿大及其他市場間接銷售樽裝草本飲品 |
| 二零零四年 | 旗下涼茶店獲頒香港「Q嘜」優質服務證書 |
| 二零零六年 | 推出「自家」系列，產品涵蓋湯品、甜品及小食 |
| 二零零七年 | 於中國深圳開設零售店，標誌著我們向中國邁進 |
| 二零零七年 | 於香港國際機場二號客運大樓開設24小時營業的零售店，向訪港旅客供應產品 |
| 二零零八年 | 推出會員卡忠誠計劃，向會員提供一系列優惠及禮遇 |
| 二零一零年 | 推出便攜式蜂蜜味唧唧龜苓膏 |
| 二零一二年 | 於上海開設首間零售店 |
| 二零一四年 | 於上海成立合營企業，進一步拓展上海零售網絡 |

歷史及發展

本集團旗下公司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由本公司及以下27間於香港、中國或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附屬公司組成：

附屬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註冊成立或 成立日期及地點	本集團 應佔權益	股本結構 ⁽¹⁾
HFT BVI	投資控股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 (英屬處女群島)	100%	1股無面值股份 ⁽²⁾
高達(東莞)	製造膠樽	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 (中國)	51% ⁽³⁾	註冊資本 8,000,000港元
金牌	上海零售店業務的店舖 營運管理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香港)	70% ⁽⁴⁾	6,500,000股 已發行股份
Gold Work	投資控股	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香港)	100%	10,000股 已發行股份
高達	投資控股(中國膠樽廠)	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一日 (香港)	51% ⁽⁵⁾	100,000股 已發行股份
鴻福行	製造樽裝飲品	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三日 (中國)	100%	註冊資本 20,100,000港元
鴻福堂(中國)發展	進口、批發及分銷樽裝 草本飲品	一九九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香港)	100%	6,000,000股 已發行股份
鴻福堂(中國)投資	供未來業務發展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五日 (香港)	100%	2股已發行股份
鴻福堂(廣東)	店舖經營管理、批發及 零售涼茶及其他相關產品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三日 (中國)	100%	註冊資本 13,000,000港元
鴻福堂(廣州)貿易	於中國買賣樽裝飲品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 (中國)	100%	註冊資本 人民幣2,000,000元
鴻福堂(涼茶)	製造及批發涼茶產品及小食	一九八九年一月十三日 (香港)	100%	300,000股 已發行股份
鴻福堂(上海)	店舖經營管理、批發及 零售涼茶及其他相關產品	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 (中國)	100%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元
鴻福堂特許經營	店舖經營管理、批發及 零售涼茶及其他相關產品	一九九二年十一月十九日 (香港)	100%	10,000股 已發行股份
HFT Franchisor Consultancy	本集團業務設計、推廣及 公關，以及店舖工程及 形象設計	一九九三年四月二十日 (香港)	100%	2股已發行股份
鴻福堂涼茶集團	供未來業務發展	二零零七年一月十日 (香港)	100%	100股已發行股份

歷史及發展

附屬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註冊成立或 成立日期及地點	本集團 應佔權益	股本結構 ⁽¹⁾
鴻福堂集團	投資控股	一九九三年五月六日 (香港)	100%	1,111,110股 已發行股份
鴻福堂國際	投資控股	一九九三年七月二十日 (香港)	100%	10,000股 已發行股份
鴻福堂管理學院	提供培訓課程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香港)	100%	1股已發行股份
鴻福堂物業租賃	管理本集團租約	一九九三年四月二十日 (香港)	100%	2股已發行股份
鴻福堂物業投資	物業投資	一九八八年七月二十二日 (香港)	100%	30,000股 已發行股份
鴻福堂服務	持有鴻福堂(涼茶)及 鴻福堂特許經營的牌照	一九九四年十月四日 (香港)	100%	3股已發行股份
鴻福堂貿易公司	買賣樽裝飲品	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三日 (香港)	100%	1股已發行股份
香港鴻福堂涼茶	供未來業務發展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香港)	100%	1股已發行股份
運通	上海合營企業業務的 控股公司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 (香港)	100%	1股已發行股份
鳴堂(上海)	食品與飲品管理、批發一般 商品、佣金代理商、 進出口及相關服務	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二日 (中國)	100%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元
生活良方	批發優惠券、客戶 關係管理、餐飲及活動	一九九二年七月二十一日 (香港)	100%	10,000股 已發行股份
德隆	投資控股及出租大埔 工業邨內生產設施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香港)	100%	1,007,001股 已發行股份

附註：

- (1) 就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而言，股本結構指其已發行股本。就於中國成立的公司而言，股本結構指其註冊資本。就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而言，股本結構指其已發行股份數目。於最後可行日期，「股本結構」欄下所有股本／股份均已繳足，惟高達(東莞)僅支付註冊資本其中1,995,104.04港元除外。
- (2) 於最後可行日期，HFT BVI的法定股本為50,000股無面值股份。
- (3) 高達(東莞)由高達全資擁有，而高達的51%及49%權益則分別由Gold Work及高達(東莞)的董事陳羽佳所擁有。
- (4) 金牌由合營夥伴持有30%權益。
- (5) 高達由高達(東莞)的董事陳羽佳持有49%權益。
- (6) 我們全部附屬公司均為私人公司。

歷史及發展

本集團旗下公司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開始營業(如適用)，惟德隆、運通及金牌除外，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德隆收購事項」及「上海合營企業」各段。

德隆收購事項

德隆(於德隆收購事項後成為我們的附屬公司)的主要資產為涉及一幢位於香港大埔工業邨的兩層高生產設施直至二零四七年的長期租約，連同設於其中的設備及機器。該生產設施現正改建為我們的大埔生產設施。於德隆收購事項前，該生產設施當時僅約7%建築面積由本公司關連人士清泉旗下兩條樽裝水生產線佔用作生產「清泉」品牌的樽裝蒸餾水。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鴻福堂實業以代價1,000,000港元向兩名獨立第三方(於收購前分別持有德隆66.13%及28.35%已發行股本)收購德隆合共94.48%已發行股本。當時持有德隆5.52%已發行股本的餘下股東亦為獨立第三方。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六日，鴻福堂實業分別向黃女士及謝寶達先生無償轉讓1股德隆股份，即當時348,485股已發行股份其中兩股。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德隆進行供股，據此向鴻福堂實業發行658,516股德隆股份，以籌集資金65,900,000港元。由於持有德隆當時已發行股本5.52%的餘下少數權益股東並無參與供股，故相關股份由鴻福堂實業、黃女士及謝寶達先生按比例承購。供股完成後，黃女士、謝寶達先生及鴻福堂實業所持德隆總權益增至佔當時已發行股本的98.09%，而當時餘下少數權益股東所持德隆權益則降至1.91%。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鴻福堂實業以3,500,000港元向餘下少數權益股東收購當時已發行股本其餘1.91%權益。

為精簡公司架構以籌備上市，HFT BVI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訂立德隆買賣協議，向鴻福堂實業、黃女士及謝寶達先生收購德隆全部已發行股本。德隆收購事項的代價82,600,000港元已計及德隆所持物業的估值，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一物業估值」。德隆收購事項已合法完成，並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透過抵銷應收鴻福堂實業及其關連公司的款項而解決。鴻福堂實業為德隆、清泉及其他三家附屬公司(並無活躍業務)的控股公司。有關本集團不將清泉納入的原因，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關係 — 與控股股東關係 — 劃分我們旗下業務與清泉業務」一節。董事認為，本集團收購大埔生產設施物業的物業控股公司德隆屬策略性投資，讓我們可透過修正及安裝產品生產線應付擴充需要，並逐步取代荃灣生產設施(其租約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屆滿)。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物業 — 香港物業」一節，以瞭解大埔生產設施的租約詳情。

董事認為，德隆收購事項不屬於業務收購，而是透過收購德隆購入生產設施物業的長期租約及設於其中的設備，故應入賬列為一項資產收購。基於上述原因，即使三

歷史及發展

名控股股東於德隆收購事項前後均為德隆的最終股東，德隆收購事項仍非入賬列作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而德隆的財務業績並無計入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甲項下本集團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過去的匯總財務業績內。請參閱「財務資料 — 德隆的財務資料」一節，以瞭解德隆財務資料的討論、德隆申報會計師就我們認為對本集團財務業績無關重要的事宜所發表保留意見及附錄一乙所載根據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條編製的德隆會計師報告。

我們擬將大埔生產設施作為旗下產品於香港的主要生產設施。除是項主要用途外，德隆亦將利用大埔生產設施為清泉提供若干生產服務，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關係 — 與控股股東關係 — 劃分我們旗下業務與清泉業務」一節。

有關清泉所進行並非計入本集團的非競爭業務詳情及不予計入的原因，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關係 — 劃分我們旗下業務與清泉業務」。

上海合營企業

金牌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6,500,000股，並由我們旗下全資附屬公司運通及合營夥伴分別擁有70%及30%權益。有關合營夥伴的背景資料及經驗，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我們的策略 — 改善中國銷售表現及擴大市場佔有率」一節。

金牌擬於上海經營以下業務：

- (a) 銷售「鴻福堂」品牌食品與飲品的零售店；及
- (b) 管理目前由本集團於上海經營的現有零售店。

我們與合營夥伴訂立上海合營協議，借助合營夥伴的管理、市場推廣及策略規劃專業知識與經驗及其於上海的網絡及關係，為我們(i)物色及覓得合適地點開設新店；及(ii)加快及協助與營運有關的外部行政程序，從而促進我們於上海的擴展速度及提升旗下零售店的管理效率。合營夥伴董事曾任一間聯交所上市公司的執行董事，該公司從事(其中包括)銷售及分銷食品與消費品。彼於香港及中國快速消費品領域累積豐富管理及營銷經驗，過去曾協助國際零售品牌打入中國市場，地方業務關係強大，相信有助加快我們於上海擴展直接銷售的進程。

為監管金牌的營運及管理，運通與合營夥伴訂立上海合營協議，據此，各方同意(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金牌董事會須由六名成員組成，其中最多四名董事(包括主席)由我們透過運通任命，另不多於兩名董事由合營夥伴任命；

歷史及發展

- (b) 合營夥伴在未經運通同意下不得出售、轉讓、處置、按揭、質押、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買賣所持金牌股份，倘合營夥伴建議向第三方出售、轉讓或處置所持股份，運通有權以合營夥伴建議的相同價格或按面值(以較低者為準)優先收購該等股份；
- (c) 於上海合營協議日期起計12個月內任何時間，運通可發出書面通知要求合營夥伴以不低於面值的價格向運通出售全部所持金牌股份，而合營夥伴亦有權發出書面通知要求運通以不高於面值的價格購買全部所持金牌股份；
- (d) 倘金牌建議發行新股份，運通及合營夥伴將有權按其各自當時的股權比例或其他協定比例認購新股份；及
- (e) 倘運通建議出售、出讓或轉讓所持股份予第三方，則享有共同出售權可要求合營夥伴向該第三方出售相應比例的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金牌尚未展開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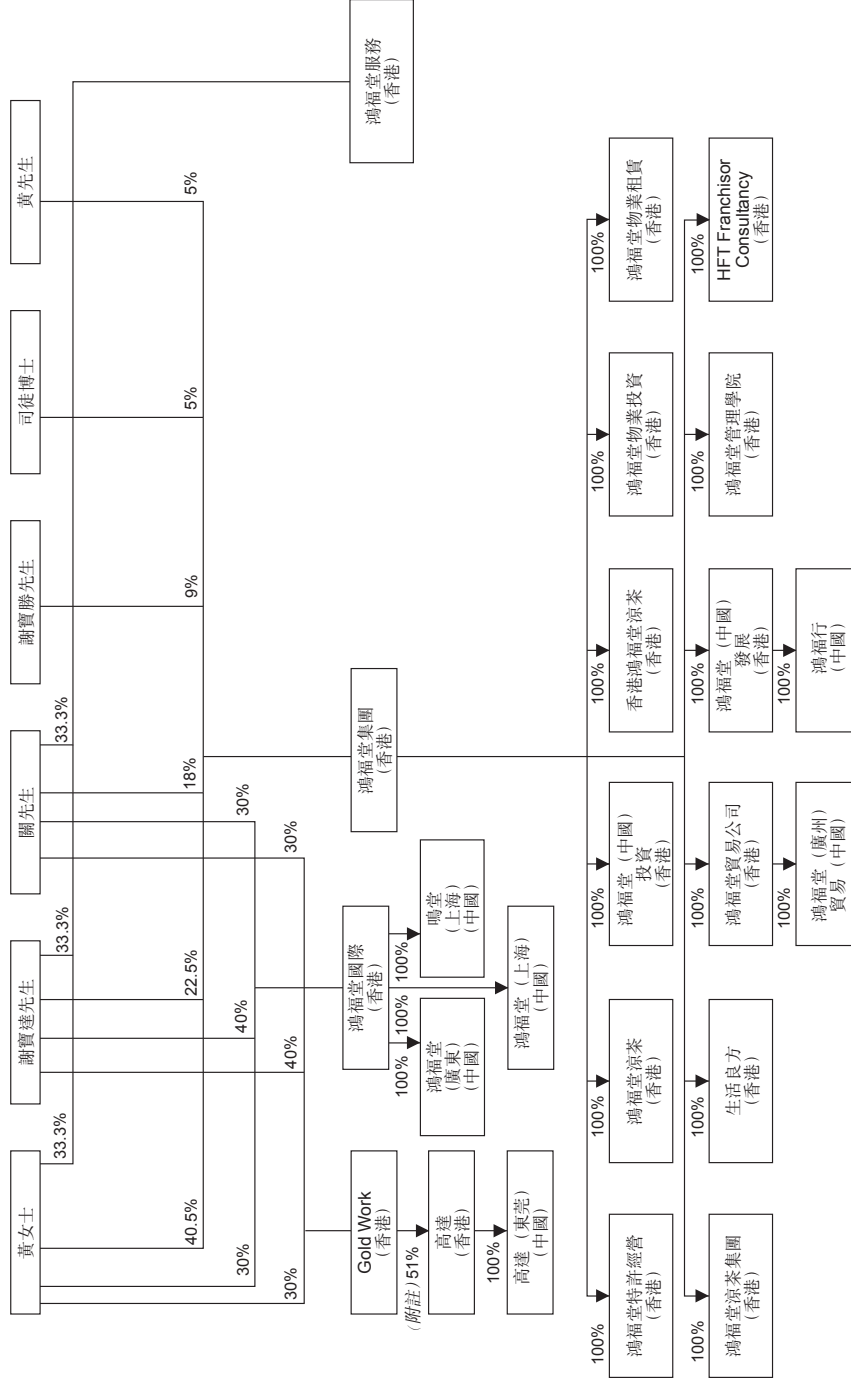
控股股東的一致行動安排

在我們的業務歷史中，除德隆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由鴻福堂實業(由謝寶達先生、黃女士、關先生、謝寶勝先生及司徒博士擁有的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收購並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由本集團旗下HFT BVI透過德隆收購事項收購外，各控股股東互相於行使及實行各附屬公司管理及營運權方面一致行動。由於我們過往為一組私人實體，該等安排並無以書面正式規範，而各控股股東基於彼等的密切及長期業務及私人關係與互信而同意有關安排。控股股東已確認，涉及各相關附屬公司的一致行動安排已於控股股東成為該相關附屬公司的登記股東時生效。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為籌備上市，控股股東簽立一致行動確認，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關係 — 概覽 — 一致行動確認」一節。

重組

以下為本集團於緊接重組實行前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附註：高筵的49%股權由高筵(東莞)的董事陳羽佳先生持有。

歷史及發展

重組旨在就籌備上市而將所有附屬公司的股權併入本公司，當中涉及以下步驟：

- (1) **本公司註冊成立**：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港元的股份。同日，本公司的初始認購人獲發行一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上述股份其後轉讓予黃女士。
- (2) **HFT BVI註冊成立**：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HFT BVI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股無面值股份。同日，本公司獲發行一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 (3) **本集團旗下公司的股份互換**：
 - (A)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黃先生與本公司為進行重組其中環節而訂立股份互換協議甲，據此，本公司向黃先生發行351股股份，代價為黃先生(作為賣方)向本公司(作為買方)轉讓所持的55,555股鴻福堂集團繳足股份(佔其已發行股本5%) (將以HFT BVI的名義登記)。該351股股份乃按面值以入賬列作繳足形式發行，以換取現金。有關代價付款抵銷HFT BVI(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就收購鴻福堂集團5%已發行股本應付的款項。
 - (B)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黃女士、謝寶達先生、關先生、謝寶勝先生及司徒博士(作為賣方)與本公司(作為買方)訂立股份互換協議乙，據此，本公司向Think Expert、溢滔、寶時、謝寶勝先生及奧朗分別發行4,042股、2,376股、1,890股、861股及479股股份，代價為黃女士、謝寶達先生、關先生、謝寶勝先生及司徒博士向本公司轉讓各自於鴻福堂集團、鴻福堂服務、Gold Work及鴻福堂國際(視適用情況而定)所持的股權(將以HFT BVI的名義登記)。該等股份乃按面值以入賬列作繳足形式發行，以換取現金。有關代價付款抵銷HFT BVI就收購鴻福堂集團、鴻福堂服務、Gold Work及鴻福堂國際股份應付的款項。
- (4) **股份拆細及增加法定股本**：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通過的決議案，為進行全球發售，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拆細為1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亦由10,000港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至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完成上述步驟後，本公司由Think Expert、溢滔、寶時、謝寶勝先生、奧朗及黃先生分別持有40.4%、23.8%、18.9%、8.6%、4.8%及3.5%權益，而本公司亦成為本集團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

資本化發行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通過的決議案(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在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發售股份而錄得進賬的情況下，董事獲授權透過將列於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4,730,000港元資本化，以入賬列作繳足形式按面值向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發行及預期發行(按股東當時的股權比例)合共473,000,000股股份，而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將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概覽

我們主要以聲譽良好兼屢獲殊榮的「鴻福堂」品牌生產及銷售中式草本飲品及其他飲品、中式湯品及龜苓膏。根據 Ipsos 報告，按收益及零售店數目計算，我們為二零一三年度全港最大中式草本飲品、湯品及龜苓膏零售商，佔 34.4% 市場份額。自一九八六年開業以來，我們已由傳統涼茶店轉型為一間推廣健康飲食概念的現代化企業，經營產品種類繁多，包括多種以健康概念作賣點的草本及非草本產品。

我們的「鴻福堂」品牌建基於傳統中式草本文化、健康飲食及天然成分等核心價值，配合嚴格品質監控及安全標準保證，致力為客戶提供方便食用的產品。

以傳統中式草本文化為本 — 我們以對傳統中式草本文化有深厚認識為榮，並視之為旗下大部分中式草本飲品及龜苓膏產品的根本文化。

發揚健康飲食及天然成分的裨益 — 我們深信健康飲食及天然成分的裨益，堅守「真心製造，自然流露」宗旨，並採取「無添加」生產過程。我們堅持以優質天然成分生產健康營養滿分的美味產品，絕不添加任何人造防腐劑、人造色素或味精。我們精挑細選來自供應商的原材料，確保不含任何人工添加劑。

重視品質監控及安全保證 — 我們堅守香港企業形象，著重現代化生產系統與嚴格品質監控及安全保證標準，從原材料挑選及採購、生產以至包裝，整個生產過程一絲不苟。

提供方便食用產品 — 我們深知現代城市人生活忙碌，對方便食用產品的需求龐大。傳統中式草本飲品與食品通常需要長時間準備，烹調過程較為繁複，而我們的產品不但可即開即食，而且包裝方便。我們旗下零售店位置四通八達，一站式提供各式各樣產品，滿足顧客全日早午晚三餐的需要，正餐或小食一應俱備。

我們相信，該等核心價值有助我們吸引普遍相信中式草本飲品可有效舒緩慢性或長期健康小毛病且副作用輕微的成年客戶及日益增長具良好健康意識並關注飲食質素與健康的年輕一族。

我們憑藉不懈努力贏得多項殊榮，包括 Superbrands 頒發的「Superbrands 2013 (Hong Kong's Choice)」，明報及中大市場學(理學)碩士課程頒發的「十大香港卓越企業品牌(評審團) 2013」、香港鐵路有限公司頒發的「2012 我最喜愛至方便商舖 — 卓越獎」及讀者文摘頒發的「信譽品牌 2012 及 2013 — 白金獎(中式湯水/涼茶店類別)」。

業務分類

我們透過位於香港及中國的生產設施生產旗下產品，並透過兩個主要渠道進行營銷：(i)直接銷售：於旗下零售店直接現金銷售以及透過優惠券及預付會員卡銷售大多數鮮製產品及部分精選保鮮飲品，另於香港及中國其他地點進行直接現金銷售；及(ii)間接銷售：主要向香港、中國及海外的分銷商及第三方零售商銷售保鮮飲品及部分精選鮮製產品。我們相信，旗下兩個主要銷售渠道可互補不足，有助我們提升品牌的市場知名度，從而接觸不同的客戶群。

就直接銷售方面，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分別於香港及中國設有97間及25間自營零售店，主要透過(i)現金銷售及(ii)兌換優惠券及預付會員卡儲值額銷售鮮製產品。我們於香港的其他直接銷售渠道包括其他零售點(如展覽會及臨時銷售攤位)及本身的網上商店。

就間接銷售方面，我們主要向第三方零售商及分銷商銷售保鮮飲品。就香港間接銷售而言，我們最重要的分銷渠道為主要記賬客戶，包括香港各大知名連鎖超級市場及便利店，透過其龐大零售網絡向最終客戶銷售我們的產品。我們亦向其他零售商(包括餐廳、麵包店及雜貨店)及兩名香港分銷商銷售產品。就中國間接銷售而言，我們向零售商(一般為大型連鎖零售店)進行銷售以取得有關品牌及產品的市場資訊；我們亦會以批發形式向分銷商銷售產品，再由分銷商轉售予經營所在地區的次級分銷商及／或零售商，我們相信此方法符合成本效益，並有助提高產品的市場滲透率。就海外間接銷售而言，我們主要向分銷商銷售產品，再由分銷商將產品轉售予經營所在國家的客戶。

除兩個主要銷售渠道外，我們亦經營以下配套業務：(i)按OEM基準生產若干樽裝飲品供香港一間連鎖便利店主力以其自設品牌營銷；及(ii)向香港一間非牟利機構授出特許經營權，以「鴻福堂」品牌於香港經營兩間特許經營店。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憑藉市場領導地位、強大品牌認受性及完善銷售與分銷網絡實現快速增長。我們的收益由二零一一年的479,300,000港元增至二零一三年的645,000,000港元，往績記錄期內複合年增長率為16.0%。扣除二零一三年產生的一次性上市相關開支5,900,000港元後，我們的除所得稅前溢利由二零一一年的9,500,000港元增至二零一三年的48,500,000港元，往績記錄期內複合年增長率為126.0%。

分類	產品	收益來源	地區	佔二零一三年收益百分比
直接銷售	鮮製產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式草本飲品及其他飲品 • 中式湯品 • 龜苓膏及草本膏品 • 其他食品(包括小食、甜品、飯麵及節慶食品)；及 保鮮飲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6款口味的中式草本飲品及其他飲品，尤其是新推出或推廣產品(附註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零售店直接現金銷售 • 透過兌換優惠券(零售、企業及網上)及預付會員卡儲值額直接銷售 	香港及中國	65.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網上商店直接銷售 • 於其他地點直接銷售，如展覽會及臨時銷售攤位 	香港	
間接銷售	保鮮飲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65款口味的中式草本飲品及其他飲品(附註1) 鮮製產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8款口味的飲品，如甘露系列(附註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銷售予第三方零售商，包括主要記賬客戶及其他零售商，如餐廳、麵包店及雜貨店 	香港及中國	33.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銷售予分銷商 	香港、中國及海外	
其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按OEM基準生產樽裝飲品供香港一間連鎖便利店以其自設品牌營銷 • 向特許經營商銷售特許經營店的鮮製產品及保鮮飲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銷售予一名OEM客戶 	香港	1.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銷售予特許經營商 	香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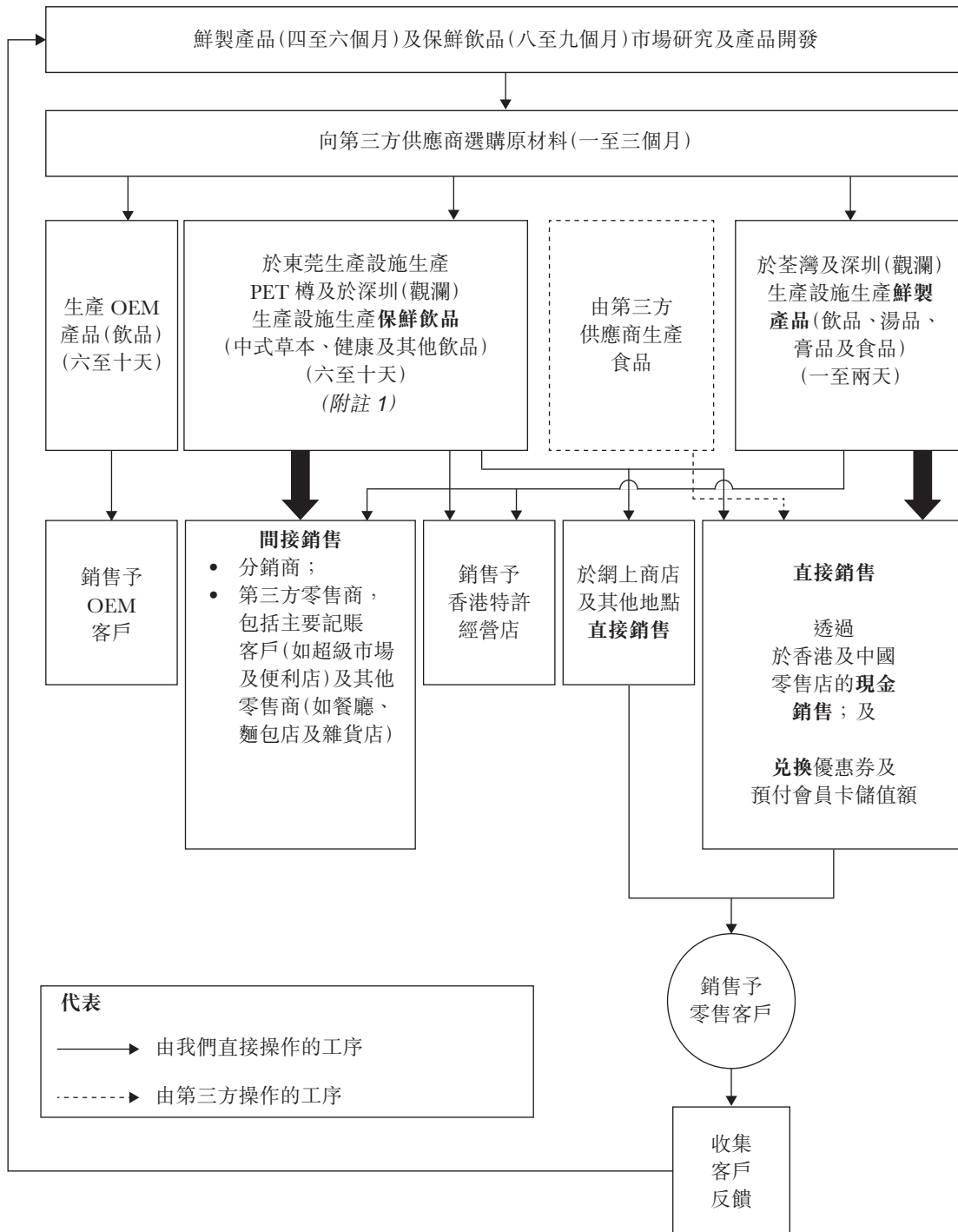
附註：

(1) 該數目指於最後可行日期可供客戶點選的飲品口味。我們實際銷售的飲品口味或有別於該數目。

業 務

業務模式

下圖說明我們旗下保鮮飲品、鮮製產品及OEM產品的產品開發、採購、生產、市場推廣、分銷及銷售等主要階段以及該等主要工序所需概約時間。



附註：

(1) 生產工序所需時間指接獲生產訂單起至付運為止整個工序，較實際生產需要更長時間。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來自不同銷售渠道的收益分析。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我們錄得沒收收入(即預付優惠券或會員卡儲值額到期時確認的收益)分別3,800,000港元、12,400,000港元及10,300,000港元，佔各期間收益的0.8%、2.1%及1.6%或直接銷售收益的1.2%、3.1%或2.4%。至於往績記錄期內的業務分類毛利及毛利率，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若干收益表項目的描述—毛利及毛利率」一節。

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直接銷售	327,225	68.3	401,270	69.3	421,077	65.3
間接銷售	142,962	29.8	170,362	29.4	213,762	33.1
向OEM客戶及特許經營商 的其他銷售	9,111	1.9	7,061	1.3	10,210	1.6
總收益	479,298	100.0	578,693	100.0	645,049	100.0

我們的優勢

我們相信，我們具備以下賴以發展及成功的優勢，有助我們日後於中式健康飲品與食品市場持續擴充。

於中式草本飲品、湯品及草本膏品市場的品牌認受性

我們擁有驕人的業績記錄，並已建立強大品牌知名度。自一九八六年以傳統涼茶店開業以來，我們矢志不移地將「鴻福堂」打造為香港知名品牌，以安全、優質、美味及方便食用的產品深入民心。根據Ipsos報告，按收益及零售店數目計算，我們為二零一三年度全港最大中式草本飲品、湯品及龜苓膏零售商，佔34.4%市場份額。我們憑藉不懈努力贏得多項殊榮，包括Superbrands頒發的「Superbrands 2013 (Hong Kong's Choice)」、明報及中大市場學(理學)碩士課程頒發的「十大香港卓越企業品牌(評審團) 2013」、香港鐵路有限公司頒發的「2012我最喜愛至方便商舖—卓越獎」及讀者文摘頒發的「信譽品牌2012及2013—白金獎(中式湯水/涼茶店類別)」。

我們的「鴻福堂」品牌建基於傳統中式草本文化、健康飲食及天然成分等核心價值，配合嚴格品質監控及安全保證標準，致力為客戶提供方便食用的產品。旗下大部分中式草本飲品及龜苓膏產品以傳統中式草本文化為本。我們深信健康飲食及天然成分的裨益，堅守「真心製造，自然流露」宗旨，並採取「無添加」生產過程。我們堅持以優質天然成分生產旗下產品，絕不添加任何人造防腐劑、人造色素或味精。我們精挑細選

來自供應商的原材料，確保不含任何人工添加劑。我們堅守香港企業形象，採用嚴格品質監控及安全標準，從原材料挑選及採購、生產以至包裝，整個生產過程一絲不苟。我們相信，該等核心價值有助我們發展及宣傳「鴻福堂」品牌。

我們採用全方位廣告宣傳策略，包括電視及印刷媒體廣告、委任品牌代言人、零售店內推廣及「自家CLUB」會員制度，同時透過分銷渠道進行產品宣傳及銷售活動。我們相信，品牌形象深入民心，配合本身的經營規模，正好為我們建立穩固平台，有助推出新產品及進一步帶動銷售。

直接銷售與間接銷售雙管齊下的有效銷售模式

我們透過位於香港及中國的生產設施生產旗下產品，並透過兩個主要渠道進行營銷：(i) **直接銷售**：於旗下零售店直接現金銷售以及透過兌換優惠券及預付會員卡儲值額銷售大多數鮮製產品及部分精選保鮮飲品，另於香港及中國其他地點進行部分現金銷售；及(ii) **間接銷售**：主要向香港、中國及海外的分銷商及第三方零售商銷售保鮮飲品及部分精選鮮製產品。我們相信，旗下兩個主要銷售渠道可互補不足，有助我們提升品牌的市場知名度，從而接觸不同的客戶群。

(i) 於香港的強大零售網絡

我們已於香港建立完善而強大的零售網絡，或為發展及成功的重要元素。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分別於香港經營86間、89間、90間及97間零售店。於最後可行日期，為方便目標客戶，我們大多數香港零售店均設於四通八達且人流較高的地點，如港鐵站、購物中心及屋苑。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分別於香港經營50間、38間及9間港鐵店、購物中心店及街舖。旗下零售店的策略位置有助提升品牌知名度，亦可作為推銷及宣傳產品的上佳平台。我們相信，旗下自營零售店有助我們接觸客戶並與市場保持緊密聯繫，透過第一手市場資訊瞭解瞬息萬變的客戶喜好及需求。

(ii) 憑藉於中國經營零售網絡的經驗，精心部署的業務策略，著眼於我們在中國的市場定位及零售店位置

我們於二零零七年涉足中國零售業務，在深圳開設首間零售店，其後陸續於廣州及佛山地鐵沿線增設店舖。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經營25間自營零售店，其中21間位於廣州、一間位於佛山及三間位於上海，包括一間街舖、六間購物中心店及18間設於地鐵站內的地鐵店。憑藉於中國經營零售業務逾六年經驗，我們對中國飲食市場的消費者喜好及目標客戶群充分瞭解，在國內零售營運及物流安排方面亦累積寶貴經驗。

我們結合對中國目標客戶群的瞭解，於最後可行日期將大部分主要鮮製產品定價為人民幣9元至人民幣36元，主攻中式健康飲品市場的中高端分類。我們於深圳及廣州開展零售業務時套用香港的營運模式，集中於地鐵站開設零售店，並與相關地鐵營

運商訂立捆綁式安排以於廣州沿線21個地鐵站租店。我們於中國經營零售業務逾六年，發現當地情況有別於香港港鐵店普遍有較高的產品目標客流，廣州當地地鐵乘客與我們所設定以中高端收入人士為主的中國目標客戶群並不一致。憑藉有關經驗，我們於二零一三年調整零售網絡策略，重新部署廣州零售店的位置，僅於中高端收入客戶流量充裕的地點(如核心商業區)、較富庶的商住區及經驗顯示目標客戶流量充裕的部分地鐵站開設新零售店。於二零一三年，我們決定於中國結束八間表現未如理想的虧蝕零售店，包括位於廣州的三間地鐵店、一間購物中心店及一間街舖、位於上海的兩間地鐵店及位於深圳的一間購物中心店。於二零一四年一月，我們與廣州地鐵營運商協定終止結業零售店的租賃協議。

除零售店選址外，我們亦深入探討中國消費者對產品種類及口味的喜好，結果與香港不盡相同或不太類似。此外，我們於中國零售店其他經營範疇累積經驗，包括物流安排及當地行政事宜，有助我們精簡區域零售業務。

於二零一二年，我們在上海開設首間零售店，我們相信當地消費文化與香港相近。我們現有上海零售店均設於購物中心，目標客戶流量充裕。

儘管旗下中國零售業務於往績記錄期內錄得虧損，經過上文所述調整中國零售業務策略後，業績已有所改善。我們有信心可借助過去累積的知識及經驗持續提升中國零售網絡，加上「鴻福堂」品牌於中國的市場認受性增加，中國零售業務將見改善。

(iii) 與間接銷售的分銷商及第三方零售商建立鞏固關係

就間接銷售業務而言，我們主要向香港第三方零售商(如超級市場及便利店)及分銷商、中國第三方零售商及分銷商以及海外分銷商銷售保鮮飲品。於香港，我們已與大部分主要第三方零售商建立逾十年業務關係，亦與兩名基礎穩固的分銷商(其將我們的產品轉售予小商店、獨立商店或連鎖店)建立超過五年業務關係。我們相信，透過主要記賬客戶及分銷商的銷售網絡，大部分香港消費者均可接觸到我們的產品。我們於二零零二年在中國開展間接銷售業務，自此不斷擴大中國(尤其是廣東省)分銷網絡，並已與當地或區內擁有龐大銷售網絡的主要記賬客戶建立緊密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與中國大部分主要記賬客戶及分銷商建立業務關係超過兩年，涵蓋39個城市。憑藉我們的不懈努力，中國分銷業務於往績記錄期內顯著增長。來自中國的間接銷售收益由二零一一年的42,700,000港元增至二零一三年的85,900,000港元，期內複合年增長率約為41.8%。

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與分銷商及第三方零售商合作，為旗下分銷網絡提供服務及支援，藉此管理及加強間接銷售。我們致力不斷改善與現有分銷商及第三方零售商的關係，優化間接銷售業務，並與新分銷商及第三方零售商建立關係。我們與分

銷商及第三方零售商緊密合作，定期組織各種營銷及宣傳活動，旨在宣傳我們的產品並透過本地及海外銷售網絡建立品牌形象。

我們相信，我們其中一項成功關鍵在於有效管理、與主要記賬客戶及分銷商的強大業務關係以及我們對擴大中國分銷網絡的不懈努力，令我們得以更有效提高於中國的市場滲透率。

具備強大市場推廣及產品推出能力的綜合營運模式

我們採取綜合營運模式，直接控制連鎖經營的主要環節，包括市場研究、產品開發、原材料挑選及採購、生產、品質監控、市場推廣及包裝。綜合營運模式有助我們密切監察銷情，快速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趨勢及消費者喜好，務求豐富產品組合、推出受歡迎產品及嚴格控制產品質素。

我們的業務模式包括於旗下零售店直接銷售大多數鮮製產品，以及主要將保鮮飲品間接銷售予香港、中國及海外的分銷商及第三方零售商。受惠於廣泛銷售及分銷渠道，我們一直與市場保持聯繫並瞭解消費者不斷改變的需求及喜好。我們的營銷及銷售團隊與我們的產品開發團隊及生產團隊緊密合作，以快速反映分銷商、第三方零售商及高端客戶的反饋，並於產品評估及開發過程中結合該等反饋。有賴營銷及銷售團隊的支持以及來自前線銷售人員的反饋，我們可因應不斷變化的市場趨勢及消費者喜好推出廣告及促銷活動，並及時調整我們的推廣工作。

我們擁有強勁的市場推廣能力，不斷爭取在產品開發及演變方面與別不同。我們專心一致研究消費者喜好的趨勢，並專注開發客戶最重視的產品特點，如產品質素及安全保證。我們相信，綜合營運模式可提升我們調整及豐富產品組合的能力，以迎合消費者瞬息萬變的喜好。

嚴格品質監控與保證系統及與優質供應商的長久關係

我們深信健康飲食及天然成分的裨益，堅守「真心製造，自然流露」宗旨，並採取「無添加」生產過程。我們致力以優質天然成分生產旗下產品，絕不添加任何人造防腐劑、人造色素或味精。我們精挑細選來自供應商的原材料，確保不含任何人工添加劑。

我們致力生產優質產品，採用嚴格品質監控及安全保證標準，從原材料挑選及採購、生產以至包裝，整個生產過程一絲不苟。我們於生產設施生產鮮製產品及保鮮飲品。我們於深圳(觀瀾)的生產設施憑藉嚴格品質監控及安全保證系統取得ISO22000:2005食品安全管理系統認證。我們作出巨大努力確保對產品質素攸關重要的原材料質素，並已與精挑細選的供應商建立穩定關係。我們就整個供應、採購及生產程序以至銷售網絡實施高水平且貫徹一致的品質監控措施。我們現正(i)於中國蘇州設立新生產設施

以應付上海、華東及華中的擴充計劃；及(ii)於香港大埔設立新生產設施以取代荃灣生產設施(其租約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屆滿)。上述兩項新生產設施預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至十月全面投入運作，相信可進一步提升我們的生產效率及品質監控水平。

創新及強大市場推廣能力

我們相信我們為傳統涼茶業的先驅，我們的創新能力使本集團成為強調健康概念的現代化及創新飲食企業。

我們在產品開發及市場推廣過程中不斷構思創新意念，包括推出新產品、口味及包裝。我們於一九八九年成立首間中央生產設施以生產草本飲品，並大量生產玻璃樽裝草本飲品、膠樽裝草本飲品及鋁袋包裝啣啣龜苓膏。傳統上涼茶僅在涼茶店製造及飲用，而我們的創新意念大大提升其在運送、儲存及分銷的輕巧及方便，讓我們可透過廣泛的本地及海外銷售網絡推廣及分銷產品。我們相信，創新的產品包裝亦可透過減低受污染機會而改善產品的品質監控，並使我們的涼茶產品大受習慣購買罐裝或樽裝飲品的年輕顧客歡迎。

憑藉品牌口碑及完善銷售網絡，我們自二零零五年起在旗下零售店推出鮮製產品，產品組合由傳統草本飲品、龜苓膏及草本膏品擴大至其他非草本飲品、中式湯品、小食、甜品及飯麵，主打健康概念於零售店加以推廣。

該等創新意念及強勁市場推廣能力，對鞏固我們的市場領導地位以及確保順利及成功推出新產品而言相當重要。

具備優秀領導及執行往績的資深管理團隊

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團隊於消費品、飲食及健康飲品業務擁有豐富經驗，對市況瞭如指掌。我們其中三名執行董事為創辦人，在高級管理層的協助下帶領我們由一間傳統涼茶店轉型為現代化飲食企業，未來將繼續於發展路上扮演重要角色。管理團隊一方面秉承品牌傳統，一方面加入創新概念令品牌追上潮流。大部分高級管理層成員已於快速消費品行業工作超過十年，具備創造增長及利潤的優秀往績記錄。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亦於主要業務範疇擁有豐富經驗，包括市場推廣、人力資源及企業財務管理。

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對市場推廣、銀行及財務方面的專長，對我們發展為公眾公司難能可貴。

我們的策略

我們為香港中式草本飲品、中式湯品及龜苓膏市場的領導者，並矢志成為中國相關市場的佼佼者。我們計劃透過下列策略達成此目標：

透過有效市場推廣策略進一步提升品牌形象，重點宣揚健康生活概念、產品安全與質素，並多加利用會員制度

我們相信成功的品牌是業務發展的關鍵。我們已透過有效及目標為本的廣告、市場推廣策略及著重產品安全及品質，將「鴻福堂」品牌發展為香港家傳戶曉的品牌。為進一步提升產品於香港的受歡迎程度及於中國的知名度及品牌形象，我們將繼續其有效及目標為本的市場推廣策略。

我們的市場推廣策略旨在將健康生活態度融入品牌，在「真心製造，自然流露」及「無添加」的核心價值下，秉承中草藥傳統將草本及優質天然食品的益處發揚光大。我們致力以優質天然成分生產健康營養滿分的美味產品。就中國市場方面，我們將持續堅守香港品牌形象，採取嚴格品質監控及產品安全標準。

隨著消費者的健康意識日益提高及關注食品安全，加上中國可支配收入增加及高速都市化，我們預期中式健康飲品與食品市場將於未來數年持續擴大。憑藉鮮明的品牌形象及有效營運模式，我們已準備就緒抓緊香港及中國中式健康飲品與食品市場的未來增長。根據 Ipsos 報告，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七年間，香港中式草本飲品、湯品及龜苓膏／草本膏品零售總值的複合年增長率預期分別為 6.1%、7.4% 及 0.5%，而中國中式草本飲品同期貿易價值的複合年增長率更可望達到 20.0% 的驕人水平。

為加強推廣品牌及產品，我們將繼續利用各種渠道的廣告計劃及宣傳活動，並善用不斷擴展的現有「自家 CLUB」會員計劃。我們亦會透過互聯網社交網站及手機應用程式等創新多媒體宣傳渠道進行推廣。

(i) 進一步優化優惠券及會員制度作為宣傳平台

有見優惠券制度及「自家 CLUB」會員計劃（於最後可行日期有超過 380,000 名會員）空前成功，我們擬進一步推廣優惠券及會員卡，藉此提升客戶忠誠度、鼓勵重複惠顧及與客戶建立長遠關係。我們計劃進一步加強優惠券及會員卡的企業及網上宣傳力度，以銀行、保險公司、專業社團及工會等企業客戶為目標，該等企業可將優惠券轉售予僱員或會員作為福利或轉贈客戶以達致市場推廣及宣傳功效。我們亦有意升級網上商店，為企業客戶提供方便快捷的訂購系統。

除升級 POS 系統外，我們計劃為中國零售網絡引入更有效的資訊科技系統，加強推廣功能及會員保障，例如運用較容易追蹤及更方便的電子優惠券。我們亦有意加推 VIP 會員優惠、轉介計劃及生日禮遇等會員功能，務求進一步推廣會員計劃。

(ii) 透過委任品牌代言人等市場推廣活動進一步提升品牌知名度及形象

我們已聘請三名香港知名歌星擔任品牌代言人。我們將推出一系列市場推廣活動，由代言人介紹我們的年輕健康形象，活動包括投放廣告資源在巴士、巴士站及港鐵站等公共運輸設施廣告位置上，廣告內容將同時用於店內宣傳材料。

(iii) 運用實體及網上渠道向消費者加強互動宣傳

我們擬邀請中高端消費者參與新產品或推廣產品試食會，於會上把握機會推銷旗下產品及品牌，並派發推廣優惠券以吸引消費者光顧我們的零售店。

我們亦計劃善用人氣網上或手機社交平台或應用程式向消費者加強互動宣傳，藉此發放產品及宣傳資料並提高品牌價值。

(iv) 與業務夥伴聯手進行更多宣傳活動

我們有意與信用卡發卡銀行、電訊公司及公共運輸公司等業務夥伴聯手進行宣傳活動，相信其龐大客戶網絡及數據庫有助我們接觸更多潛在客戶。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以瞭解計劃用於宣傳及市場推廣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

持續優化及擴大香港的廣泛直接銷售渠道

(i) 提升香港現有零售店的銷售額及利潤

我們的目標為改善現有零售店的同店銷售，方法為保持對品牌及產品的市場推廣力度，陸續翻新現有零售店的格局及陳設方式，並改善產品組合。我們目前計劃根據相關租約的重續時間表(假設可成功重續)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分別翻新25間、11間及10間香港零售店。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每間零售店的平均翻新成本估計分別約為400,000港元、500,000港元及500,000港元，我們預期就各期間產生翻新成本約10,500,000港元、5,000,000港元及5,200,000港元，將以內部資源及／或銀行借貸撥付。二零一四年度，我們計劃翻新25間零售店，其中12間於最後可行日期已完成翻新。零售店進行翻新後，我們可改善零售店的整體設計，為顧客提供無拘無束的嶄新體驗，並會因應需要升級零售店的設備，縮短顧客的輪候時間。翻新過程一般需時12至14天，我們會妥善計劃及安排以盡量減低對相關零售店業務運作的影響。除翻新計劃外，我們亦將繼續評估各零售店的表現，並嘗試據此安排人力資源及所提供產品。

(ii) 透過開設零售店進一步擴大香港直接銷售網絡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香港網絡由97間自營零售店組成，包括港鐵店、購物中心店及街舖。現有店舖大多位於港鐵沿線地區。我們計劃擴展香港區地理覆蓋，擬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在香港分別開設約25間、30間及35間新零售店（經計及我們估計可能因相關租約期滿而須結業的店舖概約數目後淨增設約16間、22間及26間零售店），主要設於我們目前並無業務或經營較少零售店的地區，預期將包括港鐵店、購物中心店及街舖。該等地區包括南區、中環及東九龍。我們亦計劃於港島區（包括西區）開設零售店，預期港鐵西港島線及南港島線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落成後可帶旺該區人流。有關我們落實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業務 — 直接銷售 — 零售店管理 — 落實香港及中國零售店擴充計劃」一節。至於計劃用作開設零售店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開設零售店其餘資金需求將以內部資源及銀行貸款撥付。

除開設新零售店外，我們亦有意於香港開拓其他直接銷售渠道，包括經學校進行直接零售。

(iii) 進一步加強企業銷售的宣傳力度

我們向香港一眾銀行、保險公司、專業社團及公會等企業客戶提供產品優惠券及現金優惠券，以便其將優惠券轉贈僱員或會員作為福利或轉贈客戶以達致市場推廣及宣傳功效。

我們相信，透過企業渠道進行銷售的潛力龐大。我們的目標是加強企業銷售的宣傳力度，方法包括(i)加強向現有企業客戶宣傳；(ii)透過銷售代表向潛在企業客戶宣傳；(iii)鼓勵現有客戶推介；及(iv)加強網上宣傳及企業網上訂購能力。

改善中國銷售表現及擴大市場佔有率

我們相信，隨著「鴻福堂」品牌在市場推廣攻勢下漸受中國民眾肯定，我們得以於當地同類產品生產商中脫穎而出，有利我們把握中國龐大消費市場的潛在增長及進佔中國中式健康飲品與食品市場。我們擬採取以下策略以把握中國中式健康飲品市場的

市場潛力及扭轉旗下中國零售業務於往績記錄期內的虧損往績，我們相信旗下中國業務極具增長潛力，日後可為本集團帶來可觀收益及利潤貢獻：

(i) 透過以下措施擴大及強化中國間接銷售網絡：

- 擴大廣東省間接銷售；
- 擴大上海間接銷售；及
- 擴大中國其他地區間接銷售。

(ii) 透過以下措施持續提升中國零售店網絡：

- 重新部署及優化廣州零售店；
- 借助合營企業業務於上海擴大零售店網絡及開設零售店；及
- 未來十二個月在廣州及上海開設至少10間零售店。

(iii) 秉承鮮製產品大受歡迎的優勢再接再厲及豐富產品組合以迎合中國消費者喜好；

(iv) 於中國重點進行品牌營銷、定位及銷售工作；及

(v) 發掘合適的策略聯盟及合營機遇。

下文詳列我們對中國市場的策略。

(i) 擴大及強化中國間接銷售網絡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於中國錄得可觀的間接銷售增長。來自中國的間接銷售收益由二零一一年的42,700,000港元增至二零一三年的85,900,000港元，期內複合年增長率為41.8%，甘露系列等鮮製產品的間接銷售顯著增長。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向九間第三方零售商及59間分銷商進行銷售。過去，我們以廣東主要城市為分銷重點，佔二零一三年度中國間接銷售收益的72.8%。我們於二零零八年展開上海間接銷售業務，佔二零一三年度中國間接銷售收益的16.6%，我們相信仍有充裕發展空間。就中國間接銷售而言，我們(i)向第三方零售商(一般為大型連鎖零售店)進行銷售以取得有關品牌及產品的市場資訊；及(ii)以批發形式向分銷商銷售產品，再由分銷商轉售予經營所在地區的次級分銷商及/或零售商，我們相信此分銷渠道符合成本效益，並有助提高產品的市場滲透率。該等間接銷售渠道過去成功提高我們於中國的市場滲透率及縮短產品打入新市場所需時間，我們日後將繼續善用有關渠道拓展中國業務。

由於我們相信中國間接銷售業務蘊藏無窮商機及增長潛力，我們計劃進一步擴大及強化間接銷售網絡，包括廣東省或我們已經展開產品分銷業務但尚未建立強大分銷網絡及市場覆蓋的其他地區，特別是華東及華南主要城市。

我們擬透過以下方法擴大及強化間接銷售網絡：進一步發展與現有主要記賬客戶的關係及發掘更多主要記賬客戶；提高已進佔但尚未完全覆蓋地區的網絡滲透率；及將旗下的間接銷售業務擴展至間接銷售網絡仍未覆蓋的地區。就現有分銷網絡覆蓋地區方面，我們擬廣泛吸納更多主要記賬客戶以增加銷售，包括超級市場、藥房及小食店等本地及區域連鎖店。

- **擴大廣東省間接銷售**

廣東省方面，我們迄今主力發展較為先進及人口稠密或富庶的地區及區域，並已成功建立間接銷售網絡。我們擬借助現有網絡提高我們相信擁有足夠目標客戶的其他地區及城市的網絡滲透率。為此，我們有意為當地銷售團隊增聘人手及向更多新第三方零售商推廣銷售。此外，我們將繼續與現有分銷商緊密合作，並發掘機會向主要記賬客戶直接銷售更多產品及加強銷售予獨立第三方零售商(如本地小商店)以提高市場滲透率。

- **擴大上海間接銷售**

上海方面，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前主要向分銷商進行間接銷售。由於二零一三年度成功爭取兩名主要記賬客戶，來自上海的間接銷售由二零一二年的5,300,000港元大幅增至二零一三年的14,300,000港元。我們擬爭取銷售予新主要記賬客戶(如大型本地及國際連鎖超級市場及便利店)及向目前自本地分銷商採購產品的客戶直接銷售產品。我們相信，加強銷售予主要記賬客戶將有助雙方建立策略關係，同時可借助其廣泛銷售渠道促進銷售及作為新產品的宣傳平台，方便我們收集最終消費者的反饋。作為其中一項策略，我們有意與主要記賬客戶建立更緊密關係及增加直接溝通頻率，並於產品銷售方面為主要記賬客戶提供更多支援。透過有關安排，我們可與主要分銷渠道營運商直接聯繫，相信有助鞏固市場地位。我們相信，與主要記賬客戶的直接關係亦可補足向本地分銷商(一般銷售予小型第三方零售商及獨立連鎖店)進行的銷售。

- **擴大中國其他地區間接銷售**

除廣州、深圳、東莞及上海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亦向中國13個省份共35個城市的分銷商銷售產品。儘管該等城市的銷售於往績記錄期內相對貢獻較小，當地消費市場可為我們日後擴展帶來重要機遇，我們亦有信心已準

備就緒把握該等市場機遇。我們有意與現有分銷商加強合作及委聘於相關市場已有完善分銷渠道的分銷商。我們將考慮設立區域銷售辦事處，因應市場銷售表現推廣間接銷售。舉例說，我們已於成都設立銷售辦事處。我們亦有意將旗下的間接銷售業務拓展至目前我們尚未建立分銷網絡的城市及省份，例如寧波、杭州及大連。

我們相信，透過擴大及強化中國間接銷售網絡，旗下產品的市場滲透率得以提高，並有助接觸更多不同類型的最終消費群，從而進一步提升品牌知名度，為日後於中國發展提供支援平台。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以瞭解計劃用於擴大中國間接銷售分銷網絡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我們擬以內部資源及銀行貸款撥付間接銷售擴充計劃的其餘資金需求。

(ii) 持續提升中國零售店網絡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經營25間自營零售店，其中21間位於廣州、一間位於佛山及三間位於上海。旗下中國零售店包括一間街舖、六間購物中心店及18間設於地鐵站內的店舖。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中國零售業務錄得除財務費用前虧損分別6,300,000港元、6,500,000港元及3,200,000港元，主要歸因於(1)中國零售網絡規模因固定行政及總辦事處成本而未達規模經濟效益；(2)我們過去集中管理資源拓展中國間接銷售業務(於往績記錄期內顯著增長並錄得41.8%的複合年增長率)而忽略優化中國零售業務；及(3)我們沿用香港零售網絡模式，主要於深圳及廣州地鐵網絡開設零售店，惟該等地鐵店的目標客戶流量未如預期，且店內產品組合局限於「非加熱」項目。於二零一四年，我們將集中資源提升中國現有零售店的銷售及擴大零售網絡以達致規模經濟效益，務求令中國零售業務有利可圖。

未來，我們擬透過以下措施提升中國零售網絡：

- **重新部署及優化廣州零售店**

我們於中國經營零售業務逾六年，發現當地情況有別於香港港鐵店普遍有較高的目標客流，我們的中國潛在顧客以中高端收入人士為主，但彼等可能並非深圳或廣州地鐵系統部分路線的乘客。我們利用有關經驗調整中國零售網絡策略，並重新部署旗下零售店的位置。於二零一三年，我們決定於中國結束八間表現未如理想的虧蝕零售店，包括位於廣州的三間地鐵店、一間購物中心店及一間街舖、位於上海的兩間地鐵店及位於深圳的一間購物中心店。於二零一四年一月，我們與廣州地鐵營運商協定終止已租賃但未營業店舖的租賃協議。我們將店舖位置重新集中於中高端收入客戶流量充裕的地區後，中國業績有所改善。於二零一三年，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營中的26間現有零售店在店舖層面(即店舖收益超過店舖銷售成本及所有直接開支)上達致整體收支平衡。未來，我們於開設零售店時會加強策略部署，僅以富庶商住區及部分地鐵站為目標。

展望未來十二個月，我們擬於廣州開設至少10間自營零售店。我們相信，只要於店舖層面改善盈利能力及擴大零售店網絡規模，中國零售店網絡日後定必有利可圖。我們對廣州零售店的擴充計劃仍屬初步構思，可因應相關銷售表現及其他因素而調整。若未能覓得理想地點或新零售店的表現超乎預期，我們有可能以不同步調開設新零售店。

- **借助上海合營企業擴大上海零售店網絡及開設零售店**

繼二零零八年成功開拓上海間接銷售網絡後，我們於二零一二年進軍上海直接銷售市場並開設首間零售店。我們相信，上海與香港的消費文化及行為模式相近，且香港品牌普遍於當地市場的地位較高檔次，與我們於中國的產品定價及定位吻合。目前，我們於上海經營三間自營零售店，設於擁有中高端收入消費人流(即我們於中國的目標客戶群)的購物中心或商業大廈。

為擴大及管理上海零售網絡，我們將透過金牌從事合營業務。金牌由本集團及合營夥伴分別擁有70%及30%權益。合營夥伴的董事曾任一間聯交所上市公司的執行董事，該公司從事(其中包括)銷售及分銷食品與消費品。彼於香港及中國快速消費品領域累積豐富管理及營銷經驗，過去曾協助國際零售品牌打入中國市場，地方業務關係強大，相信有助加快我們於上海擴展直接銷售的進程。有關上海合營業務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本集團旗下公司—上海合營企業」一節。展望未來十二個月，我們擬透過金牌於上海擁有中高端收入消費人流的購物中心或商業大廈開設至少10間零售店，並借助合營夥伴的經驗物色適當地點開設新店、加快行政程序及打造對本地客戶具吸引力的產品組合。我們相信，成立上海合營業務將確保我們於上海順利擴展，並有助提升當地零售店的管理效率。為集中管理上海零售店業務，我們亦有意與金牌訂立管理協議，以管理本集團目前於上海經營的三間現有零售店。

- **擴大中國其他城市直接銷售**

我們視直接銷售與間接銷售雙管齊下的有效銷售模式為主要成功因素之一。我們於二零零二年透過開拓廣東省間接銷售業務進軍中國市場，其後於二零零八年擴展至上海，繼而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一二年先後在深圳及上海開設首間零售店，展開直接銷售業務。我們相信，透過直接銷售及間接銷售渠道以「鴻福堂」品牌推銷產品的策略奏效。跟隨間接銷售步伐擴充直接銷售網絡，有助直接銷售業務利用間接銷售業務的市場推廣及品牌宣傳資源，並可有效降低直接銷售業務進佔新市場時面對的市場風險。就此而言，於未來

機遇湧現時，我們將繼續沿用其他中國城市的間接銷售擴充計劃。此外，考慮到中國有關高速鐵路路線等基建發展藍圖，我們於開設零售店時亦會以其他城市的策略位置為目標，如高速鐵路沿線及中國沿海地區，務求把握高購買力消費者的預期人流及進一步提升品牌知名度。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以瞭解計劃用於未來十二個月在廣東省及上海各地開設10間新零售店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

(iii) 秉承鮮製產品大受歡迎的優勢再接再厲及豐富產品組合以迎合中國消費者喜好

於往績記錄期內，中國間接銷售顯著增長，尤其是甘露系列等鮮製產品的間接銷售大幅增加。透過中國間接銷售渠道分銷鮮製產品由二零一一年的9,600,000港元增至二零一三年的35,600,000港元。我們亦將根據過去營運所得經驗及知識改良及持續調整旗下中國零售店的產品組合，以迎合中國消費者可能有別於香港消費者的口味及喜好。

(iv) 於中國重點進行品牌營銷、定位及銷售工作

我們以優質品牌作為市場定位，並將繼續投放資源向中國中高端收入消費群推銷。我們相信該等消費群的購買力有所提升，除對優質食品與飲品有要求外，亦注重產品安全。我們會繼續提升「鴻福堂」品牌作為香港品牌於中國的認受性及形象，由於內地民眾一般認為香港品牌較具質素及安全，相信此情況有助吸引目標消費群。我們計劃聘請富經驗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專才成立中國零售團隊，帶領中國零售業務進一步擴展。過去，我們並無就中國業務產生任何重大市場推廣開支，現有意加大中國市場的營銷力度及開支。

(v) 發掘合適的策略聯盟及合營機遇

作為中國擴展策略一部分，我們計劃審慎發掘及物色策略聯盟及合作機遇，合作夥伴必須具備完善銷售網絡並與我們旗下業務互相配合，以便我們借助其銷售渠道、客戶基礎及本地營運經驗。我們於界定業務機遇是否合適時會考慮各項因素，如品牌認受性、發展潛力、與我們現有網絡或產品的互補效應、地理覆蓋、目標客戶群、管理及財務條件。覓得合適業務夥伴後，我們會考慮與其締結策略聯盟或合營企業，藉此增加我們於中國的市場及地區覆蓋以及進一步促進增長。

秉承產品的成功優勢再接再厲及豐富產品組合

我們的產品包括全年供應的常規產品及於年內不同季節推出的時令產品。我們將繼續豐富產品組合，迎合瞬息萬變的消費者喜好。我們相信，旗下產品擁有較長產品週期，不會輕易過時，並會定期開發新口味飲品及產品以吸引新顧客。綜合營運模式有助我們迅速應對市場趨勢及變化，成功推出受歡迎產品。

品牌聲譽昭著、龐大分銷網絡及綜合營運模式為我們提供一個穩定平台向市場推出新產品。我們計劃借助完善平台為現有飲品及草藥顆粒沖劑等相關產品線加入新口味，多元化拓展產品組合及擴闊客戶基礎，特別是年輕客戶層。

擴大及優化產能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香港及中國的租賃物業設有三項生產設施，其中於香港銷售的鮮製產品主要產自荃灣生產設施，於中國銷售的保鮮飲品及鮮製產品主要產自深圳(觀瀾)生產設施，而PET樽則產自東莞生產設施。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生產—生產設施」一段。

為配合發展及擴充計劃，我們現正於中國蘇州設立新生產設施以應付上海以及其他華東及華中城市的擴展，並於香港大埔設立新生產設施以取代荃灣生產設施(其租約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屆滿)以及為應付直接銷售網絡擴充所帶動生產需求增長而進一步擴大產能。上述兩項新生產設施預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至十月全面投入運作。新生產線將較現有生產線改善，以提高生產效率、安全保證及品質監控水平。我們擬動用內部資源及銀行貸款為生產設施的擴充及改善計劃提供資金。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生產—生產設施」一段。

我們的產品

我們的產品包括主要於零售店出售的鮮製產品及主要向第三方零售商及分銷商出售的保鮮飲品。我們主要按生產程序及產品週期將產品劃分為鮮製產品或保鮮飲品。我們並無於鮮製產品及保鮮飲品添加人造防腐劑，但保鮮飲品會經過超高溫消毒程序，故產品週期較長。我們為鮮製產品及保鮮飲品包裝時加上預先印製的標籤，列明產品資料、成分及功效，但兩者的包裝略有不同。若干口味的飲品同時以鮮製產品及保鮮飲品形式出售，成分組合及濃度有所不同。

我們的鮮製產品主要包括中式草本及非草本飲品、中式湯品及龜苓膏／草本膏品產品，亦包括中式或本地口味的小食、甜品、飯麵、中國節日及喜慶食品。我們旨在透過零售店四通八達的位置，提供各式各樣健康營養滿分的美味鮮製產品，滿足顧客由早餐到晚餐的正餐或小食需要。

業 務

我們的保鮮飲品包括各款以塑料印刷標籤樽蓋密封的中式草本及非草本飲品，產品週期較長。傳統中式健康飲品與食品通常需要長時間準備，烹調過程較為繁複，而我們的健康飲品不但可即開即食，而且包裝方便，一般可保存數月。

除鮮製產品及保鮮飲品外，我們亦為OEM客戶生產若干飲品。該等OEM產品主要由上述客戶以自設品牌營銷。

下表載列不同產品於所示年度的收益分析。

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銷售鮮製產品	334,680	69.8	413,094	71.4	457,535	70.9
銷售保鮮飲品	135,507	28.3	158,538	27.4	177,304	27.5
其他	9,111	1.9	7,061	1.2	10,210	1.6
總計	479,298	100.0	578,693	100.0	645,049	100.0

鮮製產品

我們的鮮製產品包括飲品(於最後可行日期包括67款口味的中式草本飲品及非草本飲品)、中式湯品、龜苓膏、草本膏品及其他食品，包括小食、甜品、飯麵以及偶爾推出端午糉及中秋月餅等節慶食品及喜慶產品。我們的鮮製產品全部或大部分以優質天然成分製成。我們致力以優質天然成分生產健康營養滿分的美味產品，絕不添加任何防腐劑、人造色素或味精。我們主要於零售店出售鮮製產品，一站式提供各式各樣鮮製產品，滿足顧客全日早午晚三餐的需要，正餐或小食一應俱備。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鮮製產品銷售分別佔總收益的69.8%、71.4%及70.9%。下表顯示不同鮮製產品於往績記錄期內的收益分析。

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鮮製產品銷售						
飲品	119,111	35.6	153,556	37.2	189,646	41.4
中式湯品	76,454	22.8	106,797	25.9	103,688	22.7
龜苓膏/草本膏品	62,578	18.7	67,519	16.3	62,778	13.7
其他食品(附註)	76,537	22.9	85,222	20.6	101,423	22.2
鮮製產品總銷售	334,680	100.0	413,094	100.0	457,535	100.0

附註：其他食品包括小食、甜品、飯麵、節慶食品(如端午糉及中秋月餅)及喜慶產品。

飲品

我們視中式草本飲品為品牌及涼茶文化推廣使命的核心。旗下中式草本飲品按照原始或經改良中國秘方調製，包含中草藥或中藥成分及其他食材。中式草本飲品的功效於中國藥典及本草綱目等中國傳統醫學文獻均有記載，而中國人普遍認為其對人體有藥用或健康價值或有滋補作用。

我們旗下非草本產品以中藥以外優質食材製成。儘管如此，大部分非草本飲品按照相信有補身功效的中國傳統秘方調配，並貫徹整體中式健康概念與中式草本飲品一同銷售。一如中式草本飲品，我們致力以優質天然成分生產健康營養滿分的美味產品，絕不添加任何人造防腐劑、人造色素或味精。我們精挑細選來自供應商的原材料，確保不含任何人工添加劑。我們的非草本飲品包括豆漿系列及甘露系列。我們以加拿大有機大豆製作豆漿產品。甘露系列為以新鮮水果或食材(如竹筴或北海道牛奶)製作的產品。該等產品以滋補提神作賣點，特別受中國市場歡迎。

主要產品：

- 廿四味
- 雞骨草
- 夏枯草
- 祛濕茶
- 風熱感冒茶
- 止咳茶
- 火麻仁
- 蘋果雪梨無花果茶
- 蘆薈楊枝甘露
- 楊枝甘露
- 竹笙雪耳鮮椰露
- 北海道牛乳百合木瓜露
- 燕麥有機豆漿
- 黑芝麻有機豆漿

產品概約數目：

67種

一般產品週期：

抵店後3至30天

零售價(不含折扣)：

香港：14港元至44港元

中國：人民幣9元至人民幣21元



中式湯品

我們的中式湯品按照傳統或經改良中國秘方熬製。對中國南方人而言，中式湯品於正餐中擔當重要角色，被視為有滋身補益之效。老火湯尤其為粵菜的招牌菜，以不同肉類搭配草藥經過數小時慢熬，食材精華充分保留於湯品中。

主要產品：

- 鮑參翅肚燉竹筍湯
- 花膠響螺煲竹絲雞湯
- 花膠海底椰川貝百合豬腱湯
- 川貝枇杷葉鱸魚肉湯



產品概約數目：

19種

一般產品週期：

抵店後5至40天

零售價範圍(不含折扣)：

香港：40港元至65港元

中國：人民幣36元

龜苓膏及其他草本膏品產品

龜苓膏於中式草本文化中歷史悠久，向來被譽為有滋身補益的功效。我們的龜苓膏沿用傳統配方，以龜板及土茯苓兩種珍貴藥材配製。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品質監控—外來原材料品質監控—龜苓膏品質監控」一段。我們亦生產其他不含龜板的草本膏品產品，如海底椰川貝枇杷膏。

主要產品：

- 靈芝龜苓膏
- 藥製龜苓膏
- 海底椰川貝枇杷膏
- 唧唧龜苓膏
- 兒童唧唧龜苓膏

產品概約數目：

5種

一般產品週期：

抵店後4至25天

附註：於香港發售的唧唧龜苓膏及
兒童唧唧龜苓膏的產品週期為抵店後275天

零售價範圍(不含折扣)：

香港：23港元至58港元

中國：人民幣25元



其他食品

除飲品外，我們旗下鮮製產品亦包括甜品、粥品、飯麵及小食等便餐。以我們的自家蒸飯為例，食材選用紅米及燕麥米，提供健康美味的選擇。我們亦於零售店供應採購自第三方供應商的小食產品，例如燒賣及包點等傳統馳名粵式小食。旗下喜慶系列產品包括自家豬腳薑醋，此乃慶祝嬰兒出生而送贈親友的傳統喜慶食品。

甜品

主要產品：

- 手磨杏仁蛋白茶
- 蓮子百合紅豆沙
- 海帶綠豆沙
- 腐竹白果蛋花糖水

產品概約數目：7種

一般產品週期：

抵店後3至40天

零售價範圍(不含折扣)：

香港：18港元至24港元；中國：人民幣18元

粥品、飯麵及小食

主要產品：

- 銀耳杞子滑雞燕麥飯
- 土魷馬蹄蒸肉餅紅米飯



- 鮑魚雞粥
- 皮蛋瘦肉粥

產品概約數目：27種

一般產品週期：
抵店後3至7天

零售價範圍(不含折扣)：
5港元至36港元(大部分產品僅於香港發售)



喜慶系列

主要產品：

- 自家豬腳薑醋
- 雞煮酒

產品概約數目：3種

一般產品週期：抵店後5至20天

零售價範圍(不含折扣)：
30港元至55港元(僅於香港發售)



節日系列

主要產品：

- 楊枝甘露冰月盛宴
- 瑤柱蘿蔔糕
- 鴻運年糕

產品概約數目：12種

一般產品週期：
抵店後13至47天

零售價範圍(不含折扣)：
48港元至168港元；人民幣128元



保鮮飲品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旗下保鮮飲品包括65種口味的「鴻福堂」品牌飲品，由中式草本飲品及非草本飲品組成。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保鮮飲品銷售分別佔總收益的28.3%、27.4%及27.5%。

保鮮飲品的主要口味如下。

- 雞骨草(低糖)
- 夏枯草(低糖)
- 川貝枇杷蜜
- 刺五加草本飲品(青檸味)
- 刺加力(刺五加草本飲品檸檬味)
- 板藍根
- 唧唧龜苓膏
- 清涼茶
- 紫背天葵
- 羅漢果(無糖)
- 山楂烏梅
- 山楂蘋果
- 五花茶
- 百分百菊花蜜
- 百合玉竹清補涼



雞骨草(低糖)



無糖羅漢果



五花茶



百合玉竹清補涼

- 竹蔗甘筍海底椰
- 竹蔗茅根
- 杞子桂圓
- 杞菊蘆薈蜜
- 花旗蔘(無糖)
- 濃香豆漿
- 濃香黑豆豆漿



杞子桂圓



竹蔗茅根

產品概約數目：65種

一般產品週期：
8至14個月



刺加力

零售價：
香港：4港元(500毫升)至19港元(1.5升)
中國：人民幣4元(500毫升)至人民幣6.5元(500毫升)



濃香豆漿

其他產品

除生產鮮製產品及保鮮飲品外，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亦以OEM形式為客戶生產小量飲品。該等客戶包括香港一間連鎖西餅店及一間連鎖便利店，以自設品牌營銷相關產品。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唯一OEM客戶為香港一間知名大型連鎖便利店，旗下OEM產品包括14種口味的飲品。OEM產品生產並非我們的業務重點，但我們有意繼續經營此業務，原因為我們相信此舉將鞏固我們與該客戶的緊密關係。該客戶於往績記錄期擁有大型及完善零售店網絡，並為我們旗下保鮮飲品的主要記賬客戶。董事認為，若我們不再為OEM客戶生產該等OEM產品，該OEM客戶有可能轉為尋找我們的競爭對手生產同類產品，加上考慮到生產OEM產品可為我們帶來額外收益，並有助鞏固我們與該大型便利店營運商的關係，故向該客戶供應該等OEM產品對我們較為有利。

業 務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來自OEM產品銷售的收益分別為5,500,000港元、4,000,000港元及6,400,000港元，分別佔各年度總收益的1.2%、0.7%及1.0%。

銷售及分銷

經過多年營運，我們已於香港、中國及海外建立直接銷售及間接銷售渠道，廣泛推廣及銷售產品。

我們的直接銷售渠道主力銷售鮮製產品，包括(i)於香港及中國零售店以現金銷售；(ii)透過兌換優惠券及預付會員卡儲值額；及(iii)於零售店以外地點進行銷售，如展覽會、銷售攤位及網上商店(僅於香港銷售)。

我們的間接銷售渠道主力銷售保鮮飲品，包括(i)向主要記賬客戶(包括香港及中國一眾大型知名連鎖超級市場及便利店)等第三方零售商及其他零售商(如餐廳、麵包店及雜貨店)銷售；及(ii)向分銷商銷售，再由分銷商轉售予香港、中國及海外的次級分銷商或零售商。

下表顯示於所示期間按銷售渠道及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分析：

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直接銷售						
香港	317,129	66.2	379,683	65.6	395,891	61.4
中國	10,096	2.1	21,587	3.7	25,186	3.9
直接銷售小計	327,225	68.3	401,270	69.3	421,077	65.3
間接銷售						
香港	87,347	18.2	105,425	18.2	111,367	17.3
中國	42,689	8.9	51,353	8.9	85,948	13.3
海外	12,926	2.7	13,584	2.3	16,447	2.5
間接銷售小計	142,962	29.8	170,362	29.4	213,762	33.1
其他(如銷售予OEM客戶 及特許經營商)	9,111	1.9	7,061	1.3	10,210	1.6
總收益	479,298	100.0	578,693	100.0	645,049	100.0

銷售

我們的產品按建議零售價銷售。就間接銷售而言，我們按批發價向第三方零售商及分銷商銷售產品，而批發價較建議零售價有所折讓。折扣率一般取決於產品上架費、第三方零售店回贈及自收益抵銷的發票外折扣。貨品銷售額於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轉移時確認，一般於產品付運至客戶而貨品擁有權已轉移時發生。就直接銷售而言，產品擁有權於最終客戶收訖產品時轉移至客戶；就間接銷售而言，產品擁有權於產品付運至第三方零售商或分銷商時轉移。我們亦提供特別折扣及回贈作促銷用途。該等銷售折扣及回贈於相關賬目內收益中扣除。第三方零售商或分銷商收訖產品後，我們不會為任何未售存貨負責，亦不得退款或退貨。僅有缺陷產品可於我們與第三方零售商或分銷商檢討及協議下退貨。

根據我們的會計政策，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相當於提供貨品的應收款項減回贈、退貨、獎勵積分、折扣及增值稅(如有)。當收益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實體及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轉移(一般為貨品付運至客戶且擁有權轉移時)後，方會確認收益。若存在退貨權，則收益可於合理估計退貨額時確認。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我們錄得沒收收入(即預付優惠券及會員卡儲值額到期時確認的收益)分別3,800,000港元、12,400,000港元及10,300,000港元，佔各年度收益的0.8%、2.1%及1.6%或直接銷售收益的1.2%、3.1%或2.4%。我們確認，收益確認政策屬適當，並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

地理覆蓋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銷售主要源自香港及中國的產品直接銷售及間接銷售。此外，我們向澳門、美國、馬來西亞、加拿大、澳洲、紐西蘭、菲律賓及台灣的分銷商銷售保鮮飲品，再由分銷商轉售予當地次級分銷商、零售商或最終客戶。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亦向若干於香港註冊成立的貿易商或分銷商銷售保鮮飲品，供其出口及銷售至其他海外國家，儘管產品最終由分銷商出口及轉售至相關海外國家，但仍確認為我們於香港向該等分銷商進行的銷售。下表顯示於所示期間按地區分類劃分的收益分析。

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香港	412,983	86.2	492,060	85.0	517,303	80.2
中國	53,389	11.1	73,049	12.6	111,299	17.3
海外	12,926	2.7	13,584	2.4	16,447	2.5
總收益	<u>479,298</u>	<u>100.0</u>	<u>578,693</u>	<u>100.0</u>	<u>645,049</u>	<u>100.0</u>

直接銷售

我們的直接銷售包括(i)於香港及中國零售店進行現金銷售；(ii)透過兌換優惠券及預付會員卡儲值額進行銷售；及(iii)於零售店以外地點進行現金銷售，如展覽會、銷售攤位及旗下網上商店(僅於香港銷售)。下表顯示於所示期間按不同渠道劃分的直接銷售收益分析。

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直接銷售						
於零售店進行現金銷售	161,786	49.5	192,178	47.9	202,103	48.0
透過兌換優惠券及 預付會員卡進行銷售	158,129	48.3	201,757	50.3	213,554	50.7
其他現金銷售	7,310	2.2	7,335	1.8	5,420	1.3
直接銷售總收益	327,225	100.0	401,270	100.0	421,077	100.0

我們的零售店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直接銷售網絡由香港及中國分別97間及25間自營零售店組成。

旗下零售店主要推廣及銷售鮮製產品及部分精選保鮮飲品。我們亦於零售店銷售若干採購自第三方供應商的食品，如糰、包點、中國傳統乾果小食及糖果。

全線零售店的設計、裝修、格局及產品陳列方式均遵從總辦事處設定的指引，令零售店呈現劃一觀感形象，尤其著眼於店面、背景及產品陳列的設計及色彩。目前旗下零售店的設計以自然木色為主調，配襯柔和的淺綠色，再綴以翠綠植物，充分表現我們對天然產品及生活態度的崇尚，並嘗試為傳統中草藥注入現代化元素。我們亦於零售店提供雙語資料，向顧客宣揚傳統中草藥理念。旗下零售店陳設由我們的視覺及商品展示團隊定期審視。

零售店設有開放式冷凍櫃，方便顧客選購產品，同時可展示大量產品。為滿足顧客對熱食及熱飲的需求，我們大部分零售店均配備高效加溫器，可供翻熱產品。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時間／期間按店舖類型及地理位置劃分的零售店數目。

零售店數目*	年份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香港	中國	總計	香港	中國	總計	香港	中國	總計
年初數目	77	8	85	86	15	101	89	32	121
年內新增數目	12	9	21	5	26	31	6	5	11
年內關閉數目	3	2	5	2	9	11	5	10	15
年終總計	<u>86</u>	<u>15</u>	<u>101</u>	<u>89</u>	<u>32</u>	<u>121</u>	<u>90</u>	<u>27</u>	<u>117</u>

* 某一時間的店舖數目反映當時已開業的店舖數目，並不包括於有關時間已租賃物業但尚未實際開業的店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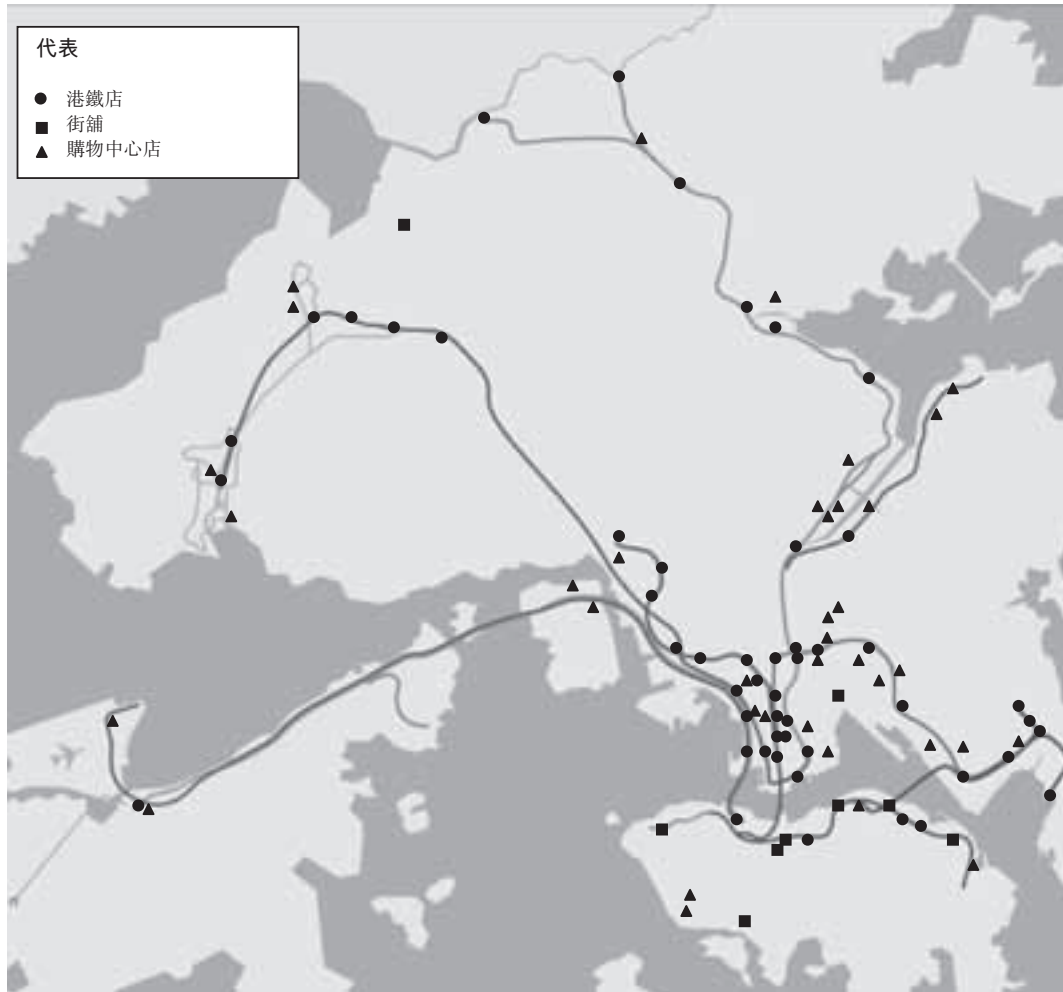
於往績記錄期內，零售店結業原因一般包括(i)相關租約屆滿而未能重續；及(ii)相關零售店表現未如理想並錄得虧損。於二零一三年，我們調整中國零售網絡策略並結束八間表現未如理想的中國店舖，另有兩間店舖因相關租約未能重續而結業。請參閱本節上文「我們的策略－改善中國銷售表現及擴大市場佔有率」一段。

香港零售店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香港經營97間自營零售店，包括9間位於街道地面的街舖、38間位於購物中心或商業大樓、屋苑或其他建築物內商場的購物中心店及50間位於港鐵站內的港鐵店。我們相信，該等位置可便利目標顧客，而購物中心的高人流及促銷推廣活動亦對我們有利。旗下香港零售店的建築面積一般介乎約11至85平方米。

於最後可行日期，香港其中14間店舖(大多為購物中心店)設有舒適桌椅，讓顧客可無拘無束地品嚐我們的產品。為打造更寬敞的環境，新裝修零售店特意擴大顧客零售區域。我們將部分面積較大的街舖或購物中心店設計成概念店，透過輕鬆寫意、舒展身心及健康飲食等概念帶給顧客賓至如歸的感覺，店內除可供上網外，更闢有迷你圖書角，讓顧客忙裏偷閒。顧客可透過現金、信用卡、會員卡或八達通繳費系統付款，新裝修店舖普遍加設收銀機以縮短顧客輪候時間。

以下地圖顯示香港零售店於最後可行日期的概約位置：



中國零售店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經營25間自營零售店，其中21間位於廣州、一間位於佛山及三間位於上海，包括一間街舖、六間購物中心店及18間設於地鐵站內的地鐵店。旗下中國零售店的建築面積介乎約6至92平方米，沿用類似香港店舖的設計，呈現統一品牌形象及購物環境。顧客可於零售店以現金、信用卡及會員卡付款。旗下中國零售店的產品組合因應當地消費者喜好而調整，與香港零售店的產品組合不盡相同。

零售店管理

我們相信，有效管理零售店網絡是成功關鍵。零售營運及管理總部設於香港，負責制定整體銷售策略及定價政策、規劃及監管銷售業務、協調各地銷售方案及全面管理零售店網絡。

我們著重維持品牌認受性及統一品牌形象。全線零售店採用劃一設計及佈置方案、宣傳推廣小冊子及資料。地區銷售團隊對隨機抽樣的零售店進行巡查，確保銷售策略及政策應用得宜。

零售市場推廣及零售營運部轄下租賃團隊監管零售店的租約事務，記錄租賃開支及現有租約條款，並緊貼當地物業市場的最新消息，此舉對評估現有零售店物業及物色新店址至關重要。

香港零售店管理

我們於香港設立隸屬零售營運及管理部的零售營運部及零售管理部，負責香港零售店的零售支援及內部審核工作。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有502名銷售人員參與香港零售店營運。

於最後可行日期，香港97間零售店分為四個地區銷售團隊，各由一名高級區域主管或區域主管帶領，負責執行地區級別的銷售策略及政策並直接協調各零售店。上述各地區銷售團隊由一名區域主管管理，負責監督零售店的管理及營運。各零售店的店舖經理向監督相關零售店的區域主管匯報。

一般而言，各香港零售店的店舖經理一般於店舖每日關門後記錄售出及兌換產品數目並檢查存貨外觀及到期日，因應店舖日銷情況經POS系統向荃灣生產設施發出鮮製產品內部訂單，訂購的產品一般於翌日交付予相關店舖。

中國零售店管理

於最後可行日期，中國25間零售店由中國零售業務部管理，該部門由派駐廣州的一名助理經理及一名主管以及派駐上海的一名銷售經理帶領。特別是，廣東省22間零售店分為三個銷售團隊，各由一名區域主管管理七至八間店舖。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有83名銷售人員參與中國零售店營運。

中國零售店的店舖經理一般因應銷售及兌換量每隔兩至三日經POS系統向深圳(觀瀾)生產廠房發出產品內部訂單，訂購的產品視乎店舖位置每週交付兩至四次。

廣州銷售經理每週與香港零售營運及管理部主管會面，討論中國零售店的表現。於往績記錄期內，除直接聘用僱員外，我們亦委託勞動服務代理招聘中國銷售人員。根據相關勞務派遣安排，代理公司會與派遣人員訂立勞動合約，我們須負責支付薪金，而代理公司則代為繳納相關員工的法定社保供款。不論直接聘用或透過勞動服務代理聘用，香港人才發展部均每月為廣州各區經理及銷售人員提供培訓，而上海銷售經理則為上海員工提供培訓。

零售店選址及開業

我們相信，為零售店物色適當位置對成功至為關鍵。我們為新零售店選址時考慮的因素包括舖面大小、地點對目標客戶是否方便、目標客戶消費模式、估計人流、開業成本、與現有零售店比較的地理覆蓋(以免出現旗下零售店互相競爭及攤薄收入)及周邊競爭情況。香港現有零售店大多位於方便而人流高的地點，如港鐵站、購物中心及屋苑。

憑藉過去六年於中國經營零售店的經驗，我們對中國飲食市場的消費者喜好及目標客戶群充分瞭解，在國內零售營運及物流安排方面亦累積寶貴經驗。我們得知，不同於香港港鐵沿線港鐵店普遍擁有對產品較具購買力的高客戶流量，國內地鐵系統乘客與我們所設定以中高端收入人士為主的中國目標客戶群未必一致。

於二零一三年，我們決定於中國結束八間表現未如理想的虧蝕零售店，包括位於廣州的三間地鐵店、一間購物中心店及一間街舖、位於上海的兩間地鐵店及位於深圳的一間購物中心店。於二零一四年一月，我們與廣州地鐵營運商協定終止結業店舖的租賃協議。我們已調整策略，未來專注於中國開設街舖或中高端購物中心內的店中店以取代地鐵店，我們相信此舉更有效針對目標客戶群的消費市場。

董事與市場推廣部及零售營運部轄下租賃團隊參與選址程序，包括於發展各零售店址前加以評估、視察及審批。我們仔細審慎考慮所承擔資本開支及估計投資回報。我們各店舖選址均經過精心策劃，既可增加市場滲透率及吸引競爭對手的客戶，亦不致攤薄旗下零售店本身客流。香港零售營運部亦監察廣東省零售店的開業程序，而於上海開設零售店的程序則由派駐當地的銷售經理管理。香港零售店由訂立租賃協議至開業一般需時約四至八週，而中國零售店一般需時約兩至八個月，包括取得相關牌照所需時間。

一經選定合適的新店位置，我們將訂立店舖租賃協議，並因應需要翻新或裝修場地、按主題設計裝飾店舖、建立所需陳列櫃檯與設備、作出人手安排及為店舖申領所需牌照。

落實香港及中國零售店擴充計劃

我們旗下零售店的擴充計劃載於本節上文「我們的策略」一段。我們計劃於香港及中國開設的新零售店，預期將根據上文所述零售店正常開業程序陸續開業。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我們分別計劃於香港開設約25間、30間及35間新零售店，經計及我們估計可能因租約期滿而須結業的概約店舖數目後，即分別淨增加約16間、22間及26間零售店。我們預期於香港開設一間新零售店所需平均資本開支約為8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開設香港新零

售店所需總計劃資本開支預期分別約為18,000,000港元、24,000,000港元及30,000,000港元。作為二零一四年度擴充計劃其中一環，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我們已於香港開設13間零售店，並預期於最後可行日期至上市日期開設大約四間零售店及於上市日期至二零一四年底開設大約八間零售店。就中國零售網絡而言，我們預期於未來十二個月分別在廣州及上海開設至少十間新零售店，估計於廣州及上海開設一間零售店所需平均資本開支分別約為400,000港元及500,000港元，故於未來十二個月開設中國新零售店所需總計劃資本開支預期約為9,000,000港元。

我們可透過計算相關店舖的收支平衡期或投資回本期評估新零售店的表現。我們視收支平衡期為零售店每月收益至少相等於其每月開支以前的期間。就往績記錄期內於香港開業並已達致收支平衡的零售店而言，收支平衡期一般介乎兩至十四個月。我們視投資回本期為零售店錄得累計純利以應付期內零售店開業及經營成本(包括所產生資本開支以及持續現金及非現金經營開支)的時間。就於往績記錄期內開業並已錄得投資回報的零售店而言，投資回本期一般介乎十四個月以內或前後。我們預期，計劃於香港開設的新零售店將具備與上文所載於往績記錄期內開業零售店相若的收支平衡期及投資回本期⁽¹⁾。

於二零一三年，我們旗下中國零售業務錄得除財務費用前虧損3,200,000港元。誠如上文所述，我們已調整業務策略，集中於中高端收入客戶流量充裕的地點開設新店。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經營25間自營零售店，總計於二零一三年達致收支平衡(定義見上文)。自二零一四年起，我們計劃於中國開設新店時沿用與香港類似的評估方法，旨在讓中國新零售店的收支平衡期及投資回本期貼近香港店舖上文所載者⁽²⁾。我們的目標是二零一四年度中國零售店錄得盈利。

透過兌換優惠券及預付會員卡儲值額進行銷售

我們先後於二零零四年前後及二零零八年開始透過優惠券及會員卡進行銷售，旨在提升客戶忠誠度、鼓勵重複惠顧及與客戶建立長遠關係，並已就此制訂優惠券及會員卡制度。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透過兌換優惠券及預付會員卡儲值額進行的銷售佔收益分別33.0%、34.9%及33.1%。

附註：

- (1) 計算預期投資回本期時，我們假設(i)新零售店的營業額一如過去經驗所預期；(ii)鄰近地區並無重大基建改動；及(iii)以下各項：(a)翻新及勞工成本並無大幅上漲；(b)市場上的消費者喜好並無重大不利變動及(c)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取得所需牌照及許可證方面並無延誤。
- (2) 計算預期投資回本期時，我們假設(i)品牌於中國的認受性按預期步伐增長；(ii)新零售店的營業額一如過去經驗所預期；及(iii)以下各項：(a)鄰近地區並無重大基建改動；(b)現有零售店之間不存在惡性競爭；(c)翻新及勞工成本並無大幅上漲；(d)市場上的消費者喜好並無重大不利變動；及(e)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取得所需牌照及許可證方面並無延誤。

業 務

客戶可於香港及廣東省各零售店將購自香港及廣東省的優惠券或預付會員卡儲值額兌換為產品。購自香港的紙製優惠券的有效期限一般介乎購買日期起計七至十二個月，而於香港發行的預付會員卡儲值額可於發行日期起計兩年內或最後交易日期起計兩年內(以較遲者為準)兌換產品。我們亦為部分產品推出電子優惠券，有效期限介乎六個月或十二個月。就於香港發行的逾期優惠券及預付會員卡儲值額而言，我們並無法律責任接納、作出任何退款或延長有效期限。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於廣東省發售的優惠券為期三年，而於中國發行的預付會員卡儲值額則無屆滿日期。根據Ipsos報告，優惠券及會員卡儲值額的有效期限符合行業標準。董事確認，就優惠券及預付會員卡制度的運作方面，我們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面對任何法律申索，且於往績記錄期內每年接獲客戶有實據的投訴不足20宗，涉及指定零售店相關產品庫存不足、優惠券及預付會員卡資訊系統出錯或集團職員與客戶溝通不良等，全部均透過請求相關客戶轉向另一零售店或於其他日子兌換產品而解決。根據董事對行業的最佳認知及經驗，投訴數目屬微不足道。至於涉及預付會員卡條款的若干投訴，董事確認並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基於(i)香港法律顧問就香港法例第362章商品說明條例的詮釋所發表意見；(ii)向客戶提供清晰、明確及易於理解的相關條款及條件中英文版本；及(iii)於會員卡申請過程中要求客戶閱讀並同意條款，本公司銷售及推廣預付會員卡符合商品說明條例。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僅接獲個別涉及預付會員卡餘額及註銷費的同類投訴。董事認為，相對我們的營運規模及於最後可行日期共有380,000名會員而言，該等投訴個案數字屬微不足道，亦未有對本集團及旗下業務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客戶就會員卡或優惠券預付的款項屬客戶墊款，於匯總財務狀況表入賬列為預收墊款，而收益則於客戶以優惠券或會員卡儲值額換領產品時確認。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涉及有關預付款項的預收墊款分別約為78,400,000港元、73,200,000港元及105,500,000港元。我們就該等優惠券及預付會員卡儲值額設有合約到期政策，據此，任何未動用預付款項於到期時在匯總綜合收益表悉數確認，而尚未兌換產品的相應金額則列作負債。由於客戶無權於到期後兌換產品，故我們於有效日期後在收益表悉數確認預付款項為已逾期優惠券及預付會員卡儲值額的收益，根據Ipsos報告以及董事對行業的最佳經驗及認知，此舉符合行業標準。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預收墊款為105,500,000港元，包括客戶就優惠券的預付款項77,500,000港元及作為會員卡儲值額的預付款項28,000,000港元。涉及優惠券的預收墊款為77,500,000港元，其中約73,600,000港元將於12個月內(即二零一四年底以前)到期，餘下約3,900,000港元則於12個月至24個月期間(即二零一五年底以前)到期。至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涉及會員卡儲值額的預收墊款28,000,000港元，其中22,900,000港元為於香港發行的預付會員卡儲值額，可於發行日期起計兩年內或最後

交易日期(以較遲者為準)兌換；另5,100,000港元為於中國發行的預付會員卡儲值額，根據中國相關法律不設屆滿日期。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於優惠券或會員卡儲值額到期時確認的收益分別為3,800,000港元、12,400,000港元及10,300,000港元，分別佔收益的0.8%、2.1%及1.6%或直接銷售收益的1.2%、3.1%或2.4%。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我們的沒收比率(即預付優惠券／會員卡儲值額到期時確認的收益除年內預付優惠券及會員卡銷售額)分別為2.1%、6.3%及4.2%。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貫徹採用收益確認政策及預付款項管理政策，董事相信沒收比率與行業標準一致。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甲所載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附註25。

我們認為，於到期時就未動用預付優惠券／會員卡儲值額確認的收益(即沒收收入)屬一般及日常業務所產生收入，原因為(i)沒收收入源自預付優惠券及會員卡銷售，此乃日常直接銷售業務的不可或缺銷售模式，屬於持續主要業務過程而非偶發性質；及預付優惠券及會員卡乃食品與飲品零售業的常見銷售模式；(ii)確認沒收收入的時間並非隨意或由董事酌情決定，而是取決於該等預付優惠券／會員卡儲值額的到期時間，屆時客戶將不再享有法律權利作兌換，而我們相應承擔的責任亦告終止；(iii)根據Ipsos報告以及董事對行業的最佳認知及經驗，業界零售商於預付優惠券到期時將沒收收入確認為業務營運一部分屬行業慣例，而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的沒收比率(定義見上文)以及預付優惠券及會員卡儲值額的有效期亦符合行業標準；(iv)我們採用的確認政策與若干聯交所上市公司所採用相關政策一致；及(v)沒收收入乃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甲項下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內載列的「收益確認」會計政策確認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收益，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往績記錄期內貫徹採用有關政策。

我們絕大部分產品優惠券及預付會員卡儲值額經零售店兌換為鮮製產品。由於鮮製產品的產品週期一般較短，我們視乎零售店的銷售及兌換情況將相關產品存貨維持於適當水平以確保新鮮度，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存貨控制 — 鮮製產品的存貨控制」一段。自推出預付優惠券及會員卡以來，我們一般能夠滿足客戶的兌換要求，而按照我們的經驗及過去兌換記錄，我們相信存貨足以應付客戶的兌換要求。由於預付優惠券及會員卡大多用作兌換鮮製產品，董事相信，客戶同一時間兌換所有優惠券或預付會員卡儲值額的可能性極微，原因為鮮製產品的產品週期較短及須於兌換後短時間內食用。我們相信，憑藉充裕財務資源及鮮製產品的額外產能，即使客戶的兌換要求大幅增加，我們仍有能力生產足夠數目的鮮製產品以滿足該等客戶要求。我們亦監察尚未兌換優惠券及預付會員卡所涉及負債水平，以確保備有足夠資源應付預期需求。儘管如此，萬一所有優惠券及會員卡持有人同時提出兌換要求，旗下零售店未必能夠即

時滿足所有要求。相關風險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 我們仍有大量尚未兌換的優惠券及會員卡儲值額。我們可能與客戶就使用及註銷該等優惠券及會員卡的條款及條件出現糾紛。若大批優惠券及會員卡持有人前往零售店要求兌換優惠券及會員卡儲值額，我們的存貨未必足夠滿足顧客的兌換要求，因而可能導致我們的信譽、業務及經營業績蒙受不利影響」一節。

優惠券

我們於香港發行的飲品、湯品、龜苓膏及節慶產品優惠券以及於廣東省發行的飲品及湯品優惠券，可於香港及廣東省各零售店兌換為各類型產品。我們透過香港及廣東省各零售店、旗下網上商店及企業推廣渠道推銷優惠券。產品優惠券並無面值，但列明可兌換的產品類別。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為大量購買優惠券的客戶提供折扣，介乎一般零售價的15%至50%，視乎優惠券購買數量而定。

我們將紙製優惠券的印刷工作外判予一名獨立第三方。為確保妥善確認優惠券的銷售收益，我們設有特製系統記錄紙製優惠券由發行直至兌換為止的資料。各紙製優惠券印有條碼，以便我們量化尚未兌換紙製優惠券所涉及負債。我們密切監察優惠券的印刷程序，各優惠券必須符合我們的嚴格印刷要求，任何不符之處將記錄在案。收訖優惠券後，我們會將各優惠券條碼輸入系統內，以便追蹤優惠券的銷售及兌換情況。

向企業推銷優惠券

我們亦向香港企業客戶銷售產品優惠券及現金優惠券，包括銀行、保險公司、專業社團及工會。該等客戶一般會將優惠券轉贈僱員或會員作為福利或轉贈客戶以達致市場推廣及宣傳功效。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一般為企業客戶提供介乎15%至50%的企業銷售折扣。我們相信，透過企業渠道推銷優惠券的潛力龐大。我們的目標是透過企業推廣提高直接銷售，方法包括(i)透過現有的聯絡方式加強宣傳；(ii)透過銷售代表向其他企業宣傳；(iii)鼓勵現有客戶推介；及(iv)加強網上宣傳及企業網上訂貨能力。

預付會員卡

我們以「自家CLUB」會員計劃推廣及銷售預付會員卡，從而提升客戶忠誠度。使用會員卡付款較現金方便，亦較優惠券更具靈活彈性。

會員可於零售店將預付款項存入會員卡、購買電子產品優惠券套票、賺取積分及使用會員卡付款購買產品。客戶可於香港或廣東省任何零售店以預付會員卡餘款購買產品，視乎購入預付會員卡的地區而定。於往績記錄期內，會員將預付款項存入會員卡後，一般可享5% (香港) 及10% (廣東省) 的標準折扣。為達致保安目的及方便我們追蹤相關資訊，各預付會員卡均內置序號晶片。

其他直接銷售

我們亦於香港及中國零售店以外地點向客戶銷售以保鮮飲品為主的產品，如展覽會、銷售攤位及網上商店(僅限香港區銷售)。我們亦接受客戶透過電話訂購鮮製產品，部分情況更提供免費送貨服務。

我們於旗下網站經營網上商店 (<http://www.hungfooktong.com/tc/shopping.php>) * 向香港客戶供應受歡迎的保鮮飲品及產品優惠券。購貨量超過下限可供提供免費送貨服務。我們相信，經營網上商店有助強化品牌形象、擴大市場佔有率及提高品牌知名度，尤其經常上網的年輕一代。

間接銷售

我們主要向(i)第三方零售商(包括超級市場及連鎖便利店等主要記賬客戶)及其他零售商；及(ii)分銷商進行間接銷售，與香港、中國及海外的一般行業慣例一致。

第三方零售商包括於香港或中國經營大量零售點的主要記賬客戶及其他零售商，令普羅大眾易於接觸我們的品牌及產品。第三方零售商以較建議零售價折讓的價格大量採購產品，再轉售予最終客戶。

為擴大旗下產品的市場覆蓋，我們亦向分銷商銷售產品，以便其向經營所在地區的其他次級分銷商及零售商分銷產品。該等分銷商一般從事食品與飲品分銷業務，地方分銷網絡完善。採用分銷安排符合飲品業的市場慣例。

我們一般為分銷商設定銷售目標，並會向達成全年銷售目標的分銷商提供產品回贈作為獎勵，於正常情況下根據分銷商已達成的銷售目標範圍按實際銷售百分比計算。

附註：

* 此網站或本招股章程所提述任何網站的內容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業 務

下表顯示往績記錄期內按不同銷售渠道劃分的間接銷售收益分析。

間接銷售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香港						
銷售予第三方零售商	68,001	47.6	81,747	48.0	81,628	38.2
銷售予分銷商	19,346	13.5	23,678	13.9	29,739	13.9
小計(香港)	87,347	61.1	105,425	61.9	111,367	52.1
中國						
銷售予第三方零售商	10,972	7.7	11,852	6.9	31,866	14.9
銷售予分銷商	31,717	22.2	39,501	23.2	54,082	25.3
小計(中國)	42,689	29.9	51,353	30.1	85,948	40.2
海外						
銷售予分銷商	12,926	9.0	13,584	8.0	16,447	7.7
間接銷售總收益	142,962	100.0	170,362	100.0	213,762	100.0

香港間接銷售

- 銷售予香港第三方零售商

下表顯示往績記錄期內香港主要記賬客戶及其他零售商的間接銷售收益分析。

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銷售予第三方零售商：						
一銷售予主要記賬客戶	58,619	86.2	69,520	85.0	70,335	86.2
一銷售予其他零售商 (如雜貨店、戲院及餐廳)	9,382	13.8	12,227	15.0	11,293	13.8
銷售予第三方零售商總計	68,001	100.0	81,747	100.0	81,628	100.0

香港主要記賬客戶

我們的主要記賬客戶包括香港超級市場及連鎖便利店。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有十名香港主要記賬客戶。我們的主要記賬客戶指大客戶。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與香港三大主要記賬客戶已建立逾十年業務關係。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向香港主要記賬客戶進行的銷售分別為58,600,000港元、69,500,000港元及70,300,000港元，佔香港間接銷售收益的67.1%、65.9%及63.1%，當中包括向主要記賬客戶及其他零售商進行混合銷售。

業 務

香港其他第三方零售商

我們亦向其他香港零售商銷售產品，再由其轉售予最終客戶。該等其他零售商包括香港的餐廳、麵包店、獨立雜貨店、附設於戲院及學校的小食部。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向其他香港零售商進行的總銷售分別為9,400,000港元、12,200,000港元及11,300,000港元，佔香港間接銷售收益約10.7%、11.6%及10.1%。

• 銷售予香港分銷商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向兩名關係密切的香港分銷商銷售產品，再由其轉售予香港獨立雜貨店等獨立第三方零售商。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向香港分銷商進行的銷售分別為19,300,000港元、23,700,000港元及29,700,000港元，佔各年度香港間接銷售收益的22.1%、22.5%及26.7%。

中國間接銷售

我們的保鮮飲品分銷業務於二零零二年打入中國市場。多年來，我們主力投放資源發展廣東省業務。廣東省主要城市為我們於中國的最重要市場，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分別佔中國間接銷售收益的93.0%、85.6%及72.8%。下表載列按地理位置劃分的中國間接銷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來自中國的間接銷售收益						
廣東省主要城市						
廣州	16,988	39.8	20,041	39.0	28,194	32.8
深圳	12,009	28.1	12,623	24.6	19,192	22.3
東莞	9,179	21.5	8,450	16.4	10,153	11.8
廣東省其他城市*	1,534	3.6	2,846	5.6	5,064	5.9
廣東省主要城市小計	39,710	93.0	43,960	85.6	62,603	72.8
上海	2,107	4.9	5,340	10.4	14,290	16.6
其他*	872	2.1	2,053	4.0	9,055	10.6
總計	42,689	100.0	51,353	100.0	85,948	100.0

附註：

* 「廣東省其他城市」及「其他」包括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位於中國13個省份的32個城市。

• 銷售予中國第三方零售商

於中國，我們向第三方零售商銷售產品，全部均為我們的主要記賬客戶，包括廣州、上海及其他主要城市的超級市場、雜貨店、藥房及連鎖便利店。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有九名中國主要記賬客戶。我們已與中國主要記賬客戶建立平均約三年的業務關係。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向中國主要記賬客戶進行的銷售分別為11,000,000港元、11,900,000港元及31,900,000港元，佔各年度間接銷售收益的7.7%、7.0%及14.9%或中國間接銷售收益的25.7%、23.1%及37.1%。

為擴大中國間接銷售，我們計劃逐步加強向主要記賬客戶的銷售。我們相信，加強向主要記賬客戶作直接銷售讓我們進一步增進與彼此的策略關係，並可借助其廣泛銷售渠道增加我們的銷售。為此，我們有意與主要記賬客戶建立更緊密關係及增加直接溝通頻率，並於產品銷售方面為主要記賬客戶提供更多支援。

• 銷售予中國分銷商

中國飲食市場較為分散，我們認為，除與主要記賬客戶建立關係並向其直接銷售外，擁有龐大分銷網絡亦同樣重要，我們可依賴其分銷網絡及銷售渠道，以有效及具成本效益的方法向最終客戶出售產品。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向中國13個省份共36個城市的分銷商銷售產品，再由其分銷予經營所在地區的次級分銷商及零售商。我們的分銷商一般從事食品與飲品分銷業務，地方分銷網絡完善。採用分銷安排符合中國飲品業的市場慣例。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向48名中國分銷商銷售產品，主要位於廣東省及上海。向分銷商的銷售有助擴展我們產品的地理覆蓋以及我們的品牌於中國的地位並縮短向新市場推出產品的時間。於分銷業務方面，我們目前於深圳、東莞、廣州及上海設有辦事處。有關保鮮飲品分銷業務的擴展策略，請參閱本節上文「我們的策略—改善中國銷售表現及擴大市場佔有率」一段。

我們一般為分銷商設定銷售目標，並會向達成全年銷售目標的分銷商提供產品回贈作為獎勵，於正常情況下根據分銷商已達成的銷售目標範圍按實際銷售百分比計算。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向中國分銷商進行的銷售分別為31,700,000港元、39,500,000港元及54,100,000港元，佔各年度間接銷售收益的22.2%、23.2%及25.3%或中國間接銷售收益的74.3%、76.9%及62.9%。

海外

• 銷售予海外分銷商

我們主要倚賴分銷商於海外國家分銷保鮮飲品。該等分銷商一般於經營所在國家或城市設有零售分銷網絡。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向位於澳門、美國、加拿大、馬來西亞、澳洲、紐西蘭、菲律賓、台灣及英國的分銷商銷售保鮮飲品。根據相關分銷協議，

業 務

所有產品風險已於產品運送至貨船時轉移至分銷商，分銷商須負責遵守進口產品至相關國家的規則。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亦向香港貿易商或分銷商銷售及交付保鮮飲品，供其出口至海外國家及在當地分銷，有關銷售確認為我們於香港向該等分銷商進行的銷售。

下表載列我們與主要記賬客戶及其他第三方零售商所訂立協議及／或採購訂單及貿易慣例的一般主要條款。

	主要記賬客戶	其他第三方零售商
期限	一年	不適用(視乎個別採購訂單而定)
地理或其他獨家權利	無	無
地理或其他限制	無	無
最低採購規定	無	無
銷售目標	有	無
銷售獎勵／回贈	有	無
固定／最低零售價	僅設定建議零售價	我們就採購訂單設定建議零售價，金額較我們向第三方零售商銷售的價格有溢價
信貸期	30天至105天	一般為採購月份結束起計30天
退回過期產品	無	無
退回有缺陷產品／ 受損貨品補償	有	有
本公司的其他權利及 義務	我們向主要記賬客戶提供獎勵回贈	我們負責付運至第三方零售商的零售點
零售商的其他權利及 義務	客戶負責店內產品推銷，而我們則提供推廣支援	第三方零售商負責店內產品推銷，而我們則提供以採購價抵銷的市場推廣資金
終止或重續協議的條件	違反採購協議條款	不適用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與分銷商所訂立協議及／或採購訂單及貿易慣例的一般主要條款。

	香港分銷商	中國分銷商	海外國家分銷商	分銷至海外國家的香港分銷商
期限	一年	一年或以下	兩年	不適用(視乎個別採購訂單而定)
地理獨家權利	無	無	有	無
地理限制	有一禁止於香港境外銷售	有一僅限於在特定地區分銷	有一禁止於特定地區以外銷售	有一禁止於特定地區以外銷售
與分銷商(賣家／買家或負責人／代理)的關係	賣家／買家	賣家／買家	賣家／買家	賣家／買家
最低採購規定	無	無	有	無
銷售目標	有	有	有	無
銷售獎勵／回贈	有	有(適用回贈百分比一般視乎分銷商達成的銷售水平而定)	無	無
向我們提供銷售／存貨報告及估計	不適用	分銷商一般須每月向我們提供存貨報告	不適用	不適用
銷售及零售定價政策	不適用 我們一般向分銷商提供建議零售價，較我們向第三方零售商提供的售價有溢價	有 • 由我們提供零售價，可於給予充分通知後作出變動	• 分銷商釐定零售價 • 我們保留權利因應市況按成本加利潤基準檢討及釐定零售價	不適用
付款條款	以港元支票付款	透過銀行轉賬以人民幣付款	• 透過銀行轉賬以港元付款	透過銀行轉賬以港元付款
信貸期	30天	一般為先付款後發貨，惟我們或會向少數關係良好的分銷商提供介乎25天至45天的信貸期	先付款後發貨	先付款後發貨
退回過期產品	無	無	無	無
退回有缺陷產品	有	有	有	有
分銷商使用我們旗下商標作產品銷售以外用途的權利	無	無	無	無

業 務

	香港分銷商	中國分銷商	海外國家分銷商	分銷至海外國家的香港分銷商
本集團的其他權利及義務	不適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提供所需產品說明及宣傳材料 我們可檢查分銷商的存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須盡最大努力提供技術支援及培訓，費用由分銷商承擔 	不適用
協議內一般規定主要記賬客戶/分銷商的其他權利及義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分銷商須維持充足存貨 分銷商須盡最大努力推銷產品 分銷商僅可向本集團採購產品而不得透過其他渠道採購產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分銷商須盡最大努力促銷產品 分銷商須遵守所有本地法律及法規，並取得一切所需牌照或許可證 分銷商須維持充足存貨 部分協議禁止分銷商於未經我們同意下銷售競爭產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分銷商須確保遵守相關地區的所有法律及法規 分銷商須盡最大努力促銷產品 部分協議禁止分銷商於未經我們同意下銷售競爭產品 分銷商須每季或應要求向我們提供市場推廣及銷售報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分銷商須確保產品標籤符合相關地區的所有法律及法規
終止或重續協議的條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如分銷商未能遵守協議，則可由我們終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如分銷商未能達成最低銷售目標，則可由我們終止 如違反協議而並無於特定時限內作出補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如違反協議而並無於特定時限內作出補救 	不適用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分銷商數目。

分銷商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香港	中國	海外	總計	香港	中國	海外	總計	香港	中國	海外	總計
年初數目	2	13	10	25	2	20	12	34	2	38	14	54
年內新增數目	0	8	3	11	0	20	5	25	0	13	5	18
年內終止數目	0	1	1	2	0	2	3	5	0	3	3	6
年終總計	<u>2</u>	<u>20</u>	<u>12</u>	<u>34</u>	<u>2</u>	<u>38</u>	<u>14</u>	<u>54</u>	<u>2</u>	<u>48</u>	<u>16</u>	<u>66</u>

附註：

(1) 本表所列海外分銷商數目包括位於海外的分銷商及位於香港並將所採購產品在海外分銷的分銷商。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僅與香港市場內兩名分銷商合作，原因為我們相信該等分銷商已覆蓋香港絕大部分目標客戶。至於中國市場，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受惠當地市場需求而錄得可觀間接銷售業績，並已加大力度拓展中國間接銷售網絡，透過委聘更多分銷商進軍西安、青島、南寧、廈門、溫州及福州等尚未覆蓋地區，導致二零一二年於中國淨增加18名新分銷商。於二零一三年，我們再接再厲，淨增加10名新分銷商，速度較二零一二年緩慢。就海外市場方面，我們按平穩速度委聘新分銷商，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分別淨增加兩名新分銷商，以進軍尚未覆蓋的海外國家。於往績記錄期內，終止或取締部分分銷商的理由一般包括相關分銷商未能如期付款、無法達成銷售目標或拒絕跟從我們的宣傳活動。董事確認，該等個別事件及終止分銷關係不會對我們的分銷網絡或經營業績構成任何重大影響。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向分銷商及第三方零售商收回應收賬項時未曾遭遇任何嚴重問題。有關應收賬項可收回程度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若干主要資產負債表項目的討論—應收貿易賬款」一節。

挑選分銷商及第三方零售商

我們根據一套既定準則挑選分銷商，包括其位置、零售點覆蓋、彼等分銷的其他產品、遵守法例、是否願意達成銷售目標、員工以及彼等的經營記錄及財務狀況。我們的銷售部每月定期評估該等分銷商及第三方零售商的銷售表現。銷售部亦會定期巡視分銷商及第三方零售商的零售點。

就挑選非連鎖第三方零售商而言，我們一般考慮彼等的零售店的位置及與現有客戶的距離，以達致物流成本的協同效益，並要求彼等為我們的產品設立至少有一個冷藏櫃及足夠陳列範圍的零售店。

我們的銷售人員經常聯絡分銷商及第三方零售商的代表，以評估彼等的銷售表現、預測需求及計劃未來訂單。我們亦向分銷商及第三方零售商提供包括產品到期日及存放要求的資料，確保產品以正確方式儲存及不致超出產品週期。

管理分銷商

我們通常與分銷商訂立分銷協議，其一般主要條款載於上文。我們的分銷協議一般為期一年至兩年，可於到期時重續。分銷協議列明各分銷商的指定分銷地區。分銷商僅可於各自的分銷地區內分銷產品。若分銷商違反地理限制，我們可終止其協議。

我們一般會為分銷商提供建議零售價指引，而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亦定期監察各分銷商及零售商，確保我們的定價政策如實執行，尤其關注未經我們同意而將產品售價大幅降至低於建議零售價的情況。海外市場分銷商獲准於其各自的市場釐定產品零售價。然而，我們保留權利因應市況按成本加利潤基準檢討及釐定零售價。由於我們對海外市況所知不多，我們相信讓海外分銷商借助其各自的市場認知自行釐定零售價

可為產品推銷帶來靈活性。我們認為，由於海外銷售對總收益的貢獻仍然有限，加上我們有權於發現海外分銷商所採納零售價未如理想或不符合整體定價政策時根據分銷協議檢討及釐定零售價，故該等靈活性不會對我們的產品形象或品牌價值造成負面影響。未來，若任何海外市場的重要性增加，我們或考慮將定價政策應用於分銷協議。

根據分銷協議，我們為分銷商(分銷至海外國家的香港分銷商除外)設定銷售目標。若任何特定分銷商未能達成銷售目標，我們可扣減該分銷商的銷售回贈或終止相關分銷協議。根據協議，分銷商或第三方零售商僅可退回有缺陷產品。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第三方零售商或分銷商向我們退回的產品分別價值200,000港元、300,000港元及400,000港元，佔各年度間接銷售收益的0.1%、0.2%及0.2%，大多由於產品截至付運時的產品週期不足協定最短產品週期。我們監察分銷商的存貨水平，一般會要求分銷商維持充足存貨以應付預期市場需求。於香港，我們與分銷商及第三方零售商維持緊密溝通，並定期造訪以確保分銷商或第三方零售商不會積壓過多存貨致超出預期市場需求。於中國，除定期造訪及維持緊密溝通外，我們亦要求分銷商每月提供存貨報告以提高監察水平。

根據上述審查及監察程序，我們並無發現任何分銷商或第三方零售商出現存貨過剩情況，並認為往績記錄期內向分銷商及第三方零售商作出的銷售有所增加是由於最終市場對我們旗下產品的需求增長所致。

我們相信，旗下各分銷商及／或第三方零售商之間並不存在搶食效應，原因如下：

1. 挑選分銷商及第三方零售商時，我們已考慮其各自的地理範圍及分銷渠道，包括第三方零售商的銷售點以及分銷商向次級分銷商、其他零售商或飲食服務營運商進行的銷售，以確保其各自的銷售網絡不會嚴重重疊；
2. 根據分銷協議，分銷商僅可於其各自的指定分銷區域內分銷產品，藉此建立互補分銷網絡及避免互相競爭；及
3. 我們為產品設定建議零售價，並監察分銷商的存貨水平不致超出預期市場需求。我們與分銷商保持緊密溝通，並定期造訪以確保我們的定價及存貨政策整體得到遵守。

除向分銷商及第三方零售商銷售產品以便其轉售予市場內最終客戶(即間接銷售)外，我們亦於零售店或以優惠券及預付會員卡形式進行銷售(即直接銷售)。我們認為間接銷售與直接銷售之間並無直接競爭，原因為間接銷售主要涉及銷售保鮮飲品，而直接銷售則以鮮製產品為主。由於保鮮飲品與鮮製產品的配方、成分及(特別是)定價政策各異，我們認為以保鮮飲品及鮮製產品形式推出同一產品亦不會互相競爭或取締，反而可互補不足以迎合最終客戶的需要。

有關間接銷售的收益確認政策，請參閱本節上文「銷售及分銷」一段。

其他銷售

香港特許經營業務

除於香港經營自營零售店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有兩間分別位於香港屯門及九龍塘的特許零售店，由一間非牟利機構根據兩份特許經營協議經營。根據特許經營協議，特許經營商須向我們支付特許經營費，按特許經營店每月收益某一百分比計算，並須向我們採購產品經特許經營店轉售予客戶。特許經營權僅適用於上述兩間設於兩個特定地點的特許經營店，我們無意進一步向任何第三方授出任何特許經營權。與非牟利機構的特許經營安排並非我們的業務重點，而是我們履行企業社會責任的方法之一。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特許經營安排所產生收益(即向特許經營商的銷售)分別為2,900,000港元、2,900,000港元及3,400,000港元。

銷售OEM產品

除生產鮮製產品及保鮮飲品外，我們亦以OEM形式為客戶生產小量飲品，主要以該等客戶的自設品牌營銷。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為香港一個零售餅店品牌生產檸檬茶，並為香港一間大型連鎖便利店生產若干飲品。於最後可行日期，旗下OEM產品包括14種口味的飲品，專門為香港一間知名連鎖便利店而生產。OEM產品生產並非我們的業務重點，但我們有意繼續經營此業務，原因為我們相信此舉將鞏固我們與該OEM客戶的緊密關係。該OEM客戶於往績記錄期擁有大型及完善零售店網絡，並為我們旗下保鮮飲品的主要記賬客戶。董事認為，由於該OEM客戶有可能轉為尋找我們的競爭對手生產同類產品，加上考慮到此舉可為我們帶來額外收益，並有助鞏固我們與該大型便利店營運商的關係，故向該客戶供應該等OEM產品對我們較為有利。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銷售OEM產品所產生收益分別為5,500,000港元、4,000,000港元及6,400,000港元，佔各年度總收益的1.2%、0.7%及1.0%。

季節性因素

我們的整體銷售一般於全年保持穩定。我們的保鮮飲品於香港及中國的銷售旺季通常為夏季，約於每年五月開始直至九月左右，屆時凍飲需求高企。鮮製產品的銷售旺季為暑假、聖誕節、元旦及農曆新年等假期，原因為我們售賣節慶產品如端午糰、月餅及賀年產品。

定價政策

我們一般以大眾市場客戶為香港目標以及中高端客戶為中國目標市場釐定產品價格。就鮮製產品而言，我們參考生產成本加毛利百分比釐定零售價。我們亦會計及產品的市場定位及市場上同類產品的零售價。我們一般會於香港零售店的相同產品採用

劃一價格，但准根據若干零售店的位置而給予一定程度的調整彈性，如該等位於機場或邊境管制站或低收入階層聚居的地區。就於中國的零售店而言，我們採取的定價計劃會更加顧及零售店所處地區及目標客戶層的購買力。

就保鮮飲品而言，零售價一般根據同類產品的市場零售價、產品的市場定位、生產成本、一般經營成本及不同銷售渠道的利潤率而定。

我們於分銷協議向中國保鮮飲品分銷商提供建議零售價及批發價。為確保分銷商或第三方零售商遵守相關指引，銷售團隊定期前往分銷商的客戶零售點進行檢查。

我們的客戶

我們相信，我們的直接銷售客戶包括香港大眾市場的廣泛消費者，而於中國則以中高端收入人士為主。我們的間接銷售客戶主要為第三方零售商，包括於香港及中國的主要記賬客戶，以及於香港、中國及海外的分銷商(彼等將產品銷售予我們相信已涵蓋各大市場廣泛層面的最終客戶)。特別是，我們的間接銷售主要客戶包括連鎖超級市場及便利店等主要記賬客戶，以及香港、廣東省主要城市及上海的分銷商。

我們已與香港大部分主要客戶(大多為間接銷售業務的主要記賬客戶)建立長達十年以上的良好業務關係，並與中國主要客戶合作超過三年。特別是，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與三大主要記賬客戶已建立逾十年業務關係，分別為香港連鎖便利店及超級市場。

我們並無與主要客戶訂立任何長期合約，與主要客戶的合約一般每年重續。董事相信，由於我們已建立充足的品牌認受性及消費者需求，故即使並無任何長期承諾，分銷商及第三方零售商於可見將來仍會繼續向我們發出訂單。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涉及五大客戶(為間接銷售的主要記賬客戶或分銷商)的總銷售佔各年度總收益的17.0%、16.4%及15.7%，而涉及最大客戶的銷售則佔各年度總收益的6.7%、6.3%及6.1%。

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於往績記錄期內，董事、其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或我們旗下任何附屬公司超過5%已發行股本的任何人士概無於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信貸控制

保鮮飲品及部分鮮製產品一般以記賬形式銷售予分銷商及第三方零售商，信貸期介乎30天至105天。就所有新間接銷售客戶而言，除若干跨國零售商外，我們要求於首三個月作現金付款，於三個月評估期後或會授出信貸期。至於銷售予海外市場的保鮮飲品，我們一般要求於付運前悉數付款。

市場推廣、宣傳及市場研究

我們旗下市場推廣部利用各種市場推廣活動及多媒體渠道提高品牌認受性及形象。此外，我們亦特為銷售鮮製產品及保鮮飲品舉辦不同市場推廣活動。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我們的廣告及宣傳開支分別為23,400,000港元、22,300,000港元及25,400,000港元，佔各年度收益的4.9%、3.8%及3.9%。

品牌市場推廣

為提高「鴻福堂」品牌的認受性及形象，我們曾進行下列媒體廣告及宣傳活動。

媒體廣告

於往績記錄期內，為宣傳旗下品牌及產品，我們於電視網絡、報章、雜誌、戶外廣告、港鐵站、港鐵車箱、巴士、巴士站、巴士路訊通、網上社交平台及網站登載廣告。此外，我們亦印製草本小冊子、傳單及海報，為客戶提供時令養生秘訣及中草藥傳統等教育資訊，加強品牌的公眾形象。

品牌代言人

目前，我們聘請三名香港知名歌星／演員擔任品牌代言人。我們已推出一系列市場推廣活動，透過代言人為品牌建立年輕健康形象，包括歌迷聚會、各式印刷廣告及雜誌封面拍攝等。

透過店內推廣建立品牌認受性

透過零售店貫徹一致的裝修、產品陳列及背景設計，我們致力提高「鴻福堂」品牌的公眾認受性及品牌形象。此店內推廣手法具成本效益，我們可善用旗下設於策略性位置的高客流零售店擴闊鮮製產品的客戶基礎，毋須在市場推廣及宣傳方面投放重大額外成本。

宣傳活動

我們於年內不同時間進行各種市場推廣活動，透過以下方式推廣我們的品牌及產品：

- 與其他產品品牌或銀行等機構進行聯合推廣活動，以接觸其龐大的現有客戶群；
- 參加香港美食博覽及香港工展會等於香港及中國舉行的展覽會；
- 於學校及大型企業舉辦新產品試食活動作宣傳；
- 利用日本流行卡通人物的禮品或產品宣傳產品；
- 贊助由慈善團體及本地學校舉辦的各種活動；
- 於學校及辦公室舉辦定期推廣活動及銷售攤位；
- 向客戶提供折扣及優惠券以提升品牌及產品知名度。

企業社會責任計劃

為貫徹崇尚天然及健康生活的品牌價值，我們擁有強烈使命感及責任履行企業社會責任。儘管我們倡設此計劃的目標以慈善為主，有關計劃亦可增加品牌的曝光，並使品牌廣受公眾推崇為社會責任企業。

慈善活動

我們為慈善活動提供產品贊助，並定期向公益金等非牟利機構作出捐款。我們相信，除履行企業社會責任外，有關活動可宣傳我們的品牌作為一間社會責任企業及本地社區一分子的形象。

我們已於二零零八年成立「鴻福堂義工隊」並已舉辦多項義工活動，包括母親節基層家庭探訪、產品義賣及端午愛心送暖大行動。我們容許僱員申請「義工休假」，以鼓勵彼等積極參與義工服務。我們亦鼓勵員工組成合作隊伍，以參加「樂施毅行者」及「港鐵競步賽」等慈善活動，打氣隊的參與更展現我們的團隊精神，同時增加品牌於該等公眾活動的曝光率。

我們亦與多個非牟利組織合作，如於香港經營特許零售店。我們向弱勢社群提供就業機會，助其不同崗位上發揮潛能，改善自我照顧技能並融入社會。

我們每年向數以百計的社會服務機構捐出產品及優惠券，包括青年團體、護理院及家庭服務組織。本集團連續四年以食品優惠券形式贊助「公益行善「折」食日」活動，旨在鼓勵公眾將午餐費用捐出以向貧困人士提供服務。我們亦於零售店設立捐款箱及店內廣播電視，以供非牟利機構進行募捐。

於二零零八年四川地震後，我們舉辦一連串籌款活動，其中一名執行董事帶領管理團隊成員參與四川救災活動。我們向受害者捐出十萬樽涼茶以表達我們對彼等的關愛及鼓勵。

環保活動

為貫徹我們天然產品及生活的理念，我們舉辦環保計劃，於個別購物中心及機構安裝膠樽回收設施，呼籲公眾參與循環再造活動。我們亦舉辦樽裝飲品包裝設計比賽，並冠以「愛健康·愛環保」的循環再造主題，鼓勵青少年喚起公眾對減廢及循環再造的關注。

直接銷售市場推廣

產品推廣

我們因應不同季節開發不同系列的湯水、飲品及甜品，並為農曆新年、端午節及中秋節推廣節慶產品，我們並為該等時令或節慶產品推出各項宣傳計劃。

透過會員計劃及優惠券作推廣

我們透過「自家CLUB」會員計劃宣傳品牌及產品，此計劃亦是客戶關係管理系統提供一個平台。於最後可行日期，會員計劃已吸納超過380,000名會員，往績記錄期內每年新增約70,000名會員。我們相信，我們的會員計劃有助我們培養顧客忠誠度，重新接觸過往的客戶並推廣重複到訪及惠顧。我們分析透過會員計劃收集的各種客戶資料，包括客戶身分、到訪次數、所到訪零售店位置、購買數量及所購買產品。客戶關係管理人員定期分析所收集資料，以得出消費模式及波動情況。我們利用該等定期報告以加大目標市場推廣力度，並據此調整產品供應。

我們推出VIP會員計劃，以高消費水平的客戶為目標，並進一步發展會員計劃服務，包括網上查核會員資料及購買電子優惠券。

我們不時為客戶提供優惠券推廣，而我們認為此乃提升收益及客戶對品牌忠誠度的有效方法。

有關透過預付會員卡及優惠券進行銷售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直接銷售 — 透過兌換優惠券及預付會員卡儲值額進行銷售」一段。

間接銷售市場推廣

除與超級市場、便利店及百貨公司等主要記賬客戶維持緊密業務關係外，我們的銷售團隊亦組織及籌辦產品市場推廣活動，包括推出及宣傳新產品。

新產品的推出及宣傳可包括市場測試、前期宣傳及產品於第三方零售分銷渠道包括超級市場及便利店作最終上市。產品進入分銷渠道後，其將可於分銷渠道各店舖陳列以售予最終客戶。銷售部繼續透過不同宣傳及市場推廣活動宣傳產品。本公司監察、分析新產品表現，並每月於管理層會議向管理人員報告，讓彼等知悉最新市場需求。

自一九九七年起，旗下保鮮飲品於香港不同地點的各大超級市場、便利店及百貨公司銷售。於二零零二年，我們拓展中國保鮮飲品市場，並專注發展廣東省市場。自二零零八年起，旗下保鮮飲品已透過中國分銷商及第三方零售商分銷及出售。我們的產品亦經分銷商分銷至海外國家。

保鮮飲品折扣及促銷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不定期就宣傳活動向主要第三方零售商(如超級市場及便利店)提供若干貿易折扣及推廣折扣，如第三方零售商的產品銷售額達到若干全年或全月銷售目標，我們亦偶爾提供小額百分比的達標回贈，銷售目標通常根據上一個期間的銷售額遞增某個幅度而定。

市場研究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購買外部市場研究公司就我們的品牌及產品所編製的市場研究報告。我們亦密切關注新產品開發及宣傳以及客戶反應，我們相信此乃珍貴資料來源，可讓我們開發產品並改善宣傳計劃及服務質素。請參閱本節下文「客戶反饋」一段。

我們的資深市場推廣團隊負責監察品牌知名度、新產品開發研究、現行產品滿意程度記錄、神秘顧客對零售店服務水平評估、宣傳效力評估及新店業務分析。

我們的會員制度為市場研究的理想平台。為達致更佳產品開發、宣傳計劃及服務提升，我們邀請會員參與調查小組，以進行新產品及現有產品試食及宣傳意見討論，研發團隊決定產品配方及包裝時將會考慮彼等對產品的意見。我們亦於內部向全體員工派發新產品以收集其意見，讓研發團隊於新產品推出市面前作出最後調整。

為每項時令產品及節日產品宣傳時，我們均會就公眾對我們的市場推廣材料及宣傳計劃的接受程度進行問卷調查。我們評估宣傳計劃的效力，並就往後的宣傳計劃提供建議。

我們聯同本地大學為「鴻福堂」品牌研究市場趨勢、顧客表現及品牌的知名度。我們評估問卷調查的分析，從而更深入了解最新市場趨勢及顧客對產品的滿意程度。

我們每月對零售店的服務質素進行神秘顧客評估，包括前線零售員工的顧客服務質素、銷售技巧及產品知識，而評估結果將會用作改善及提升零售店服務。

於開設新零售店時，我們的市場推廣團隊負責調查業務環境及對競爭者作出分析，協助挑選新店位置。有關分析亦有助提供新店內最適當的設備排列作為店舖格局、人力資源分配及業務營運計劃。

新產品開發及宣傳

市場推廣部定期觀察最新市場趨勢、過往銷售表現、市場需求以及競爭對手推出的新產品廣告，以得出概念與研發團隊共同開發新產品，研發團隊將會從原材料供應及生產角度考慮有關概念的可行性。我們的內部中醫顧問將會就於產品使用任何中草藥成分提供意見。得出新產品的概念後研發團隊將會準備小量初步樣本供內部試味，其後將結集成員工試味報告。

我們間中於零售店進行產品試食活動，收集顧客對有關口味的意見。產品試食活動可讓我們找出最為顧客接受的新產品口味，其後會於生產設施進行試產，包括測試成分、產品週期及產品質素。

供應

原材料及採購

我們於生產過程中使用的主要原材料絕大部分來自香港或中國，包括膠樽及其他包裝物料、鮮製產品(如豬肉、水果及果汁)、海味(如花膠及螺片)、烹調用料(如糖、米及雞蛋)、植物及草藥(如雞骨草及蔘鬚)及其他食材。我們亦會向台灣及菲律賓採購果汁等部分原材料。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擁有超過180家供應商並與大部分主要供應商建立平均超過3年的業務關係。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未曾遭遇任何物料短缺或原材料供應延誤。我們的政策為就各類主要原材料維持超過一名供應商，以避免過份倚賴任何單一供應來源。此政策更讓我們取得具競爭力的價格。

有關成本變動的敏感度分析及明細分析，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影響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 原材料成本」一節。

主要供應商

我們的主要供應商包括包裝物料、食品材料、中草藥及我們於零售店所出售食品的供應商。我們與大部分供應商已建立平均超過三年的業務關係，而我們一般會就採購獲授30天至60天的信貸期，並透過支票及銀行轉賬向該等供應商付款。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向五大供應商採購原材料總額分別佔總銷售成本的27.1%、27.2%及28.5%，而向單一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各年度總銷售成本的10.9%、10.9%及10.8%。

為維持可按相宜價格採購高質素原材料的靈活彈性，我們並無與供應商訂立長期採購合約，此舉符合市場慣例。採購原材料乃根據銷售部提供的每月銷售預測進行。我們已審慎控制及監察存貨水平，各類原材料乃依據物流部所定水平保存。

由於大部分主要原材料(不包括包裝物料)的供應受到農作物收成及天氣狀況所影響，故我們偶爾按預先釐定的價格向供應商作出大量採購，以減低價格波動對生產成本的影響。我們相信，由於我們的行業經驗及與供應商建立的關係，我們通常能夠於價格基於季節性或收成因素上升前發出原材料訂單。

供應商亦須提供經省政府或獨立物料化驗所確認有關所供應原材料的衛生及品質標準證明書。

採購部亦負責採購運送至我們旗下生產設施的原材料。物流部負責監察原材料的存貨水平，並確保生產設施儲備充足原材料存貨，以根據各零售店所下訂單製造產品。

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於往績記錄期內，董事、其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或我們旗下任何附屬公司超過5%已發行股本的任何人士概無於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生產

生產設施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荃灣、深圳(觀瀾)及東莞的租賃物業設有三項主要生產設施，可供生產的合併建築面積為6,121平方米。我們現正於大埔及蘇州設立合併建築面積為3,415平方米的生產設施。大埔生產設施預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開始試產，並於二零一四年九月至十月全面投入運作；而蘇州生產設施則預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開始試產，並於二零一四年九月(須待取得一切所需牌照)全面投入運作。現有荃灣生產設施的租約已重續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務求爭取充裕時間逐步將生產線由荃灣順利轉移至大埔。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香港銷售的鮮製產品主要產自荃灣生產設施，而於中國銷售的大部分鮮製產品及所有保鮮飲品則產自深圳(觀瀾)生產設施。東莞生產設施生產PET樽供深圳(觀瀾)生產設施包裝飲品之用。

下表載列我們現有及規劃生產設施的資料。

設施	地點	建築面積 ⁽¹⁾ (平方米)	生產線 數目	狀況	主要用途
現有生產設施					
深圳(觀瀾) 生產設施	深圳觀瀾	3,500	四條 ⁽²⁾	租賃中，租約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屆滿	保鮮飲品、 鮮製產品
東莞生產設施	廣東東莞	1,440	一條	租賃中，租約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屆滿	生產PET樽
荃灣生產設施	香港荃灣	1,181	四條	租賃中，租約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屆滿	鮮製產品
規劃未來生產設施					
蘇州生產設施	中國蘇州	942	一條	租賃中，租約於二零一七年 一月屆滿	鮮製產品
大埔生產設施	香港大埔	2,473	六條	租賃中，租約於二零四七年 屆滿	保鮮飲品、 鮮製產品

附註：

- (1) 生產設施的建築面積僅包括生產線及設備所佔用範圍，不包括我們於物業內持作配套用途、儲存或其他用途的其他範圍。
- (2) 深圳(觀瀾)生產設施亦設有手製湯品及甜品的生產部。

現有生產設施

荃灣生產設施

於最後可行日期，荃灣生產設施設有一條龜苓膏及草本膏品(塑料袋裝)生產線、一條龜苓膏及草本膏品(杯裝)生產線、一條鮮製飲品生產線及一條湯品(400毫升袋裝)生產線，另有一個人手烹調其他食品的生產部。生產該等鮮製產品供在香港直接銷售。

深圳(觀瀾)生產設施

深圳(觀瀾)生產設施生產所有保鮮飲品及於中國銷售的鮮製產品，設有兩條保鮮飲品生產線及兩條鮮製飲品生產線，另有一個湯品及甜品生產部。

東莞生產設施

東莞生產設施生產PET樽，設有一條生產線。我們於二零一二年五月設立東莞膠樽生產設施，取代先前於深圳的生產設施。自此，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將PET樽產量增至36,200,000個，佔我們於二零一三年用作產品包裝的膠樽總數52.9%。有關東莞生產設施所在物業的租約存在的若干欠妥善之處，請參閱本節下文「法律及監管事宜—不合規事宜及補救措施」一段。

下表載列現有生產設施於往績記錄期內涉及主要產品線的理論產能上限、實際產量及使用率以及規劃生產設施的估計理論產能上限：

地點	荃灣生產設施				深圳(觀瀾)生產設施		PET樽 生產設施 (附註6)				
	鮮製飲品 單位 (千瓶)	湯品 (千包400毫升)	龜苓膏/ 草本膏品 (千包230克)	龜苓膏/ 草本膏品 (千杯275克)	保鮮飲品 (千瓶)	鮮製飲品 (千瓶)	PET樽 (千瓶)				
計算年產能上限的 假設及基準	日產量上限 (附註1)				(附註5)						
	二零一一年	23	12	3	9	200	32	112			
	二零一二年	23	12	3	9	200	32	112			
	二零一三年	23	12	3	9	278	32	170			
	每年營運天數上限 (附註2)				360	360	240	352	299	299	275
理論年產能上限	二零一一年	8,352	4,176	768	3,170	59,800	9,568	30,800			
	二零一二年	8,352	4,176	768	3,170	59,800	9,568	30,800			
	二零一三年	8,352	4,176	768	3,170	83,200	9,568	46,800			
實際產量(附註3)	二零一一年	5,091	2,782	539	3,050	50,059	2,787	13,700			
	二零一二年	6,066	3,182	519	2,710	58,389	3,985	24,900			
	二零一三年	6,642	3,059	235	2,470	62,078	6,324	36,200			
使用率(附註4)	二零一一年	61.0%	66.6%	70.2%	96.2%	83.7%	29.1%	44.5%			
	二零一二年	72.6%	76.2%	67.6%	85.5%	97.6%	41.6%	80.8%			
	二零一三年	79.5%	73.3%	30.6%	77.9%	74.6%	66.1%	77.4%			

附註：

- (1) 釐定日產量上限基於生產線數目、生產線每小時產量、牽涉員工數目及生產設施其他相關條件，並已計及員工工時及設備日常維修所需時間。
- (2) 釐定每年營運天數上限已計及每月及每年維修所需天數及公眾假期。
- (3) 實際產量指實際生產的產品總數。
- (4) 使用率以相關年度的實際產量除該年度的理論年產能上限計算。
- (5) 除於深圳(觀瀾)生產設施日產能為200,000瓶的保鮮飲品原有生產線外，我們已增設一條日產量上限為300,000瓶的新生產線，並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全面投入運作。
- (6)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我們於東莞新增一個膠樽生產設施，於二零一三年七月投產，逐步取代原有位於深圳觀瀾的膠樽生產設施(運作至二零一三年六月)。產品生產所需部分PET樽產自旗下膠樽生產設施，其餘PET樽則向第三方供應商採購。由於往績記錄期內PET樽產量增加，向供應商採購PET樽的數量相應減少。

擴產計劃

目前，我們透過深圳(觀瀾)生產設施生產所有保鮮飲品。為配合我們的增長及擴展計劃，我們現正於大埔生產設施增設一條新生產線(可供生產保鮮飲品及湯品、龜苓膏／草本膏品、甜品／粥品等鮮製產品)及其他手製食品生產設備。為配合華東的擴充計劃，我們亦著手設立蘇州生產設施，包括一條鮮製飲品生產線以及手製甜品及小食生產設備。

下表載列大埔生產設施及蘇州生產設施的擴產計劃詳情。

概約估計 成本及資金來源	概約估計 成本明細	估計投產時間	新生產線及估計年產能	
大埔生產設施				
76,000,000 港元	建設及開發：	試產：	保鮮飲品：	68,600,000 瓶
— 以內部資源及 銀行貸款撥資	— 38,000,000 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六月	鮮製飲品：	16,800,000 瓶
	新設備：	全面投產：	湯品：	9,700,000 包
	— 38,000,000 港元	— 二零一四年 九月至十月	龜苓膏及草本膏品：	1,500,000 包
			龜苓膏及草本膏品：	6,500,000 杯
			甜品／粥品：	2,200,000 包
蘇州生產設施				
12,000,000 港元	建設及開發：	試產：	鮮製飲品：	27,000,000 瓶
— 以內部資源及 銀行貸款撥資	— 2,000,000 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六月		
	新設備：	全面投產：		
	— 10,000,000 港元	— 二零一四年 九月(須待取得 一切所需牌照)		

我們預期就擴充香港大埔生產設施產生約76,000,000港元支出，並就於中國蘇州設立新生產設施產生約12,000,000港元支出，有關資金將以銀行貸款及內部資源撥付。大埔生產設施預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開始試產，並於二零一四年九月至十月全面投入運作；而蘇州生產設施則預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開始試產，並於二零一四年九月(須待取得一切所需牌照)全面投入運作。

蘇州生產設施

我們現正設立蘇州生產設施，包括一條鮮製飲品生產線以及手製甜品及小食生產設備，預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開始試產，並於二零一四年九月(須待取得一切所需牌照)全面投入運作。於蘇州生產設施生產的鮮製產品將主要供應上海零售業務，另部分鮮製飲品將供應華東及華中地區的間接銷售業務。

大埔生產設施

透過德隆收購事項，我們收購德隆位於香港大埔的生產設施。該生產設施目前包括兩條樽裝蒸餾水生產線，用以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清泉生產小量樽裝水，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關係 — 劃分我們旗下業務與清泉業務」一節。我們現正於德隆旗下生產設施設立新生產設施，以輔助及逐步取代荃灣生產設施(其租約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屆滿)。我們計劃於大埔生產設施安裝六條生產線，包括一條保鮮飲品生產線、一條鮮製飲品生產線、一條湯品生產線、兩條龜苓膏及草本膏品生產線以及一條甜品／粥品生產線。我們擬首先為鮮製產品設立新生產線，並計劃設立保鮮飲品生產線，以配合中國分銷業務的擴充計劃及借助「香港製造」概念於海外銷售保鮮飲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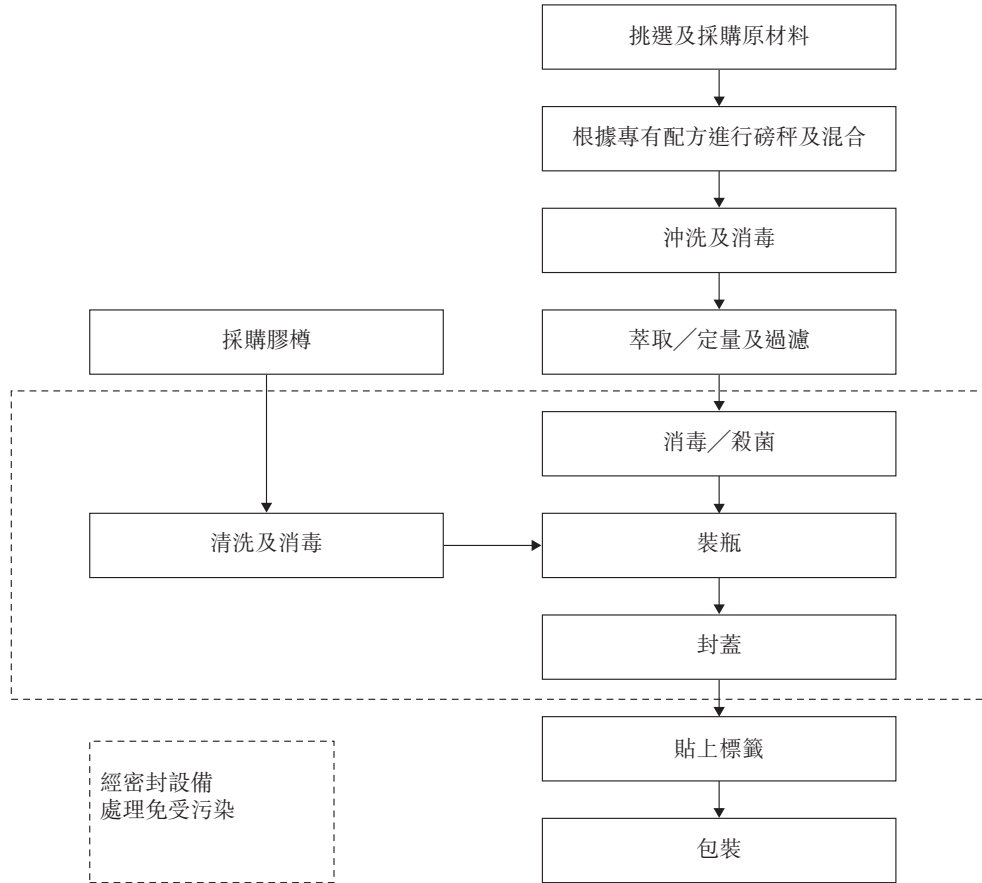
有關大埔生產設施的主要租約條款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物業 — 香港物業」一段。

生產設備

主要生產機器及設備包括裝瓶機、消毒系統及萃取設備，全部均由本集團自有。我們每日為機器進行檢查及簡單維修，並每年進行大規模檢查及維修。我們的生產設備乃為迎合生產所需而設。我們向製造商購買大部分設備，該等製造商根據我們的規格建造設備。我們進行定期清理及保養生產設備，並每年進行年度重大維修工作。我們的維修制度確保我們可繼續維持營運效率及高質素監控標準。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生產過程並無因設備或機器故障而遭遇任何重大干擾。

保鮮飲品生產程序

下圖說明保鮮飲品的生產程序：



保鮮飲品的生產程序一般涉及以下主要步驟。

加工

- 磅秤及混合 — 為配料磅秤並根據配方比例混合。
- 清洗
- 萃取/定量 — 按配方指定溫度及時間煮沸混合配料。
- 過濾 — 半加工材料經離心過濾將汁液與殘渣分隔。

超高溫消毒/殺菌

- 超高溫消毒及殺菌 — 液體經消毒器以攝氏 108 至 144 度加熱 20 或 30 秒 (視乎產品種類而定) 進行消毒。

裝瓶

- 膠樽清潔 — 膠樽於包裝程序前以淨水清洗，確保包裝物料內部於盛載飲品後保持無菌狀態。
- 灌注 — 以裝瓶機將液體注入膠樽，灌裝機定期以消毒殺菌劑清洗，並根據潔淨空間標準以粒子計算器監察，免受空氣粒子或微生物污染。
- 封蓋 — 膠樽以密封樽蓋封口，確保飲品不受物理污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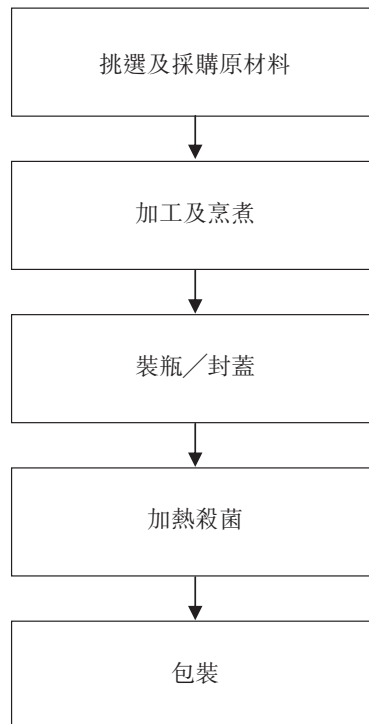
包裝

- 貼上標籤 — 膠樽貼上預先印有產品名稱、說明、成分、營養明細及製造商資料的標籤。
- 包裝 — 保鮮飲品於付運前以紙盒包裝。

鮮製產品生產程序

鮮製產品的生產程序視乎產品種類(包括飲品、湯品、草本膏品、飯麵、粥品及小食)而有所不同，一般涉及以下主要步驟。

下圖說明鮮製產品的生產程序：



加工及烹煮

- 沖洗及清潔原材料

- 視乎產品種類煮沸或烹煮
- 調味

加熱殺菌及裝瓶

- 加熱殺菌 — 產品以攝氏95至125度殺菌至少20秒。
- 裝瓶 — 產品置於容器並在衛生環境下以攝氏85度或以上進行加熱程序，減低受微生物污染的機會，以符合安全微生物標準及相關產品種類的產品週期規定。
- 封蓋 — 膠樽以密封樽蓋封口或容器以密封式包裝，確保飲品或食品不受物理污染。
- 貼上標籤 — 產品貼上印有產品名稱、說明、成分、營養明細及製造商資料的標籤，以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

品質監控

我們於生產過程中採用嚴格的品質監控程序。我們嚴守品質監控指引，並就各個生產程序進行品質測試。產品於原材料採購、加工、包裝、成品檢查及付運前終檢等不同主要生產階段經過多重檢查。存倉產品或零售店內產品須接受質量審核，而我們亦已制訂儲存標準。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品質監控團隊由45名員工組成，專責落實生產設施的品質監控系統。我們的品質保證團隊密切監察生產設施的品質水平，確保生產系統及程序符合下文詳述的適用監管及品質標準。我們亦已成立食品安全委員會，由執行董事關先生帶領以監察品質監控系統及標準，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品質監控 — 食品安全委員會」一段。

我們已採納標準作業程序（「SOP」），由品質保證部負責監察工作。於最後可行日期，品質保證部由九名員工組成，負責監察廠房運作，包括生產程序、原材料採購及存貨控制。品質監控部亦負責不時檢討SOP的內容。我們就生產設施的生產程序所採納品質監控系統主要涵蓋以下範疇：(i)來料品質監控；(ii)生產過程品質監控；(iii)最終品質監控；及(iv)出貨品質監控。

品質標準

我們旗下深圳（觀瀾）生產設施（目前生產所有保鮮飲品及於中國銷售的鮮製產品）已取得ISO國際標準食品安全管理系統有關產品品質及安全監控系統的ISO22000：2005認證。ISO22000：2005認證包括危害分析與關鍵控制點(HACCP)系統參數，要求展示控制食品安全危害的能力，確保食品可供人類安全食用。該管理系統透過分析及控制原材料生產、採購及處理以至製成品製造、分銷及食用所造成生物、化學及物理

危害而確保食品安全。該認證須經由第三方每年獨立審核。由於水為產品重要成分，為維持產品質素，我們已根據國家飲用水標準於觀瀾建立及制訂水質標準。

荃灣生產設施亦全面採用嚴格的品質監控程序，相信與我們強調產品質素的宗旨吻合，並符合有關食品質素的適用監管標準，其中包括食材生產測試、在製產品測試、營養資料及微生物含量。

深圳(觀瀾)生產設施嚴格遵守所有與產品製造有關的監管及行業標準，包括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或中華人民共和國衛生部頒佈的多項標準，並已符合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或稱質檢總局)規定於中國銷售食品與飲品須遵守的所有品質監控措施。我們亦須接受中國政府機關定期及隨機檢查，以評核旗下產品及生產設施的質素。旗下所有生產設施已向市場監督管理局取得產品製造所需食品生產許可證。就出口銷售方面，我們亦已取得直屬檢驗檢疫局發出的出口食品生產企業備案證明。為取得並維持該等證書，我們必須達到中國政府設定的品質及衛生標準，涉及原材料採購、生產、生產設施維修以至製成品儲存等不同生產階段。該等證書須經由第三方定期獨立審核，各自的審查程序及規定由有關當局制訂。

我們設有品質保證團隊，專責進行定期內部審核及密切監察生產設施的品質標準，確保生產系統及程序符合適用監管及品質標準。

外來原材料品質監控

我們對原材料實施嚴格品質監控，規定須向認可名單內的供應商作出採購。我們根據標準準則挑選及評估各種原材料的供應商，包括供應品質素、價格、聲譽及可信度。品質保證團隊對部分供應商進行審核，以檢視其品質監控及危害分析系統，並確保設置關鍵控制點以保證所獲供應原材料的安全。我們致力以優質天然成分生產產品，絕不添加任何防腐劑、人造色素或味精。我們精挑細選來自供應商的原材料，確保不含任何人工添加劑。我們每年造訪主要供應商，並定期抽樣檢查及測試供應商供應的產品，確保符合我們的品質標準及安全規定。我們亦已就日常運作引入SOP所載的採購程序。

來料品質監控團隊於原材料送抵時加以檢查，確保原材料數量及質素符合規格(包括貼上正確標籤及妥善包裝)方予簽收。來料品質監控團隊遵從指引程序，確保原材料於外觀、化學質量(如白利糖度及酸鹼值)及微生物水平等方面符合我們的品質標準。未達標原材料將不獲接受並退回供應商。

未作即時用途的原材料將存放於倉庫。我們將倉庫溫度及濕度控制於一定範圍，以維持原材料的新鮮度及質素，同時降低受污染風險。

龜苓膏品質監控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香港出現若干有關我們其中一名主要競爭對手所銷售龜苓膏存在衛生問題及不含龜板成分的負面新聞及報導。我們相信，我們已成功建立以優質天然成分為核心價值的品牌形象，包括使用真材實料的龜板及土茯苓生產龜苓膏，故針對競爭對手產品的負面報導並無影響消費者對我們旗下龜苓膏產品的信心，而我們的財務及業務營運亦未受重大不利影響。實際上，於二零一三年九月至十二月，龜苓膏產品現金銷售以及優惠券及預付會員卡銷售所得現金較二零一二年同期增長26.9%。

我們從配方及原材料採購方面嚴格監控龜苓膏品質，尤其注重龜板供應。我們向兩名香港供應商採購切片龜板，而該等供應商則向一名已取得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所發出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認證並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資格的國內中草藥供應商採購龜板。至於其他鮮製產品，我們亦就龜苓膏產品採用嚴格的生產過程、製成品、存貨及物流品質監控，詳情請參閱下文相關段落。憑藉該等監控制度，我們深信能夠維持及加強消費者對我們所出品龜苓膏的信心。

生產過程品質監控

我們就生產設施內不同產品實施一系列產品標準。我們於生產過程的關鍵控制點進行品質檢查，確保生產過程正常運作及產品不受任何污染或雜質影響。我們於生產過程不同階段設立抽查站，確保生產過程運作順暢。

品質監控團隊定期就各生產線進行常規產品檢驗及抽樣檢查。我們於生產過程各個階段進行品質監控，頻率視乎相關產品規格而有所不同。我們旗下各產品生產部的生產總監經驗豐富，負責密切監察生產程序並確保產品符合SOP。

我們亦進行全面的生產過程檢驗，確保所有生產設備及機器均符合國家衛生及安全標準。若於生產過程中發現問題，必須詳細分析以確定原因。

我們定期為生產人員、品質監控及檢驗人員以及管理人員等提供產品質素、生產安全及其他技術培訓，確保員工及時獲悉最新的安全及衛生要求。

製成品品質監控

我們旗下生產設施的品質監控人員負責檢查製成品樣品及完成產品評估報告。製成品運送至倉庫前須接受抽樣檢查。我們定期隨機抽查各生產線的製成品膠樽以測試質量，包括溫度、酸鹼值及細菌含量。

存貨及物流品質監控

製成品付運至客戶前均經過包裝並存放於儲存地點。該等製成品按照製造日期及產品種類存放於倉庫內適當區域。為維持新鮮度，製成品存放於通風及溫度控制得宜的倉庫內。此外，我們定期進行滅蟲工作，確保倉庫不受蟲害。我們亦於定期盤點時按個別情況識別過時、過期、多餘及損壞存貨，如有需要即予棄置。

我們採取措施避免於物流過程中受到污染，包括利用冷藏車運送鮮製產品以抵禦高溫傷害。

零售店內鮮製產品品質監控

各零售店的店舖經理負責每日檢查零售店內產品。任何質素未如理想的產品將予丟棄，而店舖經理須就此填寫退貨表格並交回品質保證部。此外，零售店客戶可於零售店填寫客戶意見書，直接就零售店內銷售的產品提供意見。

採購自第三方供應商的食品品質監控

我們主要於零售店銷售若干採購自第三方供應商的食品及小食產品，如包點、乾果產品及糖果。品質監控部於簽收前須確保原材料數量及質素符合規格及內部標準，而我們的標準包括對產品外觀及狀況、溫度、產品週期及到期日、標籤及包裝質素的要求。

食品安全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食品安全委員會，須向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關先生匯報。技術總監作為團隊領袖，與廠房經理、營運經理、採購經理、生產經理及相關部門負責人緊密合作，並定期向關先生匯報。技術總監先後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九年取得香港大學理學碩士學位及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微生物測試證書。於二零一二年加入本集團前，彼於飲食市場行業擔任專責處理食品安全問題的助理品質監控經理。於最後可行日期，食品安全委員會由25名員工組成。技術總監負責監督本集團及外部供應商(如適用)所生產食品及產品質素的定期檢討工作。團隊其他成員則負責品質保證及品質監控範疇。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下文「業務 —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政策 — 食品安全」一段。食品安全委員會部分成員具備食品科學或相關領域的專業知識及／或資格。

物流

倉儲

我們旗下位於荃灣、中國深圳(觀瀾)及東莞的生產設施所在物業均設有配套儲存空間，供我們存放生產所需原材料及有待付運的製成品。我們另於香港租賃兩個儲存空間存放包裝物料。原材料存貨水平由物流部管理。物流部負責因應零售營運部及保鮮飲品部編製的銷售預測設定存貨水平，並據此於倉庫內維持充足的原材料及存貨水平。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存貨控制—原材料存貨控制」一段。

物流

於香港銷售的鮮製產品產自荃灣生產設施，一般每日運送至香港零售店。於中國銷售的鮮製產品及保鮮飲品產自深圳(觀瀾)生產設施，並視乎所在位置定期運送至中國零售店或間接銷售客戶。我們所有保鮮飲品均於深圳(觀瀾)生產設施生產。

香港及中國保鮮飲品銷售部一般每週按估計所需數量向深圳(觀瀾)生產設施發出生產計劃，列明所需數量的各種口味保鮮飲品。我們接獲客戶的保鮮飲品採購訂單後向物流部發出提貨表，而物流部則負責根據該提貨表準備產品並安排付運至客戶。客戶收訖產品後會向我們發出收據，而物流部須確認有關產品已由客戶妥為查收。

分銷保鮮飲品及鮮製產品的物流由物流部管理。我們委聘物流公司，將製成品由生產設施付運至零售店、分銷商及第三方零售商。

存貨控制

我們就訂購、儲存、提取及採購原材料及製成品維持存貨控制。董事認為，本集團已設立穩固及可靠的內部監控制度，確保妥善及準確保存存貨記錄以反映本集團存貨的實際變動。

原材料存貨控制

為防止過量存貨產生的風險及不必要開支，物流部一般會根據銷售部按現有產品過去銷情及新產品經驗編製的銷售預測發出原材料採購訂單。

鮮製產品存貨控制

就鮮製產品而言，生產水平乃根據香港銷售部及中國營運部依據過去銷售表現，以及自零售店透過POS系統的每日輸入資料所作銷售預測釐定。

各零售店的存貨水平乃由相關零售店的區域主任及店舖經理釐定。一般而言我們就每間零售店訂立週日及週末兩個存貨水平。於釐定存貨水平時，將會考慮店舖大小及其每日銷量等因素。各零售店的店舖經理須謹守所訂下的存貨水平，並應參考店舖存貨及估計銷量於有需要時補貨。

一般而言，零售店的店舖經理須透過每日點算貨品及填寫每日存貨報告，以確保各種產品的存貨水平準確無誤，方法為就POS系統隨機抽選的產品進行小規模的存貨檢查，其結果將會保存以供區域經理及內部審核部於到訪零售店時作出檢查。

除謹守既定存貨水平外，我們已制訂若干有關於零售店陳列鮮製產品的指引以供員工遵從。我們要求於零售店所有冷藏櫃必須放滿貨品，而產品須整潔有序地排列。我們的政策亦向客戶提供各式產品以供選擇，故此店舖經理須負責確保就所有鮮製產品備有充足存貨，陳列冷藏櫃不得僅放置少量種類鮮製產品。

物流部將會根據各零售店的要求付運所需數量產品。付運後，零售店職員須於確認簽收前點算貨品，並於收據日期同日經POS系統更新相關資料。

營運審核團隊每月於全線零售店隨機點算貨品及現金，檢查是否已妥善維持存貨水平。倘零售店的存貨水平與POS系統所記錄者不符，則視乎有關差異的理由，相關零售店職員或須賠償相等於相關產品現金價值的金額或作出若干存貨調整。

保鮮飲品存貨控制

我們的政策為嚴格控制存貨水平以配合目標水平。存貨控制團隊負責每月進行全面存貨點算，目的為保存正確的存貨記錄，盡量減低因存貨陳舊及滯銷而浪費。

我們的另一政策為按相關銷售預測就每類產品維持一定數量的存貨。保鮮飲品的食用期限一般自保鮮飲品通過最終品質測試日期起計為期一年，有關日期將會列印於每個樽上。製成品按先入先出原則付運，以減低儲存成本及品質變壞的風險。

銷售部根據銷售經理的歷史銷售記錄編製銷售預測，而銷售經理與分銷商及第三方零售商緊密接觸。銷售人員定期與分銷商及第三方零售商代表會面，以評估銷售表現、預測需求及計劃未來訂單。

為確保不會缺貨，特別是我們的核心產品，我們將存貨水平維持於適當範圍，一般相等於一至兩星期的銷售額。我們根據銷售額及觀瀾生產設施付運至香港的時間釐定最低存貨水平。

業 務

銷售管理部每月進行盤點，並由內部核數師監察及審閱。銷售管理部主管負責確保已點算所有存貨，且必須記錄存貨記錄所列存貨與實際數量的差異，為糾正差異所作調整必須經助理總經理審批。

進行盤點時，我們亦會識別過時、過期、多餘及／或損壞存貨，如有需要即予棄置，惟須記錄棄置理由並於棄置及撇銷前呈交助理總經理審批及授權。倘我們自客戶收到任何缺陷及損壞報告，必須填妥退貨表格並呈交助理總經理審批。

為掌握存貨水平，銷售管理部主管定期審閱由銷售管理部團隊成員編製的每日存貨報告及每月盤點報告，並與生產部溝通以就生產水平作出適當調整。

除上文載列的程序及政策外，董事亦根據存貨賬齡報告定期審閱存貨撥備。董事認為，我們已就滯銷及陳舊存貨作出充足撥備，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分別為200,000港元、700,000港元及500,000港元。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若干主要資產負債表項目的討論 — 存貨」一節。

客戶反饋

我們透過客戶服務熱線及電郵、店內客戶反饋及建議表格收集客戶反饋，並定期進行問券調查以監察客戶對產品的滿意程度。我們亦邀請會員加入調查小組，以進行產品試食及討論宣傳概念。為將客戶意見向不同部門反映，我們與地區主任及零售營運管理層每週進行店舖檢討會議，並舉行每月客戶服務會議。

客戶建議及投訴

我們備有非常全面的客戶對不同方面的建議及投訴記錄，內容包括產品質素或數量、產品包裝、產品宣傳、零售店服務或優惠券或預付會員卡的使用或過期。於往績記錄期內，根據我們的內部記錄，我們每年平均接獲約78宗有關產品質素的客戶投訴。該等投訴主要涉及產品質素(如發霉)或產品中發現異物(如包裝物料碎屑及毛髮)。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每年平均接獲約18宗由消費者委員會轉介的投訴，涉及拒絕酌情受理逾期優惠券或會員卡、特定種類產品的優惠券不能兌換其他產品或兌換較昂貴產品時須補回差價、延遲處理會員申請、擅改會員積分制而未有通知個別會員、零售店職員服務態度欠佳、樽蓋設計不符客戶期望、會員卡被竊及遭不明人士盜用等方面。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於接獲涉及我們旗下產品的客戶投訴後向我們先後發出七封、三封及三封警告信(「警告信」)。該等投訴一般與產品中發現異物有關。根據警告信，食環署警告相關集團公司採取一切可行步驟防止日後發生同類事件，否則將對相關集團公司展開法律行動。董事認為，相

對營運規模而言，我們接獲或經轉介的投訴及警告信數目與性質屬微不足道，且常出現於食品與飲品市場。據董事所深知及確認，該等投訴並不表示我們的產品、服務、內部監控或品質監控制度牽涉更廣泛問題，亦無對本集團或旗下業務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我們認真對待客戶投訴，並視之為持續改善服務及產品質素的途徑。每當接獲投訴，我們會即時載入內部記錄，而客戶服務部將定期審閱建議及投訴的內部記錄。

我們已採取監控措施，慎防日後再發生同類事件。舉例說，我們已(i)指示品質監控人員在為產品進行品質檢查時多加留意相關方面；(ii)要求若干食材供應商不要使用容易剝離的材料包裝相關食材；(iii)要求員工全面檢查若干常被發現異物的外來食材供應；(iv)加強指示員工遵從運送過程相關儲存溫度及品質監控的指引；及(v)提醒員工盡量縮短由收訖產品至將產品放入冷凍櫃或加溫器(如適用)之間的時間。針對優惠券及會員卡方面的投訴，作為持續改善客戶服務的一部分，我們已採取措施就優惠券及預付會員卡銷售與客戶加強溝通，包括重點培訓員工以提高彼等對推銷優惠券及預付會員卡的意識，亦會放大會員卡申請表的相關條款及條件。

客戶服務部主要負責處理投訴，審閱透過客戶服務熱線、客戶建議表格、互聯網及其他途徑向我們發出的客戶意見及投訴，並就有關投訴監察媒體報導。根據我們的客戶投訴處理政策，有關投訴將會予以分類，並轉交相關部門跟進及回應，我們目標為於三天內處理有關事宜。倘投訴屬實，我們將及時採取適當補救行動，包括退款或向客戶作出補償(須待營運部主管審批)、改善產品及服務表現以及提供適當員工培訓。

於往績記錄期內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遇任何客戶投訴而對我們的品牌、業務及經營業績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政策

董事負責制訂及監察內部監控措施的執行及風險管理制度的成效，該等政策旨在提供合理保證達成有關營運、申報及合規的目標。

為管理外部及內部風險並確保業務運作暢順，我們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委聘獨立內部監控評審(「首次公開發售內部監控評審」)，協助本集團及獨家保薦人檢討內部監控制度，並就改善內部監控制度提出推薦建議。首次公開發售內部監控評審提供各方面的專業服務，包括企業管治評估及設計、企業風險評估、內部審核以及合規顧問及諮詢服務，對提供內部監控顧問服務以及獨立審閱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首次公開發售內部監控評審已就我們的內部監控制度不同範疇進行若干協

業 務

定審閱程序，包括收益、採購、固定資產管理、人力資源、財務申報及資訊科技。首次公開發售內部監控評審於內部監控程序的審閱過程中發現若干不足之處。

以下為經考慮首次公開發售內部監控評審所作審閱後發現的主要不足之處、董事的建議及於最後可行日期已實施的糾正行動。

不足之處	董事的建議	糾正行動
並無就圍繞旗下業務的風險作出正式評估。	建議我們應定期重新視察及評估圍繞旗下業務的風險及其各自對本集團的影響，以緊貼所在業務環境的主要轉變。我們應記錄風險評估以供日後參考。	風險管理政策及相關程序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落實。保鮮飲品部將監督及嚴格執行銷售合約管理慣例。
並無有關投資及財務決定的庫務政策。	建議我們應按照資金及投資需要制訂投資政策。	投資政策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落實，旨在確保投資決定與我們的宗旨及目標一致。

現金管理

我們採用電子出納或銷售點系統記錄零售店進行的每宗交易。零售店員工不得於收銀機提取現金以支付每日開支；就此，我們已設立獨立的日常開支系統。於每個更次結束時，相關員工點算收銀機所收取現金，點算結果由另一名員工複核，並將銷售概況記錄於電子出納或銷售點系統。倘現金點算結果與記錄不符，收銀員須調查其理由並向總部提交報告。倘所點算現金較記錄為少，收銀員須向本公司補償差額。經點算的紙幣及硬幣將被密封，連同經進行現金點算的員工簽署的銷售概況記錄放進保險箱，留待存入銀行。於店舖每日關門前，於每間店舖兩名當值的銷售人員會將銷售金額、所收取現金及其他相關資料填入每日銷售記錄。於現金存入銀行或於若干店舖由保安公司收集後，銀行存款收據或保安公司簽署的收據連同每日銷售記錄將呈交總部的財務及會計部。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現金管理系統未曾出現任何錯誤。

我們於員工手冊採納若干內部監控程序，以防發生賄賂、詐騙及盜竊等員工不當行為，包括有關嚴格遵守香港法例第201章防止賄賂條例的指引，禁止提供或製造假文件意圖欺騙管理層，亦不得於業務過程中直接或間接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不合法利益或優待。

我們亦已制訂規章，讓員工於接獲本集團任何業務夥伴(包括供應商及客戶)價值300港元以上的任何利益(如節慶禮品、優惠服務及折扣)時加以遵守。員工接獲該等利益時須向人力資源部申報，而人力資源部則決定採取適當行動(如有)以避免任何潛在賄賂情況。

此外，我們定期安排員工出席香港廉政公署舉辦的反賄賂及企業管治講座，以瞭解相關法律及違法後果。

食品安全

我們已成立食品安全委員會。技術總監作為團隊領袖，與廠房經理、採購經理、生產經理及相關部門負責人緊密合作，並定期向關先生匯報。技術總監先後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九年取得香港大學理學碩士學位及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微生物測試證書。於二零一二年加入本集團前，彼於飲食市場行業擔任專責處理食品安全問題的助理品質監控經理。於最後可行日期，食品安全委員會由25名成員組成。技術總監負責監督本集團及外部供應商(如適用)所生產食品及產品質素的定期檢討工作。團隊其他成員則負責品質保證及品質監控範疇。食品安全委員會部分員工具備食品科學或相關領域的專業知識及／或資格。

倘發生任何食品安全問題，我們擁有一套完善的追蹤系統，可追蹤全部產品及設有回收程序以處理有關問題。如發現任何食品安全問題可能源自供應鏈，我們亦會迅速採取補救及預防措施，以減低業務營運所受干擾。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食品安全監控系統未曾出現任何重大錯誤。

商業秘密

我們已於僱傭合約中載有不披露條文，慎防僱員於受僱期間洩露任何商業秘密。我們亦已於所有僱傭合約中載入限制條款，防止僱員於離開本公司後向同業競爭對手透露我們的商業秘密。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無發生僱員洩露任何有關業務營運的商業秘密的情況。

企業管治

我們不斷努力加強董事會作為負責就本公司基本政策及高層管理事宜作出決定及監管業務執行的團體所擔當的角色。董事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確保管理透明度及業務決定及營運的公平性。獨立非執行董事憑藉彼等的豐富管理經驗及專門知識，透過提供意見及監管，為提升企業價值作出貢獻。

我們已成立由本公司管理的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研究有關風險管理的政策及程序、審視風險管理活動的成效以及處理本公司的緊急問題。有關風險管理委員會各成員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業 務

具體而言，我們已制訂風險管理指引，並採取步驟透過向高級管理人員及本公司全體員工發放有關指引，以防止發生風險。

我們已加強審核制度，確保風險管理及業務監察系統發揮適當功能。

我們已成立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審閱及監察本公司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的成效。此外，我們已成立由三名成員組成的內部審核部，負責進行涵蓋本集團所有成員公司進行業務的大量審核事宜。內部審核部大多數成員於加入本集團前已累積三至四年審核工作經驗。

有關往績記錄期內就不合規事宜採納的內部監控措施，請參閱本節下文「法律及監管事宜－內部監控措施」一段。

獎項及嘉許

多年來我們屢獲獎項，成就得到肯定，包括：

獎項	年份	頒發機構
滋味美食人氣店－卓越大獎	二零一三年	港鐵公司
卓越企業品牌選舉－評審團大獎 －十大香港卓越企業品牌	二零一三年	明報及香港中文大學 市場學(理學)碩士 課程
卓越企業品牌選舉－評審團大獎 －香港良心僱主品牌	二零一二年至 二零一三年	明報及香港中文大學 市場學(理學)碩士 課程
貼心企業	二零一二年	香港貨品編碼協會
「信譽品牌」白金獎(中式湯水/ 涼茶店類別)	二零一二年至 二零一三年	讀者文摘
優秀社責企業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一年至 二零一三年	都市盛世
香港服務大獎－涼茶專門店	二零零八年至 二零一三年	東周刊
「商界展關懷」標誌公司	二零零六年至 二零一三年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業 務

獎項	年份	頒發機構
香港超級品牌	二零零二年、 二零一二年至 二零一三年	超級品牌
清怡健體飲品香港銷量冠軍	二零零二年至 二零一三年	尼爾森(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十大名牌	二零零二年	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
香港名牌	二零一二年至 二零一三年	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 香港品牌發展局
我最喜愛至方便商舖 — 卓越獎	二零一二年	港鐵公司
卓越企業品牌選舉 — 評審團大獎 (涼茶專門店類別)	二零一二年	明報及香港中文大學 市場學(理學)碩士 課程
貨品類別銷售傑出表現大獎 — 飲品類	二零零八年至 二零一二年	7-11
人氣十大型品潮選 — 滋味型品	二零一一年	港鐵公司
香港驕傲企業品牌 — 香港消費者 類別大獎(涼茶專門店)	二零一一年	明報及香港中文大學 市場學(理學)碩士 課程
香港驕傲企業品牌 — 評審團類別 大獎(涼茶專門店)	二零一一年	明報及香港中文大學 市場學(理學)碩士 課程
2011社企摯友獎	二零一一年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民政事務局及社會 企業諮詢委員會

業 務

獎項	年份	頒發機構
十大超市名牌 — 出類拔萃獎 — 飲品類	二零零七年、 二零一零年至 二零一一年	惠康超級市場
十大最型商品選舉	二零一零年	港鐵公司
香港驕傲企業品牌 — 評審團大獎 (食物及飲品零售業類別)	二零一零年	明報及香港中文大學 市場學(理學)碩士 課程
香港有品企業	二零一零年	中諾國際有限公司
實力品牌大獎2010	二零一零年	經濟一週
十大新鮮感大賞	二零零九年	OK便利店
良心品牌大獎	二零零九年	香港市務學會

市場及競爭

我們主要於高度分散的香港及中國飲食市場經營業務，主打產品大多歸入分散飲食市場的中式草本飲品分類及加工食品分類(即中式湯品及龜苓膏產品)*。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 — II. 香港及中國飲食市場概覽」一節，以瞭解相關市場的進一步詳情。

根據Ipsos報告，我們為全港中式草本飲品、湯品及膏品產品零售商之首，於二零一三年擁有最多零售店並佔約**34.4%**市場份額。五大龍頭均為以連鎖店模式經營業務的本地零售商。中式草本飲品、湯品及膏品產品零售商主要於零售店數目及位置以及產品質素及種類方面競爭。

就間接銷售方面，根據Ipsos報告，我們按銷售收益計為二零一三年度香港第三大透過第三方分銷渠道進行銷售的中式草本飲品、湯品及膏品產品商，佔市場份額約**10.2%**。中式草本飲品、湯品及膏品產品分銷市場集中，五大領導佔近半市場份額。由於現時業界龍頭(包括跨國企業及本地企業)已建立品牌認受性及多元化產品供應，有意加入此市場的業者面對激烈競爭。

附註：

* 由於香港及中國飲食市場高度分散，因此無法取得相關市場排名。


儘管往績記錄期內中國銷售對我們貢獻不大，但我們相信待品牌日後建立市場知名度及認受性後定能發揮龐大市場潛力。

根據Ipsos報告，中國市場競爭關鍵在於品牌定位成敗，而此取決於市場推廣及宣傳攻勢以及分銷網絡規模。我們標榜現代化生產系統，整個生產過程貫徹嚴格品質監控及安全標準。我們相信憑藉對傳統中式草本文化的深厚認識及對產品質素與安全的堅持，定能於中國爭取更大市場佔有率。





知識產權


我們目前以核心品牌「鴻福堂」經營業務。我們已註冊並正申請註冊多個鴻福堂相關商標，其中包括於香港、中國及新加坡、澳門、台灣、加拿大、美國、日本、澳洲及馬來西亞等多個海外司法權區註冊「鴻福堂」及「Hung Fook Tong」商標。

香港

於香港，我們已註冊鴻福堂相關商標如 、**HUNG FOOK TONG** 及  於不同類別，涵蓋本集團提供的貨品及服務。

中國

於中國，我們已註冊鴻福堂相關貨品商標如  及  於不同類別。我們亦已註冊 、**HUNG FOOK TONG** 及 ，涵蓋我們提供食品、湯品及飲品的服務。

過去，除三間上海零售店自開業日期以來由本集團直接經營外，我們旗下所有中國零售店乃根據與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關先生及控股股東的友人兼獨立第三方林曉燕女士各自訂立的委託安排代表鴻福堂國際以個體工商戶形式經營。我們現正將中國業務從個體工商戶轉入鴻福堂(廣州)貿易旗下各分店。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以旗下品牌經營中國業務。於最後可行日期，各分店以本集團旗下附屬公司鴻福堂(廣州)貿易或鴻福堂(上海)的名稱經營，並於廣告牌展示 **HUNG FOOK TONG** 或  商標。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有關安排屬法律上可接受。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所有涉及香港及中國業務營運的重大商標已正式註冊或申請註冊。

公司秘書部負責管理及監控我們在香港及中國的知識產權。我們已尋求香港及中國法律顧問就我們的知識產權註冊及重續事宜提供意見。於我們經營業務或正考慮擴展的地區，我們將會進行研究，以確認該等地區是否有任何侵權行為。如我們發現任何侵權行為，我們將考慮作出相應行動。董事認為，我們的現有政策及程序足以保障我們的知識產權。

業 務

我們的其他知識產權主要包括有關專利知識及秘方的知識產權。我們已於員工手冊內制訂一套內部知識產權管理規則。使用中央生產廠房亦有助我們保障秘方，僅以「需知」基準向最少數目的員工披露。與僱員訂立的僱傭合約及員工手冊亦載有有關處理機密資料的保密條文。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無因侵犯任何商標、專利權或其他知識產權而牽涉重大索償或爭議。董事概不知悉任何標誌或品牌遭任何第三方盜用，並相信概無導致我們旗下業務蒙受重大潛在影響的侵權行為。

於註冊商標有效期內，本集團有權獨家使用註冊商標，並無第三方獲准以相同或類似商標提供與本集團相同或類似的服務或貨品。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我們或會取得及強制執行行政命令，透過提出訴訟、仲裁或其他程序要求任何侵權方停止在未經授權下使用商標，以行使我們的知識產權。決定是否於香港、中國或其他地區採取法律行動時，董事將評估各種選項並考慮諸如我們的策略業務計劃、採取有關行動的相關成本及好處等因素。任何侵權方在未經授權下使用與本集團相同或類似的商標、品牌或標記所引起負面宣傳或客戶爭議及投訴足以損害或破壞我們的品牌形象，即使我們能夠成功執行權利，亦可能大幅削弱我們的銷售、利潤水平及前景。

有關知識產權的進一步詳情，詳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僱員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合共有1,128名、1,239名及1,327名僱員。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分別於香港及中國僱用833名及494名僱員。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內按職能劃分的僱員人數分析：

僱員人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保鮮飲品銷售及市場推廣部	57	66	71
商業項目發展部	49	39	35
物流及倉儲部	67	71	82
管理及行政支援部	159	158	173
採購及廠房生產部	257	278	317
品質管理部	37	40	47
研發部	11	13	17
零售營運銷售及市場推廣部	491	574	585
總計	<u>1,128</u>	<u>1,239</u>	<u>1,327</u>

我們的成功在一定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吸引、推動及留聘充足數目的合資格僱員，包括銷售經理及員工。我們相信，優質客戶服務是成功關鍵。

員工成本包括應付全體僱員及員工(包括董事)的所有薪金及福利。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員工成本佔收益分別26.1%、25.5%及25.9%。

業 務

由於本地勞工法例變動及市場整體呈上升趨勢，近年香港飲食業僱員薪金水平普遍上升。由於香港通脹壓力持續推高薪酬，我們預期員工成本將繼續增加。

為精簡於中國的業務及減輕行政負擔，我們過往一直並預期將繼續與一間獨立第三方僱傭代理合作，招攬若干中國員工。我們與該代理訂立人力供應合約。該代理負責作出相關社會保障及房屋基金安排，而我們將向代理指定賬戶支付社會保障及房屋基金供款。然而，我們直接向員工支付薪金而並非存入代理指定賬戶。此外，我們依然主要負責監督及管理員工，以及向員工提供履行工作所需培訓。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無接獲或與僱員產生重大勞資糾紛。

我們致力為僱員提供安全工作環境。我們已為全體員工制訂工作安全指引，當中載列我們的工作安全政策及促進工作環境安全。

培訓計劃

我們相信僱員為我們邁向成功的最寶貴資源。為確保各階層僱員的質素並維持未來管理人員的穩定供應，我們已設立人才發展部，為僱員組織及籌辦一套全面的培訓計劃。培訓計劃旨在培訓僱員及發掘人才，於本公司內部提供晉升機會，培養僱員忠誠度，並加入專門指導、輔導及培訓。

我們為每名新入職僱員安排一連串強制性培訓，內容主要集中於介紹公司內部情況及工作程序等實質技能。我們持續為現職僱員提供切合需要的培訓及就業指引，以發掘最優秀人才於日後出任經理。我們相信，培訓計劃亦有助促進內部晉升，不僅可增加僱員留聘率，亦可因應快速擴展零售店網絡所需培養各種類別及質素的管理人員。培訓計劃的另一主要目標為向新店提供充足數目的熟練僱員。銷售經理運用技巧及知識培訓新銷售人員。人才發展部職員將向新團隊成員介紹我們的標準及文化。

招聘

飲食業的招聘情況競爭激烈，特別是招攬銷售人員方面。我們相信，透過提供具競爭力薪酬及福利、集中培訓及內部晉升機會，我們可於市場內聘請高質素僱員。我們已採取多項措施加快招攬員工，如招聘會、報章、雜誌、互聯網網站及海報廣告。我們相信，不斷努力有助我們招攬合適人才。

物業

除一項辦公室物業乃向本公司關連人士租用外，我們向第三方租用所有零售店物業、生產廠房及辦公室物業。我們相信，此租賃策略可大幅降低資本投資需要。我們的租約一般為期一至三年。目前，大部分店舖的租約將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七年屆

滿。於最後可行日期，26份涉及香港及中國零售店的租約於二零一四年屆滿。我們亦擁有一項位於葵涌的物業，現出租予一名獨立第三方以換取小量租金收入。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租賃物業的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分別為68,700,000港元、81,400,000港元及89,7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旗下零售店的租金分別為62,400,000港元(包括固定租金60,900,000港元及浮動租金1,500,000港元)、74,700,000港元(包括固定租金73,500,000港元及浮動租金1,200,000港元)及83,400,000港元(包括固定租金81,700,000港元及浮動租金1,700,000港元)。

根據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招股章程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34(2)段的規定(即就本集團所持全部土地或樓宇權益編製估值報告)，原因為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持有賬面值佔匯總資產總值15%或以上的物業。

香港物業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香港合共租用103項物業，包括97間零售店(總建築面積約3,016平方米)以及香港荃灣及大埔生產設施(總建築面積約3,654平方米)所在物業。

就大埔生產設施而言，該物業的資本值佔本集團資產總值少於15%，但為根據長期租約持有的生產設施並構成自置物業總值的主要部分，故我們認為該物業的估值屬重要資料。相關估值報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大埔生產設施的主要租約條款如下：

出租人	:	香港科技園公司
承租人	:	德隆
建築面積	:	約11,093平方米
租期	:	一九八七年十月十二日至二零四七年六月三十日
許可及指定用途	:	(i) 製造PET樽； (ii) 生產蒸餾水並入樽； (iii) 生產健康飲品；及 (iv) 生產草本膏品、時令布丁、飯粥、湯品及方便食品， 惟總面積以1,319平方米為限。
地價	:	10,001,596港元
補繳地價	:	7,64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支付以於物業進行草本膏品、時令布丁、飯粥、湯品及方便食品生產等額外用途以及增加用水量)
年租	:	一九八七年十月十二日至一九九七年六月二十四日一 每年46.00港元 一九九七年六月二十五日至二零四七年六月二十七日一 土地應課差餉租值的3%

相關租約並無訂明終止條款，惟出租人可於租約任何主要條款遭違反時收樓，包括有關許可及指定用途的條款。我們獲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告知，根據董事提供的資料及聲明，本節上文「生產 — 生產設施」一段所載本集團對大埔生產設施的目前及擬

業 務

定用途並無及不會違反相關租約及分區計劃大綱圖訂明的物業用途條款。特別是，上文第(ii)項所載樽裝水生產用途將根據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關係 — 劃分我們旗下業務與清泉業務」一節所載安排由德隆向清泉提供生產服務而進行。

我們將其中兩項租賃物業用作辦公室，與相關物業的佔用許可證所許可用途不符。該等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1,223平方米。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 與業務有關的風險 — 我們須就租賃物業面對若干特定風險」一節。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接獲建築事務監督任何通知或頒令，要求我們中止相關物業的現有用途。董事相信，相關物業對我們的業務並不重要，即使建築事務監督要求中止該等物業的現有用途亦不會對我們的業務或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因為該等物業並非用作核心業務，且我們將可遷往同類替代物業而所需開支不大。

中國物業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合共租用38項物業，包括深圳及東莞生產設施，深圳、廣州、上海、東莞及成都辦事處以及零售店所在物業。於38項租賃物業中，18項用作辦公室、零售店或生產場地，餘下20項則為預期零售網絡擴充及成功將個體工商戶業務轉入本集團而租賃。詳情請參閱「歷史及發展 — 中國業務的歷史及重組」。

除下文「不合規事宜及補救措施」所披露業權缺陷外，董事相信旗下物業並不存在任何足以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缺陷。

保險

董事認為，我們所投購保險符合我們業務規模及種類的慣例，且與我們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的標準商業慣例一致。

於香港，我們主要投購僱員於受僱期間的傷亡保險、產品責任保險、業務保險、公眾責任保險及機器全險。

於中國，我們主要投購財產全險、公眾責任保險及僱員責任保險。我們相信我們已投購足夠的財產及責任保險，保障範圍及賠償金額符合中國同類公司的慣例。然而，我們的投保範圍未必足以保障可能產生的一切損失。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 與業務有關的風險 — 我們對潛在損失及索償的投保有限」。

法律及監管事宜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節下文「法律及監管事宜 — 不合規事宜及補救措施」一段所披露者外，我們於各重大方面已遵守我們經營所在全部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並已向相關政府機構取得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而言屬重大的一切所需批准、許可牌照、批文及證書。

香港監管合規狀況

牌照及許可證

經營位於香港的零售店及荃灣生產設施必須取得及持有若干牌照，包括食物環境衛生署發出的食物業牌照，如(i)食物製造廠牌照及(ii)小食食肆牌照，一般為期一年並須每年重續。

董事確認，我們所生產或銷售的產品不含中醫藥條例附表一所列中草藥或中成藥(銷售該等中草藥或中成藥須根據中醫藥條例領取牌照及註冊)；或受香港法例第138章藥劑業及毒藥條例規管的藥物。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香港經營97間店舖。我們已就香港零售店取得所需食物業牌照。

我們已就香港零售店業務取得14項小食食肆牌照^{(1), (2)}及57項食物製造廠牌照^{(3), (4)}，於最後可行日期的餘下有效期均少於一年。

附註：

1. 小食食肆牌照乃授予我們於香港經營的零售店，店內即場製造及／或製作靈芝茶葉蛋及菜肉包等鮮製產品，而我們所製作的食品主要供店內食用。
2. 食物製造廠牌照乃授予我們於香港經營的零售店，店內即場製造及／或製作靈芝茶葉蛋及菜肉包等鮮製產品，而我們所製作的食品主要供店外食用。
3. 於最後可行日期，授予我們旗下富東廣場、大埔超級城、沙田中心、屯門醫院及上水中心分店的食物製造廠牌照屬臨時性質。我們預期該等分店可於各自的臨時牌照到期前獲授正式食物製造廠牌照。臨時食物製造廠牌照的有效期一般為六個月。
4.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就海峰中心、湖南街、茂蘿街、士美菲路、淘大商場及長發廣場分店申領小食食肆牌照及食物製造廠牌照。

我們將於相關牌照到期時申請重續。經諮詢香港法律顧問意見後，董事既不知悉亦不預期於該等牌照到期時重續會遇上任何法律障礙。

為確保我們可如期取得於香港營業的一切所需牌照，我們已指派一名管理層成員留意所有相關牌照的到期日，並及時申請重續。我們僅於取得或重續相關牌照及／或許可證後方進行業務。

中國監管合規狀況

除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 — 中國業務的歷史及重組」一節所載處於轉讓程序的實體外，我們全部相關附屬公司均已取得並持有進行生產及銷售活動所需的許可證及牌照，如適用於中國零售店的營業執照及食品流通許可證。

於最後可行日期，誠如「歷史及發展 — 中國業務的歷史及重組」所載，我們部分中國零售店及相關食品流通許可證仍然由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關先生及獨立第三方林曉燕女士代表本集團登記。我們現正將中國零售店轉入鴻福堂(廣州)貿易旗下並以分店形式經營。以關先生及林女士名義登記的食品流通許可證已經／將會終止，而鴻福堂(廣州)貿易已經／將會為旗下各分店申領食品流通許可證。董事目前預期整個轉讓程序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底前完成，屆時所有食品流通許可證的有效期將為一年以上。

出口保鮮飲品的監管合規狀況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向美國、加拿大、馬來西亞、澳洲、紐西蘭、菲律賓、台灣及英國的分銷商出售若干保鮮飲品。據董事所深知，保鮮飲品於該等出口國家分類為飲品，故毋須取得進口牌照，而我們並無接獲任何有關我們不符合該等出口市場相關法規的通知。

不合規事宜及補救措施

根據彌償契據，控股股東已承諾就(其中包括)任何申索、要求、成本、開支、罰款、處罰、費用及損失向本集團提供彌償保證並確保作出全面彌償，包括但不限於：

- 不符合舊公司條例第122條的規定；
- 未登記租賃協議；
- 租用遺失所有權證的物業；
- 租用位於集體用地的物業；
- 延誤申領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
- 不符合中國有關廣告及稅項的法律及法規；及
- 不符合中國有關食物安全的法律及法規(詳情見下文)。

於往續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未有遵守香港及中國若干適用法律及法規。該等重大不合规事宜概列如下：

香港

補救措施、 現況及撥備	糾正工作負責 董事／高級管理層	法律後果、 潛在最高罰則 及財務影響	本公司風險分析
<p>不符合事宜概況及理由</p> <p>不符合舊公司條例第122條(現重訂為公司條例第429條)的規定</p>	<p>我們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向公司註冊處作出自願呈報，披露該等賬目相關不合規事宜。</p> <p>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公司註冊處尚未處以任何罰款。</p> <p>基於上述理由及控股股東根據彌償契據作出的彌償，我們並無就是項不合規事宜作出撥備。</p>	<p>根據舊公司條例第122條，香港註冊成立公司的董事須促使編製損益賬及資產負債表，並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向股東提呈，有關賬目的結算日不得早於相關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九個月。</p> <p>於往續記錄期內，我們旗下兩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曾三度違反是項規定，歸因於公司秘書部當時主管的疏忽。</p>	<p>根據舊公司條例第122條，如任何人身為公司董事而未有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遵從規定的董事最高罰款300,000港元及監禁12個月。</p> <p>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關先生。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一節。</p>
<p>不符合事宜概況及理由</p> <p>不符合舊公司條例第122條，香港註冊成立公司的董事須促使編製損益賬及資產負債表，並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向股東提呈，有關賬目的結算日不得早於相關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九個月。</p> <p>於往續記錄期內，我們旗下兩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曾三度違反是項規定，歸因於公司秘書部當時主管的疏忽。</p>	<p>我們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向公司註冊處作出自願呈報，披露該等賬目相關不合規事宜。</p> <p>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公司註冊處尚未處以任何罰款。</p> <p>基於上述理由及控股股東根據彌償契據作出的彌償，我們並無就是項不合規事宜作出撥備。</p>	<p>根據舊公司條例第122條，如任何人身為公司董事而未有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遵從規定的董事最高罰款300,000港元及監禁12個月。</p> <p>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關先生。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一節。</p>	<p>根據舊公司條例第122條，如任何人身為公司董事而未有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遵從本條的條文規定，該人可就每項罪行被判監禁十二個月及罰款，惟：</p> <p>(a) 在任何就本條所訂罪行而針對某人提起的法律程序中，如該人能證明其有合理的理由相信而又確實相信，一名合資格而又可靠的人，已獲委以確保本條的條文規定獲遵從的職責，而該名獲委該項職責的人又能夠執行該項職責，即可作為免責辯護；及</p> <p>(b) 任何人不得因上述罪行而被處監禁，但如處理該案的法院認為該人乃故意干犯該罪行，則屬例外。</p> <p>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公司註冊處尚未處以任何罰款。</p> <p>基於上述基準，董事經諮詢香港法律顧問意見後相信，相關董事不大可能會被判監禁及／或罰款。</p>

中國

<p>不合規事宜概況及理由</p>	<p>補救措施、現況及撥備</p>	<p>糾正工作負責董事/高級管理層</p>	<p>法律後果、潛在最高罰則及財務影響</p>	<p>本公司風險分析</p>
<p>未登記租賃協議</p> <p>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就中國租賃物業簽立的若干租賃協議尚未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於登記或存後30天內向有關當局登記或存檔。</p> <p>本集團已盡力嘗試安排登記租賃協議。然而，我們無法於未得相關業主協助下登記租賃協議，其中部分業主於接獲我們的請求後仍然未有就租賃協議登記或存檔。</p> <p>然而，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未有登記租約不會影響租賃協議的效力。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有意繼續使用該等未有登記租約的物業。</p>	<p>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所租用及佔用15項物業的租賃協議因相關業主不願意合作而尚未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向有關當局登記。</p> <p>由於控股股東同意根據彌償契據就有關罰則向本集團作出彌償，故並無就是項不合規事宜發出撥備。</p>	<p>助理總經理杜淑貞女士。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高級管理層」。</p>	<p>中國法律顧問向我們表示，未有登記租賃協議不會影響其效力，亦不致接獲搬遷令。</p> <p>倘租賃協議未有於簽立後30天內登記，有關當局有權要求租賃協議內訂約方於指定時限內糾正。倘訂約方仍然未能為租賃協議登記，則可能須就每份尚未登記的租賃協議繳納最高罰款人民幣10,000元。</p>	<p>我們尚未就該等未登記租約接獲有關當局任何書面確認。</p> <p>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確認不知悉中國有關當局有否就本集團的租賃登記向本集團採取任何行政行動。</p> <p>本集團亦正與相關業主商討登記租賃協議或於租賃協議加入條款，規定業主須於重續租賃協議時作出登記。</p>
<p>租用遺失所有權證的物業</p> <p>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兩間辦公室的業主未能提供反映中國租賃物業正式所有權的證書。</p> <p>行政部當時主管乃基於我們對業主有權出租物業，並為物業實際合法擁有人理解解訂立租賃協議。</p>	<p>控股股東同意根據彌償契據就糾正成本向本集團作出彌償。</p>	<p>助理總經理杜淑貞女士。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高級管理層」一節。</p>	<p>如須強行制選，董事估計將業務選離上述各項物業所需時間及總成本分別約為三個月及約人民幣200,000元。</p>	<p>中國法律顧問表示，物業所有權或出租權一旦出現任何爭議，我們未必能夠於上述租賃物業如常運作。若租賃協議因業主並未持有租賃物業的合法業權而失效、撤銷或終止，我們有可被逐出物業。</p> <p>董事確認，於強制選離情況下另覓他址的難度不大，故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p>

不合規事宜概況及理由	補救措施、現況及撥備	糾正工作負責董事／高級管理層	法律後果、潛在最高罰則及財務影響	本公司風險分析
<p>租用位於集體用地的物業</p> <p>於最後可行日期，東莞生產設施(負責生產PET樽)建於一幅集體用地之上。物業業主於興建物業前未有根據相關法律規定取得房屋所有權證。</p> <p>行政部當時主管乃基於我們對業主有權出租物業，並為物業的實際合法擁有人理解解訂立的租賃協議。</p>	<p>控股股東同意根據彌償契據糾正成本向本集團作出彌償。</p>	<p>助理總經理杜淑貞女士。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高級管理層」一節。</p>	<p>如須強制遷離，董事估計將業務遷離上述物業所需時間及總成本分別約為四個月及約人民幣800,000元。</p>	<p>中國法律顧問表示，物業所有權或出租權一旦出現任何爭議，我們未必能夠於上述租賃物業如常運作。若租賃協議因業主未持有租賃物業的合法業權而失效、撤銷或終止，我們有可能被逐出物業。</p>
<p>延誤申領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p> <p>根據中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管理條例，高達(東莞)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取得所需牌照。</p> <p>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前，由於公司秘書部當時主管不諳相關法律及法規，高達(東莞)於未持有所需牌照的情況下生產約1,500,000個樽裝容器，故被款約人民幣201,550元。</p>	<p>高達(東莞)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取得所需牌照，並悉數繳納罰款約人民幣201,550元。</p> <p>中國法律顧問表示，高達(東莞)不會因過去去被判不合規事宜而進一步被行罰款。然而，鴻福行可被勒令採取補救行動及罰款。</p>	<p>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司徒博士。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一節。</p>	<p>有關當局可勒令停產、徵收最高相等於無牌產品價值三倍的罰款、充公所有不法收益及追究責任。</p> <p>然而，有關當局僅向本集團徵收罰款約人民幣201,550元，而未有勒令停產。我們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悉數繳納罰款。董事確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未受重大影響。</p>	<p>董事確認，於強制遷離情況下另覓他址的難度不大，故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p>
<p>鴻福行可被勒令採取補救行動及罰款人民幣50,000元至人民幣200,000元。</p> <p>然而，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此被勒令採取補救行動或罰款。</p>	<p>鴻福行可被勒令採取補救行動及罰款人民幣50,000元至人民幣200,000元。然而，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此被勒令採取補救行動或罰款。</p>	<p>鴻福行可被勒令採取補救行動及罰款人民幣50,000元至人民幣200,000元。然而，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此被勒令採取補救行動或罰款。</p>	<p>鴻福行可被勒令採取補救行動及罰款人民幣50,000元至人民幣200,000元。然而，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此被勒令採取補救行動或罰款。</p>	<p>鴻福行可被勒令採取補救行動及罰款人民幣50,000元至人民幣200,000元。然而，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此被勒令採取補救行動或罰款。</p>

<p>不規事宜概況及理由 不符合中國有關廣告的法律及法規</p>	<p>補救措施、現況及撥備</p>	<p>糾正工作負責董事／高級管理層</p>	<p>法律後果、潛在最高罰則及財務影響</p>	<p>本公司風險分析</p>
<p>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鴻福堂因部分保鮮飲品包裝首選「現代都市中國廣告」標語而違反中國廣告的法律及法規。</p> <p>不合規事宜主要歸因於市場推廣部當時對相關範圍的法規缺乏認知，加上內部監措措施不足，以致未能全面遵守中國廣告規定所致。</p>	<p>我們已悉數繳納罰款及充公費用。</p> <p>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亦已於所有包裝物料移除相關標語。</p>	<p>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司徒博士。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p>	<p>鴻福堂被罰款合共人民幣30,870元及充公廣告費人民幣11,013元。</p> <p>董事確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未受重大影響。</p>	<p>無</p>
<p>不合規中國有關食物安全的法律及法規</p> <p>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鴻福堂接獲政府部門檢查時被發現以工業產品生產參蜜保鮮飲品。</p> <p>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人為中國鴻福堂所生產之產品，未經衛生部門許可證，不得作為食品上市。</p> <p>不合規事宜歸因於董事當時不熟悉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p>	<p>我們已悉數繳納罰款及沒收收入。</p> <p>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我們不會因過去不合規事宜而被進一步判罰。</p>	<p>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司徒博士。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p>	<p>鴻福堂被罰款人民幣40,000元及沒收收入人民幣1,608元。</p> <p>董事確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未受重大影響。</p>	<p>無</p>
<p>不合規中國有關商標的法律及法規</p> <p>於二零一三年八月，鴻福堂發現尚未於中國註冊的「鴻福堂雞骨草®」標語作為部分保鮮飲品包裝上的註冊商標。</p> <p>此乃由於市場推廣部當時主觀認為註冊商標，故未經申請註冊所致。</p>	<p>我們已悉數繳納罰款及充公費用。</p> <p>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不再使用「鴻福堂雞骨草®」標語作為註冊商標。</p>	<p>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司徒博士。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p>	<p>鴻福堂被罰款人民幣1,809元。</p> <p>董事確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未受重大影響。</p>	<p>無</p>

內部監控措施

我們已採納下列措施，確保於上市後持續遵守一切適用法律及法規，並加強監察層面的監控環境：

- (i) 自二零一四年三月起，我們實施下列內部監控措施，確保遵守上市規則以及香港及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

會計相關及一般不合規事宜

確保合規措施

本集團已採納下列內部監控措施：

- (a) 我們已委任曾啟明先生為公司秘書，監管秘書及會計事宜。
- (b) 曾啟明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符合上市規則對上市公司公司秘書的資歷要求。彼於處理上市公司合規事宜方面富有經驗，可確保我們於會計相關事宜及其他公司秘書事宜方面遵守上市規則、公司條例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中國租賃相關合規事宜

確保合規措施

本集團日後接納中國租約前須採納下列內部監控措施：

監管程序

我們已指派由兩名成員組成並由市場推廣部帶領的租賃團隊監察新零售店的合規狀況。租賃團隊定期向總經理及助理總經理匯報。

挑選店舖物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負責為挑選中國零售店物業進行實地視察及作出商業磋商及決定。

目標零售店物業的土地用途

我們將向中國食品衛生監督檢驗所申請巡視目標零售店物業，以確認目標零售店物業是否適合作餐廳營運。

水電相關安全事宜	接獲中國食品衛生監督檢驗所發出的確認書後，工程團隊將初步檢查目標零售店物業的水電相關安全事宜。我們亦將委聘中國獨立合資格工程師監督一切水電相關安全事宜，以確保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
目標零售店物業的結構安全	我們將委聘獨立承建商及工程師，以確保目標物業所進行的建築或結構工程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
目標零售店物業的業權及所有權	租賃團隊將查核業權證、土地使用權證及其他證明業主擁有相關物業租賃權的文件。我們亦將委聘外部中國法律顧問就目標零售店物業的業權及所有權進行盡職審查，以確保目標零售店物業並無重大業權缺陷或產權負擔。
登記租賃協議	租賃團隊將負責與相關出租人協調租賃協議的正式登記工作。
租賃協議	我們將致力要求出租人於租賃協議內保證有權合法出租物業，並承諾向有關當局登記租賃協議。倘潛在出租人拒絕於相關租賃協議內作出上述保證及承諾，我們將另覓商業價值相若的其他物業。
食物業務及／或製造牌照 相關事宜	確保合規措施 (a) 內部監控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內部監控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並由司徒博士帶領。內部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監管本集團所有合規相關事宜，包括財務申報、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零售店營運。內部監控委員會監察公司秘書部，以監管現有及新零售店及／或工廠的食物業務及／或製造牌照相關事宜。

(b) 公司秘書部

我們已指派公司秘書部處理現有及新零售店及生產設施一切食物業務及／或製造牌照相關事宜。

公司秘書部由部門主管曾啟明先生及另外三名成員組成。

曾啟明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公司秘書部內最資深的職員擁有10年飲食業相關經驗，一直為本集團處理牌照及許可證事宜。

公司秘書部與外部法律顧問(如適用)合作及監察所有牌照、許可證及批文的屆滿日期，藉此監管一切所需牌照、許可證及批文的申請及重續。

商標相關事宜

確保合規措施

我們已指派兩名市場推廣部成員處理宣傳材料符合相關知識產權法律及法規的合規事宜。我們或會於有需要時諮詢外部法律顧問。

- (ii) 誠如上文「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政策」所披露，我們已委聘獨立內部監控評審，以審閱內部監控程序及識別若干不足之處。董事已考慮其評審結果並提出多項建議以解決該等不足之處，而我們已就此進行相關糾正行動。
- (iii) 我們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成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陸東先生(作為主席)、喬維明先生及冼日明教授組成，全體成員均具備豐富的財務管理經驗。審核委員會亦已採納其職權範圍，清楚列明其在確保遵守相關監管規定方面所須履行的職務及責任。特別是，審核委員會根據其職權範圍獲授權檢討任何足以令人關注在財務申報、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務上可能存在不恰當情況的安排；
- (iv) 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均已出席香港法律顧問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日提供的培訓，瞭解本身作為上市公司董事根據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所須履行的義務、職責及責任；及

- (v) 我們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成立內部監控委員會，以監察(其中包括)遵守公司條例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情況以及旗下零售店的合規狀況。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已採取合理步驟建立內部監控制度及程序，以加強控制工作及監控層面的環境，故董事及獨家保薦人認為我們所採納已加強的內部監控措施足夠及有效，可顯著降低日後不符合香港及中國法律及監管規定的風險。

健康、工作安全、社會及環境事宜

我們的業務須遵守香港以及中國的全國及地方健康、工作安全、社會及環保法律及法規。

環保方面，中國的全國及地方相關法律及法規(其中包括)規定就棄置廢物付款，並就對環境構成威脅的設施處以罰款及罰則。我們的生產程序產生小量污水及固體廢物。我們已安裝環保設備以處理廢物及將其(如適用)循環再造。我們訂有程序根據全國及地方環保法律及法規處理及棄置全部廢物。

為確保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我們已委任一名經理監督及監察我們遵守法定規例以及健康、工作安全、社會及環保事宜相關內部標準的情況，並備存相關意外及不合規事宜記錄。

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內，涉及香港及中國適用健康、工作安全、社會及環保法律、法規及政策的年度合規成本並不重大，預期有關合規成本日後亦影響不大。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無就健康、工作安全、社會及環保事宜遭受任何重大索償或罰款，亦無涉及任何意外或死亡事故，且已於各重大方面遵守香港及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

法律訴訟

我們曾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不時牽涉例行法律訴訟或爭議，包括勞資糾紛及與供應商、服務提供者或客戶之間的合約糾紛，日後亦可能偶爾出現類似糾紛。此等情況在業內非常普遍。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曾牽涉大約六宗有關法律訴訟，全部均已解決。我們亦可能就所持牌照及會計及審核事宜定期受相關政府監管部門調查。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涉及任何尚未了結的訴訟或仲裁程序。據我們所知，我們或我們任何董事亦無面臨任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訴訟或仲裁程序。

有關德隆的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德隆作為我們的附屬公司涉及有關約10,300,000港元(「指稱債務」)索償的潛在訴訟。

業 務

據董事所了解，德隆前任股東(「賣方」)結欠其債權人(「賣方債權人」)金額相等於指稱債務的債務(「個人債務」)。控股股東、謝寶勝先生及司徒博士(透過鴻福堂實業)於二零一二年四月收購德隆。在此之前，賣方已將個人債務全數用於經營德隆的業務，故德隆結欠賣方約10,3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四月進行德隆收購事項時，德隆結欠賣方的款項已全數轉讓予作為德隆買方的鴻福堂實業，賣方債權人其後向德隆發出要求還款通知以要求德隆償還指稱債務。我們已知會賣方有關要求並致函回覆賣方債權人的法律代表，拒絕承擔償還指稱債務的法律責任。

我們於二零一二年五月獲悉，賣方債權人與索償人就指稱債務訂立轉讓契據，據此，索償人取得指稱債務的所有實益權益。索償人其後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向德隆發出還款要求通知。我們已回覆並否認存在任何該等債務。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我們收購德隆以鞏固及取得對旗下業務營運所需生產資產的控制權。

董事堅持德隆過往及現時概無結欠索償人的指稱債務，並將捍衛德隆於法律訴訟中的立場。

於任何情況下，(i)賣方將會就相關買賣協議項下訴訟(如有)產生的任何成本、損失或損害向鴻福堂實業作出彌償及全面彌償；及(ii)根據彌償契據，倘賣方無法就相關訴訟產生的任何成本、損失或損害向德隆作出彌償及全面彌償，控股股東將負責向本集團作出彌償。此外，於收購日期，鴻福堂實業已承諾就買賣協議所載德隆結欠賣方的任何款項相關訴訟(如有)產生的任何成本、損失或損害向德隆作出彌償。

德隆過去不時牽涉法律訴訟或爭議，包括勞資糾紛及合約糾紛，日後亦可能偶爾出現類似糾紛，此等情況在業內非常普遍。除上文載列的重大訴訟外，預期上述法律訴訟或爭議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控股股東關係

概覽

於上市後，黃女士、謝寶達先生、關先生、Think Expert、溢滔及寶時各自將根據上市規則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下表載列彼等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股權資料：

	所擁有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Think Expert (附註1)	393,846,600	62.3%
溢滔 (附註2)	393,846,600	62.3%
寶時 (附註3)	393,846,600	62.3%

附註：

- (1) Think Expert由黃女士全資擁有。
- (2) 溢滔由謝寶達先生全資擁有。
- (3) 寶時由關先生全資擁有。

一致行動確認

在我們的業務歷史中，除德隆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由鴻福堂實業(由謝寶達先生、黃女士、關先生、謝寶勝先生及司徒博士擁有的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收購並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由本集團旗下的HFT BVI透過德隆收購事項向鴻福堂實業收購外，黃女士、謝寶達先生及關先生互相於行使及實行各附屬公司管理及營運權方面一致行動。由於我們過往為一組私人實體，該等安排並無以書面正式規範，而黃女士、謝寶達先生及關先生基於彼等的密切及長期業務及私人關係與互信而同意有關安排。黃女士、謝寶達先生及關先生已確認，涉及各相關附屬公司的一致行動安排已於任何控股股東成為該相關附屬公司的登記股東時生效。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為籌備上市，黃女士、謝寶達先生及關先生簽立一致行動確認，據此，彼等確認過往存在一致行動安排，並擬於上市後繼續按上述方式行事，以鞏固於本集團的控制權，直至黃女士、謝寶達先生及關先生書面終止一致行動確認為止。一致行動確認涵蓋本公司及相關附屬公司。

根據一致行動確認，就相關附屬公司(德隆除外)的業務而言，黃女士、謝寶達先生及關先生互相確認，於彼等全體同時作為相關附屬公司及本公司註冊成立後本公司的股份擁有人的整段期間：

- (a) 彼等已同意及將繼續在任何股東決議案提呈本公司及相關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任何股東大會通過前，就該等決議案所涉及事項互相諮詢並達成一致共識，而過往亦就有關決議案以相同方式表決；及

與控股股東關係

- (b) 彼等一直及將繼續集中彼等就本集團業務及項目的權益所享有最終控制權及作出最終決定的權利。

因此，根據一致行動確認，控股股東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共同有權行使及控制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2.3%。

與控股股東關係

劃分我們旗下業務與清泉業務

清泉為於一九九一年一月四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由黃女士、謝寶達先生、關先生、謝寶勝先生及司徒博士分別擁有42.75%、23.75%、19%、9.5%及5%權益的控股公司全資擁有。清泉以「清泉」商標向批發商、零售商及分銷商批發樽裝蒸餾水。與本集團不同，清泉並無經營任何零售門市以銷售產品。由於我們以生產及銷售「鴻福堂」品牌的中式健康飲品、湯品及草本膏品為業務重點，而未有參與銷售任何樽裝水或蒸餾水產品，故董事認為清泉業務目前及未來不會與我們旗下業務構成競爭。為免我們與清泉日後訂立任何交易時出現任何潛在利益衝突，牽涉利益董事須於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就該等交易放棄表決，且不得計入該會議的法定人數。請參閱本節下文「與控股股東關係 — 獨立於控股股東 — 管理層及董事獨立性」、「不競爭契據」及「企業管治措施」各段，以瞭解我們就管理本集團與清泉之間任何潛在利益衝突所採納的措施。

於德隆收購事項前，德隆就清泉製水業務所產生重灌開支向清泉及清泉的關連公司收取管理費。是項安排已終止。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德隆與清泉訂立協議，協定由德隆向清泉提供樽裝水生產服務，主要條款載於下文。預期有關協議將於上市後以小額關連交易形式延續，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3(3)條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以下為德隆與清泉所訂立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

服務： 德隆同意向清泉提供樽裝水生產服務（「生產服務」）。

費用： 德隆就生產服務收取的費用（「費用」）須按公平基準以一般商業條款釐定，除非訂約雙方另行書面協定，否則按5加侖樽裝水每桶2港元及700毫升樽裝水每支0.2港元計算。

年度上限： 各財政年度的最高年度總費用不得超過1,000,000港元，惟另行協定者除外。

與控股股東關係

年期：協議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起生效，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目前概無董事參與清泉的日常管理及營運。

據本公司所深知，除本節下文「與控股股東關係 — 獨立於控股股東 — 本集團與控股股東所控制實體之間的關連交易」一段所披露為清泉生產樽裝水外，本集團目前無意經營任何其他樽裝水業務。

由於本集團與清泉業務重點有明顯差異，故董事認為清泉業務與我們的業務並無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及可能構成競爭。

不競爭

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我們的業務外，概無控股股東或其各自任何聯繫人士在任何足以、可能或有機會對我們旗下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載者外，黃女士、謝寶達先生及關先生的主要業務乃透過本集團進行。Think Expert、溢滔、寶時及奧朗為由黃女士、謝寶達先生、關先生及司徒博士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而其主要業務資產為於本公司的股權。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作為重組的一部分，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 — 重組」一節。根據重組，除上文所載者外，控股股東所經營有關或附帶於飲食業務營運的全部業務已轉讓予本公司。

獨立於控股股東

基於以下各項理由，董事信納本集團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運作、營運及經營業務：

管理層及董事獨立性

本公司設有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其職能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士。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高級管理層由八名成員組成。基於以下各項理由，我們相信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能夠不受控股股東影響下獨立管理業務：

- (i) 董事會共有八名董事，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超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董事會內將有足夠的有力獨立聲音平衡利益衝突情況，並保障獨立股東的利益；

與控股股東關係

- (ii) 全體高級管理層成員均為本集團全職僱員，其中大部分高級管理層成員於整段或幾乎整段往績記錄期內一直承擔我們業務的高級管理監督工作。高級管理團隊職責包括管理營運及財務事宜、作出整體資本開支決策及執行本集團的日常業務策略。此舉旨在確保本集團日常管理及營運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
- (iii) 已確定實際或潛在衝突事件，並透過不競爭契據將其減至最少；
- (iv) 各董事均知悉彼作為本公司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彼以符合股東整體最佳利益的方式為股東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務與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以致影響彼履行董事職責；
- (v) 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所控制公司進行任何關連交易，均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規則及規例，包括有關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則(視適用情況而定)；
- (vi) 除本節「劃分我們旗下業務與清泉業務」一段所載清泉業務外，作為重組的一部分，直接有關或附帶於控股股東所持飲食業務營運的全部業務已併入本集團。因此，並不存在將對本集團管理獨立造成不利影響的競爭；及
- (vii) 已設立多項企業管治措施，以避免本公司與控股股東之間出現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並保障獨立股東利益。請參閱本節下文「企業管治措施」一段。

營運獨立

本公司獨立作出業務決策。基於以下各項理由，董事認為本公司將繼續在不受控股股東及控股股東所控制的其他公司影響下獨立營運：

- (i) 本公司並無依賴控股股東或控股股東所控制其他公司擁有的商標；
- (ii) 本集團持有對經營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全部相關牌照，並有足夠資金、設備及僱員獨立經營業務；
- (iii) 本公司自設行政及企業管治基建(包括自設會計、法律及人力資源部門)；
- (iv) 除本節下文「本集團與控股股東所控制實體之間的關連交易」一段所載向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租用香港辦公室物業(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3(3)

與控股股東關係

條構成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小額關連交易(「**小額關連交易**」)外，全部用作主要營業地點、辦公室及店舖的物業均由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租用；

- (v) 除本節下文「本集團與控股股東所控制實體之間的關連交易」一段所載控股股東控制的**AP Logistics**提供將製成品由儲存地點送抵客戶的物流服務(將構成小額關連交易)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所需全部外界服務均由獨立第三方提供；
- (vi) 本公司已設立一套內部監控程序，以促進業務有效營運；及
- (vii) 本公司並無依賴控股股東接觸供應商及顧客。特別是我們獨立管理原材料及設備採購。客戶主要為我們可獨立接觸的公眾人士。

基於上述安排，董事認為本公司將可在不受控股股東影響下獨立經營。

本集團與控股股東所控制實體之間的關連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內，控股股東所控制若干實體與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關聯方交易。該等關聯方交易在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甲所載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附註27披露。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如於上市後繼續進行，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確認，除本段所載小額關連交易外，與控股股東進行的所有關聯方交易將於上市後終止。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向控股股東黃女士及謝寶達先生分別擁有60%及40%權益的公司租用一項辦公室物業。涉及是項交易的物業並無納入本集團內，目的是讓本集團專注經營核心業務並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展示精簡企業概況。我們目前的業務策略為僅於租賃物業經營業務(生產設施除外)，此舉賦予我們靈活彈性可因應當時市況物色合適物業及地點。

除控股股東所控制**AP Logistics**偶爾提供將若干產品由儲存地點送抵客戶的物流服務(將構成小額關連交易)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所需外部服務一概由獨立第三方提供。

與控股股東關係

誠如上文「與控股股東關係—劃分我們旗下業務與清泉業務」一段所載，德隆會向清泉提供若干樽裝水生產服務，而此舉將構成小額關連交易。

本集團與控股股東所控制實體進行的該等關聯方或關連交易對本集團而言價值不大。按全年合計基準計算，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已付或應付該等實體的金額佔收益不超過5%。

財務獨立性

董事認為，於上市後，我們將在財務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任何聯繫人士，理由如下：

- (i) **財務狀況強勁**：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維持穩健財務狀況。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我們錄得收益分別479,300,000港元、578,700,000港元及645,000,000港元，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各年度溢利分別為7,000,000港元、36,000,000港元及34,5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有現金及銀行結餘95,800,000港元(包括受限制現金)。於二零一三年，我們來自營運活動的現金流量淨額為58,900,000港元。
- (ii) **信貸狀況穩健**：除上述強勁財務狀況及現金流入業務外，董事與相關放貸銀行討論後確認，本集團本身的信貸狀況穩健。
- (iii) **自行籌措銀行貸款的往績**：本集團過往且相信日後將繼續能夠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取得貸款，而毋須控股股東提供任何信貸支持或擔保。我們深信於上市後仍能自行向金融機構取得信貸融資額。因此，本集團信納，其能夠在財務上獨立於控股股東的情況下經營業務。

於上市日期或前後將悉數償還全部應付及應收控股股東及控股股東所控制公司的非貿易金額，以及解除我們與控股股東及控股股東所控制公司之間互相提供的擔保、彌償保證及其他抵押，惟控股股東不會於上市後為本集團提供任何財務資助、抵押及／或擔保，反之亦然。

由於我們過往為一組私人實體，故於往績記錄期內產生若干應付及應收董事款項。該等款項乃因董事取用及墊付款項而產生。我們已於上市前清償該等款項。

不競爭契據

為籌備上市，控股股東已與本公司訂立不競爭契據，據此，各控股股東已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承諾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士(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自行或連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直接或間接(其中包括)進行、參與或擁有權益、從事、收購或持有(不論是否以股東、董事、合夥人、代理、僱員或其他身分，亦不論為溢利、回報或其他原因)任何足以或可能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從事或擬從事的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活動或業務(「受限制活動」)。

此外，各控股股東已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承諾，倘本身或其聯繫人士獲得／發現任何直接或間接與受限制活動構成競爭或可能導致競爭的任何商機，則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士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有關商機，並於接獲與該商機有關的資料時轉交本公司。

各控股股東已聲明並承諾，截至不競爭契據日期，其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參與或從事(不論是否以股東、合夥人、代理或其他身分，亦不論為溢利、回報或其他原因)受限制活動(透過本集團進行者除外)或以其他方式從事與本集團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

各控股股東亦向本公司承諾以下各項：

- (a) 應本公司要求，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對其是否遵守不競爭契據條款進行年度審核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的一切所需資料；
- (b) 促使本公司以年報或刊發公佈的方式向公眾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有關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項下承諾的結論；及
- (c) 在本公司年報中就遵守不競爭契據項下承諾的情況作出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適的年度聲明，並確保披露其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項下承諾的詳情符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

不競爭契據不適用於：

- (a) 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或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或
- (b) 於不競爭契據日期由鴻福堂實業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清泉)進行的任何活動及業務；或

與控股股東關係

- (c) 持有進行或從事受限制活動的任何公司(本集團除外)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於該等股份或其他證券中擁有權益，惟該等股份須於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及：
- (i) 相關受限制活動(及其相關資產)佔該相關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所示全面營業額或全面資產少於10%；或
 - (ii) 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士持有或彼等共同於其中擁有權益的股份總數不超過該公司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的5%，而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士(不論單獨或共同行事)均無權委任該公司大多數董事，且該公司於任何時間應最少有另一名股東(連同(如適用)其聯繫人士)於該公司的持股量多於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士合共持有的股份總數。

控股股東根據不競爭契據承擔的責任將於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失效：

- (a) 股份停止於聯交所上市當日；或
- (b) 就控股股東而言，該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士共同及個別停止持有本公司股權當日；或
- (c) 就控股股東而言，該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士共同及個別失去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股東大會不少於合共30%表決權當日。

企業管治措施

於上市後，本公司將與控股股東所控制若干公司繼續進行關連交易。根據不競爭契據，各控股股東向本公司承諾，將不會並促使其聯繫人士(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不會擁有、投資、參與、開發、經營或從事任何足以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或公司。本公司將進一步採納以下措施，管理因控股股東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產生的利益衝突，並保障獨立股東的利益：

- (i) 為籌備上市，本公司已修訂章程細則以遵守上市規則。特別是章程細則規定，除上市規則或聯交所許可的若干例外情況外，董事不得就批准彼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的董事會決議案表決，該名董事亦不得計入出席該會議的法定人數。此外，於Think Expert、溢滔或寶時或其各自任何聯繫人士(本公司或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出任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職位的董事，不得就涉及

與控股股東關係

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與Think Expert、溢滔或寶時或其各自任何聯繫人士(本公司或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建議訂立任何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表決，該名董事亦不得計入出席該會議的法定人數；

- (ii) 我們已委任高誠證券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彼將就遵守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包括但不限於有關董事職務及內部監控的各項規定；
- (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至少每年檢討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
- (iv) 各控股股東已承諾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對其是否遵守不競爭契據條款進行年度審核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的一切所需資料；
- (v) 我們將於年報內或透過公開刊發公佈，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檢討有關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的事項而作出的決定；
- (vi) 各控股股東將在本公司年報中就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作出年度聲明；
- (vii) 本集團管理結構包括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其各自的職權範圍要求彼等須對潛在利益衝突提高警覺及制定相應建議；及
- (viii)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適當情況下向外界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本公司預期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當中載列有關(其中包括)董事、行政總裁、董事會的組成、董事的委任、重選及罷免、彼等的職責及薪酬以及與股東保持溝通的良好企業管治原則。本公司將於中期報告及年報中陳述是否已遵守有關守則，並於年報內企業管治報告提供任何偏離守則的詳情及原因。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概覽

下表載列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於本集團現任 職位	加入本集團的 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 或高級管理層 ⁽³⁾ 的日期	於本集團的職責
謝寶達先生 ⁽¹⁾	60	主席兼執行董事	一九八八年 十一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三月十日	整體指揮；制訂業務策略；企業傳訊
關宏勇先生	60	董事總經理兼 執行董事	一九八八年 十一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三月十日	整體管理；制訂及執行業務策略；生產；品質監控；會計及財務
司徒永富博士	52	總經理兼執行 董事	一九九九年 十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四年 三月十日	制訂及執行業務策略；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力資源；及財務管理及行政
黃佩珠女士 ⁽²⁾	54	執行董事	一九八九年 三月八日	二零一四年 三月十日	零售業務發展；產品開發；及市場研究
謝寶勝先生 ⁽¹⁾	57	非執行董事	一九九一年 十月一日	二零一四年 三月十日	鮮製產品生產技術
喬維明先生	65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四年 六月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六月十一日	監督本公司管理層
冼日明教授	58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四年 六月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六月十一日	監督本公司管理層
陸東先生	49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四年 六月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六月十一日	監督本公司管理層
杜淑貞女士	52	助理總經理	一九九八年 十二月十五日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零售店業務發展、營運及員工培訓
潘智雅女士	44	助理總經理	二零零四年 八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保鮮飲品業務發展、保鮮飲品銷售及市場推廣
曾啟明先生	51	財務總監	二零一零年 九月十三日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一日	財務及會計、庫務及內部審核
		公司秘書	二零一零年 九月十三日	二零一四年 三月十日	公司秘書事務
李奔流先生	55	高級經理	二零零五年十月 二十六日	二零一四年 三月十日	管理中國生產設施
周筱慧女士	37	高級經理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二十日	二零一四年 三月十日	市場推廣；廣告；視覺及商品展示；及新產品開發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於本集團現任		獲委任為董事或高級管理層 ⁽³⁾		於本集團的職責
		職位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的日期	的日期	
陳曉卓先生 ⁽²⁾	35	高級經理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日		產品開發；物流及協調生產、物流、品質保證、研發、採購與維修各部門
曾子怡女士	37	經理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九日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日		人力資源管理及發展以及行政
孫文龍先生	38	副經理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日		客戶關係管理及機構銷售

附註：

- (1) 謝寶達先生為謝寶勝先生的胞兄。
- (2) 黃佩珠女士為陳曉卓先生的母親。
- (3) 全體高級管理層的辦公地址為香港新界荃灣德士古道98號五方集團中心12樓。

董事

董事會目前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的職能及職責包括召開股東大會、於會上匯報董事會工作、執行會上通過的決議案、制訂業務及投資計劃、編製年度預算及決算，以及制訂利潤分派及註冊資本增加或削減方案。此外，董事會負責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行使其他權力、職能及職責。

執行董事

謝寶達先生，60歲，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謝寶達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負責整體指揮、業務策略及企業傳訊工作。彼於商界及草本飲品業累積28年經驗。於一九八八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後，彼為開發中央生產設施及產品交付物流，並管理生產設備採購以及零售店的租務及裝修事宜。彼為香港餐飲聯業協會及香港工業總會會員。謝寶達先生為謝寶勝先生的胞兄。

謝寶達先生現為我們旗下22間附屬公司的董事，包括HFT BVI、德隆、鴻福堂服務、鴻福堂集團、鴻福堂(涼茶)、鴻福堂(中國)投資、鴻福堂(中國)發展、鴻福堂物業投資、鴻福堂物業租賃、HFT Franchisor Consultancy、鴻福堂特許經營、鴻福堂國際、Gold Work、鴻福堂(廣州)貿易、鴻福行、鴻福堂(廣東)、鴻福堂(上海)及鳴堂(上海)。

鴻福堂集團為生活良方、鴻福堂貿易公司、鴻福堂管理學院及香港鴻福堂涼茶的法人董事。謝寶達先生透過出任鴻福堂集團的董事而兼任該等附屬公司的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關宏勇先生，60歲，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兼執行董事。關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負責整體管理、生產及品質監控工作，亦負責制訂及執行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會計及財務事宜。彼於草本飲品業積逾28年經驗。於一九八八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後，彼管理零售店營運，並開發PET膠樽便攜式保鮮飲品及袋裝中式湯包。彼亦於二零零零年成立深圳(觀瀾)生產設施。

關先生現為我們旗下24間附屬公司的董事，包括HFT BVI、德隆、鴻福堂服務、鴻福堂集團、鴻福堂(涼茶)、鴻福堂(中國)投資、鴻福堂(中國)發展、鴻福堂物業投資、鴻福堂物業租賃、HFT Franchisor Consultancy、鴻福堂特許經營、鴻福堂國際、Gold Work、高達、高達(東莞)、鴻福堂(廣州)貿易、鴻福行、鴻福堂(廣東)、鴻福堂(上海)及鳴堂(上海)。

鴻福堂集團為生活良方、鴻福堂貿易公司、鴻福堂管理學院及香港鴻福堂涼茶的法人董事。關先生透過出任鴻福堂集團的董事而兼任該等附屬公司的董事。

司徒永富博士，52歲，本公司總經理兼執行董事。司徒博士負責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力資源、財務管理及行政工作，亦負責制訂及執行業務策略。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加入本集團前，司徒博士於一九八七年八月至一九九二年八月期間出任嘉華銀行有限公司的副經理兼人力及培訓部代理主管。司徒博士為香港專業人才服務機構及香港復康會轄下社會企業委員會主席。彼為社區投資共享基金、「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企業支援計劃」計劃管理委員會及香港零售管理協會轄下執委會成員。司徒博士於一九八四年七月畢業於香港樹仁學院，獲頒經濟學文憑。彼先後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及一九八六年十二月取得比立勤國立大學(Bucalan State University)工商管理博士學位及路易士安納州東北大學(Northeast Louisiana University)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五年五月獲南密西西比大學(University of Southern Mississippi)頒授教育行政哲學博士學位，並先後於一九八七年五月及一九八五年八月獲路易士安納州東北大學頒授教育專家學位及教育碩士學位。

司徒博士現為我們旗下12間附屬公司的董事，包括HFT BVI、德隆、鴻福堂集團、鴻福堂涼茶集團、鴻福堂(廣州)貿易、鴻福堂(廣東)、鴻福堂(上海)及鳴堂(上海)。

鴻福堂集團為生活良方、鴻福堂貿易公司、鴻福堂管理學院及香港鴻福堂涼茶的法人董事。司徒博士透過出任鴻福堂集團的董事而兼任該等附屬公司的董事。

黃佩珠女士，54歲，本公司執行董事。黃女士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負責市場研究、零售業務發展及產品開發工作。彼於草本飲品業積逾28年經驗。於一九八九年三月加入本集團後，彼開發POS系統及僱員獎勵計劃，並管理零售店的租務及營運事宜，其後負責行政、人力資源、員工培訓、財務管理及投資策略工作。黃女士為已故黃正發先生的女兒及高級管理層成員陳曉卓先生的母親。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黃女士現為我們旗下21間附屬公司的董事，包括HFT BVI、德隆、鴻福堂服務、鴻福堂集團、鴻福堂(涼茶)、鴻福堂(中國)投資、鴻福堂(中國)發展、鴻福堂物業投資、鴻福堂物業租賃、HFT Franchisor Consultancy、鴻福堂特許經營、鴻福堂國際、Gold Work、鴻福堂(廣州)貿易、鴻福行、鴻福堂(上海)及鳴堂(上海)。

鴻福堂集團為生活良方、鴻福堂貿易公司、鴻福堂管理學院及香港鴻福堂涼茶的法人董事。黃女士透過出任鴻福堂集團的董事而兼任該等附屬公司的董事。

非執行董事

謝寶勝先生，57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謝寶勝先生最初於一九九一年十二月獲委任為董事，並自二零零八年起擔任鮮製產品生產技術顧問。彼於草本飲品業積逾23年經驗。於一九九一年至二零零八年間，彼負責零售店營運(包括開設店舖及日常運作)及中央生產設施(包括鮮製產品相關者)的整體管理。

謝寶勝先生現為我們旗下14間附屬公司的董事，包括HFT BVI、鴻福堂集團、鴻福堂(涼茶)、鴻福堂(中國)投資、鴻福堂(中國)發展、鴻福堂物業投資、鴻福堂物業租賃、HFT Franchisor Consultancy、鴻福堂特許經營及鴻福行。

鴻福堂集團為生活良方、鴻福堂貿易公司、鴻福堂管理學院及香港鴻福堂涼茶的法人董事。謝寶勝先生透過出任鴻福堂集團的董事而兼任該等附屬公司的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喬維明先生，65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喬先生於零售、銀行及金融業擁有豐富經驗。於二零零二年十月至二零零三年九月期間，彼出任聯交所上市公司麗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04)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於一九九九年七月至二零零二年九月期間，彼出任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的董事、副總經理兼替任行政總裁。於一九九三年一月至一九九九年六月期間，彼出任聯交所上市公司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40)的董事，並曾於一九八九年八月至一九九七年十二月期間出任大新銀行有限公司的董事兼替任行政總裁。喬先生於一九七二年十二月獲路易斯安那州立大學農業與機械學院(Louisiana State University and Agricultural and Mechanical College)頒授理學士學位。

喬先生現為聯交所上市公司盈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86)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及聯交所上市公司民生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3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由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的投資銀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冼日明教授，58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冼教授於香港中文大學(「中大」)商學院工作超過30年，現為中大教授、中大市場學理學碩士(兼讀)課程主任及中大酒店、旅遊及不動產研究中心副主任。彼為香港市務學會顧問。冼教授於一九九三年五月取得英屬哥倫比亞大學(University of British Columbia)工商管理哲學博士學位、於一九八二年五月取得德州大學阿靈頓分校(University of Texas at Arlington)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於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取得香港中大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冼教授現為聯交所上市公司堡獅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9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東先生，49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陸先生於香港及中國股票市場積逾20年股票投資分析經驗。於二零零零年六月至二零零八年八月期間，彼出任瑞銀集團轄下香港研究、策略及產品部董事總經理兼主管，並於一九九四年底至二零零零年初出任Prudential Portfolio Managers (Asia) Limited的投資經理。於一九九零年八月至一九九四年底，彼出任聯交所上市公司麗新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88)的投資經理，負責企業融資工作。於一九八六年八月至一九九零年六月期間，彼出任聯交所上市公司恒生銀行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的投資主任。陸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創辦陸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於香港經營的證監會持牌法團)，現任首席投資官兼董事總經理。彼於一九八六年六月取得多倫多大學(University of Toronto)商學士學位。

陸先生現為聯交所上市公司嘉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2)及TCL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1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一般事項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i)董事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ii)概無有關董事的其他事宜須促請股東垂注；及(iii)概無有關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討論。

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成員負責本公司業務的日常管理工作。概無高級管理層成員為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的董事。

杜淑貞女士，52歲，零售部助理總經理，負責部門業務發展、營運及員工培訓。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前，彼累積約3年業務營運及行政經驗。於一九九七年七月至一九九八年十一月期間，杜女士出任中富集團有限公司的行政經理，並先後於一九九五年十月至一九九七年三月及一九九三年十月至一九九五年十月期間出任Gialetti Gelato and Foods (China) Ltd.及華高企業有限公司的營運經理。於二零零一年七月，杜女士透過北京大學與香港樹仁學院合辦的兼讀課程取得北京大學法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三年六月獲台灣國立政治大學頒授文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三年六月透過遙距課程取得香港公開大學的工商管理深造證書，並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通過香港浸會大學商業研究中心(Business Research Centre)與香港五常法協會舉辦的五常法審核領袖課程。彼透過夜間課程取得多項中醫藥資格，包括先後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及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取得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的針灸基礎證書、中醫藥學高級文憑及中醫美容學文憑，以及先後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及二零零五年八月取得香港浸會大學的中藥配劑(實習)證書及中藥基礎證書。

潘智雅女士，44歲，保鮮飲品部助理總經理，負責部門業務發展、銷售及市場推廣。彼於飲食業積逾22年經驗。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加入本集團前，彼於二零零三年六月至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二零零四年五月期間出任仙蹤林國際有限公司的業務發展經理；於二零零一年八月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出任南順食品供應有限公司的品類經理；於二零零零年五月至二零零一年八月出任鮮美食品有限公司的品類經理及產品經理；於一九九九年五月至二零零零年一月出任龍島食品有限公司的營運及行政經理；於一九九八年三月至一九九九年四月出任FPD Eurest Catering Services的行政經理；於一九九七年一月至一九九七年十月出任FPD Catering Services Limited的人事行政經理；及於一九九二年九月至一九九六年七月出任Délifrance (HK) Ltd.的行政主任兼店舖經理。潘女士於二零零五年一月透過遙距學習取得萊斯特大學(University of Leicester)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二年十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的酒店及餐飲管理高級文憑。

曾啟明先生，51歲，本集團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負責財務及會計、庫務、內部審核及公司秘書事務。彼於財務、會計及審核方面積逾20年經驗。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加入本集團前，彼於二零零八年十月至二零一零年一月期間出任新加坡交易所上市公司Popular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P29)的集團內部審核經理。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八年十月期間，彼出任天威管理有限公司的高級內部審核及合規經理。於二零零零年七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期間，彼出任聯交所上市公司鴻興印刷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50)的內部審核經理。於一九九一年一月至一九九六年一月期間，彼出任聯交所上市公司維他奶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45)的內部審核經理、助理審核經理及內部核數師。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曾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十月獲西悉尼大學(University of Western Sydney)頒授管理學碩士學位，並先後於一九九九年四月及一九九四年十二月透過兼讀課程取得南昆士蘭大學(University of Southern Queensland)及香港城市大學的商學士學位及管理學研究生文憑。

李奔流先生，55歲，本集團高級經理，負責管理中國生產設施。於本集團擔任現職前，彼曾在物流、廠房生產及採購等部門工作。彼擁有逾25年中國廠房管理經驗。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加入本集團前，彼於二零零一年五月至二零零四年期間出任萬匯電訊(中國)有限公司的生產經理，並曾任Yaodong Plastic and Metal Product Co. Ltd.的廠長及管理層代表；於一九九四年二月至一九九七年期間出任Newtech Computer (HK) Ltd.的生產經理；於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四年間出任Wincotime Co. Ltd.的生產經理及生產主管；及於一九八七年至一九九零年間出任Shenzhen Shajing Practical Hardware Factory的生產主管。

周筱慧女士，37歲，本集團高級經理，負責市場推廣、廣告、視覺及商品展示及企業公共關係。周女士於快速消費品市場推廣方面積逾10年經驗。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前，彼於二零零七年一月至二零一零年十月期間出任淘化大同食品有限公司的產品經理及高級產品經理；於二零零四年三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期間出任金寶湯亞洲有限公司的高級營銷主任及助理產品經理；及於二零零二年五月至二零零四年三月期間出任太古可口可樂香港有限公司的營銷主任。周女士於二零一二年三月透過兼讀制遙距課程取得愛丁堡龍比亞大學(Edinburgh Napier University)的管理領導學理碩士學位，並先後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及二零零八年三月取得香港城市大學的語言資訊科學文學士學位及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Project and Program Management的項目管理證書。

陳曉卓先生，34歲，本集團高級經理，負責管理及協調生產、物流、品質保證、研發、採購與維修等部門。陳先生於草本飲品業積逾10年經驗。彼於二零零八年十月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出任項目發展部經理；於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二零零八年十月出任連鎖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經營部助理經理；及於二零零六年四月至二零零七年九月出任資訊系統技術部的高級管理人員。陳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取得卧龍崗大學(University of Wollongong)的信息通信技術(計算機科學)學士學位。陳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黃佩珠女士的兒子。

曾子怡女士，37歲，本集團經理，負責人力資源管理及發展，亦協助行政及客戶服務工作。曾女士擁有逾16年人力資源管理及發展經驗。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加入本集團前，彼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六年七月期間出任羅氏集團的人力資源及培訓主任；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五年八月期間出任基督教勵行會的培訓與發展部助理主任及二級主任；及於一九九八年九月至二零零二年八月期間出任香港基督教會有限公司的輔導員。彼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取得邁爾斯—布里格斯類型指標(Myers-Briggs Type Indicator)工具的認可管理資格。曾女士於二零零九年六月透過兼讀課程取得墨爾本皇家理工大學(RMIT University)的商務管理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八年六月獲香港科技學院頒授製造工程學高級文憑。

孫文龍先生，38歲，本集團副經理，負責客戶關係管理及機構銷售。孫先生擁有逾17年快速消費品及保健品市場推廣以及客戶關係管理經驗。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加入本集團前，彼於二零零六年三月至二零零七年二月期間出任健康國際有限公司的助理客戶關係經理，並先後於二零零五年四月至二零零六年二月及二零零三年十月至二零零五年二月期間出任逸創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及Open Fortune Community的營銷主管，以及先後於二零零零年六月至二零零三年九月及一九九六年九月至二零零零年六月期間出任Longain Watches Manufacturing Ltd.及Ceba Precision Co., Ltd.的銷售主任。孫先生先後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透過兼讀課程取得香港中文大學的市場學專業文憑及香港浸會大學持續教育學院的客戶關係管理證書。

一般事項

高級管理層成員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

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本公司的秘書須為聯交所認為其學歷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務的人士。聯交所視(a)香港公司秘書公會普通會員、(b)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或(c)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界定的執業會計師為認可學歷或專業資格。

我們已自二零一四年三月十日起委任曾啟明先生為公司秘書，其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高級管理層」一段。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根據董事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按照上市規則第3.22條及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C3段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審閱財務報表及與財務申報有關的重大建議以及監督本公司內部監控程序，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現時，審核委員會由喬維明先生、冼日明教授及陸東先生組成。陸東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按照上市規則第3.26條及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B1段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此委員會的職能包括制訂全體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就制訂薪酬政策確立正式及具透明度的程序、按職權範圍指定方式釐定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特定薪酬組合、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檢討及批准表現掛鈎薪酬，以及檢討須根據上市規則事先於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的董事服務協議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並就此向股東提出推薦建議。薪酬委員會由冼日明教授、喬維明先生及黃女士組成。冼日明教授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按照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A5段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就填補董事會空缺的候選人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提名委員會由喬維明先生、關先生、冼日明教授、陸東先生及司徒永富博士組成。喬維明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策略及發展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成立策略及發展委員會，成員包括關先生(主席)、黃女士及司徒博士。於本公司註冊成立前，此委員會自二零零二年以來一直屬於本集團管理架構的組成部分。策略及發展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分析市場趨勢並不時制訂本公司的業務策略及計劃。

企業管治

我們致力達致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整體利益。為達到此目的，我們將於上市後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守則條文。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高誠證券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就下列情況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i) 刊發任何監管公佈、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ii) 擬進行可能屬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時；
- (iii) 本公司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於本招股章程所詳列者以外的用途，或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或經營業績偏離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時；及
- (iv) 聯交所就股份價格或成交量的不尋常波動向本公司作出查詢時。

合規顧問的任期將自上市日期開始，直至我們就上市日期起計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寄發年報當日為止，而有關委任可由雙方協定延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本集團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房屋及其他津貼以及其他實物福利)分別為2,200,000港元、2,600,000港元及5,3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本集團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房屋及其他津貼以及其他實物福利)分別約為3,200,000港元、3,700,000港元及5,4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本集團向高級管理層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房屋及其他津貼以及其他實物福利)分別約為4,200,000港元、4,900,000港元及5,300,000港元。

根據本公司的薪酬政策，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將考慮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薪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視情況而定)所付出時間、職責及表現，以評定應付董事及有關僱員的薪酬。薪酬委員會將定期檢討本集團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水平。根據本集團表現及行政人員各自對本集團所作貢獻，薪酬委員會可就加薪或支付酌情花紅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惟以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的薪酬總額為限。根據現行安排，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應付董事的薪酬總額(不包括酌情花紅)估計將為8,700,000港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彼等應收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彼等應收任何補償，作為離任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管理職位的補償。

此外，概無董事於過去三年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除上文各段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支付或應付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其他酬金。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以下人士將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身分／權益性質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 完成後持有的權益	
		數目	概約百分比
黃女士(附註1及附註4)	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 受控法團權益	393,846,000	62.3%
Think Expert(附註4)	實益權益；與他人共同 持有的權益	393,846,000	62.3%
謝寶達先生(附註2及附註4)	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 受控法團權益	393,846,000	62.3%
CHAN Suk Hing Comita(附註5)	配偶權益	393,846,000	62.3%
溢滔(附註4)	實益權益；與他人共同 持有的權益	393,846,000	62.3%
關先生(附註3及附註4)	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 受控法團權益	393,846,000	62.3%
KWAN CHAN Lai Lai(附註6)	配偶權益	393,846,000	62.3%
寶時(附註4)	實益權益；與他人共同 持有的權益	393,846,000	62.3%
謝寶勝先生(附註7)	實益權益	40,811,400	6.5%
CHIU Lai Lin(附註8)	配偶權益	40,811,400	6.5%

主要股東

附註：

字母「L」代表股份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 (1)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將由Think Expert直接擁有30.3%(即191,638,200股股份)權益。黃女士因擁有Think Expert全部股權而被視為於Think Expert所持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將由溢滔直接擁有17.8%(即112,622,400股股份)權益。謝寶達先生因擁有溢滔全部股權而被視為於溢滔所持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將由寶時直接擁有14.2%(即89,586,000股股份)權益。關先生因擁有寶時全部股權而被視為於寶時所持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根據一致行動確認，黃女士、謝寶達先生及關先生同意共同控制各自於本公司的權益，且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決策必須經彼等一致同意。各控股股東行使於本公司的表決權時須維持一致取向。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各控股股東被視為於控股股東合共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CHAN Suk Hing Comita為謝寶達先生的妻子，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謝寶達先生所持股份權益中擁有權益。
- (6) KWAN CHAN Lai Lai為關先生的妻子，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關先生所持股份權益中擁有權益。
- (7) 謝寶勝先生為謝寶達先生的胞弟。
- (8) CHIU Lai Lin為謝寶勝先生的妻子，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謝寶勝先生所持股份權益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概無任何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安排日後可能導致本公司控制權出現變動。

股本

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股本：		港元
<u>1,0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u>10,000,000</u>

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本公司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如下：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港元
1,000,000	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10,000
473,000,000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4,730,000
158,000,000	股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1,580,000
<u>632,000,000</u>	股股份	<u>6,320,000</u>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本公司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如下：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港元
1,000,000	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10,000
473,000,000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4,730,000
181,700,000	股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而可能發行的所有股份)	1,817,000
<u>655,700,000</u>	股股份	<u>6,557,000</u>

假設

上表假設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並按照本招股章程所述發行股份。上表並無計入本公司可能根據下述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發售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可予發行的股份)與於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當日已發行的所有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利，特別是可享有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資本化發行除外。

資本化發行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通過的決議案，在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發售股份而有進賬的情況下，董事獲授權以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進賬金額4,730,000港元撥充資本的方式，向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按其各自的股權比例按面值配發及發行合共473,00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而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在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該等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有條件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並據此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進一步詳情載於「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E.該等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我們亦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進一步詳情載於「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E.該等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面值總額不超過下列兩者總和的股份：

- (a)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及
- (b) 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如有)。

董事根據此授權獲准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面值總額，將不會因根據以下方式配發及發行股份而減少：(i) 供股；或(ii) 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遵照組織章程細則就配發或發行股份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而作出的類似安排；或(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的任何特定授權；或(iv)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可能受上市規則第17章規管的任何安排而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

此授權將於下列期限(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撤銷或更新此授權時。

有關此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4.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面值總額不超過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的股份。

此授權僅涉及根據一切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回。聯交所規定須就購回股份載於本招股章程的其他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 6.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

此授權將於下列期限(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撤銷或更新此授權時。

有關此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 4.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會議的情況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透過普通股東決議案：(i)增加其股本；(ii)將其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大的股份；(iii)將股份分拆為多個類別；(iv)將其股份分拆為面值較小的股份；及(v)註銷任何未獲認購的股份。此外，在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條文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於其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後削減股本或資本贖回儲備。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2.組織章程細則 — (c)股本變更」。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權，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2.組織章程細則 — (d)更改現有股份或各類別股份附有的權利」。

財務資料

以下討論及分析應與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截至該等日期止三個年度的匯總財務報表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甲所載附註一併閱讀。我們的匯總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可能與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原則有重大區別。以下討論載有前瞻性聲明，當中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鑑於存在多種不同因素(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因素)，我們的實際業績可能與該等前瞻性聲明所討論者有重大差別。

概覽

我們主要以聲譽良好兼屢獲殊榮的「鴻福堂」品牌於香港及中國生產及銷售中式草本飲品及其他飲品、中式湯品、龜苓膏及草本膏品。根據Ipsos報告，按銷售價值計算，我們為二零一三年度全港最大中式草本飲品、湯品、龜苓膏及草本膏品連鎖零售經營商，佔34.4%市場份額。自一九八六年以傳統涼茶店在香港開業以來，我們已發展品牌超過27年。

我們透過兩個主要渠道銷售產品：(i)直接銷售，包括於旗下香港及中國零售店進行現金銷售(「現金銷售」)、透過兌換優惠券及預付會員卡銷售(「兌換銷售」)以及於其他地點進行現金零售(「其他現金銷售」)；及(ii)間接銷售，包括透過第三方零售商及批發分銷商進行銷售。我們主要透過直接銷售渠道銷售鮮製產品及主要透過間接銷售渠道銷售保鮮飲品。因此，我們相信，旗下兩個主要銷售渠道可互補不足，有助我們提升品牌的市場知名度，從而接觸不同的客戶群，並為擴大銷售及確保有效推出新產品提供有效平台。除該兩個主要渠道外，我們亦為OEM客戶及特許經營商製造及銷售少量產品。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內透過不同銷售渠道進行銷售的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收益						
直接銷售	327,225	68.3	401,270	69.3	421,077	65.3
間接銷售	142,962	29.8	170,362	29.4	213,762	33.1
其他*	9,111	1.9	7,061	1.3	10,210	1.6
總計	479,298	100.0	578,693	100.0	645,049	100.0

* 包括銷售予OEM客戶、其他人士及特許經營商。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向OEM客戶及其他人士進行的銷售分別為6,200,000港元、4,200,000港元及6,800,000港元，於分部收益計入「批發」，而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向特許經營商進行的銷售分別為2,900,000港元、2,900,000港元及3,400,000港元，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甲所載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附註5「分部資料」內分部收益計入「香港零售」。

財務資料

直接銷售渠道

我們透過直接銷售渠道供應鮮製產品，主要包括中式草本及非草本飲品、中式湯品、龜苓膏、草本膏品、其他食品及飲品。香港為最大市場，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分別為我們貢獻直接銷售收益的96.9%、94.6%及94.0%。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內透過不同銷售渠道進行直接銷售的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收益						
直接銷售						
於零售店進行現金銷售	161,786	49.5	192,178	47.9	202,103	48.0
透過兌換優惠券及 預付會員卡進行銷售	158,129	48.3	201,757	50.3	213,554	50.7
於其他地點進行現金 銷售	7,310	2.2	7,335	1.8	5,420	1.3
直接銷售收益總額	327,225	100.0	401,270	100.0	421,077	100.0

零售店銷售

我們於位置便利且人口密度及客流高的地點開設零售店。旗下零售店指自營零售店，不包括由特許經營商(為香港非牟利社會企業)經營的兩間特許零售店。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香港經營97間零售店，其中50間零售店設於港鐵站，另38間零售店設於購物中心內。

我們於二零零七年涉足中國零售業務，在深圳開設首間零售店，其後陸續於廣州地鐵沿線增設店舖。我們從過去六年於中國經營業務的經驗得知，不同於香港港鐵沿線港鐵店普遍擁有較高客流及產品購買力，當地地鐵乘客與我們所設定以中高端收入人士為主的中國目標客戶群並不一致。有見及此，我們自二零一三年至今採取新策略，傾向於中高端收入客戶流量充裕的地點(如核心商業區)、較富庶的商住區及經篩選地鐵站開設新零售店。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經營25間零售店，其中21間設於廣州、1間設於佛山及3間設於上海，包括1間地舖、6間購物中心店及18間地鐵店，地鐵店設於廣州的地鐵站內。

優惠券及會員卡銷售

我們向零售及公司客戶銷售優惠券及會員卡。我們於二零零四年開始向公司及個人客戶銷售優惠券，並於二零零八年設立會員卡計劃。往績記錄期內，兌換銷售佔直接銷售近半銷量。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會員計劃擁有超過380,000名會員。優惠券

及會員卡持有人可於我們的零售店兌換優惠券或會員卡內的儲值購買產品。於香港購買的紙製優惠券可自購買日期起計七至十二個月內兌換，而於香港發出的會員卡則可自發出日期起計兩年內或最後交易日期(以較後者為準)兌換。我們亦為部分產品推出電子優惠券，有效期介乎六個月或十二個月。為遵守中國相關法律，我們於中國發出的優惠券限期為三年，而會員卡儲值則不設限期。在已到期的香港優惠券及會員卡儲值方面，我們並無法律責任接納該等優惠券及會員卡儲值，且我們一般不會就預付優惠券退款或就優惠券及會員卡儲值額延長有效期。

客戶就會員卡或優惠券支付的預付款項(扣除折扣列值)指來自客戶的預付款項，有關款項於我們的匯總財務狀況表內記錄為預收款項，而收益則於客戶就產品兌換優惠券或使用會員卡儲值額時確認。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該等預付款項的預收款項分別為78,400,000港元、73,200,000港元及105,500,000港元。我們向客戶發出及銷售預付優惠券及會員卡，而就此收取的款項會遞延及於匯總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預收款項。我們就該等優惠券及會員卡實施約滿政策，據此，任何未動用預付款項會於到期時在匯總綜合收益表內全數確認。仍未兌換產品的款額將記錄為負債。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預收墊款為105,500,000港元，包括客戶就優惠券的預付款項77,500,000港元及作為會員卡儲值額的預付款項28,000,000港元。涉及優惠券的預收墊款為77,500,000港元，其中約73,600,000港元將於12個月內(即二零一四年底)到期，餘下約3,900,000港元則於12個月至24個月期間(即二零一五年底)到期。至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涉及會員卡儲值額的預收墊款28,000,000港元，其中22,900,000港元為於香港發行的預付會員卡儲值額，可於發行日期起計兩年內或最後交易日期(以較遲者為準)兌換；另5,100,000港元為於中國發行的預付會員卡儲值額，根據中國相關法律不設屆滿日期。由於客戶無權於到期後兌換產品，我們會於到期日後在收益表內全面確認預付款項為來自到期優惠券及預付卡儲值收益。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止年度，就優惠券／會員卡儲值到期確認的收益分別為3,800,000港元、12,400,000港元及10,300,000港元，佔收益的0.8%、2.1%及1.6%或直接銷售收益的1.2%、3.1%或2.4%。有關收益由二零一一年的3,800,000港元增至二零一二年的12,400,000港元，主要由於就優惠券及預付會員卡預付款項所收取現金由二零一零年的119,500,000港元(主要於二零一一年到期)增至二零一一年的187,100,000港元(主要於二零一二年到期)。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沒收比率(即預付優惠券／會員卡儲值額到期時確認的收益除年內預付優惠券及會員卡銷售額)分別為2.1%、6.3%及4.2%。往績記錄期內，我們貫徹採納收益確認政策及預付管理政策，董事相信，沒收比率(定義見上文)與市場標準相符。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甲所載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附註25。

其他銷售

作為生產鮮製產品及保鮮飲品的補充，我們生產及銷售小部分產品予香港OEM客戶及特許經營商。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有兩間特許經營零售店，由一間非牟利社會企業經營。授予該香港非牟利社會企業的特許經營權為我們的社會責任計劃一部分。

財務資料

我們亦生產及銷售OEM產品予OEM客戶(其亦為香港主要記賬客戶)，以鞏固與該客戶的關係。該等其他銷售補充我們的主要業務，並於日後繼續為我們的非核心業務。

間接銷售

我們的保鮮飲品主要透過間接銷售渠道銷售予第三方零售商及批發分銷商。儘管我們亦透過直接銷售渠道銷售保鮮飲品，透過直接銷售渠道的保鮮飲品銷量較小，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分別為4,300,000港元、4,200,000港元及3,600,000港元。我們透過間接銷售渠道銷售的產品與透過直接銷售渠道銷售的主要產品(為鮮製產品)分別在於(其中包括)定價、包裝、有效期及成分，故我們的鮮製產品及保鮮飲品不會互相競爭，但可互補不足提高品牌的市場知名度，從而多元化發展客戶基礎。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內按不同銷售渠道劃分的間接銷售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收益						
間接銷售						
香港						
向第三方零售商銷售	68,001	47.6	81,747	48.0	81,628	38.2
向分銷商銷售	19,346	13.5	23,678	13.9	29,739	13.9
	87,347	61.1	105,425	61.9	111,367	52.1
中國						
向第三方零售商銷售	10,972	7.7	11,852	6.9	31,866	14.9
向分銷商銷售	31,717	22.2	39,501	23.2	54,082	25.3
	42,689	29.9	51,353	30.1	85,948	40.2
海外⁽¹⁾						
向分銷商銷售	12,926	9.0	13,584	8.0	16,447	7.7
間接銷售收益總額	142,962	100.0	170,362	100.0	213,762	100.0

附註：(1) 海外市場包括澳門、美國、加拿大、馬來西亞、澳洲、紐西蘭、菲律賓、台灣及英國。

香港

於香港，我們主要向主要記賬客戶(主要為大型超級市場及連鎖便利店)及分銷商銷售保鮮飲品。我們相信，透過主要記賬客戶的銷售網絡，我們的銷售範圍可覆蓋香港大部分人口。為補足主要記賬客戶的銷售網絡，我們亦向其他零售商(如雜貨店、

財務資料

戲院及餐廳)及兩間第三方分銷商銷售保鮮飲品，其銷售範圍覆蓋個體商舖及小型連鎖店。下表列示往績記錄期內間接銷售透過香港主要記賬客戶及其他零售商所產生收益的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收益						
向第三方零售商銷售						
一向主要記賬客戶						
銷售	58,619	86.2	69,520	85.0	70,335	86.2
一向其他零售商						
(如雜貨店、戲院及餐廳)銷售	9,382	13.8	12,227	15.0	11,293	13.8
向第三方零售商銷售總額	68,001	100.0	81,747	100.0	81,628	100.0

中國

於中國，幾乎所有第三方零售客戶亦分類為主要記賬客戶。與香港不同，中國為一個分散的市場。我們物色擁有龐大本地或地區銷售網絡的第三方零售商作為我們的主要記賬客戶，並採取與該等主要記賬客戶建立關係及直接向其銷售產品的策略。我們相信，加強向主要記賬客戶銷售將讓我們與之建立策略關係，並利用其龐大銷售網絡，更有效接收終端客戶的反應。同時，透過批發分銷商建立全面及龐大的分銷網絡同樣重要，為我們提供有效率及節省成本的分銷架構，從而擴大於中國的市場份額，並節省計劃及維持有效物流能力所需資源，以支持全國性產品分銷。

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於中國的間接銷售業務經歷顯著增長，錄得複合年增長率41.8%。於中國的間接銷售收益由二零一一年的42,700,000港元增至二零一三年的85,900,000港元。

廣東省主要城市仍為我們於中國的主要市場，於二零一三年為中國的間接銷售收益貢獻72.8%。上海對我們的重要性於往績記錄期內日益顯著，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分別貢獻2,100,000港元、5,300,000港元及14,300,000港元，佔各年度間接銷售4.9%、10.4%及16.6%。

海外

我們透過分銷商將產品銷售到海外市場。往績記錄期內，海外市場分別佔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的間接銷售9.0%、8.0%及7.7%。

影響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就本節上文「概覽」一段所述我們目前的業務模式而言，我們於下文概述我們認為過去及將會持續影響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涉及整體營運的因素

我們的品牌

我們提供「鴻福堂」品牌旗下多款保鮮飲品及鮮製產品。我們相信，我們的「鴻福堂」品牌形象對我們的業務成功尤為重要，我們的業務過去及將會繼續倚重我們的「鴻福堂」品牌形象。我們具備超過27年歷史，已成功建立強大的品牌形象，並在我們中式健康飲品的目標客戶當中取得廣泛市場及消費者認受，而我們正擴展於中國的市場份額。我們能否維持「鴻福堂」品牌可能影響我們產生收益的能力。

涉及直接銷售的因素

直接銷售對我們的收益尤為重要。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直接銷售收益佔總收益分別68.3%、69.3%及65.3%。我們於香港及中國經營零售店，故直接銷售收益可進一步按市場分析如下：

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香港	317,129	96.9	379,683	94.6	395,891	94.0
中國	10,096	3.1	21,587	5.4	25,186	6.0
直接銷售總額	327,225	100.0	401,270	100.0	421,077	100.0

香港為我們的最大市場，於二零一三年為直接銷售貢獻94.0%。

儘管中國於往績記錄期內對我們而言並不重大，我們相信，當我們的品牌取得市場知名度及認受，中國將於日後成為巨大市場潛力。我們的目標為於日後擴大在中國的市場份額。

我們相信，我們於直接銷售的成功有賴零售店的位置(即我們的店舖是否設於交通便利及擁有人口密度及行人流量的地區)及覆蓋率(即我們能否接觸到目標客戶)。

財務資料

香港零售店的位置及覆蓋率

至於香港零售店位置方面，我們策略性地於港鐵站及購物中心開設大部分香港零售店。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按零售店位置劃分的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最後 可行日期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香港零售店數目				
位於港鐵站	48	50	50	50
位於購物中心	31	32	34	38
地舖	7	7	6	9
	<u>86</u>	<u>89</u>	<u>90</u>	<u>97</u>

在零售店的覆蓋率方面，於最後可行日期，分別有15間、38間及44間零售店設於香港島、九龍及新界。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按地區劃分的香港零售店數目。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最後 可行日期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香港零售店數目				
香港島	14	15	13	15
九龍	33	35	37	38
新界	39	39	40	44

除我們於合適位置開設新店的能力外，我們的盈利能力部分受到我們能否成功於目前經營的零售店取得銷售增長所影響。計量零售店增長的其中一個方法，乃比較於所比較年度內開設的零售店產生的收益（「同店銷售增長」）。例如，二零一二年的同店銷售增長為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開設的店舖。就計算同店銷售增長目的而言，零售店收益包括現金銷售及兌換銷售。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於香港的同店銷售增長。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可比較零售店數目				
香港 ⁽¹⁾	72		79	
可比較零售店銷售(千港元)				
香港 ⁽¹⁾	274,037	301,496	324,333	342,544
比較期間同店銷售增長率				
香港 ⁽¹⁾	10.0%		5.6%	

附註：(1) 並不包括特許經營商所經營零售店。

財務資料

香港零售店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的同店銷售增長分別約為10.0%及5.6%。我們認為，我們能否達到香港零售店的同店銷售增長視乎以下各項：(i)香港零售市場狀況；(ii)(尤指)中國旅客數目；(iii)我們維持產品受歡迎程度及豐富產品種類以切合客戶喜好的能力；及(iv)我們銷售及推廣旗下優惠券及預付會員卡(直接影響兌換銷售金額)的能力。同店銷售增長率由二零一二年的10.0%下跌至二零一三年的5.6%，我們認為此乃零售店開業數年後更趨成熟的正常走勢。

中國零售店的位置及覆蓋率

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於中國的直接銷售業務錄得虧損。於二零一三年，我們決定於中國結束八間表現未如理想的虧蝕零售店，包括位於廣州的三間地鐵店、一間購物中心店及一間地舖、位於上海的兩間地鐵店及位於深圳的一間購物中心店。於二零一四年一月，我們與廣州地鐵營運商協定終止結業店舖的租賃協議。另外兩間位於深圳的購物中心店因未能與相關業主重續相關租約而關閉。我們並無跟從香港的經營模式在中國地鐵站沿線開設零售店，取而代之，我們將重點投放到商業區內購物中心及較富庶的商住區，並於我們認為有充足中高收入人口／行人(為我們於中國的目標客戶)流量的位置開設零售店，此乃由於我們的定位為中國的中高端類別健康飲品市場。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按位置劃分的零售店。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最後可行日期
	已開設	(關閉)店舖	已開設	(關閉)店舖	已開設	(關閉)店舖	已開設	(關閉)店舖	
地鐵店	7	24 (8)	23	0 (5)	18	0 (0)	18	0 (0)	18
購物中心店	4	2 (1)	5	5 (4)	6	0 (0)	6	0 (0)	6
地舖	4	0 (0)	4	0 (1)	3	0 (2)	3	0 (2)	1
	<u>15</u>		<u>32</u>		<u>27</u>		<u>25</u>		<u>25</u>

下表列示我們於最後可行日期擁有及已關閉的零售店的盈利能力分析，以顯示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就中國直接銷售業務將店舖位置集中於具備充足中高收入客戶流量的地點的結果。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已關閉	經營中	總計	已關閉	經營中	總計	已關閉	經營中	總計
	店舖	店舖*		店舖	店舖*		店舖	店舖*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u>8,667</u>	<u>1,430</u>	<u>10,097</u>	<u>10,407</u>	<u>11,180</u>	<u>21,587</u>	<u>6,143</u>	<u>19,044</u>	<u>25,187</u>
經營溢利/(虧損)	(651)	(444)	(1,095)	(3,135)	(43)	(3,092)	(1,311)	2,201	890
行政及總辦事處開支			<u>(5,205)</u>			<u>(3,451)</u>			<u>(4,044)</u>
除財務費用前虧損淨額			<u>(6,300)</u>			<u>(6,543)</u>			<u>(3,154)</u>

* 指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所擁有零售店的收益。

我們吸引客戶購買優惠券及預付會員卡的能力

除零售店的現金銷售外，我們向零售及企業客戶銷售優惠券及會員卡，該等客戶可於我們的零售店兌換優惠券或會員卡的儲值購買產品。優惠券及預付會員卡產生的兌換銷售由二零一一年的158,100,000港元增至二零一三年的213,600,000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6.2%。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會員計劃有超過380,000名會員，創造出長期忠誠客戶群及為直接銷售業務作出正面貢獻。作為業務策略一部分，我們將繼續集中於企業銷售計劃，向企業客戶推廣優惠券及預付會員卡。我們相信，優惠券及預付會員卡銷售的成功有賴以下各項：(i)我們能否向客戶提供具競爭力的折扣及獎賞計劃；(ii)我們的零售店位置是否方便進行兌換；及(iii)我們能否保持「鴻福堂」品牌的健康正面形象。

涉及間接銷售的因素

我們與第三方零售商及分銷商的關係以及其表現

除直接銷售業務外，間接銷售業務亦對我們的收益十分重要。往績記錄期內，間接銷售由二零一一年的143,000,000港元增至二零一三年的213,800,000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2.3%。

誠如本節上文「概覽」一段所述，於間接銷售中，我們銷售產品(主要為保鮮飲品)予第三方零售商(透過其自家銷售點銷售我們的產品)及批發分銷商(向其子分銷商及／或市場內的終端客戶轉售我們的產品)。我們與主要第三方零售商及分銷商保持關係約3至10年。於間接銷售業務中，與主要第三方零售商及分銷商保持緊密關係尤為重要。而且，由於第三方零售商及分銷商向零售客戶及／或其他零售店或子分銷商銷售及／或分銷我們的產品，間接銷售業務受到第三方零售商及分銷商能否成功營銷我們的產品所影響。倘第三方零售商及分銷商未能成功，則可能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涉及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其他因素

對我們現有產品的持續需求及我們豐富產品種類的能力

我們的產品包括常規全年產品及於年內不同季節推出的時令產品。我們相信我們的產品有較長生命週期及不易滯銷。我們的銷售視乎對現有產品的需求而定。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10大銷售產品分別佔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的收益45.8%、37.8%及34.9%。

在現有產品為銷售增長提供穩健基礎的同時，我們亦經常發展新口味的飲品及產品以吸引新客戶。往績記錄期內推出新產品產生的銷售分別佔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的收益5.4%、4.5%及4.2%。

我們相信，我們的銷售增長有賴於現有產品的增長及我們能否繼續豐富產品種類以滿足不斷轉變的客戶喜好。

財務資料

香港旅遊業發展

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大部分收益來自香港的業務。由於「鴻福堂」品牌為提供中式草本飲品、中式湯品、龜苓膏及草本膏品的家喻戶曉品牌，我們相信，眾多訪港旅客(尤其是中國旅客)對我們的產品垂青。中國為全球增長最快的經濟體系之一，預期受惠於中國消費者收入水平提升而繼續對香港旅遊市場作出貢獻。因此，本集團業績受訪港的中國旅客數目影響。根據香港旅遊發展局的統計數據，香港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分別接待來自全球各地的旅客約48,600,000人次及54,300,000人次，同比增長11.7%。中國繼續為香港最大旅客來源，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分別有34,900,000人次及40,700,000人次，佔香港旅客總數71.8%及75.0%。我們相信，中國旅客消費及香港旅遊業發展將繼續對本集團直接銷售及間接銷售的表現有重大影響。

原材料成本

往績記錄期內，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各個年度，我們的銷售成本分別為206,200,000港元、227,300,000港元及258,000,000港元，佔各個年度收益的43.0%、39.3%及40.0%。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生產過程所用原材料成本、直接工資及生產成本。原材料為銷售成本的主要部分，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的金額分別為170,100,000港元、180,300,000港元及204,000,000港元，佔銷售成本82.5%、79.3%及79.1%。我們的主要原材料包括水樽及其他包裝物料；豬肉、水果及果汁等鮮製產品；花膠及螺片等海味；糖、米及蛋等烹調材料；雞骨草及蔘根等草藥以及其他食品。因此，原材料價格對我們的財務表現有重大影響。

我們的原材料主要源自香港及中國。我們亦自台灣及菲律賓採購果汁等若干原材料。因此，我們採購原材料的國家的外匯兌港元升值會增加原材料成本。下表列示往績記錄期內按生產所用主要原材料類別劃分的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佔銷售 成本		佔銷售 成本		佔銷售 成本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包裝物料	61,981	36.4	68,012	37.7	78,683	38.6
鮮製產品	27,273	16.0	31,094	17.3	38,349	18.8
海味	7,782	4.6	5,121	2.8	3,159	1.5
烹調材料	22,587	13.3	19,693	10.9	20,098	9.9
草藥	22,767	13.4	23,516	13.1	27,203	13.3
其他食品	27,672	16.3	32,842	18.2	36,484	17.9
	<u>170,062</u>	<u>100.0</u>	<u>180,278</u>	<u>100.0</u>	<u>203,976</u>	<u>100.0</u>

在所有原材料當中，按採購量計算，500毫升PET膠樽為我們的最大原材料項目，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分別佔原材料成本15.0%、16.7%及16.8%。

財務資料

往績記錄期內，500毫升PET膠樽的平均採購價保持平穩，二零一二年與二零一一年相比下跌1.6%，而二零一三年與二零一二年相比則上升4.8%。倘500毫升PET膠樽於二零一一年的平均採購價應用到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的採購量，則500毫升PET膠樽的成本將分別增加900,000港元及減少1,000,000港元，而各個年度的原材料成本亦將因此受影響。除500毫升PET膠樽外，我們於生產過程中採購超過100個項目，所有項目均佔往績記錄期內各年的銷售成本不超過10%。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經歷原材料價格上升，預期日後原材料價格整體呈上升趨勢，故我們將需不斷監察及應對原材料成本變動，並採取不同策略，如提高若干指定產品售價；引入高毛利率的新產品及改善與主要供應商的關係；就任何原材料聘用多於一個供應商以取得更優惠價格，並提升生產程序的效率以應付日後原材料成本的預期上漲。

以下敏感度分析闡述往績記錄期內原材料成本的假設波幅對除稅前溢利的影響。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各年的波幅假設為5%、10%及15%。

銷售成本變動	+15%	+10%	+5%	-5%	-10%	-15%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對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稅前溢利的影響						
二零一一年	(25,509)	(17,006)	(8,503)	8,503	17,006	25,509
二零一二年	(27,042)	(18,028)	(9,014)	9,014	18,028	27,042
二零一三年	(30,596)	(20,398)	(10,199)	10,199	20,398	30,596

零售店的租金開支

我們租賃經營零售店的全部物業。有關零售店的租金開支構成整體開支的重要部分，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的金額分別為62,400,000港元、74,700,000港元及83,400,000港元，佔各年度收益13.0%、12.9%及12.9%或直接銷售收益19.1%、18.6%及19.8%。由於我們擴充零售網絡，我們將透過訂立新租賃協議取得更多位置。就本集團考慮訂立的每項零售店租約而言，經計及考慮中的零售店將產生的預期收益及預期的收支平衡及回本期，我們將考慮租金開支是否屬於我們可接納的範圍。近年，香港及中國的租金相關開支波動，但整體大幅上漲。因此，由於我們擴展零售網絡，我們預期有關零售店的租金開支將隨著經濟增長及通脹而上升。

以下敏感度分析闡述往績記錄期內租金開支的假設波幅對除稅前溢利的影響。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各年的波幅假設為10%、15%及20%。

租金開支變動	+20%	+15%	+10%	-10%	-15%	-20%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對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稅前溢利的影響						
二零一一年	(12,477)	(9,357)	(6,238)	6,238	9,357	12,477
二零一二年	(14,938)	(11,204)	(7,469)	7,469	11,204	14,938
二零一三年	(16,685)	(12,514)	(8,343)	8,343	12,514	16,685

財務資料

員工成本

我們的業務營運為服務導向，而我們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倚重我們吸引、激勵及留聘充裕的合資格僱員(包括銷售經理及員工)數目的能力。我們相信高質客戶服務乃成功關鍵。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分別合共有1,128名、1,239名及1,327名僱員。員工成本包括應付全體僱員及員工(包括董事)的所有薪酬及福利。往績記錄期內，員工成本按收益百分比計算相對保持穩定，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的金額分別為125,100,000港元、147,800,000港元及167,200,000港元，佔收益總額26.1%、25.5%及25.9%。

由於香港本地勞工法例變動及香港和中國均呈整體上揚的市場走勢，飲食行業的僱員薪酬水平於近年一直整體上漲。我們預期，在通脹壓力持續推高工資的情況下，員工成本將繼續增加。

以下敏感度分析闡述往績記錄期內員工成本的假設波幅對除稅前溢利的影響。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各年的波幅假設為5%、8%及10%。

員工成本變動	+10%	+8%	+5%	-5%	-8%	-10%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對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稅前溢利的影響						
二零一一年	(12,508)	(10,006)	(6,254)	6,254	10,006	12,508
二零一二年	(14,776)	(11,820)	(7,388)	7,388	11,820	14,776
二零一三年	(16,721)	(13,377)	(8,361)	8,361	13,377	16,721

重組及呈列基準

根據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重組」一節更全面描述的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

緊接重組前及緊隨重組後，上市業務由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持有，有關業務轉移至本公司，並由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HFT BVI持有。本公司並無參與任何其他重組前的業務及不符合業務的定義。重組僅為上市業務的重組，並無改變有關業務的管理，上市業務的最終擁有人維持不變。因此，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的匯總財務資料乃運用往績記錄期內HFT (BVI)旗下上市業務的賬面值呈列。

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有關交易的結餘及未變現收益／虧損於綜合時撇銷。

德隆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我們訂立德隆收購協議，據此，我們同意以現金收購德隆全部股本權益，總代價為82,600,000港元。德隆的主要資產為位於大埔工業邨的租賃物業(大埔生產設施)，我們計劃以該物業取代現有荃灣生產設施，並為日後擴

財務資料

展進一步擴充生產能力。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生產 — 擴產計劃」一節。德隆收購事項的背景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 — 本集團旗下公司 — 德隆收購事項」一節。德隆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完成。德隆收購事項的現金代價已清償及抵銷應收鴻福堂實業及其他關連公司的款項。因此，我們預期支付德隆收購事項的代價不會影響本集團財務狀況或現金流。

德隆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九個月以及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乙的德隆會計師報告內。

本招股章程附錄二載列德隆收購事項生效後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猶如該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

關鍵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

我們已物色若干對編製我們的財務資料而言屬重大的主要會計政策。該等主要會計政策對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尤為重要，該等政策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甲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附註2「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內。

編製財務資料需要管理層根據我們本身的過往經驗、知識及對影響往績記錄期內各財政年度的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所報告金額以及或然負債披露的評估，而作出重大及客觀估算、假設及判斷。

由於運用估算及判斷構成財務報告程序一部分，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假設、估算及判斷，並可能導致日後需要對受影響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結果。該等主要假設及估算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甲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附註4「關鍵會計估算及判斷」內。

董事確認，過去作出的相關估算或假設一般與往績記錄期內的實際業績一致，而我們已於往績記錄期內貫徹應用該等估算及相關假設。

我們相信以下關鍵會計政策及會計估算涉及編製匯總財務報表時所用的最主要判斷及估算。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即供應貨品的應收款項金額)計量，經扣除回扣及折扣後呈列。授予客戶的回扣及折扣獲分類為收益減少。當收益金額能可靠地計量而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該實體，且符合下述各項業務的特定準則時，本集團將確認收益。

- (a) 貨品銷售於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轉移時確認，通常亦即為貨品付運予客戶及所有權轉讓的時間。倘有退貨權，收益於退貨可予合理估計時確認。

財務資料

作為本集團日常業務的一部分，客戶獲發放及出售預付優惠券及預付卡，而就此所得收入屬遞延性質並於匯總財務狀況表確認為「預收款項」。本集團就該等優惠券及預付卡實施合約到期政策，政策下任何未動用預付款於到期時在匯總綜合收益表悉數確認。

- (b) 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 (c)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息法按時間比例確認。
- (d) 特許經營及特許權收入根據相關協議的具體條款按應計基準確認。
- (e) 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於租約期以直線法在匯總綜合收益表確認。
- (f) 股息收入於確立收取款項的權利時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費用

我們釐定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費用。倘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有別於先前估計，則我們將修訂折舊費用，亦會撇銷或撇減已報廢或出售的技術廢舊或非策略資產。

存貨可變現淨值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乃於日常業務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出售開支。此等估計乃根據現時市況及出售性質類似產品的過往經驗而作出，並會因應客戶品味及競爭對手就劇烈行業週期所作行動而有重大變化。我們於各財務狀況表日期重新評估該等估計。

稅項撥備

本集團須於香港及中國繳納所得稅。於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要判斷。在日常業務中，有多項交易及計算均未能確定最終稅務釐定。本集團須估計未來會否繳納額外稅項，從而確認對預期稅務審核事宜的責任。倘該等事宜的最終所得稅項有別於最初入賬款額，則有關差額將影響稅務釐定期內的即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按照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程度就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而作出減值撥備。倘出現事件或事況變化顯示該結餘或不能收回時，則就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作出撥備。識別呆賬需要作出判斷和估計。預期金額與原定

財務資料

估計有差異時，該差異將影響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故於估計變動年度確認減值。

修復成本撥備

修復成本撥備乃於各財務狀況表日期經參考同類店舖產生的近期實際修復成本及來自獨立承包商的最新可得報價而估計及重新評估。根據現行市場資料作出的估計可能隨時間而變更，並可能與現有物業於結業或搬遷時產生的實際修復成本有所不同。

經營業績概要

下表概述我們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甲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內經審核財務報表所載基準而就往績記錄期編製的匯總收益及業績。潛在投資者應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甲所載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而不應僅依賴本節所載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479,298	578,693	645,049
銷售成本	(206,206)	(227,295)	(257,950)
毛利	273,092	351,398	387,099
其他收入	568	596	1,143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2,025	(37)	(64)
銷售及分銷成本	(45,134)	(48,068)	(55,249)
行政開支	(218,350)	(252,956)	(282,407)
經營溢利	12,201	50,933	50,522
財務收入	162	3,124	4,303
財務費用	(2,831)	(5,942)	(6,304)
財務費用淨額	(2,669)	(2,818)	(2,001)
除所得稅前溢利	9,532	48,115	48,521
所得稅開支	(3,220)	(11,331)	(12,548)
年／期內溢利	6,312	35,784	35,973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6,991	35,961	34,468*
非控股權益	(679)	823	1,505
	6,312	36,784	35,973*

附註：

* 扣除二零一三年產生的一次性上市相關開支5,900,000港元後。

財務資料

若干收益表項目的描述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二零一一年的479,300,000港元增至二零一二年的578,700,000港元及二零一三年的645,000,000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6.0%。

下表顯示於所示期間按銷售渠道及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分析：

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直接銷售						
香港	317,129	66.2	379,683	65.6	395,891	61.4
中國	10,096	2.1	21,587	3.7	25,186	3.9
直接銷售小計	327,225	68.3	401,270	69.3	421,077	65.3
間接銷售						
香港	87,347	18.2	105,425	18.2	111,367	17.3
中國	42,689	8.9	51,353	8.9	85,948	13.3
海外	12,926	2.7	13,584	2.3	16,447	2.5
間接銷售小計	142,962	29.8	170,362	29.4	213,762	33.1
其他(如銷售予OEM 客戶及特許經 營商)	9,111	1.9	7,061	1.3	10,210	1.6
收益總額	479,298	100.0	578,693	100.0	645,049	100.0

直接銷售主要包括(i)現金銷售；(ii)兌換銷售；及(iii)其他現金銷售，為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的收益總額分別貢獻68.3%、69.3%及65.3%。直接銷售收益由二零一一年的327,200,000港元增至二零一三年的421,100,000港元。香港仍為我們的主要市場，佔二零一三年的直接銷售超過94.0%。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於香港分別有86間、89間及90間零售店，並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分別達到同店銷售增長10.0%及5.6%。我們於香港的直接銷售由二零一一年的317,100,000港元增至二零一二年的379,700,000港元及二零一三年的395,900,000港元。我們的銷售增長可歸功於(i)「鴻福堂」品牌受歡迎程度增加；(ii)我們的龐大零售店網絡讓我們接觸目標客戶；(iii)我們的產品種類繁多，全年及節日均吸引客戶需求；及(iv)向個人及企業客戶作出的兌換銷售增加。於中國，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的零售業務規劃不大及未有錄得盈利。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我們分別自中國的直接銷售產生收益10,100,000港元、21,600,000港元及25,200,000港元。收益於二零一二年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經營的店舖數目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5間增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2間，而收益於二零一三年增加反映於二零一三年的更佳產品供應、店舖管理及市場策略。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經營25間零售店，其中21間位於廣州、1間位於佛山及3間位於上海，包括1間街舖、6間

財務資料

購物中心店及18間設於廣州地鐵站沿線的地鐵店。儘管收益增加，我們於中國的零售業務未能取得規模經濟效益，於往績記錄期內仍未錄得盈利，並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錄得除財務費用前虧損6,300,000港元、6,500,000港元及3,2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我們的間接銷售分別增長143,000,000港元、170,400,000港元及213,800,000港元。於香港，我們錄得穩健增長，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二年間增長20.7%及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間增長5.6%。我們於香港的間接銷售收益由二零一一年的87,300,000港元增至二零一三年的111,400,000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3.0%。我們於香港的銷售增長歸因於「鴻福堂」品牌日受歡迎及香港零售市場更趨蓬勃。於中國，我們取得顯著增長。往績記錄期內，間接銷售收益由二零一一年的42,700,000港元增至二零一三年的85,900,000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1.8%。下表載列按地理位置劃分的中國間接銷售：

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間接銷售						
廣東省主要城市						
廣州	16,988	39.8	20,041	39.0	28,194	32.8
深圳	12,009	28.1	12,623	24.6	19,192	22.3
東莞	9,179	21.5	8,450	16.4	10,153	11.8
廣東省其他城市*	1,534	3.6	2,846	5.6	5,064	5.9
廣東省主要城市小計	39,710	93.0	43,960	85.6	62,603	72.8
上海	2,107	4.9	5,340	10.4	14,290	16.6
其他*	872	2.1	2,053	4.0	9,055	10.6
總計	42,689	100.0	51,353	100.0	85,948	100.0

附註：

* 「廣東省其他城市」及「其他」包括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位於中國13個省份的32個城市。

廣東省主要城市仍為我們於中國的最重要銷售地區，而我們於廣東省主要城市的間接銷售收益由二零一一年的39,700,000港元增至二零一三年的62,600,000港元。我們於二零零八年開拓上海市場，現時為我們於中國的第二大分銷市場。上海錄得的間接銷售由二零一一年的2,100,000港元大幅增至二零一三年的14,300,000港元。該兩個地區於往績記錄期內為我們於中國的間接銷售增長貢獻超過80%。於中國，我們專注於與主要記賬客戶建立更緊密關係，並不斷擴展及提升分銷網絡。在我們能夠簽立新

財務資料

賬戶及產生額外銷售的同時，我們亦加大現有第三方零售商及分銷商的銷售力度。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向新的第三方零售商及分銷商作出的銷售分別為3,400,000港元及19,400,000港元，於往績記錄期內為我們於中國的間接銷售增長作出重大貢獻。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於中國向第三方零售商及分銷商作出的間接銷售。

中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向以下各方作 出的間接銷售						
第三方零售商	10,972	25.7	11,852	23.1	31,866	37.1
分銷商	31,717	74.3	39,501	76.9	54,082	62.9
	<u>42,689</u>	<u>100.0</u>	<u>51,353</u>	<u>100.0</u>	<u>85,948</u>	<u>100.0</u>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向海外國家的分銷商作出的間接銷售平穩增長，佔總收益分別2.7%、2.3%及2.5%。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有關收益的金額分別為12,900,000港元、13,600,000港元及16,4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其他銷售(主要包括銷售予OEM客戶及特許經營商)的金額分別為9,100,000港元、7,100,000港元及10,200,000港元。

按產品劃分的收益

我們的收益可按產品種類進一步細分。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內不同產品產生的收益。

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銷售鮮製產品						
飲品	119,111	24.9	153,556	26.5	189,646	29.4
中式湯品	76,454	15.9	106,797	18.5	103,688	16.1
龜苓膏及 草本膏品	62,578	13.0	67,519	11.7	62,778	9.7
其他食品(附註)	76,537	16.0	85,222	14.7	101,423	15.7
小計	334,680	69.8	413,094	71.4	457,535	70.9
銷售保鮮飲品	135,507	28.3	158,538	27.4	177,304	27.5
其他	9,111	1.9	7,061	1.2	10,210	1.6
總計	<u>479,298</u>	<u>100.0</u>	<u>578,693</u>	<u>100.0</u>	<u>645,049</u>	<u>100.0</u>

附註：其他包括小食、甜品、飯麵及節慶食品(如端午糉、中秋月餅及其他節慶食品)。

財務資料

銷量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的產品銷量。

銷量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至 二零一二年 百分比變動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至二零一三年 百分比變動
鮮製產品					
飲品(百萬瓶)	8.9	10.4	16.9	13.2	26.9
中式湯品(百萬, 每份容量 400毫升)	2.5	3.0	20.0	2.8	(6.7)
龜苓膏及草本膏品(百萬, 每份容量275毫升)	2.8	2.6	(7.1)	2.2	(15.4)
其他食品(附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保鮮飲品(百萬瓶)	44.9	52.0	15.8	55.7	7.1

附註：其他食品包括小食、甜品、飯麵及節慶食品，涵蓋廣泛種類食品，部分採購自第三方供應商。

往績記錄期內，鮮製產品類別下的飲品與二零一一年相比，於二零一二年增長16.9%及於二零一三年增長26.9%。有關增長與我們作為全港最大中式草本飲品、湯品、龜苓膏及草本膏品零售商的領導地位相稱，反映中式草本飲品需求上升與Ipsos報告一致。於二零一三年，飲品銷量大幅增加26.9%，原因為我們透過間接銷售渠道分銷鮮製產品取得顯著增長。透過間接銷售所銷售的鮮製產品由二零一一年的11,700,000港元增至二零一三年的40,000,000港元。在我們持續發展及擴充間接銷售業務分銷渠道的同時，保鮮飲品的銷量亦錄得增長。我們的湯類產品按銷量計算於二零一二年錄得20%增長，惟於二零一二年的增長後於二零一三年回落6.7%。根據Ipsos報告，龜苓膏及草本膏品市場相對較成熟，預期自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七年期間僅錄得複合年增長率0.5%。我們的龜苓膏銷量於往績記錄期內亦錄得減幅。

平均售價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的產品平均售價。

平均售價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鮮製產品			
飲品(每瓶)	13.37	14.51	14.25
中式湯品(每份)	30.33	34.20	34.80
龜苓膏及草本膏品(每份)	21.73	25.04	27.59
其他食品(附註)	5-30	5-27	5-30
保鮮飲品	3.02	3.05	3.18

附註：以各種食品的實際售價為基準

往績記錄期內，我們能夠於香港提高若干產品的定價，但於中國卻不然，原因是中國乃對價格較為敏感的市場，我們擬維持定價以換取更佳市場發展。因此，我們產品的平均售價於往績記錄期內整體上升。我們亦注意到鮮製產品旗下飲品的平均售價於二零一三年下跌。此乃由於鮮製產品旗下飲品於二零一三年按批發價售出的數量高於二零一二年，有關價格為透過間接銷售渠道的定價折扣，拉低二零一三年飲品的平均售價。

往績記錄期內按產品劃分的收益波動可闡釋如下：

鮮製產品 — 飲品

- 於二零一二年，收益增加28.9%，此乃由於平均售價增加8.5%及銷量增加16.9%。
- 於二零一三年，收益增加23.5%，此乃由於銷量增加26.9%因優惠券及會員卡所提供折扣為平均售價下跌1.8%所抵銷。

鮮製產品 — 中式湯品

- 於二零一二年，收益增加39.7%，此乃由於平均售價增加12.8%及銷量增加20.0%。
- 於二零一三年，收益下跌2.9%，主要由於銷量下跌。

鮮製產品 — 龜苓膏及草本膏品

- 於二零一二年，收益增加7.9%，此乃由於平均售價增加15.2%為銷量下跌7.1%所抵銷。
- 於二零一三年，收益下跌7.0%，此乃由於我們透過提供較少優惠券折扣及減少推廣銷售而進一步提高平均售價10.2%，導致銷量下跌15.4%。

鮮製產品 — 其他食品

- 其他食品包括小食、甜品、飯麵及節慶食品等多款產品，當中部分於我們的自家生產設施生產，部分則採購自市場內的獨立供應商。由於往績記錄期內該等產品的價格一直保持平穩，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該等產品的銷量增加。

保鮮飲品

- 於二零一二年，收益增加17.0%，此乃由於銷量增加15.8%及平均售價增加1.0%。
- 於二零一三年，收益增加11.8%，此乃由於銷量增加7.1%及平均售價增加4.3%。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內按類別劃分的銷售成本組成部分。

銷售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佔收益 百分比	千港元	佔收益 百分比	千港元	佔收益 百分比
原材料	170,062	35.5	180,278	31.2	203,976	31.6
直接工資	16,201	3.4	18,693	3.2	24,124	3.7
生產開支	19,943	4.1	28,324	4.9	29,850	4.6
總計	206,206	43.0	227,295	39.3	257,950	40.0

銷售成本主要由原材料成本組成，原材料主要包括包裝物料、鮮製產品、海味、烹調材料、草藥及其他食品。直接工資與涉及生產的僱員有關。生產開支主要包括租金；生產設施、廠房及設備的折舊；維修及保養成本以及水電煤費用。

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整體錄得原材料價格上漲。為控制材料成本，我們一般就任何原材料聘用多於一個供應商以取得更優惠價格，並改變產品組合以專注於毛利率較高的產品。我們亦於往績記錄期內提高若干產品的售價。因此，原材料整體成本佔收益百分比由二零一一年35.5%減至二零一三年31.1%。於二零一三年，儘管部分原材料採購價上升，有關採購價上升被產品平均售價增加抵銷，原因為(i)我們減少向間接銷售客戶提供銷售折扣及回贈；及(ii)我們提高部分鮮製產品的零售價。因此，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將原材料成本佔收益的百分比維持於31.6%，而二零一二年則為31.1%。銷售成本佔收益百分比亦因此由二零一一年43.0%下跌至二零一二年39.3%，及後於二零一三年穩定於40.0%。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內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直接銷售	227,214	69.4	288,445	71.9	307,809	73.1
間接銷售	42,650	29.8	60,379	35.4	75,656	35.4
其他	3,228	35.4	2,574	36.5	3,634	35.7
總計	273,092	57.0	351,398	60.7	387,099	60.0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內按產品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鮮製產品						
飲品	85,386	71.7	108,293	70.5	131,779	69.5
中式湯品	51,212	67.0	75,652	70.8	74,990	72.3
龜苓膏及草本膏品	50,035	80.0	55,523	82.2	50,314	80.1
其他食品	44,092	57.6	52,454	61.5	67,622	66.7
小計	<u>230,725</u>	<u>68.9</u>	<u>291,922</u>	<u>70.7</u>	<u>324,705</u>	<u>71.0</u>
保鮮飲品	39,139	28.9	56,902	35.9	58,760	33.1
其他	3,228	35.4	2,574	36.5	3,634	35.6
總計	<u>273,092</u>	<u>57.0</u>	<u>351,398</u>	<u>60.7</u>	<u>387,099</u>	<u>60.0</u>

誠如上表所闡述，除飲品外，鮮製產品旗下產品於二零一二年的毛利率與二零一一年相比有所增加。鮮製產品旗下飲品的毛利率由二零一一年的71.7%增至二零一二年的70.5%，主要由於若干飲品零售價提高未能完全彌補產品單位成本上漲。鮮製產品的整體毛利率由二零一一年的68.9%增至二零一二年的70.7%。此亦解釋為何直接銷售(主要銷售鮮製產品)的毛利率由二零一一年的69.4%增至二零一二年的71.9%。

於二零一三年，鮮製產品的毛利率由二零一二年70.7%微升至71.0%。由於銷售成本佔收益百分比及若干產品的零售價均於二零一三年上升，最終影響導致鮮製產品整體毛利率保持平穩。此證明我們基於品牌效應有能力將成本增加轉嫁客戶。其他食品的毛利率由二零一二年的61.5%增至二零一三年的66.7%或增加8.5%，原因為我們一直改變產品組合及產品種類以改善毛利率。其他食品包括多款飲食產品，如甜品、米製品及節慶產品。於二零一三年，直接銷售的整體毛利率由二零一二年的71.9%增至73.1%。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內按地區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香港	247,891	59.9	315,863	64.2	331,946	64.1
中國	20,579	39.0	29,888	41.0	49,172	44.2
海外	4,622	35.8	5,647	41.6	5,981	36.4
	<u>273,092</u>	<u>57.0</u>	<u>351,398</u>	<u>60.7</u>	<u>387,099</u>	<u>60.0</u>

香港

於香港的銷售包括直接銷售、間接銷售及其他(如銷售予OEM客戶及特許經營商)。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直接銷售分別佔香港的銷售76.7%、77.1%及76.5%。因此，往績記錄期內，毛利率變動與直接銷售的毛利率走勢一致。由於間接銷售及其他的毛利率低於直接銷售，於香港的整體毛利率低於直接銷售。

中國

於中國的銷售包括直接銷售及間接銷售。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間接銷售分別佔中國的銷售80.9%、70.4%及77.3%。於二零一二年，中國的整體毛利率百分比增加低於間接銷售於同年的毛利率百分比增加，原因是間接銷售於二零一二年的毛利率增加部分源自提供予香港間接銷售客戶的折扣及回扣減少，其影響反映於香港的毛利率。儘管間接銷售於二零一三年的毛利率與二零一二年相同，中國的整體毛利率於二零一三年增至44.2%。此乃由於中國的整體毛利率包括直接銷售的毛利率，其毛利率高於間接銷售。

海外

海外銷售包括向外國分銷商作出的間接銷售。

保鮮飲品的毛利率由二零一一年的28.9%增至二零一二年的35.9%，主要由於(i)原材料整體成本佔收益百分比於二零一二年減少4.4個百分點；及(ii)減少向香港間接銷售客戶提供折扣及回扣，導致淨平均批發價提高所致。保鮮飲品情況相近，間接銷售的毛利率由二零一一年的29.8%增至二零一二年的35.4%。於二零一三年，保鮮飲品的毛利率減至33.1%，主要由於保鮮飲品的單位成本增加及為推廣銷售向中國的間接銷售客戶提供更多折扣所致。間接銷售的毛利率於二零一三年應有所減少，原因為單位成本增加但因透過間接銷售渠道的鮮製產品銷量由二零一二年的16,000,000港元增至二零一三年的40,000,000港元(其毛利率高於保鮮飲品)，導致間接銷售的毛利率於二零一三年維持於35.4%。

其他(即銷售予OEM客戶及特許經營商)的毛利率於往績記錄期內維持平穩，介乎35.4%至36.5%。

基於上文所述，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由二零一一年的57.0%增至二零一二年的60.7%，及後於二零一三年維持於60.0%。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及收益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內的「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虧損)」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收入			
租金收入	251	238	253
特許經營收入	197	189	430
其他	120	169	460
	<u>568</u>	<u>596</u>	<u>1,143</u>
其他收益／(虧損)			
出售固定資產的收益／(虧損)	<u>2,025</u>	<u>(37)</u>	<u>(64)</u>

於二零一一年的其他收益2,025,000港元指出售一項物業的收益。「其他收入」內的「其他」類別包括於二零一三年的員工銷售所得款項160,000港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內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估收益 百分比	千港元	估收益 百分比	千港元	估收益 百分比
廣告及宣傳開支	23,435	4.9	22,250	3.8	25,405	3.9
運輸	13,861	2.9	15,999	2.8	20,566	3.2
薪酬及佣金	1,859	0.4	3,326	0.6	4,203	0.7
其他	5,979	1.2	6,493	1.1	5,075	0.8
	<u>45,134</u>	<u>9.4</u>	<u>48,068</u>	<u>8.3</u>	<u>55,249</u>	<u>8.6</u>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廣告及宣傳開支以及運輸成本。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我們產生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為45,100,000港元、48,100,000港元及55,200,000港元，分別佔收益9.4%、8.3%及8.6%。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內的行政開支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佔收益 百分比	千港元	佔收益 百分比	千港元	佔收益 百分比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107,386	22.4%	126,483	21.9%	139,719	21.7%
經營租賃租金	63,530	13.3%	74,649	12.9%	83,041	12.9%
折舊	13,319	2.8%	14,617	2.5%	14,174	2.2%
核數師酬金	661	0.1%	1,065	0.2%	1,398	0.2%
法律及專業費用 ⁽¹⁾	816	0.2%	716	0.1%	1,775	0.3%
維修及保養開支	1,878	0.4%	1,851	0.3%	1,857	0.3%
運輸	2,458	0.5%	4,391	0.8%	4,477	0.7%
陳舊存貨撥備/(撥備撥回)	127	0.0%	477	0.1%	(167)	0.0%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 (撥備撥回)	970	0.2%	(4)	0.0%	298	0.0%
公用設施 ⁽²⁾	8,959	1.9%	10,799	1.9%	10,722	1.7%
郵費、印刷及文具	2,869	0.6%	2,331	0.4%	3,082	0.5%
上市相關開支 ⁽³⁾	—	0.0%	—	0.0%	5,889	0.9%
其他 ⁽⁴⁾	15,377	3.2%	15,581	2.7%	16,142	2.5%
	<u>218,350</u>	45.6%	<u>252,956</u>	43.7%	<u>282,407</u>	43.8%

附註：

- (1) 法律及專業費用主要包括年度法律費用及稅務服務費用
- (2) 公用設施包括水電、冷氣及清潔費用
- (3) 上市相關開支與全球發售所產生不同專業顧問費用有關，其主要根據有關服務的進展而記錄。
- (4) 其他主要包括保險、清潔費、應酬開支、牌照及會籍費用、工具及樣品費以及其他雜項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來自薪金及花紅、僱員利益、董事酬金、折舊費的開支及其他有關營運工作的開支。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產生經營開支分別218,400,000港元、253,000,000港元及282,400,000港元，佔收入分別45.6%、43.7%及43.8%。

財務收入

財務收入包括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就墊付予鴻福堂實業向鴻福堂實業收取的利息分別2,600,000港元及3,900,000港元。結額指自銀行存款收取的銀行利息。

財務費用

往績記錄期內的財務費用主要包括銀行貸款利息。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指組成本集團各實體繳納的企業所得稅，包括中國企業所得稅及香港利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往績記錄期內集團實體各自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

於中國註冊成立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須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根據企業所得稅法，適用於現時組成本集團的附屬公司的所得稅率為25%。

我們認為，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已繳付所有相關稅項，且與相關稅務機關之間概無爭議或重大未解決稅務問題。

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

二零一三年與二零一二年的比較

收益

於二零一三年，收益為645,0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二年的578,700,000港元增加66,300,000港元或11.5%，其中19,800,000港元及43,400,000港元分別源自直接銷售及間接銷售增加。直接銷售增加主要歸功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的可資比較店舖銷售(包括現金銷售及兌換銷售)增長。間接銷售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中國間接銷售由二零一二年的51,400,000港元增加34,600,000港元或67.1%至二零一三年的85,900,000港元，主要反映：

- 來自新第三方零售商及分銷商的銷售19,400,000港元；及
- 來自現有第三方零售商及分銷商的銷售增加15,200,000港元，而我們相信有關增長源自(i)「鴻福堂」品牌日漸盛行；(ii)愈來愈多消費者關注食品安全及選擇中國配方健康飲品；及(iii)中國可支配收入水平不斷提升。因此，相比二零一二年，我們可於二零一三年向間接銷售客戶提供較少銷售折扣及回扣。

銷售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銷售成本為258,0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二年約227,300,000港元增加30,700,000港元或13.5%。銷售成本百分比增加較收益百分比增加高出11.5%。此乃由於原材料成本佔收入百分比由31.1%微升至31.6%，導致整體銷售成本由二零一二年的39.3%輕微上升至二零一三年的40.0%。

毛利及毛利率

於二零一三年，毛利為387,1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二年的351,400,000港元增加35,700,000港元或10.2%，而毛利率則為60.0%，較二零一二年的60.7%減少0.7個百分點。儘管於二零一三年銷售成本增加，惟有關增幅由(i)向間接銷售客戶提供較少銷售折扣及回扣；及(ii)若干鮮製產品及保鮮飲品的零售價上升而抵銷，故此我們於二零一三年能夠將銷售成本佔收入百分比維持於40.0%水平及將毛利率維持於60.0%。

其他收入及收益

於二零一三年其他收入增加主要由於特許權費用增加。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我們豁免向其中一名香港特許經營商(為非牟利機構)收取的特許權費用。

銷售及分銷開支

於二零一三年，銷售及分銷開支為55,2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二年的48,100,000港元增加7,100,000港元或14.8%。有關增加主要由於廣告及宣傳開支以及運輸成本增加，與收益增加相符。

行政開支

於二零一三年，行政開支為282,4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二年的253,000,000港元增加29,400,000港元或11.6%。行政開支主要組成部分為員工成本、租金支出及公共設施，合共增加21,600,000港元或10.2%，與收益增幅11.5%相符。於二零一三年的行政開支亦包括與全球發售相關的開支5,900,000港元。

財務收入

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三年自鴻福堂實業收取利息3,900,000港元，而二零一二年則為2,600,000港元，故財務收入於二零一三年有所增加。

財務費用

由於二零一二年度提取銀行貸款的利息成本影響整個二零一三年度，故財務費用增加400,000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於二零一三年，除所得稅前溢利為48,500,000港元。然而，於二零一三年產生的一次性上市相關開支5,900,000港元影響溢利。倘剔除有關上市相關開支，除所得稅前溢利(「經調整除稅前溢利」)將調整至54,4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二年的48,100,000港元增加6,300,000港元或12.9%。於二零一三年經調整除稅前溢利增加主要由於銷售增加，加上我們有能力維持穩定的成本結構佔收入百分比。儘管中國直接銷售業務仍然錄得虧損，但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完善旗下中國零售網絡策略，故中國零售業務的除財務費用前虧損由二零一二年的6,500,000港元減至二零一三年的3,200,000港元，進一步詳情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載述。

所得稅開支

於二零一三年，所得稅開支為12,5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二年的11,300,000港元增加1,200,000港元或10.6%，主要反映除所得稅前溢利(按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計算)增加。於二零一三年的實際稅率為23.1%(按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計算)，而二零一二年則為23.5%。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純利」)

基於上文所述，就一次性上市相關開支5,900,000港元作出調整後的純利為40,4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二年的純利36,000,000港元增加12.2%。

二零一二年與二零一一年的比較

收益

於二零一二年，收益為578,7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一年的479,300,000港元增加99,400,000港元或20.7%，其中74,000,000港元及27,400,000港元分別源自直接銷售及間接銷售增加。直接銷售增加主要反映：

- 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二年香港可資比較店舖銷售(包括現金銷售及兌換銷售)增加27,500,000港元；
- 於二零一一年增設12間零售店及於二零一二年增設5間香港零售店帶來收益增加28,100,000港元；
- 預付優惠券到期時確認收入增加8,600,000港元；及
- 因零售店數目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5間增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2間而導致中國直接銷售收益增加11,500,000港元。

間接銷售增加主要由於：

- 香港間接銷售增加18,100,000港元，反映主要記賬客戶需求殷切；及
- 中國間接銷售增加8,700,000港元。

銷售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銷售成本為227,3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一年的206,200,000港元增加約21,100,000港元或10.2%。於二零一二年，我們普遍錄得原材料價格上升，但該升幅由若干產品售價提高及產品組合改善所抵銷。因此，銷售成本佔收入百分比由二零一一年的43.0%減至二零一二年的39.3%。

毛利及毛利率

於二零一二年，毛利為351,4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一年的273,100,000港元增加78,300,000港元或28.7%，而毛利率則由於二零一一年的57.0%增至二零一二年的60.7%，即增加3.7個百分點。毛利率上升主要由於我們有能力提高產品售價，藉以將成本增加轉嫁至客戶。

其他收入及收益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的其他收入維持穩定，而於二零一一年在其他收益類別則錄得出售一項物業的收益2,200,000港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於二零一二年，銷售及分銷開支為48,1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一年45,100,000港元增加3,000,000港元或6.7%。有關增加主要由於運輸成本增加。

行政開支

於二零一二年，行政開支為253,0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一年218,400,000港元增加34,600,000港元或15.8%。有關增加主要由於員工成本、租金支出、折舊及公共設施合共增加33,400,000港元，增幅為17.3%，與收益增加20.7%相符。

財務收入

於二零一二年，財務收入增加乃由於向鴻福堂實業收取利息2,600,000港元。

財務費用

於二零一二年財務費用增加主要由於所收取銀行貸款利息成本。

除所得稅前溢利

於二零一二年，除所得稅前溢利約為48,1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一年的9,600,000港元增加38,500,000港元或約五倍。有關增長主要由於因收益增加20.7%及毛利率增加3.7個百分點而導致毛利增加78,300,000港元(扣除銷售及分銷以及行政成本增加37,600,000港元)，受二零一二年的規模經濟效益所影響，該增幅少於收益增加。中國直接銷售業務的除財務費用前虧損為6,500,000港元，而二零一一年則為6,3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錄得減值虧損1,600,000港元，反映因錄得虧損導致中國若干零售店其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

所得稅開支

於二零一二年，所得稅開支為11,3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一年的3,200,000港元增加8,100,000港元或約三倍，主要反映除所得稅前溢利增加。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的實際稅率分別為23.5%及33.9%。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一年的香港應課稅溢利減少，故於二零一一年的實際稅率較高，而我們並無就中國零售店銷售業務的稅務虧損10,100,000港元錄得遞延稅項資產。

純利

基於上文所述，純利由二零一一年的6,300,000港元增加約六倍至二零一二年的36,800,000港元。

財務資料

流動資金及資本結構

我們過往透過經營所得現金流量與銀行借貸相結合的方式撥付營運所需資金(包括營運資金及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所需資金)及墊付予關連方。我們預期主要以營運所得現金、銀行借貸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以及必要時於資本市場不時籌集的其他資金，為未來經營及擴展計劃撥資。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年度的現金流量變動。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7,452	57,275	58,89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0,108)	(111,156)	(18,327)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7,857	38,584	79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5,201	(15,297)	41,361
貨幣匯兌差額的影響	(265)	241	587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903	37,839	22,783
年終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839	22,783	64,731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於整段往績記錄期，我們有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經營活動現金流入主要來自零售店內的產品現金銷售、向第三方零售商及分銷商銷售保鮮飲品以及發行預付優惠券及會員卡。經營活動現金流出主要來自支付產品成本及經營活動相關開支。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由二零一一年的27,500,000港元增至二零一二年的57,3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則維持於58,900,000港元的相若水平。強勁的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歸功於零售店內的產品現金銷售、向第三方零售商及分銷商銷售保鮮飲品以及發行預付優惠券及會員卡的增長。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於往績記錄期，投資活動所用現金主要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增加所產生。

於二零一三年，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為18,300,000港元，主要來自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15,300,000港元、原訂於超出三個月到期的銀行存款及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合共10,000,000港元，以及墊付予董事增加10,200,000港元(扣除關連公司還款16,900,000港元)。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二年，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為111,200,000港元，主要來自墊付予關連公司87,800,000港元以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16,000,000港元。墊付予關連公司顯著增加主要指墊付予鴻福堂實業76,100,000港元部分撥付於二零一二年四月收購德隆所需資金。

於二零一一年，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為30,100,000港元，主要來自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29,000,000港元。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於往績記錄期，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主要源自銀行借貸，而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出則主要由於償還銀行貸款及支付股息。

於二零一三年，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為800,000港元，主要因新增借貸所得款項淨影響88,600,000港元及償還銀行貸款84,900,000港元而產生。

於二零一二年，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為38,600,000港元，主要指新增銀行借貸所得款項淨影響99,300,000港元及償還銀行貸款54,7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為7,900,000港元，主要指新增銀行借貸所得款項淨影響26,300,000港元、償還銀行貸款8,500,000港元及支付股息7,000,000港元。

資本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廠房及機器、租賃裝修以及辦公室及電腦設備的支出。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性質劃分的資本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購買廠房及機器	15,673	8,494	16,447
添置租賃裝修	10,030	6,309	6,721
購買辦公室及電腦設備、傢俬及 固定裝置以及汽車	3,445	1,613	2,145
	<u>29,148</u>	<u>16,416</u>	<u>25,313</u>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我們以代價82,600,000港元收購德隆。德隆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主要資產為於香港大埔的租賃物業，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市值為154,200,000港元，該物業將成為我們的香港主要生產設施。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將於二零一四年度產生的資本開支詳情。

細項	估計成本 百萬港元
購買大埔廠房的廠房及設備(附註1)	26.6
添置大埔廠房的租賃裝修(附註1)	24.3
購買蘇州廠房的廠房及設備(附註2)	4.1
添置蘇州廠房的租賃裝修(附註2)	5.4
增設零售店的資本開支	23.9
裝修現有零售店的資本開支	11.3
其他(電腦系統及設備)	13.8
總計	109.4

附註：

- (1) 大埔廠房的投資總額估計為76,000,000港元，其中23,000,000港元已於二零一三年支付，而2,100,000港元將於二零一五年支付。
- (2) 蘇州廠房的投資總額估計為11,800,000港元，其中2,300,000港元已於二零一三年支付。

我們計劃主要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銀行借貸及經營所得現金流量撥付未來資本開支。

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有流動負債淨額分別42,300,000港元及79,100,000港元，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流動資產淨值4,800,000港元。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流動資產				
存貨	21,004	22,500	29,375	37,406
應收貿易賬款	49,531	49,245	66,414	60,818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13,773	19,923	31,026	68,066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522	14,824	42,212	26
應收董事款項	31,773	35,068	43,338	38,783
可收回稅項	—	664	480	1,593
受限制現金	17,184	21,028	31,073	26,64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4,582	43,249	64,738	61,752
	189,369	206,501	308,656	295,090

財務資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29,457	33,138	34,863	31,642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42,782	47,369	47,386	59,483
修復成本撥備	1,008	1,471	3,730	3,730
預收款項	78,395	73,222	105,521	112,107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82	101	19,082	19,127
應付董事款項	10,422	9,421	9,784	13,482
銀行借貸	68,565	116,907	77,127	86,556
融資租賃承擔	93	—	893	1,019
應付稅項	909	3,975	5,441	9,381
	<u>231,713</u>	<u>285,604</u>	<u>303,827</u>	<u>336,527</u>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u>(42,344)</u>	<u>(79,103)</u>	<u>4,829</u>	<u>(41,437)</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淨額的比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淨額為42,300,000港元，主要來自兩項主要流動負債項目，即預收款項及銀行借貸。預收款項即客戶尚未兌換的未到期預付優惠券及會員卡的價值。未到期預付優惠券及會員卡的持有人僅可以有有關優惠券及預付款項兌換產品，而我們毋須以現金償付該等負債。對於銀行借貸，鑑於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所有銀行貸款均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故全部獲分類為流動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淨額增至79,100,000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短期銀行借貸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68,600,000港元增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16,900,000港元。來自額外銀行借貸的資金主要墊付予鴻福堂實業(獲分類為非流動資產)，部分撥付於二零一二年四月收購德隆所需資金。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淨額與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淨值的比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淨值為4,8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流動負債淨額79,100,000港元。該改善主要由於(i)收益增加導致應收貿易賬款及現金增加；及(ii)就購買德隆大埔廠房的廠房及機器而墊付予鴻福堂實業，導致應收關連公司款項的即期部分增加。此外，於二零一三年，我們若干銀行債權人同意解除若干銀行貸款的按要求償還條款，讓我們得以將銀行貸款若干部分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的流動負債淨額

根據我們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有流動負債淨額41,400,000港元，主要由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用作清償德隆收購事項的代價82,600,000港元。

財務資料

若干主要資產負債表項目的討論

下表載列於所示相關結算日匯總／全面財務狀況表的概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0,251	38,199	44,505	203,880
投資物業	916	887	858	848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5,880	82,949	61,655	—
預付款項及按金	20,437	22,699	15,812	21,142
遞延所得稅資產	9,963	6,383	4,692	6,184
	<u>77,477</u>	<u>151,117</u>	<u>127,522</u>	<u>232,054</u>
流動資產				
存貨	21,004	22,500	29,375	37,406
應收貿易賬款	49,531	49,245	66,414	60,818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13,773	19,923	31,026	68,066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522	14,824	42,212	26
應收董事款項	31,773	35,068	43,338	38,783
可收回稅項	—	664	480	1,593
受限制現金	17,184	21,028	31,073	26,64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4,582	43,249	64,738	61,752
	<u>189,369</u>	<u>206,501</u>	<u>308,656</u>	<u>295,090</u>
資產總值	<u>266,816</u>	<u>357,618</u>	<u>436,178</u>	<u>527,144</u>
權益				
股本	—	—	—	10
儲備	30,645	66,957	102,297	107,837
	30,645	66,957	102,297	107,847
非控股權益	212	1,099	2,704	2,903
權益總額	<u>30,857</u>	<u>68,056</u>	<u>105,001</u>	<u>110,750</u>

財務資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修復成本撥備	4,012	3,773	1,540	1,540
遞延所得稅負債	234	185	286	286
銀行借貸	—	—	23,029	75,448
融資租賃承擔	—	—	2,495	2,593
	<u>4,246</u>	<u>3,958</u>	<u>27,350</u>	<u>79,867</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29,457	33,138	34,863	31,642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42,782	47,369	47,386	59,483
修復成本撥備	1,008	1,471	3,730	3,730
預收款項	78,395	73,222	105,521	112,107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82	101	19,082	19,127
應付董事款項	10,422	9,421	9,784	13,482
銀行借貸	68,565	116,907	77,127	86,556
融資租賃承擔	93	—	893	1,019
應付稅項	909	3,975	5,441	9,381
	<u>231,713</u>	<u>285,604</u>	<u>303,827</u>	<u>336,527</u>
負債總額	<u>235,959</u>	<u>289,562</u>	<u>331,177</u>	<u>416,394</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266,816</u>	<u>357,618</u>	<u>436,178</u>	<u>527,144</u>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用作生產及租賃裝修(主要為零售店)的廠房及機器，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總賬面淨值佔物業、廠房及設備總賬面淨值分別86.8%、87.0%及88.3%。

財務資料

存貨

下表載列於所示相關結算日存貨的詳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存貨			
原材料	9,765	7,543	12,291
在製品	4,664	4,443	6,510
製成品	6,758	11,174	11,067
	<u>21,187</u>	<u>23,160</u>	<u>29,868</u>
陳舊存貨撥備	(183)	(660)	(493)
	<u><u>21,004</u></u>	<u><u>22,500</u></u>	<u><u>29,375</u></u>

我們定期檢討原材料及包裝材料水平，並就預期於未來十二個月內不獲使用的存貨作出特定撥備。

下表載列於所示相關結算日存貨的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90日內	18,389	21,351	26,876
91–180日	1,266	485	2,044
181–365日	548	413	338
365日以上	801	251	117
	<u>21,004</u>	<u>22,500</u>	<u>29,375</u>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的平均存貨周轉天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平均存貨周轉天數(附註)	31.6	34.9	36.7

附註：平均存貨周轉天數乃按年初及年終計算的平均存貨結餘，除該年銷售成本，再乘以365日得出。

由於鮮製產品及保鮮飲品的生產週期短，且鮮製產品產品週期短，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相對較低，大約30至40日。由於主要於我們零售店出售的鮮製產品產品週期短，直接銷售的存貨周轉天數通常較間接銷售的存貨周轉天數為短，主要顯示保鮮飲品銷

財務資料

售產品週期較長。於往績記錄期，平均存貨周轉天數由二零一一年約32日微升至二零一三年約37日。該增加主要由於間接銷售增長率較高(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錄得複合年增長率22.3%，而直接銷售於同期則錄得複合年增長率13.4%)。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存貨27,900,000港元(或94.8%)已動用或出售。

應收貿易賬款

絕大部分直接銷售乃按現金基準進行，而間接銷售則主要為記賬交易。間接銷售客戶包括主要客戶、其他第三方零售商及分銷商。授予主要客戶、其他第三方零售商及分銷商的信貸期一般介乎30至105日。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我們錄得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非重大金額分別1,500,000港元、1,400,000港元及1,700,000港元。下表載列於所示相關結算日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少於30日	23,408	23,462	31,585
31至90日	18,592	18,127	27,042
90日以上	7,531	7,656	7,787
	49,531	49,245	66,414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的平均應收貿易賬款周轉天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平均應收貿易賬款周轉天數(附註)	105.6	105.8	98.7

附註：由於直接銷售主要按現金基準進行，平均應收貿易賬款周轉天數乃按年初及年終計算的平均應收貿易賬款，除該年間接銷售，再乘以365日得出。

於往績記錄期，儘管間接銷售有所增加，惟平均應收貿易賬款周轉天數維持穩定。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數66,400,000港元的應收貿易賬款其中約66,200,000港元或99.6%已支付。

財務資料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相關結算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概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部分			
預付款項	3,778	7,105	1,718
租金按金及其他訂金	16,659	15,594	14,094
	<u>20,437</u>	<u>22,699</u>	<u>15,812</u>
流動部分			
預付款項	3,262	2,989	6,517
就訟案向法院付款	550	550	550
租金按金及其他訂金	4,259	8,418	14,044
可收回增值稅	3,192	5,682	4,965
其他應收款項	2,573	2,284	4,950
	<u>13,773</u>	<u>19,923</u>	<u>31,026</u>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我們零售店的租金按金及其他訂金，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結餘佔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約61.2%、56.3%及60.1%。於二零一二年預付款項非流動部分有所增加，主要由於預期於十二個月後交付的機器及設備的預付訂金，其金額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成為預付款項流動部分的一部分。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訟案向法院付款550,000港元指就本集團與一名已清盤運輸及倉儲服務供應商的資產承讓人之間的未決法律訴訟向香港高等法院支付的款額。於二零一三年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主要由於就蘇州廠房的機器及設備支付訂金。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主要指應付供應商款項。供應商授予我們的信貸期一般介乎30至60日。下表載列於所示相關結算日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零至30日	19,596	21,112	33,564
31至60日	5,614	6,631	438
61至90日	2,660	2,877	75
90日以上	1,587	2,518	786
	<u>29,457</u>	<u>33,138</u>	<u>34,863</u>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的平均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平均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 (附註)	59.9	50.3	48.1

附註：平均應付賬款周轉天數乃按年初及年終計算的平均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除該年銷售成本，再乘以365日得出。

於往績記錄期，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維持相對穩定。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數34,900,000港元的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其中34,300,000港元或98.3%已支付。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相關結算日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的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僱員福利開支應計款項	14,296	18,365	19,246
營銷及推廣開支應計款項	4,689	5,069	2,933
銷售回扣應計款項	1,141	1,048	994
應付租金及其他店舖開支	11,063	11,836	11,192
應付辦公室及公用設施開支	3,688	3,676	3,057
遞延收入	271	290	332
其他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7,634	7,085	9,632
	42,782	47,369	47,386

應計款項及應付款項主要包括僱員福利開支應計款項(主要為薪金及花紅)、應付租金及其他店舖開支以及應付辦公室及公用設施開支，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結餘總額佔應計款項及應付款項分別67.9%、71.5%及70.7%。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僱員福利開支應計款項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顯著增加，部分歸因於二零一二年員工人數增加(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128人增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239人)及部分歸因於二零一二年員工花紅提高。僱員福利開支應計款項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續增加，有關增長與年內員工人數增加相符(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239人增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327人)。於整段往績記錄期，應付租金及其他店舖開支以及應付辦公室及公用設施開支的結餘保持相當穩定。其他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指應付營業稅、應付增值稅、應付黃先生款項及雜項。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營銷及推廣開支應計款項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跌2,100,000港元，主要由於年底前支付開支所致。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其他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

財務資料

款項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2,500,000港元，主要由於主要就運輸服務費作出的撥備增加。

預收款項

客戶可透過我們向其出售的儲值預付優惠券及會員卡，於我們旗下零售店兌換產品。我們於香港發行的紙製優惠券有效期一般自購買日期起計為期七至十二個月不等，而於香港發行的預付會員卡內的儲值，可於發行日期或最後一筆交易當日(以較後者為準)起計兩年內兌換。我們亦為部分產品推出電子優惠券，有效期介乎六個月或十二個月。為遵守中國相關法律，優惠券到期日為三年，而於中國發行的會員卡儲值則無到期日。客戶就有關優惠券及會員卡作出的預付款項指客戶墊款，其作為預收款項於財務報表記錄為負債，而收入僅於客戶以優惠券或使用其預付會員卡結餘兌換產品時方獲確認。來自客戶預付款項的預收款項給予彼等權利兌換產品，而我們毋須以現金支付有關負債。我們一般規劃生產以應付預期現金銷售及預期兌換。任何未動用預付款項將於到期時悉數確認為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預收款項變動載列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49,438	78,395	73,222
年內預付優惠券及積分銷售	187,061	196,539	245,775
客戶兌換產品時確認的收入	(154,281)	(189,346)	(203,248)
預付優惠券及積分到期時確認的收入	(3,848)	(12,411)	(10,306)
匯兌差額	25	45	78
	<u>78,395</u>	<u>73,222</u>	<u>105,521</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78,395</u>	<u>73,222</u>	<u>105,521</u>

於二零一一年，我們加強促銷預付優惠券及會員卡，並取得187,100,000港元的高銷售額。由於預付優惠券及會員卡銷售至客戶兌換需時，於二零一一年的兌換額遠低於有關銷售額。因此，預收款項結餘由二零一一年初的49,400,000港元升至二零一一年底的78,4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預付優惠券及會員卡銷售與二零一一年相若。兌換額亦與銷售額相若。鑑於沒收收入有所增加，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數73,200,000港元的預收款項結餘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78,400,000港元輕微下跌。

於二零一三年，我們再次加強促銷預付優惠券及會員卡，並取得245,800,000港元的高銷售額。與二零一一年的情況類似，預付優惠券及會員卡的兌換落後於其銷售。因此，預收款項結餘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73,200,000港元顯著增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05,500,000港元。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預收墊款為105,500,000港元，包括客戶就優惠券的預付款項77,500,000港元及作為會員卡儲值額的預付款項28,000,000港元。涉及優惠券的預收墊款為77,500,000港元，其中73,600,000港元將於12個月內(即二零一四年底前)到期，餘下3,900,000港元則於12個月至24個月期間(即二零一五年底前)到期。至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涉及會員卡儲值額的預收墊款28,000,000港元，其中22,900,000港元為於香港發行的預付會員卡儲值額，可於發行日期起計兩年內或最後交易日期(以較遲者為準)兌換；另5,100,000港元為於中國發行的預付會員卡儲值額，根據中國相關法律不設屆滿日期。

逾期優惠券及會員卡金額對預收款項結餘的影響程度較小。

有關優惠券及會員卡銷售以及沒收收入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優惠券及會員卡銷售」一節。

應收／(付)關連公司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相關結算日應收關連公司款項的概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計入即期部分的結餘			
— 貿易			
— 順滔	479	772	—
— 非貿易			
— 鴻福堂實業	819	13,196	41,827
— 其他	224	856	385
	1,522	14,824	42,212
計入非即期部分的結餘			
— 墊付貸款予：			
— 順滔	5,880	5,880	—
— 鴻福堂實業	—	77,069	61,655
	5,880	82,949	61,655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關連公司款項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顯著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一二年內墊付予鴻福堂實業89,400,000港元，部分撥付鴻福堂實業收購德隆所需資金。於二零一三年，我們進一步墊付13,200,000港元予鴻福堂實業，為收購德隆大埔生產設施的廠房及機器以及建設及裝修與租賃裝修提供資金。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墊付予鴻福堂實業總額41,800,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而結餘61,700,000港元須於一年後償還。於整段往績記錄期，應收關連公司(鴻福堂實業除外)款項並不重大，而所有有關款項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全數支付。

財務資料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的即期部分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應收關連公司款項的非即期部分為無抵押，並按年利率5%計息。

下表載列於所示相關結算日應付關連公司款項的概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計入即期部分的結餘			
— 非貿易			
— 天僑置業有限公司	8	8	8
— AP Logistics	74	93	—
— 順滔	—	—	19,074
	<u>82</u>	<u>101</u>	<u>19,082</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所有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全數支付。

應收／(付)董事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相關結算日的應收／(付)董事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董事款項	<u>31,773</u>	<u>35,068</u>	<u>43,338</u>
應付董事款項	<u>(10,422)</u>	<u>(9,421)</u>	<u>(9,784)</u>

於往績記錄期的應收／(付)董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所有應收／(付)董事款項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全數支付。

財務資料

銀行借貸

下表載列於所示相關結算日銀行借貸的總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透支	16,743	20,466	7
銀行貸款：			
於一年內到期償還的部分	27,447	42,807	77,120
於一年後到期償還的部分			
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	24,375	53,634	—
並無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	—	—	23,029
	<u>24,375</u>	<u>53,634</u>	<u>23,029</u>
	<u>68,565</u>	<u>116,907</u>	<u>100,156</u>

銀行貸款包括有抵押及無抵押融資額度。於往績記錄期，銀行貸款按浮動利率計息。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加權平均利率分別為5.3%、5.5%及4.1%。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分別為68,600,000港元、116,900,000港元及100,200,000港元。

銀行貸款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68,600,000港元顯著增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16,900,000港元，主要由於主要墊付予鴻福堂實業的額外銀行借貸，部分撥付於二零一二年四月收購德隆所需資金。

相對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借貸維持相對穩定。

經營租賃承擔及資本承擔

經營租賃承擔

經營租賃承擔指我們就旗下零售店、辦公室物業、生產設施及倉儲空間應付的租金。下表載列於所示相關結算日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經營租賃承擔。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不超過1年	73,074	79,026	65,661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96,672	75,488	61,036
	<u>169,746</u>	<u>154,514</u>	<u>126,697</u>

財務資料

若干零售店的租賃租金為最低保證租金或按銷售水平計算的租金(以較高者為準)，而上述承擔乃按最低保證租金計算。

資本承擔

下表載列於所示相關結算日已訂約但未產生及撥備的資本開支。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u>4,872</u>	<u>1,316</u>	<u>3,441</u>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有資本承擔10,600,000港元，主要為購買德隆已訂約但未撥備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支出款項。

債務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即就本招股章程流動資金披露而言的最後日期)，我們的未償還債項為184,800,000港元，包括銀行借貸162,000,000港元、融資租賃承擔3,600,000港元及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19,100,000港元。銀行借貸及融資租賃承擔合共125,700,000港元由關先生、謝寶勝先生、謝寶達先生及黃女士個人擔保。銀行借貸40,000,000港元以德隆所持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及鴻福堂實業與清泉共同簽立的公司擔保作抵押。除須於一至兩年及兩至五年內償還的銀行借貸分別26,000,000港元及42,200,000港元外，餘下所有債項須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償還。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銀行融資合共約232,000,000港元，已提取其中165,600,000港元。

除上文及本招股章程其他部分所披露外，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即招股章程付印前確認有關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已發行或同意發行的未償還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債務證券、借貸或其他類似債項、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押記、質押、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確認(i)除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的銀行借貸主要因德隆綜合併入本集團而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61,800,000港元外，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即招股章程付印前確認有關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債項並無任何重大變動；(ii)銀行貸款、融資租賃及銀行融資須遵守標準銀行業條件；(iii)本集團並未接獲銀行表示可能撤回或縮減銀行貸款及銀行融資的任何通知；及(iv)並無拖欠任何重大貿易及非貿易應付款項及銀行借貸，亦無違反任何相關財務契諾。董事亦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外債融資計劃。

財務資料

或然負債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業務 — 法律訴訟 — 有關德隆的訴訟」所披露外，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而我們現時亦無涉及任何重大法律訴訟，亦不知悉有任何涉及我們的未決或潛在重大法律訴訟。

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有關年度或所示日期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權益回報率 ⁽¹⁾	22.8%	53.7%	33.7%
總資產回報率 ⁽²⁾	2.6%	10.1%	7.9%
流動比率 ⁽³⁾	0.82	0.72	1.02
淨債務權益比率 ⁽⁴⁾	不適用	0.79	0.26
資本負債比率 ⁽⁵⁾	2.24	1.75	1.20

附註：

1. 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除權益持有人應佔總權益。
2. 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除總資產。
3. 總流動資產除總流動負債。
4. 淨債務除權益持有人應佔總權益。淨債務界定為並非於日常業務中產生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債務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受限制現金)。
5. 總債務除權益持有人應佔總權益。總債務界定為包括並非於日常業務中產生的計息銀行借貸及其他債務。

權益回報率

權益回報率由二零一一年的22.8%升至二零一二年的53.7%，主要由於股東應佔溢利有重大改善(由二零一一年的7,000,000港元增加超過五倍至二零一二年的36,0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擁有人應佔權益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擁有人應佔權益僅升約2.2倍。於二零一三年，我們的股東應佔溢利降至34,500,000港元，乃由於年內確認上市相關開支5,900,000港元所致。加上擁有人應佔權益(經計及保留溢利)有所增加，權益回報率由二零一二年的53.7%降至二零一三年的33.7%。

總資產回報率

總資產回報率由二零一一年的2.6%升至二零一二年的10.1%。與股本回報率類似，總資產回報率增加主要由於股東應佔溢利有重大改善(由二零一一年的7,000,000港元增加超過五倍至二零一二年的36,0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總值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總值僅升約34%。二零一三年的總資產回報率跌至7.9%，主要由於年內確認上市相關開支5,900,000港元導致股東應佔溢利下跌。

流動比率

流動比率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0.82跌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0.72，主要由於短期銀行借貸增加，該項借貸的資金已墊付予鴻福堂實業，部分撥付於二零一二年四月收購德隆所需資金。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升至1.02，流動比率改善主要由於流動資產總值大幅增加102,200,000港元(歸功於收益增加導致(i)應收關連公司款項的即期部分增加；及(ii)應收貿易賬款及現金結餘增加)，而年內流動負債僅錄得18,200,000港元的輕微升幅。

淨債務權益比率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包括受限制現金)超過計息債務總額。由於二零一二年的銀行借貸有所增加(主要與籌集銀行借貸以撥付鴻福堂實業收購德隆所需資金有關)，我們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債務權益比率為0.79。鑑於營運所得現金及因二零一三年保留純利導致權益增加，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債務權益比率跌至0.26。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本負債比率為2.24。儘管於二零一二年計息銀行借貸有所增加，但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本負債比率跌至約1.75，此乃由於年內保留所產生純利導致權益總額增加。由於年內保留所產生純利導致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進一步增加，故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本負債比率進一步跌至約1.20。

上市相關開支

上市相關開支總額估計約為34,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我們產生有關全球發售的開支7,800,000港元，其中5,900,000港元併入為二零一三年的行政開支，餘額1,900,000港元則於賬目記錄為預付款項。全球發售完成前，我們預期進一步產生上市相關開支約26,200,000港元，其中估計金額約15,600,000港元將獲確認為行政開支，而餘下估計上市相關開支預期於上市時自權益扣除。有關開支預期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出。

營運資金確認

經計及本集團現時可動用財務資源(包括營運現金流量、可動用銀行融資額度及可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後，董事認為，本集團有充足營運資金應付目前及本招股章程日期後至少12個月的需求。

儘管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流動負債淨額，但董事經審閱我們的現金流量預測後認為，根據下文所述原因，我們可應付本招股章程日期後至少12個月的營運資金需求，而獨家保薦人在此基礎上同意董事的觀點。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資產淨值包括預收款項分別78,400,000港元、73,200,000港元及105,500,000港元以及於一年後到期但於五年內償還並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貸分別24,400,000港元、53,600,000港元及零。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若干銀行借貸用作撥付應收關連公司非即期款項分別5,900,000港元、82,900,000港元及61,700,000港元。

編製匯總財務資料時，董事已考慮在合理情況下預期可獲得的一切資料，並認為預收款項預期不會於一般業務情況下以現金支付，而相關銀行不會行使酌情權要求即時還款，惟允許根據相關協議所載預定日期償還有關銀行借貸。

撇除董事預期於十二個月內不會以現金支付或償還上述預收款項及銀行借貸的影響，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將超過其流動負債分別60,400,000港元、47,800,000港元及110,400,000港元。董事認為，本集團有充足財務資源應付於未來十二個月到期的財務承擔。

董事認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並無拖欠任何重大貿易及非貿易應付款項及銀行借貸，亦無違反財務契諾。

關連方交易

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甲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附註27所載關連方交易而言，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該等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無扭曲經營業績。

有關關連方交易的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甲所載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附註27。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節上文「若干主要資產負債表項目的討論 — 經營租賃承擔及資本承擔 — 資本承擔」一段所披露外，我們並無訂立任何重大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量和定性披露事項

於日常業務中，我們面對各種市場風險，包括下列各項：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指財務工具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外幣匯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中國以港元及人民幣經營業務，承受來自不同貨幣的外匯風險，主要涉及人民幣及美元。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財務資料

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貶值5%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保持不變，則我們的年內稅前溢利分別增加／減少9,000港元、170,000港元及275,000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對沖外匯風險。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為未來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有按浮動利率計息的借貸分別68,600,000港元、116,900,000港元及100,200,000港元。我們面對市場利率變動的風險。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保持不變，則本集團的年內稅前溢利分別增加／減少41,000港元、245,000港元及262,000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對沖利率風險。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源於來自客戶的應收貿易賬款以及因客戶或財務工具(包括應收關連方款項及銀行結餘)對手方無法履行其合約責任而產生的財務虧損風險。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五大客戶佔應收貿易賬款分別16%、15%及15%。我們與該等客戶建立長期合作關係。鑑於與該等客戶的業務往來及良好的收款記錄，我們相信，應收該等客戶未付應收款項餘額並無固有的重大信貸風險。

我們認為，由於交易對手為聲譽昭著並獲評定為信貸風險低的主要銀行，故有關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應收關連方款項其後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全數支付。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為我們於財務承擔到期時不能償付的風險。

我們透過一系列方式(包括於我們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有序變現短期財務資產、應收款項及若干資產)維持流動資金。我們亦同時考慮將長期融資(包括長期借貸)納入資本結構內。我們旨在透過保持充足銀行結餘、可供動用承諾信貸額度及計息借貸，維持資金的靈活彈性，讓我們得以繼續經營其業務。

股息政策

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宣派及派付股息7,0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二年或二零一三年概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我們宣派二零一四年中期股息40,000,000港元，並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悉數派付。

財務資料

本集團現時並無固定股息政策，而日後任何股息的宣派、派付及金額將由我們酌情決定。日後任何股息的宣派、派付(包括金額)將取決於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水平、與此相關的法定及監管限制、未來前景以及董事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我們無法保證將能按其任何計劃所載金額宣派或分派任何股息，甚或不能宣派或分派任何股息。我們過往股息分派記錄或不用作釐定我們日後可能宣派或派付股息金額的參考或基準。

股息根據有關法例的規定僅可從本集團可分派溢利派付。溢利乃限於用作股息分派，故該溢利部分將不可重新投資於本集團業務。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儲備可分派予股東。

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匯總財務報表結算日)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亦無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甲所載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列示的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宜。

上市規則規定的披露事項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倘本集團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的規定，則並無情況令本集團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的規定作出披露。

德隆的財務資料

德隆的主要資產為涉及一幢位於香港大埔大埔工業邨的兩層高生產設施的長期租約，連同設於其中的相關設備及機器。於德隆收購事項前，該生產設施僅約7%建築面積由清泉旗下兩條水生產線佔用作生產「清泉」品牌。於德隆收購事項後，大埔生產設施將作為我們的香港主要生產設施，以取代現有荃灣生產設施。有關德隆收購事項的背景資料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 — 本集團旗下公司 — 德隆收購事項」一節。

董事認為，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收購德隆時，除透過收購德隆收購位於該處的物業及設備的長期租賃外，並無收購任何業務，故應列賬為收購資產。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德隆僅就清泉的水生產業務所產生收取開支，向清泉及清泉關連公司收取管理費。於往績記錄期內，德隆並無向本集團提供任何服務，亦無參與本集團的業務。

董事確認，於二零一二年四月謝寶達先生、黃女士、關先生、謝寶勝先生及司徒博士(經鴻福堂實業)向獨立第三方收購德隆時，基於多項商業原因，收購德隆(作為大埔生產物業的物業控股公司)的用意為一項策略投資。於任何情況下，本集團無意擴展業務至「清泉」品牌下的樽裝水業務，亦無意讓以「清泉」品牌經營的樽裝水業務構成我們業務其中部分。董事認為，清泉的樽裝水業務與我們的業務有明確區分，皆因雙方客源不同，且由各自的員工分開經營，故樽裝水業務不會構成我們業務其中部分。

鑑於上述事宜及德隆於有關期間不會構成本集團其中部分的事實，德隆不會納入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過往匯總財務資料，而HFT BVI於二零一四年三月收購德隆不會併入為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

審核保留意見

編製德隆財務資料時，德隆現有管理層尚未能使德隆申報會計師信納其遵守一切必要審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就應收前董事及其關連方款項取得直接確認。鑑於由此對審核範疇帶來的限制，德隆的申報會計師對其會計師報告發出保留意見。應付前董事及其關連方款項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鴻福堂實業向德隆前擁有人收購德隆時轉撥至鴻福堂實業。鴻福堂實業已確認、立契及承諾，就與德隆前董事及其關連方的結餘、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後任何時間任何相關或因而產生的負債以及前董事及其關連方向德隆提出的任何其他索償，向德隆作出彌償及悉數彌償保證。因此，我們認為，由於該審核保留意見僅影響該等結餘及構成德隆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二年三月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財政年度」)的綜合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的相關要素，但不影響德隆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亦不影響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或之後的財務業績，故其為微不足道。董事確認，由德隆現任核數師就遵守公司條例規定而編製於二零一二年三月財政年度、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財政年度的德隆經審核賬目並無作出保留意見。

附有保留意見的基礎的德隆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乙。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有關載入德隆綜合收益表的若干收入及開支項目的資料。潛在投資者應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乙所載德隆會計師報告細閱本節，而不應只依賴本節所載資料。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其他收入	7,105,389	1,682,481	2,176,862
其他收益淨額	37,015	79,074	318,053
行政開支	(226,570)	(576,065)	(548,296)
其他經營開支	<u>(3,391,478)</u>	<u>(1,681,293)</u>	<u>(1,979,534)</u>
經營溢利／(虧損)	3,524,356	(495,803)	(32,915)
財務費用	<u>(4,447,311)</u>	<u>(2,826,254)</u>	<u>(3,048,431)</u>
除所得稅前虧損	(922,955)	(3,322,057)	(3,081,346)
所得稅開支	<u>—</u>	<u>—</u>	<u>—</u>
擁有人應佔年／期內虧損及 綜合虧損總額	<u><u>(922,955)</u></u>	<u><u>(3,322,057)</u></u>	<u><u>(3,081,346)</u></u>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德隆於所示日期的財務狀況表。

	於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8,128,353	7,954,174	15,361,997
物業、廠房及設備	27,723,097	27,650,560	43,583,747
	<u>35,851,450</u>	<u>35,604,734</u>	<u>58,945,744</u>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46,000	280,722	103,030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1,911,086	15,052,730	21,730,17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07	368,496	13,559,901
	<u>12,057,593</u>	<u>15,701,948</u>	<u>35,393,105</u>
資產總值	<u>47,909,043</u>	<u>51,306,682</u>	<u>94,338,849</u>
權益			
股本	34,848,500	34,848,500	100,700,100
累計虧損	(98,343,324)	(101,665,381)	(104,746,727)
股東虧絀總額	<u>(63,494,824)</u>	<u>(66,816,881)</u>	<u>(4,046,627)</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	69,500,822	7,157,494
銀行借貸	—	—	35,833,333
	<u>—</u>	<u>69,500,822</u>	<u>42,990,827</u>
流動負債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38,918,935	1,801,056	1,582,540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444,722	46,821,685	49,645,442
應付前董事及其關連方款項	32,080,945	—	—
銀行借貸	38,959,265	—	4,166,667
	<u>111,403,867</u>	<u>48,622,741</u>	<u>55,394,649</u>
負債總額	<u>111,403,867</u>	<u>118,123,563</u>	<u>98,385,476</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47,909,043</u>	<u>51,306,682</u>	<u>94,338,849</u>
流動負債淨額	<u>(99,346,274)</u>	<u>(32,920,793)</u>	<u>(20,001,544)</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63,494,824)</u>	<u>2,683,941</u>	<u>38,944,200</u>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

下表載列德隆於所示期間按性質劃分的其他收入詳情。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管理費收入	1,000,000	1,682,481	2,176,862
收取開支	6,105,389	—	—
	<u>7,105,389</u>	<u>1,682,481</u>	<u>2,176,862</u>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財政年度、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財政年度，德隆向德隆若干關連公司（「德隆關連公司」，概無根據重組成為本集團的一部分）收取就德隆關連公司之一清泉的水生產業務所產生開支。此等管理服務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終止，而所有應收德隆關連公司貸款已於德隆收購事項完成時全數償付。

其他收益

德隆的其他收益指於有關期間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總額

德隆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總額主要包括：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二零一二年三月財政年度：1,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財政年度：7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財政年度：1,100,000港元）
- 僱員福利開支（二零一二年三月財政年度：1,1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財政年度：零；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財政年度：零）
- 差餉及地租（二零一二年三月財政年度：5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財政年度：4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財政年度：500,000港元）

財務費用

德隆於二零一二年三月財政年度的財務費用指銀行貸款利息。德隆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財政年度的財務費用主要為就應付鴻福堂實業款項收取的利息（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財政年度：2,7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財政年度3,000,000港元）。

期內溢利／虧損

德隆於二零一二年三月財政年度、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財政年度的虧損分別為900,000港元、3,300,000港元及3,100,000港元。德隆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財政年度的虧損較二零一二年三月財政年度的虧損有所增加歸因於管理費收入減少。

財務資料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德隆的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指就大埔廠房支付的土地出讓金。於二零一三年添置7,600,000港元的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指德隆向其位於香港大埔大埔工業邨的生產設施的出租人所支付額外出讓金，其中7,310,000港元源於使用上述物業作生產健康飲品、草本膏品、飯粥、湯品及方便食品的額外用途，加上過往獲准作製造PET樽、進行水蒸餾並將蒸餾水注入瓶內的用途，而330,000港元則源自日常用水量增加。

物業、廠房及設備

德隆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指大埔生產設施的賬面值，其估值報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財政年度錄得增長，主要來自有關翻新廠房基礎設施的在建工程耗費16,500,000港元，以配合增設廠房及設備。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德隆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租金及其他按金。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於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於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應收關連公司結餘			
一 非貿易			
一 清泉純蒸餾水有限公司	4,401,192	6,867,692	10,939,122
一 皇室食品有限公司	984,934	326,216	367,476
一 A.P. Logistics Co., Ltd	6,524,960	7,858,822	10,423,576
	<u>11,911,086</u>	<u>15,052,730</u>	<u>21,730,174</u>

應收德隆關連公司款項指貸款予若干德隆關連公司的款項，該等款項屬非貿易性質，並已於德隆收購事項完成時悉數支付。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財政年度德隆的銀行現金增加，乃由於相關年度內就收購生產設備提取銀行貸款而籌得未動用現金。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款項指應付銀行利息34,400,000港元，其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財政年度透過自鴻福堂實業籌集的貸款悉數償還。

財務資料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相關結算日應付德隆關連公司款項總額。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計入即期部分的應付關連公司結餘			
— 非貿易			
一天鮮飲品有限公司	(1,444,722)	(1,449,272)	(1,436,673)
一鴻福堂實業	—	(38,430,868)	(41,772,980)
	<u>(1,444,722)</u>	<u>(39,880,140)</u>	<u>(43,209,653)</u>
— 墊付貸款及應付利息			
一鴻福堂實業	—	(6,941,545)	(6,435,789)
	<u>(1,444,722)</u>	<u>(46,821,685)</u>	<u>(49,645,442)</u>
計入非即期部分的應付關連公司結餘			
— 墊付貸款			
一鴻福堂實業	—	(69,500,822)	(7,157,494)
	<u>—</u>	<u>(69,500,822)</u>	<u>(7,157,494)</u>

德隆的應付關連公司款項主要指應付鴻福堂實業款項。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財政年度，銀行貸款及相關利息73,400,000港元已透過自鴻福堂實業籌集的款項悉數償還，而應付前董事及其關連方款項32,100,000港元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鴻福堂實業向德隆前擁有人收購德隆時轉撥至鴻福堂實業。考慮到鴻福堂實業自德隆應付其前董事及當時關連方款項約32,100,000港元中獲益，鴻福堂實業已確認、立契及承諾，就與德隆前董事及其關連方的結餘、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後任何時間任何相關或因而產生的負債以及前董事及其關連方向德隆提出的任何其他索償並以此為限，向德隆作出彌償及悉數彌償保證。應付鴻福堂實業款項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財政年度的114,900,000港元減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財政年度的55,400,000港元，乃由於部分應付鴻福堂實業款項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其認購德隆所進行供股時撥充資本。

財務資料

銀行借貸

下表載列德隆於所示相關結算日的銀行借貸總額。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銀行透支	127,170	—	—
銀行貸款：			
於一年內到期償還的部分	38,832,095	—	4,166,667
於一年後到期但於五年內 償還的部分	—	—	35,833,333
	<u>38,959,265</u>	<u>—</u>	<u>40,000,000</u>

德隆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銀行貸款39,000,000港元及應付利息34,400,000港元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財政年度悉數償還。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財政年度已就購買生產設備及租賃裝修籌集40,000,000港元的銀行貸款。

股本

由於德隆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供股集資65,900,000港元，德隆的股本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財政年度的34,800,000港元增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00,700,000港元。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 — 本集團旗下公司 — 德隆收購事項」一節。

財務資料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德隆於下列期間的現金流量表。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經營所用現金淨額	(4,107,859)	(4,144,873)	(1,761,116)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4,107,859)	(4,144,873)	(1,761,116)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租賃土地付款	—	—	(7,640,06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676,542)	(15,709,30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所得款項	37,015	79,074	318,053
關連公司還款／(墊付予關連 公司)	3,975,352	(1,459,163)	(4,500,582)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 淨額	4,012,367	(2,056,631)	(27,531,895)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新增借貸所得款項	—	—	40,000,000
償還銀行貸款	—	(38,832,095)	—
關連公司墊款	—	80,139,919	3,342,112
已付利息	(11,715)	(34,610,161)	(857,696)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 淨額	(11,715)	6,696,663	42,484,4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 增加淨額	(107,207)	495,159	13,191,405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456)	(126,663)	368,496
年終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6,663)	368,496	13,559,901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於所示期間，由於德隆錄得虧損，故德隆有營運所用現金流量淨額，而有關虧損主要因支付應計款項及應付款項以及支付行政開支而產生。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德隆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財政年度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增加，主要由於年內支付租賃土地及購買生產設備。於荃灣設施租約期滿後，擬以德隆的大埔生產設施取代作為本集團的主要生產基地。因此，已購買額外生產設施以擴大產能，務求配合本集團預期業務擴充。

財務資料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財政年度，德隆自鴻福堂實業籌得80,100,000港元，以償還為數73,400,000港元的銀行貸款連利息。淨影響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增加6,700,000港元。德隆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財政年度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增加，主要來自透過租賃裝修及購買生產設備集資40,000,000港元的銀行貸款。

物業權益及物業估值

本招股章程附錄三一物業估值所載相關物業權益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淨值與其公平值對賬如下：

	千港元
本集團旗下物業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淨值	
— 投資物業	858
	<hr/>
減：並未載入估值的物業權益	(858)
	<hr/>
	<hr/> <hr/>
期內添置	
德隆收購事項：	
— 德隆旗下物業權益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淨值	
—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15,362
— 樓宇	26,335
	<hr/>
	41,697
	<hr/>
— 德隆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添置的物業權益	19,352
	<hr/>
期內折舊／攤銷	(204)
	<hr/>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調整賬面淨值	60,845
	<hr/>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估值盈餘	93,355
	<hr/>
本招股章程附錄三一物業估值所載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估值	154,200
	<hr/> <hr/>

財務資料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下表顯示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甲所載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中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匯總有形資產淨值而編製，並作出以下調整：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經審核 匯總有形資產 淨值	全球發售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未經審 核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每股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港元 (附註3)
根據發售價每股1.00港元計算	102,297	130,582	232,879	0.37
根據發售價每股1.30港元計算	102,297	176,560	278,857	0.44

附註：

- (1)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匯總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甲 — 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乃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匯總資產淨值約102,297,000港元計算。
- (2)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指示性發售價每股1.00港元及每股1.3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及上限)計算，並扣除包銷費用及本公司應付的其他相關開支，惟不計及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3)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於作出前段所述調整後，以632,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假設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為基準而得出，惟不計及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4) 概無對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所進行的其他交易。特別是，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並無計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宣派的股息40,000,000港元(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全數派付予股東)。經計及宣派該等股息後，按發售價1.00港元及1.30港元計算的未經審核備考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分別為每股0.31港元及0.38港元。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策略及未來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我們的策略」一節。

所得款項用途

倘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假設發售價為每股1.15港元(即指示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我們估計在扣除全球發售的包銷佣金及估計開支後，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為147,700,000港元。我們擬將所得款項淨額撥作下列用途：

(i) 約52,200,000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的35.3%)將用於開設新零售店，包括：

- 約6,400,000港元、24,000,000港元及12,800,000港元撥作於上市日期至二零一四年底以及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在香港先後開設大約8間、30間及16間新零售店；
- 約4,000,000港元撥作於未來十二個月在廣州開設大約十間新零售店；及
- 約5,000,000港元撥作於未來十二個月在上海開設大約十間新零售店。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我們的策略 — 改善中國銷售表現及擴大市場佔有率」一節。我們擬以內部資源或銀行貸款提供於二零一六年在香港另設19間零售店所需資金，又或如下文所載以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倘發售價定為1.15港元以上或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撥付相關資金；

(ii) 約33,500,000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的22.7%)將用於宣傳及市場推廣，例如：

- 借助品牌代言人推出宣傳活動，包括電視廣告、公共交通工具廣告及中港兩地其他宣傳活動；
- 強化網上宣傳渠道；及
- 與業務夥伴聯手進行宣傳活動；

(iii) 約5,400,000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的3.7%)將用於提升資訊系統，包括為POS系統及會員卡系統升級；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iv) 約12,300,000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的8.3%)將用於增聘員工，包括：

- 經驗豐富的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以擴大及改善銷售；及
- 設立營運團隊以提高營運效率；

(v) 約9,900,000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的6.7%)將用於擴大中國間接銷售的分銷網絡，例如：

- 於華東及中國其他地區設立區域銷售辦事處；及
-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經營該等區域辦事處；

(vi) 約19,600,000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的13.3%)將用於償還德隆於二零一三年七月為設立大埔生產設施而提取的部分銀行借貸。有關銀行借貸為數40,000,000港元，須於五年內按月攤還，年利率為5.25厘。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生產—生產設施」一節；及

(vii) 約14,800,000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的10.0%)將用於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倘發售價定為指示發售價範圍上限每股1.30港元，則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約23,000,000港元。倘發售價定為指示發售價範圍下限每股1.00港元，則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約23,000,000港元。

倘發售價定為1.15港元以上，我們擬將額外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首先，如上文(i)所載於二零一六年在香港增設新零售店；其次，倘於二零一六年開設新零售店後仍有所得款項淨額餘款，則如上文(v)所載擴大中國間接銷售的分銷網絡。倘發售價定為1.15港元以下，我們擬將上文(i)及(vi)所載撥作於二零一六年開設零售店及／或償還銀行借貸的所得款項淨額調低至董事認為恰當的水平。

倘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我們估計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發售額外已發行股份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將為約19,600,000港元(倘發售價定為指示發售價範圍下限1.00港元)及約25,400,000港元(倘發售價定為指示發售價範圍上限1.30港元)。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產生的任何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將根據上一段所載優先次序分配，提供於二零一六年在香港開設零售店及／或擴大中國間接銷售分銷網絡所需的資金。

香港包銷商

香港包銷商為：

高誠證券有限公司
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鎧盛證券有限公司

國際包銷商

國際包銷商預期為：

高誠證券有限公司
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鎧盛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香港包銷協議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訂立。誠如香港包銷協議所述，我們現提呈香港發售股份以供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認購。待上市委員會批准我們的已發行及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並達成香港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後，香港包銷商已個別同意申請購買或促使他人申請購買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提呈發售但不獲承購的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協議已簽訂並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根據其條款或基於其他原因被終止，方為有效。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任何事件，則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責任，可在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發出口頭或書面通知後即時終止：

(a) 以下各項事件發展、出現、存在或生效：

- (i) 任何不可抗力性質的事件或一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政府行動、宣佈全國性或國際性緊急狀態或宣戰、災難、危機、傳染病、流行病、爆發疫症、經濟制裁、撤銷貿易優惠、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水災、地震、火山爆發、民眾騷亂、暴動、治安不靖、戰爭、敵對行動爆發或升級(不論是否宣戰)、天災或恐怖活動)；或

- (ii) 香港、中國、美國、英國、整個歐盟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相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相關司法權區**」)；或本身或對其構成影響的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的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監管、貨幣、信貸或市場狀況(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銀行同業市場及信貸市場的狀況)出現變動或發生可能令該等狀況出現變動的事態發展，或發生任何可能導致該等情況出現變動或發生可能令該等狀況出現變動的事態發展的任何事件、情況或一連串事件；或
- (iii) 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的證券買賣全面中斷、暫停或受限制(包括但不限於對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範圍施加任何規定)；或
- (iv) 香港(由財政司司長或香港金融管理局或其他主管行政、政府或監管委員會、團體、機構或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自我規管機構或其他非政府監管團體、或任何法院、審裁處或仲裁機構(不論屬國家、中央、聯邦、省、州、地區、市、地方、本國或外國)(「**機關**」)實施)、紐約(由聯邦政府或紐約州政府或其他主管機關實施)、倫敦、中國、整個歐盟或相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出現全面停頓，或該等地區或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外匯買賣、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程序或事宜中斷；或
- (v) 頒佈任何新法律或規例，或發生可能令現有法律或規例有所改變的事態發展的任何事件或情況，或相關司法權區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在詮釋或引用現有法律或規例上的任何轉變或出現可能令詮釋或引用現有法律或規例上有所改變的事態發展；或
- (vi) 由或為美國或整個歐盟直接或間接對中國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實施任何形式的經濟制裁；或
- (vii)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出現涉及稅項或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商投資規例的預期轉變或構成影響的變動或發展(包括但不限於美元、港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的大幅貶值)，或實施外匯管制；或
- (v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面臨或被提出任何第三方訴訟、法律行動、索償或法律程序；或
- (ix) 董事被控以可公訴罪行或遭法例禁止或因其他理由被取消參與管理本公司的資格；或
- (x) 本公司的主席、董事總經理或總經理離職；或

包 銷

- (xi) 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的任何訂約方違反其所須履行任何責任(香港包銷商或國際包銷商所違反者除外)；或
- (xii)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機關或政治團體或組織對任何董事進行任何調查或其他行動或宣佈有意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
- (xiii) 除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有關國際發售股份的最初及最終發售通函及任何其他已刊發、給予或使用並與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或與全球發售有關的文件(包括一切就此作出的修訂及補充)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反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或
- (xiv) 本公司基於任何理由被禁止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提呈、配發、發行、出售或交付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或
- (xv)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列的任何風險出現涉及合理可能的重大不利變動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發展，或涉及對本集團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溢利、虧損、經營業績、狀況、前景或情況、財政或其他方面或本集團整體表現構成潛在重大不利變動或對其構成影響的發展；或
- (xvi) 本招股章程(或就發售及銷售股份所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任何方面不符合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規定；或
- (xvii) 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上市規則或應聯交所及/或證監會的任何規定或要求發出或被要求就本招股章程發出任何補充或修訂文件(或用於有關擬提呈發售及出售股份的任何其他文件)；或
- (xviii) 頒令或提出呈請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和解協議或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債務償還安排或通過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的任何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財產接管人或財產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重大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出現類似的任何有關事項，

而獨家全球協調人全權認為該等事件個別或整體：

- (1)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導致本集團整體的資產、負債、業務、整體事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利潤、虧損、經營業績、狀況或處境(財務或其他方面)或表現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可能導致預期重大不利變動的發展或受到影響；或

包 銷

- (2)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對全球發售能否成功或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或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3) 足以或將會或可能令如常進行全球發售或推廣全球發售變為不智、不宜或並非實際可行；或
 - (4)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令香港包銷協議任何部分(包括包銷)無法遵照其條款進行或根據全球發售或有關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遭阻止；或
- (b) 如獨家全球協調人得悉以下事件：
- (i) 本招股章程或申請表格及就提呈出售發售股份或於其他方面與全球發售有關而刊發、提供或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增補或修訂)所載的任何陳述在刊發當時或其後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不正確、不準確或含誤導成分，或本招股章程或申請表格及／或由本公司或其代表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或使用的任何通知、公佈、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增補或修訂)所載的任何預測、意見、意向或預期在任何重大方面並非公平誠實及依據合理假設作出；或
 - (ii)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宜，而該等事宜倘在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發生或發現則會構成本招股章程或申請表格、有關國際發售股份的最初及最終發售通函就提呈出售發售股份或於其他方面與全球發售有關而刊發、提供或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增補或修訂)的嚴重遺漏；或
 - (iii) 任何事件、行動或遺漏，導致或可能導致任何彌償保證人須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項下彌償保證承擔重大責任；或
 - (i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資產、負債、業務、整體事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利潤、虧損、經營業績、財務或其他狀況或情況或表現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可能導致重大不利變動的發展；或
 - (v) 違反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任何保證(香港包銷商所違反者除外)或發生足以令該等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不確或誤導的事件或情況；或
 - (v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拒絕或不批准全球發售項下將予發行或出售的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或出售的任何額外

股份)上市及買賣(惟受限於慣常條件者除外)，或倘授出批准，該項批准其後遭撤回、附設保留意見(慣常條件除外)或暫緩授出；或

- (vii) 本公司撤回本招股章程(及／或就全球發售刊發或使用的任何其他要約文件)或全球發售；或
- (viii)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G.其他資料—7.專家資格」所列任何專家已撤回於本招股章程或申請表格引述其名稱或刊發本招股章程或申請表格的同意；或
- (ix) 由於市況突然出現重大不利變動，導致任何投資者於緊接定價協議訂立前發出的任何重大指示被撤銷或註銷，而獨家全球協調人經仔細考慮後，認為進行全球發售屬不宜或不智或並非切實可行。為免疑慮，本(ix)段節所述終止權僅可於緊接上市日期前一日下午三時正至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期間行使。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我們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或任何資本化發行、股本削減或股份合併或拆細外，我們不會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任何時間進一步發行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我們的股本證券的其他證券(不論是否屬已上市類別)，亦不會訂立任何協議以進行該等發行(不論該等股份或證券發行是否將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

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各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向我們、聯交所、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或借股協議進行外，在未經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下或除非另行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否則彼等將不會並須促使任何其他相關股份登記持有人、任何聯繫人士或受其控制的公司、任何以信託形式代其持有股份的代名人或受託人(視情況而定)將不會：

- (a)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當日止期間(「首段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按本招股章程所述其為實益擁有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0.07(2)條)的任何股份或證券(「母公司股份」)或就有關股份以其他方式增設任何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惟向獲授權機構就真誠商業貸款擔保作出的抵押或質押除外)；或
- (b) 於首段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第二段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母公司股份或就有關股份以其他方式設立任何期權、

包 銷

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使於緊隨出售或行使或執行上述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會導致彼不再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各控股股東已向我們及聯交所承諾，於首段六個月期間及第二段六個月期間：

- (a) 倘彼等向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質押或抵押其實益擁有的證券以取得真誠的商業貸款，則彼等將會即時知會我們有關質押或抵押以及所質押或抵押的證券數目；及
- (b) 倘彼等接獲質押權人或承押人口頭或書面指示將會出售所質押或抵押的證券，則彼等將會即時知會我們有關指示。

我們亦將於獲任何控股股東告知上述事項(如有)後，盡快知會聯交所，並於獲告知該等事項後，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公佈規定盡快披露該等事項。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已向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及香港包銷商作出承諾，而我們的控股股東亦同意促使，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超額配股權所涉及者)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外，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及截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當日(包括該日)止期間(「首段半年期間」)，在未經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及除非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本公司不會自行並將促使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不會：

- (a) 配發、發行、出售、接受認購、要約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按揭、押記、質押、擔保、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期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供認購或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期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供配發、發行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任何前述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交換或行使以獲取該等股份，或代表收取該等股份的權利的證券，或任何認股權證或可供購買該等股份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股份(如適用)的其他權利)，或就此設立任何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或其他抵押權益或任何選擇權、限制、優先購買權或優先選擇權或其他第三方索償、權利、權益或優先權或任何形式的任何其他產權負擔(「產權負擔」)或同意轉讓或出售或設立(不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產權負擔；或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全部或部分轉讓擁有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任何前述的任何權益的任何經濟後果(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交換或行使以獲取該等股

包 銷

份，或代表收取該等股份的權利的證券，或任何認股權證或可供購買該等股份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股份(如適用)的其他權利)；或

(c) 訂立經濟效益與上文(a)或(b)段所指任何交易相同的任何交易；或

(d) 提呈或同意或宣佈有意實行上文(a)、(b)或(c)段所指明的任何交易，

且在各情況下，不論上文(a)、(b)或(c)段所指任何交易是否以交付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發行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是否將於上述期間內完成)。此外，倘於首段當年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第二段半年期間」)，本公司訂立上文(a)、(b)或(c)段所指任何交易或提呈、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則本公司須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其不會導致本公司證券市場混亂或出現造市情況。

控股股東、司徒博士、謝寶勝先生及奧朗的承諾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各控股股東、司徒博士、謝寶勝先生及奧朗已分別向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在未經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及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於首段半年期間內的任何時間：

(a) 其將不會：

(i) 銷售、要約銷售、訂約或同意銷售、按揭、押記、質押、擔保、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期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期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任何股份或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證券或當中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可兌換或可行使為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或上述任何一項的任何權益或本身代表可收取有關股份或權益的權利的任何證券，或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購買有關股份或權益的其他權利(如適用)) (「相關股份」)或於任何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相關股份的公司或實體(「持股實體」)的任何權益或就此設立產權負擔，或同意轉讓或出售或設立(不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產權負擔；或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擁有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或於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可兌換或可行使為任何股份或本身代表可收取有關股份的權利的任何證券，或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購買有關股份的其他權利)或於任何持股實體的任何權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或

(iii) 訂立經濟效益與上文(i)或(ii)段所指任何交易相同的任何交易；或

(iv) 提呈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上文(i)、(ii)或(iii)段所指的任何交易，

且在各情況下，不論上文(i)、(ii)或(iii)段所指任何交易是否以交付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發行是否將於上述期間內完成)；

(b) 於第二段半年期間，倘緊隨訂立上文(a)(i)、(ii)或(iii)段所指任何交易或提呈、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並據此出售、轉讓、處置、行使或執行任何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會導致其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如適用)，則不會訂立任何該等交易；及

(c) 倘於第二段半年期間屆滿前訂立上文(a)(i)、(ii)或(iii)段所指任何交易或提呈、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其將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不會導致本公司證券市場混亂或出現造市情況。

黃先生的承諾

黃先生已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的禁售承諾契據，據此，彼分別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承諾，在未經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下，彼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士不會於本契據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三個月當日止期間(「三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

(a) 銷售、要約銷售、訂約或同意銷售、按揭、押記、質押、擔保、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期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期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任何相關股份或就此設立產權負擔，或同意轉讓或出售或設立(不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產權負擔；或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擁有相關股份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或

(c) 訂立經濟效益與上文(a)或(b)段所指任何交易相同的任何交易；或

(d) 提呈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上文(a)、(b)或(c)段所指的任何交易，

且在各情況下，不論上文(a)、(b)或(c)段所指任何交易是否以交付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發行是否將於三個月期間內完成)。

彌償保證

我們、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已同意就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向其作出彌償，包括其因履行香港包銷協議項下責任及因我們、控股股東或執行董事違反香港包銷協議而產生的損失。

國際發售

就國際發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其中包括)將與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國際包銷商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在協議所載若干條件規限下，國際包銷商將各自同意購買或促使買方購買國際發售股份。

我們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自國際包銷協議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包括該日在內)後第30日止期間隨時行使，以要求我們按發售價發售最多合共23,700,000股額外股份，合共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的股份數目的15%，以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

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將同意就國際包銷商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向其作出彌償，包括國際包銷商因可能出現的若干申索或責任而產生的損失。

包銷佣金及開支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將收取相當於就全部香港發售股份(不包括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任何國際發售股份及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應付的總發售價3.0%的包銷佣金。香港包銷商有權收取的相關包銷佣金將按獨家全球協調人與香港包銷商另行協定金額支付。就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未獲認購香港發售股份而言，我們將按適用於國際發售的比率支付包銷佣金，而該佣金將支付予相關國際包銷商(並非香港包銷商)。此外，本公司可全權酌情向獨家全球協調人支付一筆獎金。

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及按發售價每股1.15港元(即指標發售價範圍每股1.00港元至1.30港元的中位數)計算，我們就全球發售將承擔的佣金及費用總額連同聯交所上市費、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和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和其他開支，估計合共約為34,000,000港元。

香港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所須履行的責任或本招股章程另行披露者外，包銷商概無在全球發售中合法或實益擁有我們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亦概無擁有可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我們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任何權利或選擇權(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全球發售完成後，香港包銷商及其聯屬公司可能因履行其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責任而持有部分股份。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身分

高誠證券有限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列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身分標準。

包銷團成員的活動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包銷商(統稱「包銷團成員」)及其聯屬公司可能各自進行不構成包銷或穩定價格程序的各項活動。

包銷團成員及其聯屬公司為多元化金融機構，在全球多個國家均建立聯繫。該等實體為其本身及其他人士從事廣泛的商業及投資銀行、經紀、基金管理、買賣、對沖、投資及其他活動。就股份而言，該等活動可能包括擔任股份買方及賣方的代理人、以主事人身分與該等買方及賣方訂立交易、股份坐盤交易，以及訂立相關資產(包括股份)的場外或上市衍生工具交易或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交易(包括發行如衍生認股權證等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證券)。該等實體可能需要就該等活動進行對沖，當中涉及直接或間接買賣股份。所有該等活動可能於香港及全球其他地方進行，可能會令包銷團成員及其聯屬公司在股份、包括股份在內的一籃子證券或指數、可購買股份的基金單位或與任何前述者有關的衍生工具中持有好倉及/或淡倉。

就包銷團成員或其聯屬公司發行以股份作為相關資產的任何上市證券而言，不論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交易所的規則可能要求該等證券的發行人(或其任何一間聯屬公司或代理人)作為證券的市場莊家或流通量提供者，而在大部分情況下，此舉亦會導致股份的對沖活動。

所有該等活動可能會在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結構」一節所述的穩定價格期間及在該段期間結束後進行。該等活動可能影響股份市價或價值、股份流通量或交投量及股價波幅，而每天的影響程度無法估計。

務須注意，進行任何該等活動時，包銷團成員須遵守若干限制，包括以下各項：

- (a) 包銷團成員(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除外)不得在公開市場或其他地方就發售股份的分銷進行任何交易(包括發行或訂立有關發售股份的

包 銷

任何期權或其他衍生工具交易)，藉以穩定或維持任何發售股份的市價高於發售股份於公開市場上的可能原有水平；及

- (b) 包銷團成員必須遵守一切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市場失當行為條文，例如有關禁止內幕交易、虛假交易、操控價格及操縱證券市場的規定。

發售股份所受的限制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地區公開提呈發售發售股份，或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任何不獲准提出要約或邀請的司法權區，或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且不構成提出要約或邀請。

發售股份尤其並無亦不會直接或間接在中國發售或銷售。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而香港公開發售為全球發售的一部分。高誠證券有限公司為安排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獨家保薦人，亦為全球發售的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

全球發售初步包括：

- (i) 根據本節下文「香港公開發售」一段所述在香港進行香港公開發售的15,800,000股發售股份(可作下述調整及包括本節下文「僱員優先發售」一段所述僱員優先發售項下最多1,580,000股發售股份)；及
- (ii) 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提呈國際發售的142,200,000股發售股份(可作下述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投資者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發售股份或(如符合資格)表示有興趣根據國際發售申請發售股份，惟不可同時提出兩項申請。本公司將採取合理措施，識別並拒絕已根據國際發售獲得發售股份的投資者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申請，以及識別並拒絕已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投資者表示有興趣參與國際發售。香港公開發售可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香港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認購。國際發售將涉及根據S規例向美國境外其他司法管轄區預計對香港該等發售股份有龐大需求的專業與機構投資者及其他投資者選擇性營銷發售股份。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經紀、交易商、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國際包銷商正洽詢有意投資者對購入國際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兴趣。有意購買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將須表明願意按不同價格或某一指定價格購入國際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數目。預期此項名為「累計投標」的過程將會持續至香港公開發售截止申請日期或前後。

合資格僱員可以粉紅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僱員預留股份。此外，彼等亦有權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惟不可申請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項下的國際發售股份。該等合資格僱員於進一步申請香港公開發售項下香港發售股份時在配額或分配上不會獲優待。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分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或作調整，而僅就國際發售而言，則視乎本節下文「國際發售—超額配股權」一段所述的超額配股權而定。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條款悉數包銷，惟須待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定發售價後方告作實。本公司預期於定價日就國際發售訂立國際包銷協議。包銷安排的詳情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內概述。

全球發售的條件

所有根據全球發售提出的發售股份申請須待達成(其中包括)以下條件後方獲接納：

- (i) 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根據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將發行的發售股份以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買賣，而上市及批准其後並無於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前被撤回；
- (ii) 於定價日前後協定發售價；
- (iii) 於定價日前後簽署及交付國際包銷協議；及
- (iv) 包銷商分別於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及仍然為無條件，且於相關協議指定日期及時間或之前並無根據相關協議條款終止，

上述各項均須於包銷協議指定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惟該等條件於指定日期及時間前獲有效豁免者除外)，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第30日。

發售股份將按照預期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協定的發售價發售，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

倘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前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基於任何理由而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各自須待(其中包括)另一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方告完成。

倘上述條件截至指定時間及日期尚未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會失效，且須立即知會聯交所。我們會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翌日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以及我們的網站 www.hungfooktong.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登有關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的公佈。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款項將根據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一節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與此同時，所有申請款項將存入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不時修訂)獲發牌的其他香港持牌銀行的獨立銀行戶口。

發售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星期四)發行，惟僅於(i)全球發售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本招股章程「包銷一包銷安排及開支一香港公開發售一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未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投資者如於取得股票之前或股票成為有效所有權證明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全部風險。

香港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股份數目

本公司按發售價在香港初步發售15,800,000股發售股份供公眾認購，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10%（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視乎下文所述於(i)國際發售；與(ii)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股份的情況，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

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15,800,000股股份中，1,580,000股股份（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及全球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總數分別10%及1%）可供合資格僱員優先認購，惟受本招股章程及粉紅色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限制。

香港公開發售須待達成本節下文「全球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條件後，方告完成。

分配

向投資者分配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時僅按所接獲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數目釐定。分配基準可能會因應申請人有效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不同。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可（如適用）包括抽籤，即部分申請人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可能多於其他申請相同數目股份的申請人，而未中籤的申請人則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計及任何在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間重新分配之發售股份，並扣除根據僱員優先發售有效申請的僱員預留股份數目）將分為兩組（須就碎股作出調整）進行分配：甲組及乙組。甲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總價格為5,000,000港元或以下（不包括應付的1.0%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的申請人。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總價格為5,000,000港元以上（不包括應付的1.0%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的申請人。投資者謹請留意，甲組及乙組的申請或會按不同比例分配。倘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出現認購不足的情況，則多出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撥往另一組以應付該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僅就本段而言，發售股份的「價格」指申請時應付價格而非最終釐定的發售價。申請人僅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而非從兩組同時兼得，亦僅可申請甲組或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

甲組或乙組中或同時涉及甲、乙兩組的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以及認購超過7,11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重新分配

發售股份在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分配可予調整。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i)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ii)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及(iii)100倍或以上，則發售股份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致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分別增至47,400,000股發售股份(情況(i))、63,200,000股發售股份(情況(ii))及79,000,000股發售股份(情況(iii))，分別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提呈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約30%、40%及50%(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之前)。在各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在甲組及乙組之間分配，而分配至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按獨家全球協調人認為適合的方式相應減少。此外，在若干指定情況下，獨家全球協調人可全權酌情將其認為合適的國際發售股份數目，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應付香港公開發售的全部或部分有效超額申請。

倘香港發售股份不獲悉數認購，則獨家全球協調人可全權酌情按其認為合適的比例，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

申請

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要求在國際發售中獲提呈發售股份並在香港公開發售中提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獨家全球協調人提供充分資料，以識別在香港公開發售中提出的相關申請，並確保該等投資者被排除於香港公開發售的任何股份申請以外。

香港公開發售的每名申請人均須在所遞交的申請表格上作出承諾及確認，申請人及其代為申請的受益人均並無亦不會根據國際發售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興趣申請或認購任何發售股份，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情況而定)，或申請人根據國際發售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發售股份，則該等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發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由獨家保薦人保薦。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人須於申請時繳付最高價每股發售股份1.30港元，另加就每股發售股份應付的1.0%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按本節下文「全球發售定價」一段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價每股1.30港元，則本公司將不計利息向成功申請人退回適當款項(包括多繳申請股款的相應1.0%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一節。

本招股章程提及的申請、申請表格、申請款項或申請程序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僱員優先發售

最多1,580,000股僱員預留股份可供合資格僱員優先認購，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10%及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0.25%，毋須按本節上文「香港公開發售 — 重新分配」一段所述就國際發售作重新分配。

供合資格僱員以粉紅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的1,580,000股僱員預留股份將按所接獲根據僱員優先發售作出的有效申請踴躍程度及每個申請組別的有效申請僱員預留股份數目分配予該等申請人。分配基準將與在香港進行公開發售出現超額認購的情況下普遍適用的分配基準一致，即申請股份數目較少的申請人可獲較高的股份分配百分比。倘可供粉紅色申請表格申請人申請認購的僱員預留股份不足，則抽籤決定。倘以抽籤決定，則合資格僱員獲分配的僱員預留股份數目可能多於申請相同數目僱員預留股份的其他員工。向合資格僱員分配僱員預留股份於任何情況下均按公平基準進行，概不會按照合資格僱員的身分、年資、工作表現或服務年期定奪。申請較多數目僱員預留股份的合資格僱員並無任何優惠。以粉紅色申請表格認購超過1,580,000股僱員預留股份的申請將遭拒絕受理。僱員優先發售項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上市規則第20項應用指引所載分配指引分配。除以粉紅色申請表格申請任何僱員預留股份外，合資格僱員亦有權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於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網上申請，以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有906名合資格僱員。

倘合資格僱員並無認購全部1,580,000股僱員預留股份，則認購不足的僱員預留股份將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作為香港發售股份供公眾認購。

國際發售

提呈發售股份數目

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為142,200,0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90%，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視乎於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任何重新分配發售股份的情況，國際發售股份數目將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2.5%。

國際發售須遵守本節下文「全球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相同條件。

分配

國際發售將包括預期根據S規例在香港及美國境外其他司法權區對該等發售股份存在大量需求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選擇性營銷發售股份。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

全球發售結構

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經紀、交易商、公司(包括基金經理)及經常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

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將根據本節下文「全球發售定價」一段所述累計投標程序進行分配，並基於多項因素，包括需求數目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有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規模，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於發售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會否增購發售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其發售股份。上述分配旨在為建立鞏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而分銷股份，使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惠。

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要求任何根據國際發售獲提呈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及已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作出申請的投資者向獨家全球協調人提供充分資料，以讓彼等識別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作出的相關申請，並確保其已排除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作出的任何股份申請之外。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向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全權酌情行使。

根據超額配股權，獨家全球協調人有權於國際包銷協議日期至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後第30日期間內，隨時要求本公司按國際發售每股股份的相同價格配發及發行最多23,70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約15%，以補足國際發售項下的超額分配(如有)。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額外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後本集團經擴大股本約3.6%。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會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公佈。

全球發售定價

預期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將於定價日協定發售價。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

除非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上午前另行公佈(詳情見下文)，否則發售價不會超過每股股份1.30港元，且預期不低於每股股份1.00港元。

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將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但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列指標發售價範圍。

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並在獲得本公司同意後，根據有意投資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在累計投標過程中的踴躍程度，

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將全球發售所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標發售價範圍下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本集團將在作出有關調減決定後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上午前，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以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我們的網站www.hungfooktong.com刊登有關調減全球發售所提呈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標發售價範圍的通告。有關通告一經發出，於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定論，而倘獲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同意，發售價將定於該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內。申請人謹請留意，任何有關調減全球發售所提呈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標發售價範圍的安排可能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方始公佈。

有關通告亦將包括確認或修改(視適用情況而定)目前載於本招股章程的營運資金報表及全球發售統計數據，以及因有關調減而可能變動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倘無刊登此等通告，則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所協定的發售價無論如何不會定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以外。

最終發售價、全球發售的認購踴躍程度、申請結果及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預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星期四)按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11.公佈結果」一節所述方式公佈。

穩定價格行動

穩定價格是包銷商在若干市場促銷證券的慣常手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於特定期間在二級市場競投或購入新證券，從而減少並在可能情況下防止有關證券的市價跌至低於發售價。該等交易可於所有獲准進行有關交易的司法權區進行，惟須遵守一切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香港適用者)。香港嚴禁進行意圖降低市價的活動，而進行穩定價格行動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本集團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委任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經辦人。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代表包銷商)，可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的適用法律允許下，於上市日期起預期至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後第30日止的有限期間內超額分配或進行任何其他交易，以穩定或維持股份的市價高於公開市場的當前價格水平。有關交易可於所有獲准進行上述行動的司法權區進行，惟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股份可於任何證券交易所購買，包括聯交所、任何場外交易市場或其他市場，惟須符合所有相關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獨家全球協調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可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此類穩定價格行動須在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後第30日

全球發售結構

結束。可能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將不超過本公司根據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即合共**23,700,0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股份約**15%**。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可在香港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i)為防止股份市價下跌或將有關跌幅減至最小而超額分配股份；(ii)為防止股份市價下跌或將有關跌幅減至最小而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以建立股份淡倉；(iii)根據超額配股權認購或同意認購股份，以將根據上文第(i)或(ii)項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iv)僅為防止股份市價下跌或將有關跌幅減至最小而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v)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股份以將由於該等購買行動而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及(vi)提出或嘗試進行上文第(ii)、(iii)、(iv)或(v)項所述的任何行動。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可於穩定價格期間在香港採取全部或任何上述穩定價格行動。

有意申請認購股份的申請人及投資者特別應注意下列事項：

-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可就採取穩定價格行動而持有股份好倉，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所持好倉的數額及時間並不確定。投資者應注意，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將好倉平倉可能產生的影響，此舉可能對股份市價構成不利影響；
- 採取支持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的時間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間，即由公佈發售價後上市日期起至預期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後第**30**日屆滿。該日後，當不得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時，股份需求可能下跌，故股份價格亦可能下跌；
- 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不能保證在穩定價格期間或之後股價可維持於或高於發售價；及
- 在採取穩定價格行動期間，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中買入或交易可能以相等於或低於發售價的價格進行，即穩定市場買入或交易的價格可能低於申請人或投資者就股份支付的價格。

本公司將確保或促使於穩定價格期間屆滿後七日內遵照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刊發公佈。

為進行全球發售，獨家全球協調人可超額分配最多合共**23,700,000**股額外股份，並透過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全權酌情行使超額配股權或以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於二級市場購買或透過借股安排或綜合以上各項補足超額分配。

借股安排

為解決全球發售的超額分配問題，獨家全球協調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可選擇根據借股安排向本公司股東借取股份或透過其他渠道(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收購股份。

穩定價格經辦人將與其中一名控股股東Think Expert訂立借股協議，據此，穩定價格經辦人可按以下條件向Think Expert借取股份：

- (a) 借股僅可由穩定價格經辦人就解決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問題而進行；
- (b) 向Think Expert借取的股份數目最多以23,700,000股為限，即於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時本公司可予配發及發行以及售股股東可出售的股份最高數目；
- (c) 向Think Expert借取的相同數目股份必須於(i)超額配股權可予行使的最後日期；(ii)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並配發及發行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當日；或(iii) Think Expert與穩定價格經辦人可能書面協定的較早時間(以較早者為準)起計第三個營業日前歸還予Think Expert或其代名人(視情況而定)；
- (d) 借股安排將於符合一切適用上市規則、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的前提下進行；及
- (e) 穩定價格經辦人不會就該等借股安排向Think Expert支付任何款項。

借股協議將遵照一切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執行。只要借股安排符合上市規則第10.07(3)條所載規定，則不受上市規則第10.07(1)(a)條的限制約束。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代理人不會就該等股份向Think Expert支付任何款項。

買賣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發售股份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每手買賣單位為2,000股股份。

1. 申請方法

閣下倘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國際發售股份。

閣下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 在網上透過網上白表(www.eipo.com.hk)申請；或
- 以電子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此外，倘閣下為合資格僱員，亦可以粉紅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僱員預留股份。合資格僱員可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香港發售股份及僱員優先發售項下的僱員預留股份，惟不可申請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項下的國際發售股份。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及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概不得提出超過一份申請。

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其各自的代理可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

2.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倘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
- 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且並非美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倘閣下在網上透過網上白表提出申請，除以上條件外，閣下亦須：(i)擁有有效的香港身分證號碼；及(ii)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倘閣下為商號，申請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倘閣下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須經獲正式授權人員簽署，並註明其所屬代表職銜及蓋上公司印鑑。

倘申請由獲得有效授權書正式授權的人士提出，則獨家全球協調人可在申請符合其認為合適的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

聯名申請人不得超過四名，彼等不可透過網上白表的方式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只有合資格僱員可以粉紅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僱員預留股份。

除獲上市規則批准外，下列人士概不得申請認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包括任何僱員預留股份)：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
- 上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 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或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認購任何國際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的人士。

3.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應使用的申請途徑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在網上提出申請。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本身或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以電子方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i) 香港包銷商以下任何辦事處：

高誠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51號安盛中心5樓
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軒尼詩道28號19樓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7樓
鎧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雲咸街8號11樓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

(ii)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以下任何分行：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總行	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地下
	統一中心分行	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樓 1015-1018號舖及2樓2032-2034號舖
	北角分行	北角英皇道391號地下
	軒尼詩道分行	銅鑼灣軒尼詩道427-429號地下
	鰂魚涌分行	鰂魚涌英皇道1063號地下A舖
九龍	彌敦道分行	旺角彌敦道574-576號和富商業大廈 地下
	尖沙咀分行	尖沙咀金馬倫道22-24號地下
	開源道分行	觀塘開源道54號豐利中心地下2號室
新界	元朗分行	元朗大棠道1-5號地下
	沙田廣場分行	沙田沙田正街21-27號沙田廣場地下 47-48號舖
	荃灣分行	荃灣眾安街23號地下
	馬鞍山分行	馬鞍山馬鞍山廣場2樓205-206號舖

閣下可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2樓)或向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合資格僱員可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新界荃灣德士古道98號五方集團中心12樓)索取粉紅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粉紅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的電子版本於本公司網站www.hungfooktong.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可供閱覽。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註明抬頭人為「鼎康代理人有限公司—鴻福堂公開發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時間投入設於上述收款銀行任何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認購申請的登記時間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四)(截止申請當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下文「10. 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較後時間。

閣下已填妥的粉紅色申請表格，連同隨附其上註明抬頭人為「鼎康代理人有限公司—鴻福堂公開發售」的繳款支票，必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前送達本公司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新界荃灣德士古道98號五方集團中心12樓。

4. 申請條款及條件

務請審慎遵從申請表格的詳細指示，否則閣下的申請可遭拒絕受理。

遞交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提出申請，即表示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即各人共同及個別)代表閣下本身或作為閣下代其行事的每位人士的代理或代名人(其中包括)：

- (i)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生效，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作為本公司代理的獨家全球協調人(或彼等的代理或代名人)，為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將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以閣下名義或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而代表閣下簽立任何文件及辦理一切所需事項；
- (ii) 同意遵守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
- (iii)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iv)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細閱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時亦僅依據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而除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外，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v) 確認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有關全球發售的限制；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

- (vi) 同意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vii) 承諾及確認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亦未參與國際發售；
- (viii) 同意向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所需任何有關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個人資料；
- (ix) 倘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例適用於 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 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例，且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高級職員或顧問概不會因接納 閣下的購買要約，或 閣下在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項下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的任何法例；
- (x) 同意 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xi) 同意 閣下的申請受香港法例規管；
- (xii) 聲明、保證及承諾：(i) 閣下明白香港發售股份不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人士；
- (xiii) 保證 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及準確；
- (xiv)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根據申請分配予 閣下數目較少的香港發售股份；
- (xv) 授權本公司將 閣下的姓名／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 閣下所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以平郵按申請所示地址向 閣下或聯名申請的首名申請人發送任何股票及／或任何電子退款指示及／或任何退款支票，郵誤風險由 閣下承擔，除非 閣下已選擇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 (xvi) 聲明及表示此乃 閣下為本身或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xvii) 明白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將依據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xviii) (倘本申請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保證閣下或作為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又或向香港結算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
- (xix) (倘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保證(i) 閣下(作為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不曾亦不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ii)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代為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黃色申請表格的其他指示

詳情請參閱黃色申請表格。

僱員優先發售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詳情請參閱粉紅色申請表格。

5.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符合本節上文「2.可提出申請的人士」一段所載條件的個別人士可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利用網上白表申請以本身名義獲配發及登記的香港發售股份。

透過網上白表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倘閣下不遵從有關指示，則閣下的申請可遭拒絕受理，亦可能不會提交予本公司。倘閣下透過指定網站提出申請，閣下即授權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經網上白表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遞交網上白表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透過www.eipo.com.hk(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當日除外)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閣下的申請，而全數繳付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下文「10.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提出申請，則閣下一經就本身或為閣下利益透過網上白表發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完成支付相關股款，即被視為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

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疑問，倘以網上白表發出超過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申請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特定參考編號悉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倘閣下涉嫌透過網上白表或任何其他方式遞交超過一份申請，閣下的所有申請概不獲受理。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其他人士均確認，每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環境保護

網上白表最明顯的好處是可以自助形式及經電子申請途徑節省用紙量。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為指定的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會就每份經 www.eipo.com.hk 遞交的「鴻福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網上白表申請捐出2港元以支持香港地球之友發起的「飲水思源—香港林」計劃。

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簽訂的參與者協議、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以及安排支付申請款項及支付退款。

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致電2979 7888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 (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親臨以下地點填妥輸入認購指示的表格，由香港結算代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2樓

招股章程亦可在上述地址索取。

閣下如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

屆時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及香港證券登記處。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倘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為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作出下列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代表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閣下並無申請或接納、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
 - (倘為閣下利益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聲明僅為閣下利益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
 - (倘閣下為他人的代理)聲明閣下僅發出為該人士利益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及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發出該指示；
 - 確認閣下明白本公司、董事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發送有關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閣下已收取及／或閱讀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時亦僅依據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惟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

- 同意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均毋須對本招股章程以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並未載列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向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或其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不可撤回，而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並於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根據此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然而，倘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佈，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撤回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刊登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的公佈作為憑證；
- 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列有關就香港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致使本公司一經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視為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向每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及
- 同意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規管。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文所述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分行事)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安排退回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而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述全部事項。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目

閣下可自行或安排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發出申請最少**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不獲受理。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¹⁾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¹⁾ 香港結算可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而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日期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截止申請日期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下文「10. 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疑屬提出重複申請或為閣下的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除閣下發出的有關指示及/或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指示所涉及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有否重複申請而言，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為閣下的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一概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其他人士均確認，每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其各自任何顧問及代理所持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7. 有關電子申請的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同樣，透過網上白表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亦僅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服務。上述服務均存在能力上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閣下宜避免待到最後申請日期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董事、聯席賬簿管理人、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概不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透過網上白表提出申請者將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避免待最後一刻方於有關系統輸入指示。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上困難，請：(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四)前親臨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填交一份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要求表格。

8.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除代名人外，一概不得就香港發售股份提出重複申請。倘閣下為代名人，必須在申請表格「由代名人遞交」的空格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分識別號碼。

倘未能填妥此項資料，有關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交。

倘閣下為合資格僱員，亦可以粉紅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僱員預留股份。每名合資格僱員僅可根據僱員優先發售提呈一份僱員預留股份申請。合資格僱員的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將不獲受理。

倘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透過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分)，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倘申請由一間非上市公司提出，而：

- 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業務；及
- 閣下對該公司可行使法定控制權，

是項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過半數表決權；或
- 持有該公司過半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以外的溢利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9. 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

白色、黃色及粉紅色申請表格內附有一覽表，列出就股份應付的實際金額。

閣下申請認購股份時，須根據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全數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

閣下可使用白色、黃色及粉紅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申請最少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每份超過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必須為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其中一個數目或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所指明數目。

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付予聯交所參與者，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結構 — 全球發售定價」一節。

10. 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香港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發出：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本公司不會如期辦理申請登記，而改為在下一個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香港再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信號的營業日的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辦理申請登記。

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的日期因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而受到影響，屆時本公司將就有關情況另行發出公佈。

11.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星期四)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以及我們的網站www.hungfooktong.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及僱員優先發售認購水平以及香港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分配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及僱員優先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分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前登載於我們的網站www.hungfooktong.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公佈查閱；
-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九日(星期三)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透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特定網站www.iporesults.com.hk，使用「按身分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

-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四年七月六日(星期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十時正期間致電電話查詢熱線2862 8669查詢；
-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五日(星期六)期間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星期一)在所有收款銀行分行及支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倘本公司通過公佈分配結果及／或公開分配結果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分)，即構成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據此，倘全球發售達成其所有條件而未被終止，閣下必須購買有關的香港發售股份(包括(如適用)僱員預留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結構」一節。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閣下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行使任何補救方法撤回申請。這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12. 閣下不獲配發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須注意，在下列情況中，閣下將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

(i)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一經填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提交的申請。此協議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只有在就本招股章程承擔責任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佈，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的情況下，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方可於上述的第五日或之前撤回。

倘本招股章程其後發出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將會獲通知須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接獲通知但並未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所有未確認的申請一概視作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公佈分配結果，等同確定接納未被拒絕的申請。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是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申請獲接納與否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ii)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 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的申請，而毋須就此提供原因。

(iii) 倘香港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並未在下列期間內批准股份上市，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即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當日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倘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延長相關期間，則最多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六個星期的較長時間內。

(iv) 倘：

-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又或已獲或將獲配發(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
- 閣下並無遵照所載指示填妥申請表格；
- 閣下並無根據指定網站所載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妥透過網上白表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閣下並無妥為付款，或 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本公司或獨家全球協調人相信接納 閣下的申請將導致彼等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例、規則或規定；
- 閣下申請超過7,11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或
- 閣下申請超過1,580,000股僱員預留股份。

13. 退回申請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30港元(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按照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結構 —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

一節所述者達成，或任何申請遭撤回，申請股款或其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或不將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星期四)向閣下退回申請股款。

14.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

閣下將就香港公開發售中獲配發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申請所獲發的股票，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就僱員優先發售中獲配發的全部僱員預留股份獲發一張股票。

本公司不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倘閣下以白色、黃色或粉紅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的情況外，以下項目將以平郵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寄予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予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 配發予閣下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及／或僱員預留股份的股票(就黃色申請表格而言，有關股票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向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向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開出「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劃線退款支票，退款金額為：(i)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則為香港發售股份的全部或多繳的申請股款；及／或(ii)倘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則為發售價與申請時繳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申請人所提供香港身分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或會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上(如有)。銀行兌現退款支票前或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分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的香港身分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或會導致閣下延遲甚至無法兌現退款支票。

除下文所述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的安排外，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星期四)或前後寄發。本公司保留權利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收申請股款。

僅於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以及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生效。投資者如在收訖股票前或於股票有效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親身領取

(i) 倘閣下使用白色及／或粉紅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及／或50,000股或以上僱員預留股份，且已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全部資料，可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星期四)或我們經報章通知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有關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倘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合資格親身領取，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倘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合資格派人領取，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蓋上公司印鑑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香港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分證明文件。

倘並無在指定領取時間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有關支票及／或股票將立刻以平郵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退款支票／或股票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星期四)以平郵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ii)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的香港發售股份，請按上述相同指示行事。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星期四)以平郵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有關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星期四)或在特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按申請表格的指示記存於閣下本身或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倘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關於記存於閣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分提出申請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將連同香港公開發售的結果一併按本節上文「11.公佈結果」一段所述方式公佈。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佈，倘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

結算。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即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閱閣下的新戶口結餘。

(iii) 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而有關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可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星期四)或本公司經報章通知寄發／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股票，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倘沒有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股票，股票將以平郵寄往有關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閣下的股票(如適用)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星期四)以平郵寄往有關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透過單一銀行賬戶提出申請並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電子退款指示形式存入該銀行賬戶。倘閣下透過多個銀行賬戶提出申請及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退款支票形式透過平郵寄往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iv) 倘閣下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被視為申請人，而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指示的每名受益人方被視為申請人。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回申請股款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星期四)以上文「公佈結果」一節所述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分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分識別編碼(公司的香港商業登記號碼)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

及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閣下應查閱本公司所刊發公佈，倘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

- 倘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向該名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金額(如有)。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分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星期四)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閱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金額(如有)。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及將退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 因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而退回的申請股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退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星期四)不計利息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15. 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本公司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該等安排可能影響其權利及權益。

本公司已就令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作出一切所需的安排。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會計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招股章程。此會計師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的要求編製，並以本公司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為收件人。



羅兵咸永道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鴻福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高誠證券有限公司

敬啟者：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謹此就鴻福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財務資料(「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此等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匯總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有關期間」)的匯總綜合收益表、匯總權益變動表和匯總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此等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以供收錄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就 貴公司的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進行首次上市而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一甲第I至第III節內。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本)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完成的集團重組(詳情見下文第II節附註1.2「重組」一節)， 貴公司已成為現組成 貴集團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

於本報告日， 貴公司於其附屬公司中所擁有的直接及間接權益載於下文第II節附註1.2。該等公司全部為私人公司，或如在香港以外地區註冊成立或組成，擁有大致上與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相同的特徵。

由於 貴公司新近註冊成立，且自註冊成立日以來，除重組外並未涉及任何重大業務交易，故並沒有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於本報告日，現組成 貴集團的其他公司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有法定審計規定)已根據該公司註冊地的相關公認會計準則編製。此等公司的法定核數師詳情載於第II節附註1.2。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22樓

電話：+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貴公司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現組成 貴集團的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的匯總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相關財務報表，以令相關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按照我們與 貴公司另行訂立的業務約定書，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審計相關財務報表。

財務資料已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且沒有作出任何調整，並按照下文第II節附註1.3所載基準呈列。

董事對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1.3所載的呈列基準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資料，以令財務資料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財務資料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資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我們的意見向 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執行我們的程序。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報告而言並按照下文第II節附註1.3所載基準呈列的財務資料已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匯總事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有關期間的匯總業績和現金流量。

I.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

以下為由 貴公司董事所編製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財務資料(「財務資料」)：

匯總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益	5,6	479,298	578,693	645,049
銷售成本	7	(206,206)	(227,295)	(257,950)
毛利		273,092	351,398	387,099
其他收入	6	568	596	1,143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6	2,025	(37)	(64)
銷售及分銷成本	7	(45,134)	(48,068)	(55,249)
行政開支	7	(218,350)	(252,956)	(282,407)
經營溢利		12,201	50,933	50,522
財務收入	9	162	3,124	4,303
財務費用	9	(2,831)	(5,942)	(6,304)
財務費用淨額	9	(2,669)	(2,818)	(2,001)
除所得稅前溢利		9,532	48,115	48,521
所得稅開支	10	(3,220)	(11,331)	(12,548)
年內溢利		6,312	36,784	35,973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虧損)：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		6,991	35,961	34,468
非控股權益		(679)	823	1,505
		6,312	36,784	35,973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的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綜合(虧損)/收益：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貨幣匯兌差額		(238)	415	972
其他綜合(虧損)/收益，扣除稅項		(238)	415	972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6,074	37,199	36,945
以下人士應佔綜合收益/(虧損)				
總額：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		6,718	36,312	35,340
非控股權益		(644)	887	1,605
		6,074	37,199	36,945
股息	12	7,000	—	—

匯總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40,251	38,199	44,505
投資物業	14	916	887	858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27	5,880	82,949	61,655
預付款項及按金	18	20,437	22,699	15,812
遞延所得稅資產	21	9,963	6,383	4,692
		<u>77,447</u>	<u>151,117</u>	<u>127,522</u>
流動資產				
存貨	15	21,004	22,500	29,375
應收貿易賬款	17	49,531	49,245	66,41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	18	13,773	19,923	31,026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27	1,522	14,824	42,212
應收董事款項	28	31,773	35,068	43,338
可收回稅項		—	664	480
受限制現金	19	17,184	21,028	31,07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54,582	43,249	64,738
		<u>189,369</u>	<u>206,501</u>	<u>308,656</u>
資產總值		<u>266,816</u>	<u>357,618</u>	<u>436,178</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權益				
股本		—	—	—
儲備	20	30,645	66,957	102,297
		30,645	66,957	102,297
非控股權益		212	1,099	2,704
權益總額		30,857	68,056	105,001
負債				
非流動負債				
修復成本撥備	24	4,012	3,773	1,540
遞延所得稅負債	21	234	185	286
銀行借貸	26	—	—	23,029
融資租賃承擔		—	—	2,495
		4,246	3,958	27,350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22	29,457	33,138	34,863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23	42,782	47,369	47,386
修復成本撥備	24	1,008	1,471	3,730
預收款項	25	78,395	73,222	105,521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7	82	101	19,082
應付董事款項	28	10,422	9,421	9,784
銀行借貸	26	68,565	116,907	77,127
融資租賃承擔		93	—	893
應付稅項		909	3,975	5,441
		231,713	285,604	303,827
負債總額		235,959	289,562	331,177
權益及負債總額		266,816	357,618	436,178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42,344)	(79,103)	4,829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5,103	72,014	132,351

匯總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	8,123	2,293	20,511	30,927	856	31,783
綜合收益							
年內溢利/(虧損)	—	—	—	6,991	6,991	(679)	6,312
其他綜合收益							
貨幣匯兌差額	—	—	(273)	—	(273)	35	(238)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	—	(273)	6,991	6,718	(644)	6,074
於權益直接確認的 貴公司擁有人 出資及應佔分派總額 與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相關的股息	—	—	—	(7,000)	(7,000)	—	(7,000)
與擁有人進行的交易總額	—	—	—	(7,000)	(7,000)	—	(7,00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結餘	—	8,123	2,020	20,502	30,645	212	30,857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	8,123	2,020	20,502	30,645	212	30,857
綜合收益							
年內溢利	—	—	—	35,961	35,961	823	36,784
其他綜合收益							
貨幣匯兌差額	—	—	351	—	351	64	415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	—	351	35,961	36,312	887	37,199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結餘	—	8,123	2,371	56,463	66,957	1,099	68,056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	8,123	2,371	56,463	66,957	1,099	68,056
綜合收益							
年內溢利	—	—	—	34,468	34,468	1,505	35,973
其他綜合收益							
貨幣匯兌差額	—	—	872	—	872	100	972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	—	872	34,468	35,340	1,605	36,945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結餘	—	8,123	3,243	90,931	102,297	2,704	105,001

匯總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經營所得現金	29(a)	31,884	62,673	68,002
已付所得稅		(4,432)	(5,398)	(9,106)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27,452</u>	<u>57,275</u>	<u>58,896</u>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9,001)	(15,964)	(15,30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9(b)	2,862	233	21
就商舖及辦公室物業支付的 修復成本	24	(133)	(57)	(364)
(墊付予關連公司)／關連公司 還款		(4,536)	(87,783)	16,893
原訂於超出三個月到期的 銀行存款增加		—	(1,142)	(7,900)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5,485)	(2,702)	(2,145)
已收利息		162	555	297
墊付予董事		(612)	(4,296)	(10,188)
董事還款		6,635	—	36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30,108)</u>	<u>(111,156)</u>	<u>(18,327)</u>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新增借貸所得款項		26,308	99,333	88,625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91)	(93)	—
融資租賃承擔所得款項		—	—	3,388
償還銀行貸款		(8,529)	(54,714)	(84,917)
已付股息		(7,000)	—	—
已付利息		(2,831)	(5,942)	(6,304)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7,857</u>	<u>38,584</u>	<u>792</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淨額		5,201	(15,297)	41,361
貨幣匯兌差額的影響		(265)	241	587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2,903</u>	<u>37,839</u>	<u>22,783</u>
年終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u>37,839</u>	<u>22,783</u>	<u>64,731</u>

II 匯總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重組及呈列基準

1.1 一般資料

鴻福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貴公司及現時組成貴集團的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樽裝飲品、其他草本產品及小食零售、批發及分銷(「上市業務」)。

除非另有註明，此等財務資料以千港元(「千港元」)列報。

1.2 重組

於貴公司註冊成立及下述重組(「重組」)完成前，上市業務一直由現時組成貴集團的公司(統稱「營運公司」)經營。營運公司由黃佩珠女士(「黃女士」)、謝寶達先生及關宏勇先生(「關先生」)(「控股股東」)共同控制。

為籌備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貴集團主要透過下列步驟進行重組，以將上市業務轉移至貴公司：

- (i)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貴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於註冊成立時，一股貴公司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黃女士。
- (ii)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Hung Fook Tong Group Limited(「HFT (BVI)」)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同日，一股HFT (BVI)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貴公司，故該公司成為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iii)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貴公司根據換股協議向由黃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由謝寶達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由關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謝寶勝先生、由司徒永富博士(「司徒博士」)全資擁有的公司及黃佛武先生(「黃先生」)配發及發行分別4,042股、2,376股、1,890股、861股、479股及351股股份，作為HFT (BVI)收購控股股東、謝寶勝先生、司徒博士及黃先生所持營運公司全部股權的代價。於換股完成後，營運公司成為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於重組完成後，貴公司於下列附屬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國家/ 地點及日期	主要業務	法律地位類別	已發行及 繳足/ 註冊股本	所持實際權益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直接持有								
Hung Fook Tong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四年 一月十七日	投資控股	有限責任公司	1股 無面值股份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b)
間接持有								
鴻福堂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三年 五月六日	投資控股	有限責任公司	111,111港元	100%	100%	100%	(a)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國家/ 地點及日期	主要業務	法律地位類別	已發行及 繳足/ 註冊股本	所持實際權益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間接持有								
鴻福堂特許經營管理 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二年 十一月十九日	草本產品 批發及零售	有限責任公司	10,000港元	100%	100%	100%	(a)
鴻福堂(涼茶)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八九年 一月十三日	草本產品及 小食製造及 批發	有限責任公司	300,000港元	100%	100%	100%	(a)
鴻福堂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六年 五月二十三日	樽裝飲品買賣	有限責任公司	1港元	100%	100%	100%	(a)
鴻福堂(中國)發展 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三年 四月二十九日	樽裝草本 飲品進口、 批發及分銷	有限責任公司	6,000,000港元	100%	100%	100%	(a)
鴻福堂物業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八八年 七月二十二日	物業投資	有限責任公司	30,000港元	100%	100%	100%	(a)
鴻福堂物業租賃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三年 四月二十日	管理集團租約	有限責任公司	2港元	100%	100%	100%	(a)
Hung Fook Tong Franchisor Consultancy Ltd.	香港， 一九九三年 四月二十日	集團業務的設計、 推廣及公關 活動以及店舖 業務的工程及 形象設計	有限責任公司	2港元	100%	100%	100%	(a)
鴻福堂涼茶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七年 一月十日	暫無業務	有限責任公司	100港元	100%	100%	100%	(a)
生活良方產品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二年 七月二十一日	優惠券批發及 餐飲	有限責任公司	10,000港元	100%	100%	100%	(a)
鴻福堂(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一年 一月二十五日	暫無業務	有限責任公司	2港元	100%	100%	100%	(a)
鴻福堂管理學院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十七日	提供培訓課程	有限責任公司	1港元	100%	100%	100%	(a)
香港鴻福堂涼茶集團 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二十四日	暫無業務	有限責任公司	1港元	100%	100%	100%	(a)
鴻福行保健食品(深圳) 有限公司	中國， 一九九八年 十一月三日	樽裝飲品製造	有限責任公司	20,100,000港元	100%	100%	100%	(a), (c)
鴻福堂(廣州)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九日	樽裝飲品買賣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2,000,000元	100%	100%	100%	(a), (c)
鴻福堂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四年 十月四日	持有鴻福堂(涼茶) 有限公司 及鴻福堂特許 經營管理 有限公司牌照	有限責任公司	3港元	100%	100%	100%	(a)
Gold Work Limited	香港，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	投資控股	有限責任公司	10,000港元	100%	100%	100%	(a)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國家/ 地點及日期	主要業務	法律地位類別	已發行及 繳足/ 註冊股本	所持實際權益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間接持有								
高達膠瓶廠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二年 十月十一日	投資控股	有限責任公司	100,000港元	51%	51%	51%	(a), (d)
高達塑膠瓶(東莞)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二年 五月三日	塑膠瓶製造	有限責任公司	1,995,104港元	不適用	51%	51%	(a), (c)
鴻福堂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三年 七月二十日	投資控股	有限責任公司	10,000港元	100%	100%	100%	(a)
鴻福堂涼茶(廣東)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八年 三月十三日	草本產品批發及 零售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10,703,916元	100%	100%	100%	(a), (c), (e)
鴻福堂涼茶食品(上海) 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一年 九月八日	草本產品批發及 零售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1,000,000元	100%	100%	100%	(a), (c)
鳴堂餐飲管理(上海) 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三年 十月八日	餐廳管理及一般 商品進出口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1,0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b), (c)

附註：

- (a)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倘適用)乃經以下執業會計師審核：

公司名稱	截至以下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鴻福堂集團有限公司	天健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鴻福堂特許經營管理有限公司	天健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鴻福堂(涼茶)有限公司	天健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鴻福堂貿易有限公司	天健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鴻福堂(中國)發展有限公司	天健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鴻福堂物業投資有限公司	天健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鴻福堂物業租賃有限公司	天健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Hung Fook Tong Franchisor Consultancy Ltd.	天健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公司名稱	截至以下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鴻福堂涼茶集團有限公司	天健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生活良方產品有限公司	天健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鴻福堂(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天健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鴻福堂管理學院有限公司	天健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鴻福堂涼茶集團有限公司	天健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鴻福行保健食品(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佳和會計師事務所	深圳佳和會計師事務所
鴻福堂(廣州)貿易有限公司	廣東誠豐信會計師事務所	廣東誠豐信會計師事務所
鴻福堂服務有限公司	天健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天健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Gold Work Limited	李福樹會計師事務所	李福樹會計師事務所
高達膠瓶廠有限公司	陳就成, 黃定幹會計師事務所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李福樹會計師事務所(截至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及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高達塑膠瓶(東莞)有限公司	不適用	東莞合匠順會計師事務所
鴻福堂國際有限公司	天健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天健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鴻福堂涼茶(廣東)有限公司	深圳佳和會計師事務所	深圳佳和會計師事務所
鴻福堂涼茶食品(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銀滙會計師事務所	上海銀滙會計師事務所
(b)	由於根據該公司註冊成立地的法律規定毋須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 故其並無經審核財務報表。	
(c)	由於若干附屬公司及核數師並無正式英文名稱, 故其英文名稱為 貴公司管理層盡可能自其中文名稱翻譯得出。	
(d)	該實體的會計年度結算日為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並已編製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報表, 以供 貴集團綜合賬目。其於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將會計年度結算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	
(e)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 鴻福堂涼茶(深圳)有限公司的公司名稱更改為鴻福堂涼茶(廣東)有限公司。	

1.3 呈列基準

緊接及緊隨重組前後，上市業務由營運公司持有。根據重組，營運公司連同上市業務已透過HFT (BVI)轉讓予 貴公司並由 貴公司持有。 貴公司於重組前未曾涉足任何其他業務，故不符合一項業務的定義。重組僅限於對上市業務進行重組，而該業務的管理並無變動，且上市業務的最終擁有人維持不變。因此，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的匯總財務資料乃採用HFT (BVI)旗下上市業務於各所示期間的賬面值呈列。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的基準編製。

公司間交易、集團的眾多公司之間交易的結餘及未變現收益／虧損於綜合入賬時撇銷。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以下為編製財務資料時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已於整個有關期間內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已按照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編製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致的財務資料需要採用若干關鍵會計估算。其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中行使其判斷。涉及較多判斷或較高複雜程度的範疇，或假設及估算對財務資料屬重要的範疇，於附註4披露。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分別42,344,000港元及79,103,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流動資產超出其流動負債4,829,00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資產淨值包括預收款項分別78,395,000港元、73,222,000港元及105,521,000港元，以及於一年後到期但於五年內償還並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貸分別24,375,000港元、53,634,000港元及零。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若干銀行借貸用作撥付應收關連公司非即期款項分別5,880,000港元、82,949,000港元及61,655,000港元。

編製匯總財務資料時，董事已考慮所有合理預期取得的資料，並認為預收款項預期不會於一般經營情況下以現金支付，而相關銀行將不會行使其酌情權要求即時還款，惟允許根據相關協議所載預定日期償還有關銀行借貸（附註26）。

撇除董事預期於十二個月內不會以現金支付或償還上述預收款項及銀行借貸的影響，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流動資產超出其流動負債分別60,426,000港元、47,753,000港元及110,350,000港元。管理層及董事認為， 貴集團有充足財務資源應付於未來十二個月到期的財務承擔。

以下準則及現有準則的修訂本已頒佈，與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或較後期間有關及須強制執行，惟 貴集團並未提早採納。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27號 (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財務工具 投資實體	生效日期待定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監管遞延賬戶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抵銷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 資產減值—披露非財務資產 可收回金額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詮釋第21號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的 年度改進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的 年度改進	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 徵費 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管理層現正評估此等準則、現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及詮釋的影響，惟尚未能確定會否對 貴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2.2 附屬公司

綜合賬目

附屬公司乃 貴集團對其有控制權的所有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若 貴集團具有承擔或享有參與有關實體所得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並能透過其在該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則 貴集團對該實體具有控制權。

附屬公司由控制權轉至 貴集團之日起全面綜合計算，控制權終止之日停止綜合計算。

貴集團以購買會計法為業務合併入賬。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所轉讓代價為所轉移資產、所產生負債及 貴集團發行股本權益的公平值。所轉讓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在業務合併中購入的可識別資產以及承擔的負債及或有負債，均於購買當日按其公平值作出初步計量。 貴集團以逐項收購基準，按公平值或按非控股權益在收購對象資產淨值的應佔比例，確認於收購對象的任何非控股權益。

所轉讓代價、收購對象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任何先前於收購對象的權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高於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時，其差額以商譽列賬。就議價購買而言，如轉讓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及先前持有的權益總額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公平值，其差額將直接在綜合收益表確認。

集團間的交易、結存及交易的未變現收益均沖銷。未變現虧損亦予抵銷。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於必要時作出改變，以確保與 貴集團所採納政策一致。

(a) 不導致失去控制權的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

不導致失去控制權的非控股權益交易入賬列作權益交易，即以彼等為附屬公司擁有人的身分與擁有人進行交易。任何已付代價公平值與所購買相關應佔附屬公司資產淨值賬面值的差額列作權益。向非控股權益出售的盈虧亦列作權益。

(b) 出售附屬公司

貴集團失去控制權時，於實體的任何保留權益按失去控制權當日的公平值重新計量，有關賬面值變動於綜合收益表確認。就其後入賬列作聯營公司、合資企業或財務資產的保留權益，其公平值為初始賬面值。此外，先前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與該實體有關的任何金額按猶如貴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的方式入賬。此可能意味先前在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2.3 分部呈報

營運分部的呈報方式與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貫徹一致。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就營運分部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並獲確認為作出策略決策的貴集團執行董事。

2.4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貴集團的財務報表所列項目乃按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匯總財務報表乃以貴集團的功能及呈列貨幣港元(「港元」)呈列。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當日或當項目重新計量時估值當日的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結算該等交易及因按年結日匯率換算以外幣為貨幣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外匯損益，乃於綜合收益表確認，惟於其他綜合收益遞延作為符合作現金流量對沖則除外。

(c) 集團公司

如所有集團公司的功能貨幣有別於呈列貨幣，其業績及財務狀況乃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各財務狀況表呈列的資產及負債乃按該結算日的收市匯率換算；
- 各綜合收益表的收支乃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匯率並非有關交易當日的匯率的累積影響的合理估計數，在該情況下，則收支會按有關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及
- 所有因此而產生的貨幣匯兌差額獲確認為其他權益的獨立部分。

因收購海外實體而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均作為有關海外實體的資產與負債，並按結算日匯率換算。所產生貨幣匯兌差額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購買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開支。

其後成本僅在與該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歸於貴集團及能可靠地計算出項目成本的情況下，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的資產(按適用)。重置部分的賬面值剔除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其產生的財政年度計入匯總綜合收益表。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乃使用直線法計算，以於以下估計可使用年內分配其成本至剩餘價值：

土地及樓宇	50年或未屆滿租期的較短者
租賃裝修	3至7年或尚餘租期的較短者
傢俬及固定裝置	5年
廠房及機器	5至10年
汽車	5年
辦公室及電腦設備	2年

於各報告期檢討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並作出適當調整。

倘資產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即時將資產的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附註2.7)。

出售收益及虧損乃按所得款項淨額與相關資產賬面值的差額釐定，於匯總綜合收益表「其他收益／(虧損)淨額」確認。

2.6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主要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乃持作賺取長期租金或資本增值或達成兩種目的，而非由貴集團佔用。其亦包括正在建造或發展供未來作投資物業用途的物業。投資物業包括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土地及樓宇。

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計量，包括相關交易成本及(如適用)借貸成本。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投資物業的折舊以直線法，按50至56年(即土地租期)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分配成本。若投資物業的賬面值高於估計可收回金額，則即時將投資物業的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附註2.7)。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於附註14披露。公平值乃採用可資比較物業作為現行市價的指示而評估。

2.7 非財務資產減值

須予折舊或攤銷的資產於出現事件或事況變化顯示賬面值或不能收回時，須作出減值檢討。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部分乃確認為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平值扣除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可獨立識別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層次組合。除商譽外出現減值的非財務資產將於各報告日期檢討減值撥回的可能性。

2.8 財務資產

貴集團將其財務資產分為貸款及應收款項。管理層於初步確認時決定其財務資產的類別。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但具有固定或可予釐定款項的非衍生財務資產。此等應收款項計入流動資產內，惟不包括到期日為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以後者。該等款項概列作非流動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列於匯總財務狀況表的應收貿易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應收董事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12及2.13)。

常規購買及出售的財務資產於交易日確認，交易日即貴集團承諾買賣資產的日期。對於並非按公平值經損益列賬的所有財務資產，投資最初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確認。當收取投資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已轉讓，且貴集團已實質上將所有權的所有風險和報酬轉移時，有關財務資產將終止確認。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2.9 抵銷財務工具

當有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力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圖按其淨額作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結算負債時，有關財務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並在匯總財務狀況表報告其淨值。

2.10 財務資產減值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財務資產或一組財務資產出現減值。僅於首次確認一項資產後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導致出現減值(「虧損事件」)的客觀證據，而該宗(或該等)虧損事件對財務資產或該組財務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可合理估計的影響時，該財務資產或該組財務資產則為出現減值及產生減值虧損。

減值的證據可能包括以下指標：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正處於重大財政困難，違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有可能彼等將進入破產程序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當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可計量的減少，例如欠款變動或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類別而言，虧損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按財務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間的差額計量。資產賬面值會予以削減，而虧損金額會於匯總綜合收益表確認。如貸款或持至到期投資存在浮動利率，則計量任何減值虧損的貼現率為合約釐定的現行實際利率。在實際運作上，貴集團可能採用可觀察市價根據工具的公平值計量減值。

若在較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有關連(例如債務人信貸評級有所改善)，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的撥回會於匯總綜合收益表確認。

2.11 存貨

存貨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的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相關生產開支(根據一般經營能力)，惟不包括借貸成本。可變現淨值乃按日常業務中的估計售價減適用變動銷售開支計算。

2.12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賬款為在日常業務中就貨品或服務執行而應收客戶的款項。如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收回預期在一年或以內(如較長時間，則在一般業務經營週期中)，其獲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公平值為初始確認，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

2.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通知存款、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以及銀行透支。於財務狀況表中，銀行透支列入流動負債內的借貸。

2.14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

與發行新股或購股權直接有關的增量成本，於權益列為所得款項的減項(扣除稅項)。

2.15 應收貿易賬款

應收貿易賬款為在日常業務中從供應商購買商品或服務的付款承擔。如應付款的支付日期在一年或以內(如較長時間，則在一般業務經營週期中)，其獲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應收貿易賬款最初乃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6 借貸及借貸成本

借貸最初按公平值(扣除已產生交易成本)確認。借貸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的任何差額，於借貸期採用實際利率法在綜合收益表確認。

在貸款將很有可能部分或全部提取的情況下，就設立貸款融資支付的費用乃確認為貸款交易成本。在此情況下，該費用將遞延至提取貸款時。在並無跡象顯示該貸款將很有可能部分或全部提取的情況下，該費用撥充資本作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項，並於其相關融資期間攤銷。

除非 貴集團可無條件延遲償還負債至報告期末後至少十二個月，否則借貸分類為流動負債。

直接歸屬於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指必須經一段長時間處理以作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的一般及特定借貸成本，加入該等資產的成本內，直至資產大致上備妥供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在產生期內的綜合收益表確認。

2.17 遞延收益

遞延收益指以授出客戶積分獎賞的銷售交易的獨立部分方式列賬的未使用客戶積分獎賞。所收代價公平值部分分配至預期兌換積分獎賞及遞延，其後於兌換積分獎賞期間或到期日後確認為收入。

2.18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稅項開支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於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相關外，稅項於匯總綜合收益表確認。於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a)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支出根據 貴集團營運所在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財務狀況表日期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有待詮釋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定撥備。

(b) 遞延所得稅

內在差異

對於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在匯總財務報表的賬面值之間的暫時差額，使用負債法確認遞延所得稅。然而，若遞延所得稅負債於商譽初步確認時產生，則其不獲確認；若遞延所得稅於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初步確認時產生，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損益，則不作記賬。遞延所得稅乃以於財務狀況表日期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釐定，並預期於變現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或償還遞延所得稅負債時應用。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有可能產生未來應課稅溢利而可動用的暫時差異抵銷而確認。

外在差異

遞延所得稅就附屬公司的投資所產生應課稅暫時差額計提撥備，惟 貴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以及暫時差額在可見將來很可能不會撥回的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作別論。

(c) 抵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將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對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但有意向以淨額基準結算所得稅結餘時，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2.19 僱員福利**(a) 僱員休假權利**

僱員享有的年假均在僱員有權享有有關假期時確認。截至財務狀況表日期，貴集團就僱員因提供服務而產生的年假的估計負債計提撥備。

僱員的病假及產假直至正式休假時方予確認。

(b) 退休福利責任

貴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地方市政府組織的中央退休金計劃。附屬公司須按薪金成本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的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的規則應付時於匯總收益表扣除。

貴集團於香港向一項獨立管理基金強制供款。供款一經支付，貴集團並無未來供款責任。就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的供款於產生時支出，且不會因該等僱員於供款悉數歸屬前退出基金所沒收供款而減少。貴集團與僱員的供款按僱員薪金的百分比計算。

該基金的資產與貴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由獨立管理基金保管。

(c) 攤分溢利及花紅計劃

貴集團根據一項程式(其中計及貴集團股東應佔溢利，並已作出若干調整)就花紅及溢利攤分而確認負債及開支。倘貴集團有合約責任或倘過往慣例而有推定責任，則確認撥備。

2.20 撥備

倘貴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而解除責任時很可能引致資源流出，且有關金額已作可靠估算，則需確認撥備。未來經營虧損不作撥備確認。

倘有多項類似責任，解除該等責任導致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按責任的類別作整體考慮。即使在同一類別責任內任何一項目導致資源流出的可能性很低，亦須就此確認撥備。

撥備採用稅前貼現率按照預期需結算有關負債的支出現值計量，該利率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和有關負債固有風險的評估。隨著時間過去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費用。

2.21 修復成本撥備

修復成本撥備指協定將於相關租約屆滿時，就貴集團租賃零售店進行修復工作而採用無風險稅前利率計算的估計成本的現值。撥備已由董事按其最佳估計釐定。有關修復成本已作為租賃裝修計入匯總財務狀況表(見附註2.5)。

2.22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即供應貨品的應收款項金額)計量,經扣除回扣及折扣後呈列。授予客戶的回扣及折扣獲分類為收益減少。當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而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該實體,且符合下述 貴集團各項業務的特定準則時, 貴集團將確認收益。

- (a) 貨品銷售於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轉移時確認,通常亦即為貨品付運予客戶及所有權轉讓的時間。倘有退貨權,收益於退貨可予合理估計時確認。

作為 貴集團日常業務的一部分,客戶獲發放及出售預付優惠券及預付卡,而就此所得收入屬遞延性質,於匯總財務狀況表確認為「預收款項」。 貴集團就該等優惠券及預付卡實施合約到期政策,政策下任何未動用預付款於到期時在匯總綜合收益表悉數確認。

- (b) 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 (c)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息法按時間比例確認。
- (d) 特許經營及特許權收入根據相關協議的具體條款按應計基準確認。
- (e) 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於租約期以直線法在匯總綜合收益表確認。
- (f) 股息收入於確立收取款項的權利時確認。

2.23 租賃

凡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由出租人保留的租賃,均列作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扣除出租人給予的任何優惠)作出的付款按租期以直線法自匯總綜合收益表支銷。

2.24 股息分派

分派予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實體當時股東的股息,於當時股東批准派息的期間在 貴集團財務報表確認為負債。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貴集團業務承受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現金流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無法預測的特性,以及尋求盡量減少對 貴集團財務表現可能造成的不利影響。

財務風險管理在董事會監督下由財務部執行。董事會提出整體風險管理的原則。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貴集團主要在香港經營,承受來自不同貨幣的外匯風險,主要涉及人民幣(「人民幣」)及美元(「美元」)。外匯風險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已確認財務資產與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貶值5%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保持不變，則年內除稅前溢利分別增加／減少約9,000港元、170,000港元及275,000港元，主要由於換算以人民幣計值的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與關連方的結餘產生的匯兌收益／虧損所致。

未來的商業交易或已確認資產或負債若以美元計值，則將產生外匯風險。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管理層認為所產生外匯風險屬微不足道。

(ii)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貴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來自浮息銀行結餘。

按固定利率發行的借貸令 貴集團面對公平值利率風險。 貴集團借貸的利率資料於附註26披露。存於銀行的現金存款以現行市場利率計息。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保持不變，則 貴集團的年內稅前溢利分別增加／減少約41,000港元、245,000港元及262,000港元，主要歸因於 貴集團就其浮息銀行結餘及銀行借貸面對的利率風險。

(b) 信貸風險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貿易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連方款項及銀行結餘。

管理層認為， 貴集團面對的銀行為聲譽昭著並獲評定為信貸風險低的主要銀行，故其面對的信貸風險有限。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約95%、97%及98%的銀行結餘存入上市銀行。 貴集團過往並無任何來自該等訂約方不履約的重大虧損，而管理層預期日後不會出現有關虧損。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五大客戶佔 貴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分別約16%、15%及15%。 貴集團已與該客戶建立長期合作關係。鑑於與該客戶的業務往來及良好的收款記錄，管理層認為 貴集團應收該客戶未付應收款項餘額並無固有的重大信貸風險。管理層會根據債務人的過往還款記錄、拖欠期長短、財務實力以及是否與債務人存在任何糾紛，定期評估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回收性。 貴集團過往未收回的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並無超出有關撥備額，而董事認為，財務資料中已就不可收回的應收款項作出充分撥備。

應收關連方款項的信貸質素乃經參考交易對手過往違約資料及交易對手的財務狀況後評估。考慮到現有關連方過往並無拖欠記錄而管理層預期並無任何來自該等關連方不履約的虧損，管理層相信，與關連方有關的信貸風險並不重大。

(c)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包括備有充足現金及銀行存款、從主要銀行獲得充裕的承諾信貸額度以維持備用資金，及於市場平倉的能力。

貴集團透過一系列方式(包括於 貴集團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有序變現短期財務資產、應收款項及若干資產)維持流動資金。 貴集團亦同時考慮將長期融資(包括長期借貸)納入其資本結構內。 貴集團旨在透過保持充足銀行結餘、可供動用承諾信貸額度及計息借貸，維持資金的靈活彈性，讓 貴集團於可見將來繼續經營其業務。

下表分析按財務狀況表日期至合約到期日餘下期間將 貴集團的非衍生財務負債劃分成相關到期日組別。表中所披露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及 貴集團將須付款的最早日期。由於折讓影響並不重大，故於十二個月內的結餘與其賬面結餘相等。

尤其是，對於銀行可全權酌情行使的銀行借貸(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該分析將根據 貴集團獲要求償還的最早期限(即倘貸款人行使無條件權利催收貸款並即時生效)列示現金流出。其他銀行借貸到期日分析乃根據預設還款日期編製。

	一年內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兩至五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29,457	—	—	29,457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41,370	—	—	41,370
銀行借貸	68,565	—	—	68,565
應付董事款項	10,422	—	—	10,422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82	—	—	82
融資租賃承擔	93	—	—	93
	<u>149,989</u>	<u>—</u>	<u>—</u>	<u>149,989</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33,138	—	—	33,138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46,031	—	—	46,031
銀行借貸	116,907	—	—	116,907
應付董事款項	9,421	—	—	9,421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01	—	—	101
	<u>205,598</u>	<u>—</u>	<u>—</u>	<u>205,598</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34,863	—	—	34,863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46,060	—	—	46,060
銀行借貸	77,448	7,675	15,441	100,564
應付董事款項	9,784	—	—	9,784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9,082	—	—	19,082
融資租賃承擔	1,020	1,021	1,618	3,659
	<u>188,257</u>	<u>8,696</u>	<u>17,059</u>	<u>214,012</u>

下表分析 貴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貸根據報告期結算日至合約到期日的餘下期間作出的相關到期分類，並無計及按要求還款條款的影響。

	一年內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兩至五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借貸	44,190	7,788	16,587	68,565
融資租賃承擔	93	—	—	93
	<u>44,283</u>	<u>7,788</u>	<u>16,587</u>	<u>68,658</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借貸	<u>63,272</u>	<u>24,099</u>	<u>29,536</u>	<u>116,907</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借貸	72,386	14,532	13,646	100,564
融資租賃承擔	2,621	478	560	3,659
	<u>75,007</u>	<u>15,010</u>	<u>14,206</u>	<u>104,223</u>

3.2 資金風險管理

貴集團的資金管理目標為保障貴集團能持續營運，以為股東及其他權益持有人提供回報及利益，同時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減低資金成本。貴集團以銀行借貸撥付營運所需。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貴集團或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向股東發還資金、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務。

一如其他同業，貴集團按照資產負債比率監控資本。該比率乃按債務淨額除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乃按借貸總額(包括銀行借貸、融資租賃承擔及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減現金及銀行結餘計算。資本總額乃按匯總財務狀況表所示「權益」加債務淨額(如適用)計算。

貴集團的策略為於各財務狀況表日期將資產負債比率維持於不高於60%的水平。管理層認為，貴集團的資本風險處於最佳水平，此乃由於貴集團於各財務狀況表日期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不少於40,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借貸(附註26)	68,565	116,907	100,156
融資租賃承擔	93	—	3,388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82	101	19,082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 受限制現金(附註19)	(71,766)	(64,277)	(95,811)
(現金)／債務淨額	(3,026)	52,731	26,815
權益總額	30,857	68,056	105,001
資本總額	27,831	120,787	131,816
資產負債比率	不適用	43.7%	20.3%

3.3 公平值估計

由於貴集團的財務資產(包括應收貿易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董事及關連公司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財務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連公司款項、銀行借貸及融資租賃承擔)將於短期內到期，故其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4 關鍵會計估算及判斷

貴集團持續對估算及判斷進行評估，並以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為基準，包括預測日後在若干情況下相信會合理發生的事件。貴集團就未來作出估算及假設，而所得出會計估算難免偏離有關實際業績。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造成大幅調整的重大風險的估算及假設討論如下：

(a)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費用

管理層釐定貴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費用。倘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有別於先前估計，則管理層將修訂折舊費用，亦會撤銷或撤減已報廢或出售的技術廢舊或非策略資產。

(b) 非財務資產減值

資產會在出現事件或事況變化顯示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進行減值評估。某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以管理層的假設及估計為基準的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

(c) 存貨可變現淨值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乃於日常業務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出售開支。此等估計乃根據現時市況及出售性質類似產品的過往經驗而作出，並會因應客戶品味及競爭對手就劇烈行業週期所作行動而有重大變化。管理層於各財務狀況表日期重新評估該等估計。

(d)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關連公司及董事款項減值撥備

貴集團按照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關連公司及董事款項的可收回程度就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關連公司及董事款項而作出減值撥備。倘出現事件或事況變化顯示該結餘或不能收回時，則就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關連公司及董事款項作出撥備。識別呆賬需要作出判斷和估計。預期金額與原定估計有差異時，該差異將影響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關連公司及董事款項的賬面值，故於估計變動年度確認減值。

(e) 所得稅

貴集團須於香港及中國繳納所得稅。於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要判斷。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有多項交易及計算均未能確定最終稅務。貴集團須估計未來會否繳納額外稅項，從而確認對預期稅務審核事宜的責任。倘該等事宜的最終所得稅項有別於最初入賬款額，則有關差額將影響稅務釐定期內的即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f) 修復成本撥備

修復成本撥備乃於各財務狀況表日期經參考同類店舖產生的近期實際修復成本及來自獨立承包商的最新報價而估計及重新評估。根據現行市場資料作出的估計可能隨時間而變更，並可能與現有物業於結業或搬遷時產生的實際修復成本有所不同。

5 分部資料

管理層已根據由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用作策略決定的報告釐定經營分部。主要營運決策者已確定為貴公司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從客戶角度考慮業務，並根據分部資產、分部收益及分部業績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旨在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該等報告乃根據與該等匯總財務報表相同的基準編製。

管理層根據貴集團的主要客戶類型確認三個呈報分部，即(i)香港零售；(ii)中國零售及(iii)批發。

分部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存貨、應收貿易賬款、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並不包括遞延所得稅資產、應收關連公司及董事款項以及企業職能所用的資產。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就地域而言，管理層認為樽裝飲品、其他草本產品及小食主要於香港及中國零售、批發及分銷，其收益及分部業績乃按客戶經營所在地理位置釐定。資產乃根據資產所在地釐定。

未分配公司開支、財務收入及費用以及所得稅開支並不計入分部業績。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執行董事獲提供的分部資料如下：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零售 千港元	中國零售 千港元	批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324,935	10,097	155,266	490,298
減：分部間收益	(4,865)	—	(6,135)	(11,000)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320,070	10,097	149,131	479,298
分部業績	50,460	(6,300)	2,997	47,157
公司開支				(34,956)
財務費用淨額				(2,669)
除所得稅前溢利				9,532
所得稅開支				(3,220)
年內溢利				6,312
其他分部項目：				
資本開支	11,642	4,546	12,960	29,148
折舊	11,219	626	5,519	17,364
利息收入	3	4	155	162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零售 千港元	中國零售 千港元	批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385,590	21,587	196,737	603,914
減：分部間收益	(3,068)	—	(22,153)	(25,221)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382,522	21,587	174,584	578,693
分部業績	81,068	(6,543)	13,805	88,330
公司開支				(37,397)
財務費用淨額				(2,818)
除所得稅前溢利				48,115
所得稅開支				(11,331)
年內溢利				36,784
其他分部項目：				
資本開支	6,008	3,749	6,659	16,416
折舊及減值	10,515	3,915	3,971	18,401
利息收入	—	2,867	257	3,124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零售	中國零售	批發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收益	406,532	25,187	240,156	671,875
減：分部間收益	(7,095)	—	(19,731)	(26,826)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399,437	25,187	220,425	645,049
分部業績	75,237	(3,154)	21,348	93,431
公司開支				(42,909)
財務費用淨額				(2,001)
除所得稅前溢利				48,521
所得稅開支				(12,548)
年內溢利				<u>35,973</u>
其他分部項目：				
資本開支	8,805	2,033	14,475	25,313
折舊	10,822	1,133	5,434	17,389
利息收入	3,970	9	324	4,303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分部資產如下：

	香港零售	中國零售	批發	抵銷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87,250	16,815	118,727	(5,114)	217,678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7,402
應收董事款項					31,773
可收回稅項					—
遞延稅項資產					9,963
資產總值					<u>266,816</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76,502	9,467	137,325	(5,564)	217,730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97,773
應收董事款項					35,068
可收回稅項					664
遞延稅項資產					6,383
資產總值					<u>357,618</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111,847	13,521	164,392	(5,959)	283,801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03,867
應收董事款項					43,338
可收回稅項					480
遞延稅項資產					4,692
資產總值					<u>436,178</u>

貴公司以開曼群島為註冊地，而貴集團於香港及中國經營業務。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自開曼群島的任何客戶產生收益，亦無資產位於開曼群島。

貴集團按地理位置(按客戶經營所在地區或國家釐定)劃分的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	412,983	492,060	517,303
中國	53,389	73,049	111,299
海外國家	12,926	13,584	16,447
	<u>479,298</u>	<u>578,693</u>	<u>645,049</u>

以下為 貴集團按資產所在地區分析的分部資產的賬面值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	132,398	128,657	167,475
中國	85,280	89,073	116,326
	<u>217,678</u>	<u>217,730</u>	<u>283,801</u>

呈報分部間的抵銷為經營分部內公司應收貿易賬款及應付賬款。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單一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佔 貴集團收益10%以上。

6 收入、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的 貴集團收入如下：

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貨品銷售	475,415	566,147	634,684
服務收入	35	135	59
預付優惠券及預付卡到期時確認的收入	3,848	12,411	10,306
	<u>479,298</u>	<u>578,693</u>	<u>645,049</u>

其他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租金收入	251	238	253
特許經營收入	197	189	430
其他	120	169	460
	<u>568</u>	<u>596</u>	<u>1,143</u>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	2,025	(37)	(64)
	<u>2,025</u>	<u>(37)</u>	<u>(64)</u>

7 按性質分類的開支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661	1,065	1,398
已售存貨成本		170,062	180,278	203,976
零售店的經營租賃租金				
—最低租金		60,902	73,501	81,703
—或然租金		1,481	1,191	1,725
倉儲空間及辦公室物業的經營租賃租金		6,267	6,753	6,237
廣告及宣傳開支		23,435	22,250	25,40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	17,335	16,788	17,360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13	—	1,584	—
投資物業折舊	14	29	29	29
通訊及公用設施		19,265	22,552	24,682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8	125,079	147,756	167,211
陳舊存貨撥備／(撥備撥回)	15	127	477	(167)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撥備撥回)	17	970	(4)	298
法律及專業費用		816	716	1,775
上市相關開支		—	—	5,889
維修及保養開支		2,262	2,265	2,347
運輸及分銷開支		18,937	25,730	28,633
其他		22,062	25,388	27,105
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成本以及 行政開支總額		<u>469,690</u>	<u>528,319</u>	<u>595,606</u>

8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工資、薪金及花紅	112,656	133,758	153,338
醫療及其他僱員福利	7,114	8,461	7,389
退休福利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5,309	5,537	6,484
	<u>125,079</u>	<u>147,756</u>	<u>167,211</u>

(a) 董事酬金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已付／應付 貴公司董事酬金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福利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黃女士	—	354	12	366
謝寶達先生	—	310	12	322
關先生	—	708	12	720
司徒永富博士	—	305	12	317
	—	1,677	48	1,725
非執行董事				
謝寶勝先生	—	433	12	445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福利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黃女士	—	400	14	414
謝寶達先生	—	400	14	414
關先生	—	810	14	824
司徒永富博士	—	387	14	401
	—	1,997	56	2,053
非執行董事				
謝寶勝先生	—	558	14	572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福利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黃女士	—	1,056	15	1,071
謝寶達先生	—	1,056	15	1,071
關先生	—	1,155	15	1,170
司徒永富博士	—	1,120	15	1,135
	—	4,387	60	4,447
非執行董事				
謝寶勝先生	—	799	15	814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有關董事訂立安排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而 貴集團概無向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加入 貴集團的獎勵或於加入 貴集團時作為獎勵，或失去職位的補償。

喬維明先生、冼日明教授及陸東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有關期間，獨立非執行董事未獲委任，亦無收取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董事酬金。

(b) 五名最高薪人士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一名、一名及四名董事，其薪酬於上文分析中反映。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應付餘下分別四名、四名及一名人士的薪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薪金、福利及實物利益	2,441	2,858	94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8	55	15
	<u>2,489</u>	<u>2,913</u>	<u>961</u>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介乎以下範圍的最高薪酬人士如下：

酬金範圍	人數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零至1,000,000港元	<u>4</u>	<u>4</u>	<u>1</u>

9 財務費用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財務收入：			
— 利息收入	<u>162</u>	<u>3,124</u>	<u>4,303</u>
財務費用：			
— 借貸利息開支			
— 須於一年內償還(附註)	(1,718)	(2,538)	(3,043)
— 須於兩至五年內償還(附註)	(1,096)	(3,399)	(3,197)
— 融資租賃利息開支	<u>(17)</u>	<u>(5)</u>	<u>(64)</u>
	<u>(2,831)</u>	<u>(5,942)</u>	<u>(6,304)</u>
財務費用淨額	<u>(2,669)</u>	<u>(2,818)</u>	<u>(2,001)</u>

附註：還款期乃按貸款協議所載預設還款日期分類，而並無計及任何按要求還款條款的影響(附註26)。

10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於有關期間根據稅率16.5%按年內的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

中國企業所得稅

於中國註冊成立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須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根據企業所得稅法，適用於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附屬公司的所得稅率為25%。

於匯總綜合收益表支銷的所得稅支出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稅項：			
就年內溢利繳納的香港利得稅	4,700	6,468	7,868
就年內溢利繳納的中國企業所得稅	209	1,150	2,888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49)	—
遞延所得稅(附註21)	(1,689)	3,762	1,792
所得稅開支	3,220	11,331	12,548

就 貴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繳納的稅項與因 貴集團附屬公司的已頒佈稅率而產生的理論金額間的差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9,532	48,115	48,521
按稅率16.5%計算的稅項	1,572	7,939	8,006
適用於各自地區的附屬公司的 不同稅率的影響	(1,118)	733	1,002
毋須納稅的收入	(358)	(22)	(16)
不可扣稅開支	729	673	2,100
未確認稅務虧損	2,395	2,057	1,456
過往年度所得稅開支超額撥備	—	(49)	—
稅項支出	3,220	11,331	12,548

11 每股盈利

由於進行重組及按本節附註1.3所載匯總基準呈列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就本報告而言，載入每股盈利資料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每股盈利資料。

12 股息

鴻福堂集團有限公司(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已向鴻福堂集團有限公司當時的權益持有人宣派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7,000,000港元。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裝修 千港元	傢俬及 固定裝置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辦公室及 電腦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成本	1,362	39,995	7,651	45,548	528	4,625	99,709
累計折舊	(644)	(29,850)	(6,642)	(30,633)	(249)	(2,444)	(70,462)
賬面淨值	718	10,145	1,009	14,915	279	2,181	29,247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718	10,145	1,009	14,915	279	2,181	29,247
添置	—	10,030	297	15,673	404	2,744	29,148
出售(附註29(b))	(712)	(121)	—	(1)	—	(3)	(837)
折舊(附註7)	(6)	(6,872)	(418)	(8,855)	(111)	(1,073)	(17,335)
匯兌差額	—	(5)	—	33	—	—	28
年終賬面淨值	—	13,177	888	21,765	572	3,849	40,251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	49,811	7,947	61,291	932	7,352	127,333
累計折舊	—	(36,634)	(7,059)	(39,526)	(360)	(3,503)	(87,082)
賬面淨值	—	13,177	888	21,765	572	3,849	40,251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	13,177	888	21,765	572	3,849	40,251
添置	—	6,309	92	8,494	—	1,521	16,416
出售(附註29(b))	—	(235)	(6)	(29)	—	—	(270)
折舊(附註7)	—	(7,840)	(338)	(7,005)	(127)	(1,478)	(16,788)
減值(附註7)	—	(1,584)	—	—	—	—	(1,584)
匯兌差額	—	7	1	164	2	—	174
年終賬面淨值	—	9,834	637	23,389	447	3,892	38,199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	55,649	8,031	69,764	935	8,870	143,249
累計折舊及減值	—	(45,815)	(7,394)	(46,375)	(488)	(4,978)	(105,050)
賬面淨值	—	9,834	637	23,389	447	3,892	38,199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	9,834	637	23,389	447	3,892	38,199
添置	—	6,721	76	16,447	—	2,069	25,313
出售(附註29(b))	—	(58)	(24)	(1,853)	(63)	(5)	(2,003)
折舊(附註7)	—	(8,469)	(245)	(7,082)	(122)	(1,442)	(17,360)
匯兌差額	—	29	1	323	3	—	356
年終賬面淨值	—	8,057	445	31,224	265	4,514	44,505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	60,535	6,897	81,865	838	10,885	161,020
累計折舊及減值	—	(52,478)	(6,452)	(50,641)	(573)	(6,371)	(116,515)
賬面淨值	—	8,057	445	31,224	265	4,514	44,505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的土地及樓宇位於香港，按50年以上租約持有。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4,046,000港元、2,200,000港元及2,924,000港元的折舊計入「銷售成本」，而分別13,289,000港元、14,588,000港元及14,145,000港元則計入「行政開支」，及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91,000港元已計入「銷售及分銷成本」。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淨值分別237,000港元、零及零已就貴集團獲授銀行融資抵押(附註26)。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根據融資租賃所持有固定資產(計入汽車總額)的賬面淨值分別為187,000港元、129,000港元及4,039,000港元。

鑑於中國若干店舖錄得經常性虧損，並預測於未來期間將產生虧損，董事已檢討貴集團就該等店舖所產生租賃裝修相關賬面值的可回收程度。各店舖的資產可收回金額乃按各店舖的使用價值而釐定。

董事確定若干店舖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就租賃裝修確認減值虧損約1,584,000港元。

14 投資物業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成本	2,000	2,000	2,000
累計折舊	(1,055)	(1,084)	(1,113)
賬面淨值	945	916	887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945	916	887
折舊	(29)	(29)	(29)
年終賬面淨值	916	887	85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000	2,000	2,000
累計折舊	(1,084)	(1,113)	(1,142)
賬面淨值	916	887	858

投資物業位於香港，按50年以上租約持有，並根據經營租賃租出。投資物業已抵押作貴公司獲授一般信貸的擔保。

投資物業的估值乃採用銷售比較法釐定，並於公平值層級第二級確認。投資物業的公平值乃採用可資比較物業作為現行市價的指示而評估。鄰近地區的可資比較物業的售價就主要特徵(例如物業面積)等差異作出調整。經管理層釐定，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分別約為3,800,000港元、4,600,000港元及5,740,000港元。此估值法的最重大輸入為每平方呎的價格。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折舊分別29,000港元、29,000港元及29,000港元已計入「行政開支」內。

15 存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原材料	9,765	7,543	12,291
在製品	4,664	4,443	6,510
製成品	6,758	11,174	11,067
	21,187	23,160	29,868
減：陳舊存貨撥備	(183)	(660)	(493)
	21,004	22,500	29,375

貴集團的存貨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56	183	660
陳舊存貨撥備／(撥備撥回)(附註7)	127	477	(16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83	660	493

16 按類別劃分的財務工具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匯總財務狀況表呈列的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 應收貿易賬款	17	49,531	49,245	66,414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27,170	32,528	38,603
—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27	7,402	97,773	103,867
— 應收董事款項	28	31,773	35,068	43,338
— 受限制現金	19	17,184	21,028	31,073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54,582	43,249	64,738
匯總財務狀況表呈列的負債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財務負債				
—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22	29,457	33,138	34,863
—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非財務負債)	23	41,370	46,031	46,060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7	82	101	19,082
— 應付董事款項	28	10,422	9,421	9,784
— 銀行借貸	26	68,565	116,907	100,156
— 融資租賃承擔		93	—	3,388

17 應收貿易賬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50,981	50,691	68,158
減：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		(1,450)	(1,446)	(1,744)
應收貿易賬款淨額		49,531	49,245	66,414

貴集團一般授予批發客戶介乎30至105日的信貸期。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發票日期，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少於30日		23,408	23,462	31,585
31-90日		18,592	18,127	27,042
90日以上		7,531	7,656	7,787
		49,531	49,245	66,414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分別為14,013,000港元、16,464,000港元及20,460,000港元。此等款項與多名無重大財政困難的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該等逾期款項可收回。根據到期日，該等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逾期			
少於30日	6,497	11,438	11,505
31-90日	4,724	4,150	7,509
90日以上	2,792	876	1,446
	<u>14,013</u>	<u>16,464</u>	<u>20,460</u>

以下列貨幣計值的應收貿易賬款賬面值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港元	36,295	38,014	47,675
人民幣	13,236	11,231	18,739
	<u>49,531</u>	<u>49,245</u>	<u>66,414</u>

貴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480	1,450	1,446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附註7)	970	—	298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撥回(附註7)	—	(4)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1,450</u>	<u>1,446</u>	<u>1,744</u>

產生及解除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已計入匯總綜合收益表「行政開支」內。記錄在備抵賬戶的金額一般在預期不能收回更多現金時撇銷。

貴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

1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部分			
預付款項	3,778	7,105	1,718
租金按金及其他訂金	16,659	15,594	14,094
	<u>20,437</u>	<u>22,699</u>	<u>15,812</u>
流動部分			
預付款項	3,262	2,989	6,517
訟案保證金	550	550	550
租金按金及其他訂金	4,259	8,418	14,044
可收回增值稅	3,129	5,682	4,965
其他應收款項	2,573	2,284	4,950
總計	<u>13,773</u>	<u>19,923</u>	<u>31,026</u>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港元	19,297	21,473	24,985
人民幣	7,873	11,055	13,618
	<u>27,170</u>	<u>32,528</u>	<u>38,603</u>

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已抵押銀行存款(附註(a))	17,184	19,886	22,031
原訂於超出三個月到期的銀行存款	—	1,142	9,04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54,582</u>	<u>43,249</u>	<u>64,738</u>
總計	<u>71,766</u>	<u>64,277</u>	<u>95,811</u>

附註：

- (a) 已抵押銀行存款主要就 貴集團的銀行融資(附註26)於指定銀行賬戶持有。
- (b) 已抵押存款、原訂於超出三個月到期的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港元	56,692	45,789	70,377
美元	78	120	681
人民幣	<u>14,996</u>	<u>18,368</u>	<u>24,753</u>
	<u>71,766</u>	<u>64,277</u>	<u>95,811</u>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外匯管理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 貴集團可於獲准進行中國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 (c) 就匯總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銀行透支包括下列各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匯總財務狀況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4,582	43,249	64,738
減：銀行透支(附註26)	<u>(16,743)</u>	<u>(20,466)</u>	<u>(7)</u>
於匯總現金流量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7,839</u>	<u>22,783</u>	<u>64,731</u>

20 儲備

(a) 資本儲備

誠如上文附註2所述，財務資料已假設現有集團架構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一直存在而編製。於有關期間的資本儲備指組成貴集團的公司於抵銷附屬公司投資後的合併股本。

(b) 法定儲備

根據貴集團位於中國的附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中國附屬公司須每年將法定財務報表所示其權益持有人應佔除稅後溢利的10%撥作法定盈餘儲備，除非儲備已達實體註冊股本50%。中國附屬公司亦可在經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案批准後，從股東應佔溢利提取任意盈餘儲備。除儲備設立的目的外，該等儲備不得用作其他用途，且除在特定情況下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外，亦不得用作現金股息分配。

當法定盈餘儲備不足以彌補中國附屬公司過往年度虧損，本年度的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可在提取法定盈餘儲備前用作彌補虧損。中國附屬公司的法定盈餘儲備、任意盈餘儲備及股份溢價可在經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案批准且符合其他監管規定下轉為其股本，但年終法定盈餘儲備不得少於註冊股本金額的25%。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保留盈利包括法定儲備基金分別22,000港元、72,000港元及333,000港元。

21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的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 將於12個月後收回	7,296	4,094	4,629
— 將於12個月內收回	2,667	2,289	63
	<u>9,963</u>	<u>6,383</u>	<u>4,692</u>
遞延所得稅負債			
— 將於12個月後收回	234	185	286

遞延所得稅賬目的淨變動如下：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8,270
於匯總綜合收益表計入(附註10)	1,689
匯兌差額	(23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9,729
於匯總綜合收益表扣除(附註10)	(3,762)
匯兌差額	231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6,198
於匯總綜合收益表扣除(附註10)	(1,792)
匯兌差額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406</u>

未經考慮在相同稅務司法權區內抵銷結餘前，各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的總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減稅項 折舊	稅務虧損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571	6,770	8,341
於匯總綜合收益表計入(附註10)	1,741	111	1,852
匯兌差額	—	(230)	(23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12	6,651	9,963
於匯總綜合收益表計入/(扣除)(附註10)	769	(4,580)	(3,811)
匯兌差額	—	231	231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81	2,302	6,383
於匯總綜合收益表計入/(扣除)(附註10)	534	(2,225)	(1,691)
匯兌差額	—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15	77	4,692

遞延所得稅負債

	遞增稅項 折舊及其他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71)
於匯總綜合收益表扣除(附註10)	(163)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4)
於匯總綜合收益表計入(附註10)	49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5)
於匯總綜合收益表扣除(附註10)	(101)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就稅務虧損結轉目的確認，並以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而就此變現有關稅務利益者為限。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並無就香港及中國稅務虧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分別3,403,000港元、5,460,000港元及6,916,00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有未確認稅務虧損分別5,301,000港元、6,687,000港元及7,786,000港元，可結轉以抵銷香港未來溢利。上述該等稅務虧損須待香港稅務局最終批准後方可作實，並可無限期結轉。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有未確認稅務虧損分別10,115,000港元、17,428,000港元及22,527,000港元，可結轉以抵銷中國未來溢利。該等稅務虧損於下列年度屆滿：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屆滿年度：			
二零一五年度	1,486	1,486	1,486
二零一六年度	8,629	8,629	8,629
二零一七年度	—	7,313	7,313
二零一八年度	—	—	5,099
	<u>10,115</u>	<u>17,428</u>	<u>22,527</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於並無中國附屬公司的未分派盈利。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管理層認為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的未分派盈利分別合共1,178,000港元及4,405,000港元，乃用作於中國重新投資而不作分派。因此，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就預扣稅確認分別59,000港元及220,000港元的遞延所得稅負債，該預扣稅乃因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的未分派盈利而須予繳納。

貴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而該等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將不會撥回。

22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	23,967	26,751	28,456
應付票據	5,490	6,387	6,407
	<u>29,457</u>	<u>33,138</u>	<u>34,863</u>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發票日期，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零至30日	19,596	21,112	33,564
31至60日	5,614	6,631	438
61至90日	2,660	2,877	75
90日以上	1,587	2,518	786
	<u>29,457</u>	<u>33,138</u>	<u>34,863</u>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港元	12,652	10,362	7,629
人民幣	16,805	22,776	27,234
	<u>29,457</u>	<u>33,138</u>	<u>34,863</u>

23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僱員福利開支應計款項	14,296	18,365	19,246
營銷及推廣開支應計款項	4,689	5,069	2,933
銷售回扣應計款項	1,141	1,048	994
應付租金及其他店舖開支	11,063	11,836	11,192
應付辦公室及公用設施開支	3,688	3,676	3,057
遞延收入	271	290	332
其他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7,634	7,085	9,632
	<u>42,782</u>	<u>47,369</u>	<u>47,386</u>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港元	35,977	39,690	36,287
人民幣	6,805	7,679	11,099
	<u>42,782</u>	<u>47,369</u>	<u>47,386</u>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4 修復成本撥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即期			
修復成本撥備	4,012	3,773	1,540
即期			
修復成本撥備	1,008	1,471	3,730
	<u>5,020</u>	<u>5,244</u>	<u>5,270</u>

貴集團的修復成本撥備變動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4,429	5,020	5,244
年內額外撥備	724	281	475
已付實際成本	(133)	(57)	(364)
撥備撥回	—	—	(8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5,020</u>	<u>5,244</u>	<u>5,270</u>

25 預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預收款項	<u>78,395</u>	<u>73,222</u>	<u>105,521</u>

貴集團的預收款項變動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49,438	78,395	73,222
年內預付優惠券及積分銷售(附註a)	187,061	196,539	245,775
客戶兌換產品時確認的收入(附註b)	(154,281)	(189,346)	(203,248)
預付優惠券及積分到期時確認的收入(附註c)	(3,848)	(12,411)	(10,306)
匯兌差額	25	45	7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78,395</u>	<u>73,222</u>	<u>105,521</u>

附註：

- (a) 金額指於各年度以信用卡、電子付款系統(「EPS」)及現金支付草本飲品及其他小食銷售收入。
- (b) 金額指於年內客戶兌換產品時於綜合收益表確認的收入。
- (c) 金額指根據各自的條款及條件規定的合約期間就已到期預付優惠券及積分於綜合收益表確認的收入。

26 銀行借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銀行透支(附註19)	16,743	20,466	7
銀行貸款：			
於一年內到期償還的部分	27,447	42,807	77,120
於一年後到期但於五年內償還並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部分	24,375	53,634	—
於一年後到期但於五年內償還並無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部分	—	—	23,029
	<u>68,565</u>	<u>116,907</u>	<u>100,156</u>

於一年後到期償還並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貸款獲分類為流動負債。

銀行透支須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來十二個月內償還。根據貸款協議所載預設還款日期而並無計及任何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影響，於到期時償還的銀行貸款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			
一年內	27,447	42,807	77,120
一至兩年	7,788	24,098	7,590
兩至五年	16,587	29,536	15,439
	<u>51,822</u>	<u>96,441</u>	<u>100,149</u>

貴集團獲授銀行借貸融資由下列各項作抵押：

- (a) 一間關連公司的物業法定押記；

- (b) 由貴公司董事簽立的共同及若干個人擔保(附註27(c))；
- (c) 若干附屬公司作出的公司擔保；
- (d) 一間關連公司物業的租金轉讓；
- (e) 質押定期存款(附註19)；
- (f) 質押投資物業(附註14)。

銀行借貸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加權平均利率分別為5.3%、5.5%及4.1%。

貴集團借貸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港元	51,510	105,692	91,971
人民幣	17,055	11,215	8,185
	<u>68,565</u>	<u>116,907</u>	<u>100,156</u>

27 關連方結餘及交易

就該等匯總財務報表而言，若另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對貴集團於作出財務及經營決策時發揮重大影響，則被視為與貴集團有關連。關連方可為個人(即主要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及／或其直系家庭成員)或其他實體，包括受貴集團關連方重大影響的實體，而該等關連方屬個人。受到共同控制者亦被視為關連人士。

董事認為，以下公司為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貴集團進行交易或存有結餘的關連方：

關連方名稱	與貴集團的關係
順滔投資有限公司	由鴻福堂集團有限公司若干股東控制
鴻福堂國際有限公司	由鴻福堂集團有限公司若干股東控制
Hung Fook Tong China Trading Limited	由鴻福堂集團有限公司若干股東控制
Hung Fook To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由鴻福堂集團有限公司若干股東控制
鴻福堂實業有限公司	由鴻福堂集團有限公司若干股東控制
佰萬投資有限公司	由鴻福堂集團有限公司一名股東控制
清泉純蒸餾水有限公司	由鴻福堂集團有限公司若干股東控制
天僑置業有限公司	由鴻福堂集團有限公司若干股東控制
A.P. Logistics Co., Limited	由鴻福堂集團有限公司若干股東控制
天鮮飲品有限公司	由鴻福堂集團有限公司若干股東控制
皇室食品有限公司	由鴻福堂集團有限公司若干股東控制
愿景有限公司	由鴻福堂集團有限公司若干股東控制
德隆工業有限公司	由鴻福堂集團有限公司若干股東控制
Rainbow Hero Limited	由鴻福堂集團有限公司若干股東控制
創滿發展有限公司	由鴻福堂集團有限公司若干股東控制
Hung Fook Tong (BVI) Holdings Limited	由鴻福堂集團有限公司若干股東控制
應收／(付)關連公司款項	

除應付順滔投資有限公司款項為無抵押、按利率5厘計息及應要求償還外，應收／(付)關連公司款項的即期部分為無抵押、免息及應要求償還。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的非即期部分為無抵押、按利率5厘計息，並於十二個月內償還。

貴集團有以下應收關連方重大貿易及非貿易結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a) 計入即期部分的結餘 — 貿易			
— 順滔投資有限公司	479	772	—
	<u>479</u>	<u>772</u>	<u>—</u>
(b) 計入即期部分的結餘 — 非貿易			
— 鴻福堂國際有限公司	159	775	—
— Hung Fook Tong (BVI) Holdings Limited	39	47	—
— 佰萬投資有限公司	10	10	—
— Hung Fook Tong China Trading Limited	16	23	30
— 鴻福堂實業有限公司	819	13,196	41,827
— 清泉純蒸餾水有限公司	—	1	149
— 德隆工業有限公司	—	—	206
	<u>1,043</u>	<u>14,052</u>	<u>42,212</u>
(c) 計入非即期部分的結餘 — 墊付貸款			
— 順滔投資有限公司	5,880	5,880	—
— 鴻福堂實業有限公司	—	77,069	61,655
	<u>5,880</u>	<u>82,949</u>	<u>61,655</u>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以港元計值。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將以有關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收購德隆工業有限公司的代價償付(附註31)。

貴集團有以下應付關連方重大貿易及非貿易結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a) 計入即期部分的結餘 — 非貿易			
— 天僑置業有限公司	8	8	8
— A.P. Logistics Co., Limited	74	93	—
— 順滔投資有限公司	—	—	19,074
	<u>82</u>	<u>101</u>	<u>19,082</u>

應付關連方款項以港元計值。

關連方交易

(a) 與關連方的交易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與關連方曾進行以下交易：

(i) 持續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已付辦公室物業租金開支			
— 順滔投資有限公司	(540)	(540)	(540)
— A.P. Logistics Co., Limited	—	—	(6)
物流服務開支			
— A.P. Logistics Co., Limited	—	(1,814)	(1,943)
購買樽裝水			
— 清泉純蒸餾水有限公司	—	—	410

(ii) 非持續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墊付貸款			
— 順滔投資有限公司	3,700	—	—
— 鴻福堂實業有限公司	—	85,938	—
	3,700	85,938	—
已收利息收入			
— 順滔投資有限公司	—	293	154
— 鴻福堂實業有限公司	—	2,569	3,853
	—	2,862	4,007
已付零售店租金開支			
— Rainbow Hero Limited	(1,200)	(1,200)	(200)
已付顧問費			
— 創滿發展有限公司	(138)	(144)	(36)

此等交易乃根據相關訂約方互相協定的條款而進行。

(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包括 貴集團的董事(執行及非執行)及高級管理層。就僱員服務已付或應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薪金、福利及實物利益	6,209	7,384	10,336
退休金成本	156	179	195
	6,365	7,563	10,531

(c) 主要董事作出的擔保

以下銀行借貸及融資租賃承擔乃由 貴公司董事所提供個人擔保作抵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關先生、謝寶勝先生、謝寶達先生及黃女士	67,324	116,421	103,545

28 應收／(付)董事款項

應收董事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關先生	3,098	3,002	7,125
謝寶勝先生	—	—	346
謝寶達先生	11,738	13,610	14,883
司徒永富博士	8,272	9,172	9,577
黃女士	8,665	9,284	11,407
	31,773	35,068	43,338

年內應收董事款項的最高未償還金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關先生	3,098	4,110	7,125
謝寶勝先生	—	—	346
謝寶達先生	11,738	13,610	14,883
司徒永富博士	8,272	9,172	9,577
黃女士	8,665	9,284	11,407

應付董事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關先生	7,512	9,245	9,731
謝寶勝先生	721	146	23
謝寶達先生	15	15	15
黃女士	2,174	15	15
	10,422	9,421	9,784

應收／(付)董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該等結餘以港元計值。

29 匯總現金流量表附註

(a) 除所得稅前溢利與經營所得現金對賬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9,532	48,115	48,521
調整：				
利息收入		(162)	(3,124)	(4,303)
已付利息		2,831	5,942	6,30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收益)/虧損	29(b)	(2,025)	37	6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	17,335	16,788	17,360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13	—	1,584	—
投資物業折舊	14	29	29	29
修復成本撥備撥回	24	—	—	85
陳舊存貨撥備/(撥備撥回)	15	127	477	(167)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	17	970	—	298
應收貿易賬款撥備撥回	17	—	(4)	—
		28,637	69,844	68,191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增加		(6,391)	(1,974)	(6,708)
應收貿易賬款(增加)/減少		(17,126)	290	(17,46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增加		(6,199)	(8,412)	(9,603)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8,799)	3,681	1,725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41,762	(756)	31,864
經營所得現金		<u>31,884</u>	<u>62,673</u>	<u>68,002</u>

(b)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賬面淨值(附註)		837	270	8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	6	<u>2,025</u>	<u>(37)</u>	<u>(64)</u>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u>2,862</u>	<u>233</u>	<u>21</u>

附註：

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數約1,918,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已售出，並透過與董事的往來賬戶支付。

30 承擔**(a) 經營租賃承擔**

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於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下有關零售店、倉儲空間及辦公室物業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不遲於一年	73,074	79,026	65,661
一年後但不遲於五年	96,672	75,488	61,036
	<u>169,746</u>	<u>154,514</u>	<u>126,697</u>

租賃包含不同種類條款及租金遞升協定。若干門市的經營租賃租金乃按最低保證租金或以銷售額計算的租金(以較高者為準)計算。上述承擔乃按最低保證租金計算。

(b)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有以下已訂約但未產生及撥備的資本承擔：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u>4,872</u>	<u>1,316</u>	<u>3,441</u>

31 結算日後事項

除本報告其他部分所披露外，下列重大事項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發生：

- (i)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貴集團與關先生訂立買賣協議，以代價1,570,000港元出售高達塑膠瓶(深圳)有限公司(「高達深圳」)已發行股份51%。代價乃按高達深圳的賬面值釐定，以現金支付。
- (ii)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貴集團於籌備上市時完成重組(附註1.2)。
- (iii)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貴集團與鴻福堂實業有限公司及兩名貴公司董事訂立協議，以代價約82,568,000港元收購德隆工業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該公司於大埔持有一所廠房及一幅租賃土地。是項收購被視為資產收購。代價將以與鴻福堂實業有限公司、董事及董事所控制公司的結餘支付。
- (iv)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貴公司向股東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40,000,000港元。
- (v)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在貴公司股份溢價賬因全球發售而有進賬的情況下，董事獲授權以將貴公司股份溢價賬內進賬金額4,730,000港元撥充資本的方式，向股東按其各自的股權比例按面值配發及發行473,00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32 貴公司的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公司尚未註冊成立，故於當日並無資產、負債或可分派儲備。

III 結算日後財務資料

貴公司或組成貴集團的任何公司並無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除上文第II節附註31(iv)所披露外，貴公司或現時組成貴集團的公司並無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任何期間宣派或派付股息或分派。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招股章程。此會計師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的要求編製，並以本公司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為收件人。



羅兵咸永道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鴻福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高誠證券有限公司

敬啟者：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謹此就德隆工業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此等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期間」)的綜合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此等財務資料由鴻福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編製，載列於下文第I至III節，以供收錄於貴公司就貴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首次上市而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一乙內。

目標公司於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乃由執業會計師李福樹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目標公司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目標公司於有關期間的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我們已按照與目標公司另行訂立的業務約定條款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審計相關財務報表。

於有關期間目標公司董事有責任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真實而公平的目標公司相關財務報表，及落實董事認為編製相關財務報表所必要內部監控，致使相關財務報表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財務資料已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且沒有作出任何調整。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22樓

電話：+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董事對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貴公司招股章程附錄一甲所載貴公司所採納會計政策編製財務資料，以令財務資料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我們的意見向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執行我們的程序。

保留意見的基礎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表包括應付前董事及其關連方款項合共32,080,945元。目標公司的會計記錄並無充分憑證證明該等結餘所涉及的交易。此外，我們未能就該等結餘與各自的交易方取得直接確認以核實該等結餘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是否存在及準確。這並無合適的替代審核程序令我們滿意該等結餘是否並無重大錯誤陳述。因此，我們無法確定是否需要就該等結餘及構成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綜合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的相關項目以及財務資料當中相關披露作出任何調整。

保留意見

我們認為，除保留意見的基礎一段所述事項的可能影響外，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已真實而公平地反映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以及目標公司截至該日止有關期間的業績及現金流量。

I. 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

以下為由 貴公司董事所編製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財務資料」)：

綜合收益表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附註	港元	港元	港元
其他收入	5	7,105,389	1,682,481	2,176,862
其他收益淨額	5	37,015	79,074	318,053
行政開支	6	(226,570)	(576,065)	(548,296)
其他經營開支	6	<u>(3,391,478)</u>	<u>(1,681,293)</u>	<u>(1,979,534)</u>
經營溢利/(虧損)		3,524,356	(495,803)	(32,915)
財務費用	7	<u>(4,447,311)</u>	<u>(2,826,254)</u>	<u>(3,048,431)</u>
除所得稅前虧損		(922,955)	(3,322,057)	(3,081,346)
所得稅開支	8	<u>—</u>	<u>—</u>	<u>—</u>
目標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期內 虧損及綜合虧損總額		<u><u>(922,955)</u></u>	<u><u>(3,322,057)</u></u>	<u><u>(3,081,346)</u></u>

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二零一二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9	8,128,353	7,954,174	15,361,997
物業、廠房及設備	9a	27,723,097	27,650,560	43,583,747
		<u>35,851,450</u>	<u>35,604,734</u>	<u>58,945,744</u>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46,000	280,722	103,030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6	11,911,086	15,052,730	21,730,17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	507	368,496	13,559,901
		<u>12,057,593</u>	<u>15,701,948</u>	<u>35,393,105</u>
資產總值		<u>47,909,043</u>	<u>51,306,682</u>	<u>94,338,849</u>
權益				
股本	12	34,848,500	34,848,500	100,700,100
累計虧損		(98,343,324)	(101,665,381)	(104,746,727)
股東虧絀總額		<u>(63,494,824)</u>	<u>(66,816,881)</u>	<u>(4,046,627)</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16	—	69,500,822	7,157,494
銀行借貸	15	—	—	35,833,333
		<u>—</u>	<u>69,500,822</u>	<u>42,990,827</u>
流動負債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38,918,935	1,801,056	1,582,540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6	1,444,722	46,821,685	49,645,442
應付前董事及其關連方款項	17	32,080,945	—	—
銀行借貸	15	38,959,265	—	4,166,667
		<u>111,403,867</u>	<u>48,622,741</u>	<u>55,394,649</u>
負債總額		<u>111,403,867</u>	<u>118,123,563</u>	<u>98,385,476</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47,909,043</u>	<u>51,306,682</u>	<u>94,338,849</u>
流動負債淨額		<u>(99,346,274)</u>	<u>(32,920,793)</u>	<u>(20,001,544)</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63,494,824)</u>	<u>2,683,941</u>	<u>38,944,200</u>

權益變動表

	目標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累計虧損	總計
	港元	港元	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的結餘	34,848,500	(97,420,369)	(62,571,869)
綜合收益			
年內虧損	—	(922,955)	(922,955)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	(922,955)	(922,955)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u>34,848,500</u>	<u>(98,343,324)</u>	<u>(63,494,824)</u>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綜合收益			
期內虧損	—	(3,322,057)	(3,322,057)
期內綜合收益總額	—	(3,322,057)	(3,322,057)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u>34,848,500</u>	<u>(101,665,381)</u>	<u>(66,816,881)</u>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股份發行	65,851,600	—	65,851,600
綜合收益			
年內虧損	—	(3,081,346)	(3,081,346)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	(3,081,346)	(3,081,346)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u>100,700,100</u>	<u>(104,746,727)</u>	<u>(4,046,627)</u>

現金流量表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經營所用現金淨額	18(a)	(4,107,859)	(4,144,873)	(1,761,116)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4,107,859)	(4,144,873)	(1,761,116)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租賃土地付款		—	—	(7,640,06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676,542)	(15,709,30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8(b)	37,015	79,074	318,053
關連公司還款／(墊付予關連公司)		3,975,352	(1,459,163)	(4,500,582)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4,012,367	(2,056,631)	(27,531,895)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新增借貸所得款項		—	—	40,000,000
償還銀行貸款		—	(38,832,095)	—
關連公司墊款		—	80,138,919	3,342,112
已付利息		(11,715)	(34,610,161)	(857,696)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1,715)	6,696,663	42,484,4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07,207)	495,159	13,191,405
年／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456)	(126,663)	368,496
年／期終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c)	(126,663)	368,496	13,559,901

II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德隆工業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新界大埔大埔工業邨大景街11-13號。

目標公司並無賺取任何來自持有廠房及租賃土地的租金收入。除僅向關連公司提供管理及其他服務外，其並無經營業務。由於目標公司並無經營業務，故並無呈列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目標公司乃由Chang Sau Man先生及Chen Pei Lin女士持有。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起，目標公司由鴻福堂實業有限公司擁有94.48%權益，而鴻福堂實業有限公司乃由貴公司若干個人股東擁有。其後，鴻福堂實業有限公司收購目標公司餘下權益，故於二零一三年十月成為鴻福堂實業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除非另有註明，此財務資料以港元列報。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以下為編製財務資料所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已於整個有關期間內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準

此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已按照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編製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致的財務資料需要採用若干關鍵會計估算。其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貴公司會計政策中行使其判斷。涉及較多判斷或較高複雜程度的範疇，或假設及估算對此財務資料屬重要的範疇，於附註4披露。

(a) 比較資料

根據目標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的董事會決議案，目標公司的財政年度結算日已由三月三十一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旨在配合其直接控股公司的財政年度結算日。

因此，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包括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其相關附註，故綜合收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其相關附註的數字不能加以比較。

(b) 持續經營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的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分別99,346,274港元、32,920,793港元及20,001,544港元，並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累計虧損分別98,343,324港元、101,665,381港元及104,746,727港元以及經營所得現金流出分別4,107,859港元、4,144,873港元及1,761,116港元。此外，目標公司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承擔合共為39,269,828港元。

鴻福堂實業有限公司同意，於目標公司具財務實力償還該等款項前，不會要求目標公司償還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55,366,263港元。此外，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收購目標公司(附註21)後，貴公司確認其目前有意向目標公司提供持續財務支持，以便目標公司償還到期債務，並於可見將來持續經營業務。

經計及目標公司的預算及現金流量預測以及可動用銀行融資及上述財務支持後，貴公司董事認為，目標公司可持續經營的預測屬合理。因此，貴公司董事根據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資料。

以下準則及現有準則的修訂本已頒佈，與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或較後期間有關及須強制執行，惟目標公司並未提早採納。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生效日期待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27號 (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投資實體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資產減值—披露非財務資產 可收回金額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1號	徵費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的 年度改進	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的 年度改進	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貴公司管理層現正評估此等準則、現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及詮釋的影響，惟尚未能確定會否對目標公司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2.2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所列項目乃按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此財務資料乃以目標公司的功能及呈列貨幣港元(「港元」)呈列。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當日或當項目重新計量時估值當日的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結算該等交易及因按年結日匯率換算以外幣為貨幣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外匯損益，乃於綜合收益表確認，惟於其他綜合收益遞延作為符合作現金流量對沖則除外。

2.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購買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開支。

其後成本僅在與該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歸於目標公司及能可靠地計算出項目成本的情況下，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的資產(按適用)。重置部分的賬面值剔除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其產生的財政年度計入綜合收益表。

在建工程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與在建工程相關的直接及間接成本(包括於工程期間的借貸成本)撥充資本為資產成本。竣工建設工程的成本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適當類別。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乃使用直線法計算，以於以下估計可使用年內分配其成本至剩餘價值：

樓宇	50年或未屆滿租期的較短者
租賃裝修	3至7年或尚餘租期的較短者
傢俬及固定裝置	5年
廠房及機器	5至10年
汽車	5年

於各報告期檢討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並作出適當調整。

倘資產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即時將資產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附註2.5)。

出售收益及虧損乃按所得款項淨額與相關資產賬面值的差額釐定，於綜合收益表「其他收益淨額」確認。

2.4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有限定使用年期，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列賬。攤銷乃使用直線法計算，以於其租期內分配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的成本。

2.5 非財務資產減值

須予折舊或攤銷的資產於出現事件或事況變化顯示賬面值或不能收回時，須作出減值檢討。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部分乃確認為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平值扣除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較高者。於評估減值時，資產按可獨立識別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層次組合。除商譽外出現減值的非財務資產將於各報告日期檢討減值撥回的可能性。

2.6 財務資產

目標公司將其財務資產分為貸款及應收款項。管理層於初步確認時決定其財務資產的類別。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但具有固定或可予釐定款項的非衍生財務資產。此等應收款項計入流動資產內，惟不包括到期日為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以後者。該等款項概列作非流動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列於財務狀況表的其他應收款項、原訂於超出三個月到期的存款、應收關連公司款項、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9)。

常規購買及出售的財務資產於交易日確認，交易日即目標公司承諾買賣資產的日期。對於並非按公平值經損益列賬的所有財務資產，投資最初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確認。當收取投資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已轉讓，且目標公司已實質上將所有權的所有風險和報酬轉移時，有關財務資產將終止確認。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2.7 抵銷財務工具

當有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力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圖按其淨額作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結算負債時，有關財務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並在資產負債表報告其淨值。

2.8 財務資產減值

目標公司於各報告期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財務資產或一組財務資產出現減值。僅於首次確認一項資產後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導致出現減值(「虧損事件」)的客觀證據，而該宗(或該等)虧損事件對財務資產或該組財務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可合理估計的影響時，該財務資產或該組財務資產則為出現減值及產生減值虧損。

減值證據可能包括以下指標：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正處於重大財政困難，違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有可能彼等將進入破產程序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當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可計量的減少，例如欠款變動或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類別而言，虧損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按財務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間的差額計量。資產賬面值會予以削減，而虧損金額會於綜合收益表確認。如貸款或持至到期投資存在浮動利率，則計量任何減值虧損的貼現率為合約釐定的現行實際利率。在實際運作上，目標公司可能採用可觀察市價根據工具公平值計量減值。

若在較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有關連(例如債務人信貸評級有所改善)，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的撥回會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2.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通知存款、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以及銀行透支。於財務狀況表中，銀行透支列入流動負債內的借貸。

2.10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

與發行新股或購股權直接有關的增量成本，於權益列為所得款項的減項(扣除稅項)。

2.11 借貸

借貸最初按公平值(扣除已產生交易成本)確認。借貸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的任何差額，於借貸期採用實際利率法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在貸款將很有可能部分或全部提取的情況下，就設立貸款融資支付的費用乃確認為貸款交易成本。在此情況下，該費用將遞延至提取貸款時。在並無跡象顯示該貸款將很有可能部分或全部提取的情況下，該費用撥充資本作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項，並於其相關融資期間攤銷。

除非目標公司可無條件延遲償還負債至報告期末後至少十二個月，否則借貸分類為流動負債。

2.12 借貸成本

直接歸屬於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指必須經一段長時間處理以作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的一般及特定借貸成本，加入該等資產的成本內，直至資產大致上備妥供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在產生期內的損益確認。

2.1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稅項開支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於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相關外，稅項於綜合收益表確認。於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a)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支出根據目標公司營運所在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財務狀況表日期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有待詮釋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定撥備。

(b) 遞延所得稅

內在差異

對於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在此財務資料的賬面值之間的暫時差額，使用負債法確認遞延所得稅。然而，若遞延所得稅負債於商譽初步確認時產生，則其不獲確認；若遞延所得稅於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初步確認時產生，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損益，則不作記賬。遞延所得稅乃以於財務狀況表日期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釐定，並預期於變現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或償還遞延所得稅負債時應用。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有可能產生未來應課稅溢利而可動用暫時差額抵銷而確認。

(c) 抵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將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對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但有意向以淨額基準結算所得稅結餘時，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2.14 僱員福利**(a) 僱員休假權利**

僱員享有的年假均在僱員有權享有有關假期時確認。截至財務狀況表日期，貴集團就僱員因提供服務而產生的年假的估計負債計提撥備。

僱員的病假及產假直至正式休假時方予確認。

(b) 退休福利責任

目標公司於香港向一項獨立管理基金強制供款。供款一經支付，目標公司並無未來供款責任。就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的供款於產生時支出，且不會因該等僱員於供款悉數歸屬前退出基金所沒收供款而減少。目標公司與僱員的供款按僱員薪金的百分比計算。

該基金的資產與目標公司資產分開持有，由獨立管理基金保管。

2.15 撥備

倘貴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而解除責任時很可能引致資源流出，且有關金額已作可靠估算，則需確認撥備。未來經營虧損不作撥備確認。

倘有多項類似責任，解除該等責任導致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按責任的類別作整體考慮。即使在同一類別責任內任何一項目導致資源流出的可能性很低，亦須就此確認撥備。

撥備採用稅前貼現率按照預期需結算有關負債的支出現值計量，該利率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和有關負債固有風險的評估。隨著時間過去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費用。

2.16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即供應貨品的應收款項金額)經扣除回扣及折扣後計量。授予客戶的回扣及折扣獲分類為收益減少。當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而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該實體，且符合特定準則時，目標公司將確認收益。

管理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的會計期間確認。

2.17 租賃

凡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由出租人保留的租賃，均列作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扣除出租人給予的任何優惠)作出的付款按租期以直線法自綜合收益表支銷。

3 財務風險因素

3.1 財務風險因素

目標公司業務承受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匯兌風險及現金流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目標公司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無法預測的特性，以及尋求盡量減少對目標公司財務表現可能造成的不利影響。

財務風險管理在董事會監督下由財務部執行。董事會提出整體風險管理的原則。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目標公司絕大部分收入及開支以港元計值，故目標公司並無任何重大外匯風險。於回顧年度，目標公司並無實行或訂立任何文據或安排以對沖外匯風險。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並無任何現存對沖工具。

(ii)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目標公司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來自浮息銀行結餘及銀行借貸。目標公司銀行借貸的利率資料於附註15披露。存於銀行的現金存款以現行市場利率計息。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保持不變，則目標公司的年內稅前虧損分別增加/減少約194,147港元、96,158港元及67,679港元，主要歸因於目標公司就其浮息銀行結餘及銀行借貸面對的利率風險。

(b) 信貸風險

目標公司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其他應收款項、按金、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及銀行結餘。

管理層認為，目標公司面對的銀行為聲譽昭著並獲評定為信貸風險低的主要銀行，故其面對的信貸風險有限。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銀行結餘均存入上市銀行。目標公司過往並無任何來自該等訂約方不履約的重大虧損，而管理層預期日後不會出現有關虧損。

(c)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包括備有充足現金及銀行存款、從主要銀行獲得充裕的承諾信貸額度以維持備用資金，及於市場平倉的能力。

此外，目標公司已獲取 貴公司的支持函件，以確認其有意向目標公司提供持續財務支持，以便目標公司償還到期債務，並於可見將來持續經營業務。再者，鴻福堂實業有限公司同意，於目標公司具財務能力償還該等款項前，不會要求目標公司償還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分別114,873,235港元及55,366,263港元。

目標公司透過一系列方式(包括於目標公司認為適當情況下有序變現短期財務資產、應收款項及若干其他資產)維持流動資金。目標公司亦同時考慮將長期融資(包括長期借貸)納入其資本結構內。目標公司旨在透過保持充足銀行結餘、可供動用承諾信貸額度及計息借貸，維持資金的靈活彈性，讓目標公司於可見將來繼續經營其業務。

下表分析按結算日至合約到期日餘下期間將目標公司的非衍生財務負債劃分成相關到期日組別。表中所披露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及目標公司將須付款的最早日期。由於折讓影響並不重大，故於十二個月內的結餘與其賬面結餘相等。

	一年內 港元	一至兩年 港元	兩至五年 港元	五年以上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37,918,935	—	—	—	37,918,935
銀行借貸	38,959,265	—	—	—	38,959,265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444,722	—	—	—	1,444,722
應付前董事及其關連方款項	32,080,945	—	—	—	32,080,945
	<u>110,403,867</u>	<u>—</u>	<u>—</u>	<u>—</u>	<u>110,403,867</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801,056	—	—	—	801,056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50,695,607	10,865,430	30,279,365	42,705,305	134,545,707
	<u>51,496,663</u>	<u>10,865,430</u>	<u>30,279,365</u>	<u>42,705,305</u>	<u>135,346,763</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2,446,101	1,474,561	1,611,530	—	5,532,192
銀行借貸	4,166,667	10,000,000	25,833,333	—	40,000,000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50,042,596	1,177,056	3,531,168	3,923,250	58,674,070
	<u>56,655,364</u>	<u>12,651,617</u>	<u>30,976,031</u>	<u>3,923,250</u>	<u>104,206,262</u>

3.2 資金風險管理

目標公司的資金管理目標為保障目標公司能持續營運，以為股東及其他權益持有人提供回報及利益，同時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減低資金成本。目標公司以銀行借貸及關連公司撥資撥付營運所需。

3.3 公平值估計

由於目標公司的財務資產(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董事及關連方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財務負債(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連方款項及銀行借貸)將於短期內到期，故其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4 關鍵會計估算及判斷

目標公司持續對估算及判斷進行評估，並以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為基準，包括預測日後在若干情況下相信會合理發生的事件。目標公司就未來作出估算及假設，而所得出會計估算難免偏離有關實際業績。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造成大幅調整的重大風險的估算及假設討論如下：

(a)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費用

管理層釐定目標公司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費用。倘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有別於先前估計，則管理層將修訂折舊費用，亦會撤銷或撤減已報廢或出售的技術廢舊或非策略資產。

(b) 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目標公司按照應收款項的可收回程度就應收款項而作出減值撥備。倘出現事件或事況變化顯示該結餘或不能收回時，則就應收款項作出撥備。識別呆賬需要作出判斷和估計。預期金額與原定估計有差異時，該差異將影響應收款項及減值的賬面值，故於估計變動年度確認減值。

5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的其他收入如下：

其他收入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附註			
管理費收入	(i)	1,000,000	1,682,481	2,176,862
收取開支	(ii)	6,105,389	—	—
		<u>7,105,389</u>	<u>1,682,481</u>	<u>2,176,862</u>

附註：

- (i) 金額指就一間關連公司的水生產業務收取所產生開支而向其關連公司收取的管理費。
- (ii) 金額指本年度及去年按共同協定條件向關連公司收取的開支。

其他收益淨額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37,015	79,074	318,053
	<u>37,015</u>	<u>79,074</u>	<u>318,053</u>

6 按性質分類的開支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附註			
租賃土地攤銷	9	232,239	174,179	232,23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a	990,341	749,079	1,051,192
維修及保養		480,041	208,197	130,631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6a	1,140,698	—	—
差餉及地租		497,069	361,088	500,600
樓宇管理費		24,548	54,711	24,548
法律及專業費用		137,570	528,325	523,142
核數師酬金		27,000	18,300	15,500
保險		26,542	134,039	40,326
其他開支		62,000	29,440	9,654
行政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總額		<u>3,618,048</u>	<u>2,257,358</u>	<u>2,527,830</u>

(a)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工資、薪金及花紅		1,016,098	—	—
退休福利成本及其他僱員福利		124,600	—	—
		<u>1,140,698</u>	<u>—</u>	<u>—</u>

概無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彼等向貴公司提供服務收取任何費用或袍金。並無任何有關董事訂立安排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而目標公司概無向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加入目標公司的獎勵或於加入貴集團時作為獎勵，或失去職位的補償。

7 財務費用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一 以下各項的利息開支				
一 須於一年內償還的銀行借貸		4,447,311	172,883	130,476
一 須於兩至五年內償還的銀行借貸		—	—	727,220
一 須於一年內償還的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	152,164	295,017
一 須於兩至五年內償還的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	2,501,207	2,707,499
利息開支總額		4,447,311	2,826,254	3,860,212
減：資本化利息(附註a)		—	—	(811,781)
財務費用		<u>4,447,311</u>	<u>2,826,254</u>	<u>3,048,431</u>

附註a：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借貸的資本化率為4.6%。

8 所得稅開支

由於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故概無於此財務資料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就目標公司除所得稅前虧損繳納的稅項與因香港稅率而產生的理論金額間的差額如下：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922,955)	(3,322,057)	(3,081,346)
按稅率16.5%計算的稅項	(152,288)	(548,140)	(508,422)
不可扣稅開支	10,773	29,895	159,621
動用過往未確認稅務虧損	(142,256)	—	(73,856)
未確認稅務虧損	283,771	518,245	422,657
所得稅開支	—	—	—

9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目標公司於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的權益指香港預付經營租賃租金，租期介乎10至50年，其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年／期初	8,360,592	8,128,353	7,954,174
添置	—	—	7,640,060
攤銷	(232,239)	(174,179)	(232,237)
年／期終	8,128,353	7,954,174	15,361,997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232,239港元、174,179港元及232,237港元的租賃土地攤銷已計入「其他經營開支」內。

9a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港元	租賃裝修 港元	傢俬及 固定裝置 港元	廠房及機器 港元	汽車 港元	在建工程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成本	49,160,375	—	30,783,606	81,098,496	8,945,742	—	169,988,219
累計折舊及減值	(20,546,804)	—	(30,783,606)	(80,998,629)	(8,945,742)	—	(141,274,781)
賬面淨值	<u>28,613,571</u>	<u>—</u>	<u>—</u>	<u>99,867</u>	<u>—</u>	<u>—</u>	<u>28,713,438</u>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8,613,571	—	—	99,867	—	—	28,713,438
折舊	(983,208)	—	—	(7,133)	—	—	(990,341)
年終賬面淨值	<u>27,630,363</u>	<u>—</u>	<u>—</u>	<u>92,734</u>	<u>—</u>	<u>—</u>	<u>27,723,097</u>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49,160,375	—	—	107,000	2,215,533	—	51,482,908
累計折舊及減值	(21,530,012)	—	—	(14,266)	(2,215,533)	—	(23,759,811)
賬面淨值	<u>27,630,363</u>	<u>—</u>	<u>—</u>	<u>92,734</u>	<u>—</u>	<u>—</u>	<u>27,723,097</u>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27,630,363	—	—	92,734	—	—	27,723,097
添置	436,000	—	240,542	—	—	—	676,542
折舊	(738,986)	—	(4,743)	(5,350)	—	—	(749,079)
期終賬面淨值	<u>27,327,377</u>	<u>—</u>	<u>235,799</u>	<u>87,384</u>	<u>—</u>	<u>—</u>	<u>27,650,560</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49,596,375	—	240,542	107,000	1,896,994	—	51,840,911
累計折舊	(22,268,998)	—	(4,743)	(19,616)	(1,896,994)	—	(24,190,351)
賬面淨值	<u>27,327,377</u>	<u>—</u>	<u>235,799</u>	<u>87,384</u>	<u>—</u>	<u>—</u>	<u>27,650,560</u>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7,327,377	—	235,799	87,384	—	—	27,650,560
添置	—	6,000	305,751	167,501	—	16,505,127	16,984,379
折舊	(991,928)	(150)	(44,534)	(14,580)	—	—	(1,051,192)
年終賬面淨值	<u>26,335,449</u>	<u>5,850</u>	<u>497,016</u>	<u>240,305</u>	<u>—</u>	<u>16,505,127</u>	<u>43,583,747</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49,596,375	6,000	546,293	274,501	1,896,994	16,505,127	68,825,290
累計折舊及減值	(23,260,926)	(150)	(49,277)	(34,196)	(1,896,994)	—	(25,241,543)
賬面淨值	<u>26,335,449</u>	<u>5,850</u>	<u>497,016</u>	<u>240,305</u>	<u>—</u>	<u>16,505,127</u>	<u>43,583,747</u>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樓宇位於香港，按50年以上租約持有。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990,341港元、749,079港元及1,051,192港元的折舊已計入「其他經營開支」內。

10 按類別劃分的財務工具

	附註	於二零一二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財務狀況表呈列的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一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46,000	203,195	46,802
一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6	11,911,086	15,052,730	21,730,174
一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	507	368,496	13,559,901
財務狀況表呈列的負債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財務負債				
一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非財務負債)	14	38,918,935	1,801,056	1,582,540
一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6	1,444,722	116,322,507	56,802,936
一 應付前董事及其關連方款項	17	32,080,945	—	—
一 銀行借貸	15	38,959,265	—	40,000,000

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二零一二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港元	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07	368,496	13,559,901
總計	507	368,496	13,559,90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值以港元計值。

12 股本

	普通股數目	股本 港元
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0,000	38,000,000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的法定股本增加：	2,000,000	200,000,00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80,000	238,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8,485	34,848,500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配發股份：	658,516	65,851,60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7,001	100,700,100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目標公司向目標公司股東鴻福堂實業有限公司發行658,516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新股份。該等新股份於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13 遞延所得稅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就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務虧損分別4,412,129港元、4,414,605港元及4,340,749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目標公司有與預期將計入應課稅收入的遞延稅項負債相同金額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預期可扣減暫時差額及稅務虧損撥回可用以抵銷有關差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於稅項涉及相同稅務機關並可合法抵銷時予以抵銷。

未經考慮在相同稅務司法權區內抵銷結餘前，各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的總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稅務虧損 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4,554,386
於綜合收益表扣除	<u>(142,257)</u>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4,412,129
於綜合收益表計入	<u>2,476</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14,605
於綜合收益表扣除	<u>(73,856)</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4,340,749</u></u>

遞延所得稅負債

	遞增稅項折舊 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4,554,386)
於綜合收益表計入	<u>142,257</u>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4,412,129)
於綜合收益表扣除	<u>(2,476)</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14,605)
於綜合收益表計入	<u>73,856</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4,340,749)</u></u>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就稅務虧損結轉確認，並以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而就此變現有關稅務利益者為限。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有未確認稅務虧損分別約126,512,000港元、129,653,000港元及132,214,000港元，可結轉以抵銷香港未來應課稅溢利。上述稅務虧損須待香港稅務局最終批准後方可作實，並可無限期結轉。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該等尚未確認稅務虧損有關的潛在遞延稅項資產分別約為20,875,000港元、21,393,000港元及21,815,000港元。

14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二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僱員福利開支應計款項	946,450	393,820	—
差餉及地租應計款項	657,536	—	—
維修及保養開支應計款項	258,911	48,900	40,200
公用設施開支應計款項	666,445	113,273	77,910
法律及專業費用應計款項(包括核數師酬金)	246,170	148,350	—
建築成本應計款項	—	—	463,292
應付利息(附註)	34,437,278	—	—
應付鴻福堂集團有限公司款項	446,612	—	—
僱員申索撥備(附註20(b))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其他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259,533	96,713	1,138
	<u>38,918,935</u>	<u>1,801,056</u>	<u>1,582,540</u>

附註：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結餘指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償付的長期未償還銀行借貸利息。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以港元計值。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5 銀行借貸

	於二零一二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銀行透支	127,170	—	—
銀行貸款：			
於一年內到期償還的部分	38,832,095	—	4,166,667
於一年後到期但於五年內償還的部分	—	—	35,833,333
	<u>38,959,265</u>	<u>—</u>	<u>40,000,000</u>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償還的銀行貸款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根據貸款協議所載預設還款日期到期償還的銀行貸款及實際利率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銀行貸款：			
一年內	38,959,265	—	4,166,667
一至兩年	—	—	10,000,000
兩至五年	—	—	25,833,333
	<u>38,959,265</u>	<u>—</u>	<u>40,000,000</u>
實際利率：	<u>11.41%</u>	<u>不適用</u>	<u>4.88%</u>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獲授銀行借貸融資由下列各項作抵押：

- (a)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分別為8,128,353港元及27,630,363港元的租賃土地及樓宇的法定押記；
- (b) 由前董事簽立的共同及若干個人擔保；及
- (c) 前董事若干關連公司作出的公司擔保。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獲授銀行借貸融資由下列各項作抵押：

- (a)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分別為15,361,997港元及26,335,449港元的租賃土地及樓宇的法定押記；
- (b) 由目標公司董事正式簽立的共同及若干個人擔保及無限額彌償保證；及
- (c) 若干關連公司作出的公司擔保。

銀行貸款以港元計值，而銀行借貸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6 關連方結餘及交易

就此財務資料而言，若另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對目標公司於作出財務及經營決策時發揮重大影響，則被視為與目標公司有關連。關連方可為個人(即主要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及/或其直系家庭成員)或其他實體，包括受目標公司關連方重大影響的實體，而該等關連方屬個人。受到共同控制者亦被視為關連人士。

除其他部分所披露外，董事認為，以下公司為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目標公司進行交易或存有結餘的關連方：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關連方名稱	與目標公司的關係
清泉純蒸餾水有限公司	由目標公司共同股東控制
A.P. Logistics Co., Limited	由目標公司共同股東控制
天鮮飲品有限公司	由目標公司共同股東控制
皇室食品有限公司	由目標公司共同股東控制
愿景有限公司	由目標公司共同股東控制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關連方名稱	與目標公司的關係
鴻福堂實業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進行收購前 目標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附註21)
鴻福堂集團有限公司	由鴻福堂實業有限公司若干股東控制
清泉純蒸餾水有限公司	由鴻福堂實業有限公司若干股東控制
A.P. Logistics Co., Limited	由鴻福堂實業有限公司若干股東控制
天鮮飲品有限公司	由鴻福堂實業有限公司若干股東控制
皇室食品有限公司	由鴻福堂實業有限公司若干股東控制
愿景有限公司	由鴻福堂實業有限公司若干股東控制

應收／(付)關連公司款項

除直接控股公司的墊付貸款(附註16(a)、(b))為無抵押、按利率5厘計息並於十年分期償還外，應收／(付)關連公司款項的即期部分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目標公司有以下應收／(付)關連方重大貿易及非貿易結餘：

	於二零一二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a) 計入即期部分的應收共同股東 所控制公司結餘—非貿易			
— 清泉純蒸餾水有限公司	4,401,192	6,867,692	10,939,122
— 皇室食品有限公司	984,934	326,216	367,476
— A.P. Logistics Co., Ltd	6,524,960	7,858,822	10,423,576
	<u>11,911,086</u>	<u>15,052,730</u>	<u>21,730,174</u>
計入即期部分的應收共同股東 所控制公司結餘—非貿易			
— 天鮮飲品有限公司	(1,444,722)	(1,449,272)	(1,436,673)
	<u>(1,444,722)</u>	<u>(1,449,272)</u>	<u>(1,436,673)</u>
(b) 計入即期部分應付直接控股公司結餘 —非貿易			
— 鴻福堂實業有限公司	—	(38,430,868)	(41,772,980)
	—	(38,430,868)	(41,772,980)
— 墊付貸款及應付利息			
— 鴻福堂實業有限公司	—	(6,941,545)	(6,435,789)
	—	(45,372,413)	(48,208,769)
計入非即期部分的應付直接 控股公司結餘			
— 墊付貸款			
— 鴻福堂實業有限公司	—	(69,500,822)	(7,157,494)

與關連方的賬面值以港元計值。

根據 貴公司與鴻福堂實業有限公司訂立的協議，上述結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全數支付。

關連方交易

(a) 與關連方的交易

目標公司於有關期間與關連方曾進行以下交易：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三月止年度 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止九個月 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止年度 港元
將予終止交易：			
來自下列公司的管理費收入			
— 皇室食品有限公司	1,000,000	347,928	—
— A.P. Logistics Co., Ltd	—	214,074	—
— 清泉純蒸餾水有限公司	—	1,120,479	2,176,862
	<u>1,000,000</u>	<u>1,682,481</u>	<u>2,176,862</u>
向下列公司收取開支			
— 皇室食品有限公司	4,256,055	—	—
— A.P. Logistics Co., Ltd	198,479	—	—
— 清泉純蒸餾水有限公司	1,650,855	—	—
	<u>6,105,389</u>	<u>—</u>	<u>—</u>
向下列公司收取開支(作為代理)			
— 清泉純蒸餾水有限公司	6,357,898	—	—
	<u>6,357,898</u>	<u>—</u>	<u>—</u>
利息開支			
— 鴻福堂實業有限公司	—	2,653,371	3,002,516
	<u>—</u>	<u>2,653,371</u>	<u>3,002,516</u>

此等交易乃根據相關訂約方互相協定的條款而進行。

(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包括目標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並無向主要管理人員支付薪酬。

(c) 董事作出的擔保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由前董事妥為簽立的個人擔保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由目標公司董事簽立的個人擔保。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由目標公司董事妥為簽立的無限額個人擔保及彌償保證抵押。

(d) 關連公司作出的擔保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由前董事若干關連公司作出的公司擔保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由關連公司簽立的公司擔保。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由鴻福堂實業有限公司與清泉純蒸餾水有限公司共同簽立的公司擔保抵押。

17 應付前董事及其關連方款項

董事認為，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鴻福堂實業有限公司向前董事收購股份前，以下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目標公司進行交易或存有結餘的前董事及其關連方為目標公司的關連方。

關連方姓名／名稱	與目標公司的關係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Tack Cheong Mercantile (Hong Kong) Limited Chang Sau Man 先生 Chen Pei Lin 女士 Yann Chen 先生	Chang Sau Man 先生擔任董事的公司 前董事 前董事 Chang Sau Man 先生的妻舅	
Tack Cheong Mercantile (Hong Kong) Limited Yann Chen 先生 Chen Pei Lin 女士 Chang Sau Man 先生		653,093 2,523,423 9,983,836 18,920,593
		<u>32,080,945</u>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有應付前董事及其關連方結餘。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該等結餘已轉撥至鴻福堂實業有限公司，而該公司於同日收購目標公司後成為目標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考慮到鴻福堂實業有限公司自目標公司應付其前董事及當時關連方款項32,080,945港元中獲益，鴻福堂實業有限公司已確認、立契及承諾，就上述結餘、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後任何時間任何相關或因而產生的負債以及前董事及其關連方向目標公司提出的任何其他索償並以此為限，向目標公司作出彌償及悉數彌償保證。

上述前董事及其關連方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起不再為目標公司的關連方。

18 現金流量表附註

(a) 除所得稅前虧損與經營所得現金對賬

	附註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922,955)	(3,322,057)	(3,081,346)
調整：				
利息開支		4,447,311	2,826,254	3,048,431
管理費收入	5	(1,000,000)	(1,682,481)	(2,176,862)
收取開支	5	(6,105,389)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18(b)	(37,015)	(79,074)	(318,053)
租賃土地攤銷	9	232,239	174,179	232,23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a	990,341	749,079	1,051,192
		(2,395,468)	(1,334,100)	(1,244,401)
營運資金變動：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4,111,898)	4,550	(12,59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增加/(減少)		90,879	(134,722)	177,692
應付前董事及其關連方款項增加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增加/(減少)		1,197,287	—	—
		<u>1,111,341</u>	<u>(2,680,601)</u>	<u>(681,808)</u>
經營所用現金		<u>(4,107,859)</u>	<u>(4,144,873)</u>	<u>(1,761,116)</u>

(b)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賬面淨值	9a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5	37,015	79,074	318,05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u>37,015</u>	<u>79,074</u>	<u>318,053</u>

(c)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下列各項：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銀行結餘	11	507	368,496	13,559,901
銀行透支	15	(127,170)	—	—
		<u>(126,663)</u>	<u>368,496</u>	<u>13,559,901</u>

(d)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涉及未有如期償還的銀行借貸的應付利息為34,437,278港元，該款項連同貸款本金額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以現金支付。

(e) 非現金交易

目標公司曾進行下列並無於現金流量表反映的非金融融資活動：

- (i)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包括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收入(包括管理費收入及收取開支)分別7,105,389港元、1,682,481港元及2,176,862港元已確認為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增加。
- (ii)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一間關連公司支付的利息開支分別2,653,371港元及3,002,516港元已確認為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增加。
- (iii)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前董事及其關連方結餘32,080,945港元已轉撥至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附註16)。
- (iv)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鴻福堂實業有限公司結餘65,851,600港元已透過向鴻福堂實業有限公司發行同等面值的新股份支付。
- (v)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463,292港元已確認為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19 承擔**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有以下已訂約但未產生及撥備的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二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	—	39,269,828

20 或然負債

- (a) 目標公司涉及一宗申索約10,300,000港元的潛在訴訟(「聲稱債務」)。貴公司董事獲悉聲稱債務為屬於目標公司前董事的個人債務。董事認為，目標公司過往或目前均無結欠索賠人聲稱債務，故將於法律訴訟中為目標公司積極抗辯。

此外，鴻福堂實業有限公司已確認、立契及承諾，就訴訟產生的任何費用、損失或損害向目標公司作出彌償及悉數彌償保證。

- (b) 目標公司與其前僱員有若干尚未了結訴訟及申索，其中約1,000,000港元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提撥備。

21 結算日後事項

除本報告其他部分所披露外，下列重大事項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發生：

- (i)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目標公司根據合約條款與一名關連方訂立新管理協議。
- (ii)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貴公司與鴻福堂實業有限公司及兩名貴公司董事訂立協議，以代價82,568,000港元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將以與鴻福堂實業有限公司及貴公司其他關連方的結餘支付。

III 結算日後財務資料

目標公司並無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至本報告日期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目標公司並無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任何期間宣派或派付股息或分派。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分別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甲及附錄一乙由香港執業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財務資料發出的會計師報告以及就德隆工業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發出的會計師報告(統稱「該等會計師報告」)其中部分，載入本招股章程僅供參考。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甲及附錄一乙的該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作闡明用途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基於下文所載附註編製，以說明全球發售對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

此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供說明用途而編製，且基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可真實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全球發售後任何未來日期的匯總有形資產淨值。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甲所載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匯總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已作出下述調整。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並不構成該等會計師報告其中部分。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 經審核匯總 有形資產淨值	全球發售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每股有形資 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港元 (附註3)
根據發售價每股1.0 港元計算	102,297	130,582	232,879	0.37
根據發售價每股1.3 港元計算	102,297	176,560	278,857	0.44

附註：

- (1)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匯總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甲—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一節，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匯總資產淨值約102,297,000港元計算。
- (2)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指示性發售價每股1.00港元及每股1.3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及上限)計算，經扣除本公司應付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且並無計及因超額配

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因根據該等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3)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於作出上文各段所述調整後，按632,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假設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為基準而得出，但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因根據該等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4) 概無對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所進行的其他交易。特別是，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並無計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宣派的股息40,000,000港元(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全數派付予股東)。經計及宣派該等股息後，按發售價1.0港元及1.3港元計算的未經審核備考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分別為每股0.31港元及0.38港元。

B. 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和負債報表

以下為本集團及德隆工業有限公司(「德隆」, 連同本集團統稱「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和負債報表, 乃基於下文所載附註編製, 旨在說明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的購買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日的補充協議(統稱「購買協議」)收購德隆(「收購事項」)的影響, 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 以供闡釋之用。

按購買協議所訂購買價及協定扣減項目計算, 總代價為82,600,000港元。編製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和負債報表僅供說明之用, 且基於其假設性質使然, 其未必可真實反映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倘收購已完成)。

資產	本集團	備考調整			經擴大集團
		德隆	其他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附註3a)	千港元 (附註3b)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	15,362	18,338	—	33,7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44,505	43,584	78,945	—	167,034
投資物業	858	—	—	—	858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61,655	—	—	(61,655)	—
預付款項及按金	15,812	—	—	—	15,812
遞延所得稅資產	4,692	—	—	—	4,692
	<u>127,522</u>	<u>58,946</u>			<u>222,096</u>
流動資產					
存貨	29,375	—	—	—	29,375
應收貿易賬款	66,414	—	—	—	66,41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	31,026	103	—	—	31,129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42,212	21,730	—	(63,942)	—
應收董事款項	43,338	—	—	(34,226)	9,112
可收回稅項	480	—	—	—	480
受限制現金	31,073	—	—	—	31,07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4,738	13,560	—	—	78,298
	<u>308,656</u>	<u>35,393</u>			<u>245,881</u>
資產總值	<u>436,178</u>	<u>94,339</u>			<u>467,977</u>

資產	本集團	備考調整		經擴大集團	
		德隆	其他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附註3a)	千港元 (附註3b)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復原費用撥備	1,540	—	—	—	1,540
遞延所得稅負債	286	—	—	—	286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	7,157	—	(7,157)	—
銀行借貸	23,029	35,833	—	—	58,862
融資租賃承擔	2,495	—	—	—	2,495
	<u>27,350</u>	<u>42,990</u>			<u>63,183</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34,863	—	—	—	34,86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47,386	1,583	—	—	48,969
復原費用撥備	3,730	—	—	—	3,730
預收款項	105,521	—	—	—	105,521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9,082	49,645	—	(49,645)	19,082
應付董事款項	9,784	—	—	(9,784)	—
銀行借貸	77,127	4,167	—	—	81,294
融資租賃承擔	893	—	—	—	893
應付稅項	5,441	—	—	—	5,441
	<u>303,827</u>	<u>55,395</u>			<u>299,793</u>
負債總額	<u>331,177</u>	<u>98,385</u>			<u>362,976</u>
資產/(負債)淨額	<u>105,001</u>	<u>(4,046)</u>			<u>105,001</u>

附註：

- 該等結餘代表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和負債報表，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甲所載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 該等結餘代表德隆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和負債報表，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乙所載德隆的會計師報告。
- 其他備考調整代表：
 - 德隆的主要業務為持有大埔一所廠房及一幅租賃土地。由於德隆並無業務，本公司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實質上為購買一項資產。因此，代價與所收購資產淨值現有賬面值之間的差額已確認為土地使用權及樓宇賬面值的公平值調整。董事已參考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就廠房及租賃土地公平值發表的估值報告。德隆其他資產與負債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由於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完成日期的公平值可能與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和負債報表所用公平值有重大差異，故將於完成日期記錄於本集團財務報表的所收購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各自的價值可能與本附錄所示數額有出入。

- (b) 根據購買協議，收購事項的代價將以下列綜合方式支付：
 - (i) 本集團於完成日期悉數償付與鴻福堂實業有限公司之間的結餘；
 - (ii) 本集團於完成日期悉數償付與董事或本公司董事持有股權的公司之間的結餘；
 - (iii) 透過與董事往來賬目償付代價與上述第(i)至(ii)項的淨額結算之間的差額所產生餘額。
- 4. 除上述備考調整外，並無作出其他調整以反映本集團及德隆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所進行的其他交易。

C. 申報會計師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內。



羅兵咸永道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招股章程內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鑑證報告

致鴻福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本所已對 貴公司董事就鴻福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完成鑑證工作並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就擬首次公開發售股份而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刊發的招股章程中第II-1至II-5頁內所載有關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貴集團與德隆工業有限公司(「德隆」)組成的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和負債報表以及相關附註(「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載於第II-1至II-5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以說明(a)擬首次公開招股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可能造成的影響，猶如該擬首次公開招股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生及(b)擬收購德隆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可能造成的影響，猶如收購德隆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生。在此過程中， 貴公司董事從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資料中摘錄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而上述財務資料已公佈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22樓

電話：+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申報會計師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本所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條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相關的由本所曾發出的任何報告，本所除對該等報告出具日的報告收件人負責外，本所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本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鑑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鑑證業務」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職業道德規範，計劃和實施工作以對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本業務而言，本所沒有責任更新或重新出具就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歷史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在本業務過程中，我們也不對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在招股章程中，目的僅為說明某一重大事項或交易對該實體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項或交易已在為說明為目的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因此，我們不對該擬首次公開招股或收購德隆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的實際結果是否如同呈報一樣發生提供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適當地編製的合理保證的鑑證業務，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用以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項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編製；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的適當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該公司性質的了解、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業務情況的了解。

本業務也包括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證據是充分、適當的，為發表意見提供了基礎。

意見

本所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適當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是適當的。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就本集團物業權益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的估值所編製函件全文及估值證書，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三座6樓
電話+852 2846 5000 傳真+852 2169 6001
牌照號碼：C-030171

敬啟者：

吾等遵照閣下的指示，就鴻福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於香港持有的物業進行估值，吾等確認，吾等曾視察物業以及作出有關查詢及調查，並取得吾等認為必需的進一步資料，以就有關物業權益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估值日期」）的資本值向閣下提供意見。

物業的資本值低於貴集團資產總值的15%，為根據長期租約持有的生產設施，包括自有物業總值的主要部分。因此，貴公司認為物業估值亦被視為須予披露的重要資料。

吾等按市值基準進行估值。吾等對物業權益的估值乃指市值。所謂市值，就吾等的定義而言，乃「在進行適當市場推廣後，自願買方及自願賣方於估值日期達成物業交易的公平交易估計金額，而雙方乃在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的情況下進行交易」。

吾等採用直接比較法對物業權益進行估值，假設該物業權益按其現有狀況即時交易出售，並參考有關市場可資比較的銷售交易。已考慮各可資比較物業與目標物業的位置、面積及其他特點差異並作出適當調整及分析。

吾等的估值乃假設賣方於市場出售物業權益，並無受惠於可影響物業權益價值的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

吾等的報告並無考慮所估物業權益的任何抵押、按揭或所欠款項，以及在出售過程中可能產生的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指明者外，吾等假設該物業概不附帶可影響其價值的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在對 貴集團根據於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前屆滿的政府租契於香港持有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吾等已考慮《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政府有關香港問題的聯合聲明》附件三及一九八八年新界土地契約(續期)條例所載條文，該等租約毋須付地價續期至二零四七年六月三十日，並由續期日起每年支付當時應課差餉租值3%的地租。

吾等已獲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租賃協議副本，並於香港土地註冊處作出查冊。然而，吾等並無查閱文件正本，以核實擁有權或確認任何修訂。

對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吾等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頒佈的證券上市規則第5章及第12項應用指引、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出版的《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估值—專業準則》、香港測量師學會出版的《香港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以及國際評估準則理事會出版的《國際評估準則》所載的所有規定。

吾等於很大程度上倚賴 貴集團提供的資料，並接納吾等所獲有關年期、規劃審批、法定通告、地役權、佔用詳情、租賃及所有其他有關事項的意見。

吾等並無進行詳細量度以核實有關物業面積是否準確，惟已假設吾等所獲提供有關業權文件及正式地盤圖則所示面積均為正確。所有文件及合約僅用作參考，而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均為約數。吾等並無進行實地量度工作。

吾等曾視察物業的外部，並在可能情況下視察其內部。然而，吾等並無作出實地調查，以確定地質狀況及設施是否適合在其上進行任何發展工程。吾等於進行估值時，乃假設該等方面均為良好。此外，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測量，惟於視察過程中並無發現任何嚴重損毀。然而，吾等未能確定該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損壞。吾等並無對任何設施進行測試。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向吾等所提供資料的真實性及準確性。吾等亦已徵求 貴集團確認所提供資料概無遺漏任何重大事項。吾等認為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且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大資料被隱瞞。

實地視察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由特許測量師及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會員馬普華進行。

隨函附奉吾等的估值證書。

此 致

香港
新界
德士古道98號
五方集團中心12字樓
鴻福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董事
姚贈榮
MRICS MHKIS RPS (GP)
謹啟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附註：姚贈榮為特許測量師，具備20年香港及中國物業估值經驗以及亞太地區相關經驗。

貴集團於香港持有的物業權益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租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港元
一幢位於 香港 新界 大埔 大埔工業邨 大景街11-13號 大埔市地段13號 J部分第2分段及 其伸延部分的工業樓宇	<p>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一九九零年落成的兩層高工業樓宇。</p> <p>該物業的註冊地盤面積約為97,870.16平方呎。</p> <p>該工業樓宇的建築面積約為98,416平方呎，另加天台及高層天台面積約20,921.71平方呎。</p> <p>該物業根據新批租約第11981號持有，租期由一八九八年七月一日起計為期99年，已合法續期至二零四七年六月三十日。就該物業每年應付政府地租金額為該地段當時應課差餉租值的3%。</p>	該物業其中部分目前由貴集團佔用作工業、倉儲及輔助辦公室用途，另有部分翻新中。	154,200,000 貴集團應佔 100%權益： 154,200,000港元

附註：

-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四日編號TP663440的備忘錄，該物業的登記擁有人為「香港科技園公司」。該物業由香港科技園公司出租予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德隆工業有限公司，租期於二零四七年六月二十七日屆滿。
- 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發表的大埔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TP/25)，該物業被劃入「其他指定用途—工業村」區域。該區域經常准許的用途包括「工業用途」、「播音室、電視製作室及/或電影製作室」、「貨物裝卸及貨運設施」、「危險品倉庫」、「資訊科技及電訊業」、「辦公室」、「研究所、設計及發展中心」及「貨倉(危險品倉庫除外)」。

上述分區計劃大綱圖(「分區計劃大綱圖」)的附加註釋顯示，該區域擬供應/保留土地發展工業村以經營香港科技園公司允許的產業，惟須受該公司所設定限制規管。礙於具體限制，納入其中的產業一般不得設於傳統工業樓宇內。

- 根據土地查冊記錄，該物業受(其中包括)下列產權負擔規限：
 - 就向德隆工業有限公司提供租賃而訂立日期為一九八七年九月二十六日的協議(備忘錄編號TP275167)(關於：大埔市地段第13號J部分第2分段)；
 - 就向德隆工業有限公司提供租賃而訂立日期為一九九零年一月十七日的協議修訂契據(備忘錄編號TP317833)(關於：大埔市地段第13號J部分第2分段，備忘錄編號317833的租賃協議的補充，地價退款額為19,954元)；
 - 就向德隆工業有限公司提供租賃而訂立日期為一九九二年十月二日的協議修訂契約(備忘錄編號TP405687)(關於：大埔市地段第13號J部分第2分段及其伸延部分，額外地價為100,000元)；

- d. 向德隆工業有限公司提供日期為一九九二年十月十九日的租賃(備忘錄編號TP406603)，租期由一九八七年十月十二日起至一九九七年六月二十四日屆滿，地價金額為10,001,596元及年租為46元(關於：大埔市地段第13號J部分第2分段及其伸延部分)；
 - e. 向德隆工業有限公司「承租人」提供日期為一九九二年十月十九日的延長租期及修訂契約(備忘錄編號TP406726)；
 - f. 向鹽業銀行有限公司所提供日期為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五日的租賃修訂契約(備忘錄編號TP659756)；
 - g. 向德隆工業有限公司所提供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六日的第二份租賃修訂契約(備忘錄編號13041902790145)(關於：J部分第2分段)；及
 - h. 由德隆工業有限公司向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作出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的按揭抵押，作為所有一般銀行融資的擔保(備忘錄編號13071601560018)(關於：大埔市地段第13號J部分第2分段及其伸延部分)。
4. 於估值日期，該物業乃根據長期租約持有的生產設施，包括所擁有物業總值的重大部分，並為 貴集團持有的重大物業：

重大物業詳情

- (a) 物業位置的一般概述 : 該物業位於大埔工業邨大景街西面。上址建有多幢中低高度工業樓宇的工業邨。北京同仁堂及鳳凰衛視的廠房均設於大埔工業邨內的鄰近地點。

該物業可透過巴士及小巴等各種公共交通工具到達。由該物業驅車前往大埔港鐵站只需15分鐘。
 - (b) 該物業的產權負擔、留置權、質押及按揭詳情 : 請參閱上文附註3
 - (c) 環境問題 : 未有進行環境影響調查。
 - (d) 調查、通告、未決訴訟、違法或產權缺陷詳情 : 無
 - (e) 興建、翻新、裝修或發展該物業的未來計劃 : 於估值日期，該物業在翻新中的部分將於二零一四年完成。
5. 估值乃基於下列基準及分析而作出：
- a. 吾等已確認及分析區內多宗與目標物業特點類似的相關銷售憑證。按建築面積計算，該等可資比較項目的單位價格介乎每平方呎1,120港元至每平方呎1,620港元。已考慮各可資比較物業與目標物業的位置、面積及其他特點差異並作出適當調整及分析，得出目標物業的假設單位價格為每平方呎1,567港元。
 - b. 該物業的單位價格與可資比較物業的單位價格一致，介乎合理範圍內；及
 - c. 吾等的估值乃基於「按照現狀」的現有用途基準，並基於該物業在經香港科技园公司同意下可於市場內自由轉讓予其他第三方的基礎上進行。

下文載列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若干條文以及開曼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構成本公司的組織章程。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章程大綱列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其當時各自持有股份的未繳股款(如有)為限，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作為一間投資公司)，且根據公司法第27(2)條規定，本公司擁有並能夠行使作為一個具有充分行為能力的自然人所應有全部職責的能力，而不論是否符合公司利益，且鑑於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除為促進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的業務外，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公司或機構進行業務來往。
-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更改其章程大綱中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

2. 組織章程細則

章程細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獲採納並將自上市日期起生效。以下為章程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

(a) 董事

(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公司法及章程大綱與章程細則的條文及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權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附有有關股息、表決權、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的任何股份。在公司法、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的規則及章程大綱與章程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或其持有可選擇發行任何股份，惟本公司或其持有人有權贖回該等股份。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授權其持有人按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的股份或證券。

在遵照公司法及章程細則條文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的規則，且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得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發售、配發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惟股份不得以折讓價發行。

在配發、提呈發售、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尚未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配發、提呈發售、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即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行動。因前句而受影響的股東均不應於任何方面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的股東。

(ii)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章程細則並無載列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具體規定，惟董事可行使及執行本公司可行使、進行或辦理並非章程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或辦理的一切權力及事宜。

(iii) 對離職的補償或付款

根據章程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的補償或與其退任有關的付款(不包括董事根據合約規定可享有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iv) 給予董事的貸款或貸款擔保

章程細則載有條文禁止給予董事貸款。

(v)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中擁有的權益

董事可於在職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務或職位(惟不可擔任本公司核數師)，條款由董事會根據章程細則決定，因此除任何其他章程細則指明或規定的任何酬金外，董事還可收取兼任其他職位的額外酬金(不論為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董事可出任或擔任本公司創辦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職位，或於該等公司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除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亦可以其認為適當的各種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表決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的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支付的酬金。

在公司法及章程細則的規限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概不應因其董事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分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該等合約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撤銷，而參與訂約或有此利益

關係的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信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若知悉其於與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存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利益關係，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若董事其後方知其於該合約或安排存有利益關係，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章程細則)有重大利益關係的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

- (aa) 就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利益，由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借出的款項或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提供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就董事本身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本身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擔保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承擔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cc) 有關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因參與售股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dd)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僅因其／彼等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ee)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士及僱員而設的其他安排的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授予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一般所無的特權或利益。

(vi) 酬金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董事的一般酬金，該等酬金(除經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外)將按董事會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分派，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何董事任職時間短於任期者，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預支或報銷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

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券的獨立會議或執行董事職務而合理預期支出或已支出的所有差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額外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往海外公幹或駐守海外，或提供董事會認為超出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服務，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一般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該等一般酬金。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可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其他福利(包括養老金及／或恩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董事酬金。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在本段及下段均包括可能擔任或已擔任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任何高級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務的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聯同其他公司(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養老金、疾病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計劃或基金，並由本公司負責供款。

董事會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彼等供養的人士根據上段所述計劃或基金已經或可以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上述養老金或福利可在僱員預期實際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退休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vii) 退任、委任及免職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若其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將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必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每年須退任的董事乃自上次獲選連任或聘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但若多名董事上次於同一日履任或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定)。並無規定董事到達某一年齡上限時必須退任。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董事空缺或增添董事至現行董事會。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須一直擔任該職務，直至本公司舉行其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應選連任，

而獲委任新加入現行董事會的任何董事，則須擔任該職務直至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合資格應選連任。董事及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

本公司可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免職(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間的任何合約遭違反而提出索償的權利)，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出任其職位。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董事人數並無上限。

董事職位在下列情況下出缺：

- (aa) 董事在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向本公司提交書面通知表示辭職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呈辭；
- (bb) 精神失常或身故；
- (cc) 無特別理由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除非其委任替任董事出席)及董事會議決解除其職務；
- (dd) 宣佈破產或收到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 (ee) 根據法律不得出任董事；
- (ff) 因任何法律條文或根據章程細則遭免除董事職務。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出任本公司的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工作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此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授予由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董事或董事們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事宜全部或部分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全部以此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施行的任何規例。

(viii)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籌集或借用款項，根據公司法規定將全部或任何財產、物業及資產(現時及將來的)和本公司已撤銷的資本，無保留地或作為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債務、債項或拖欠的抵押擔保，進行抵押或質押以發行公司債權證、債券和其他證券。

註：此等條文與章程細則大致相同，可以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批准作出修訂。

(ix)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於彼等認為合適時舉行處理事務的會議、休會及制訂會議規章。在任何會議上提出的事項須獲大多數票贊成決定。倘出現同票情況，會議主席擁有額外或決定票。

(x) 董事及高級人員的登記冊

公司法及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人員的登記冊，惟公眾不得查閱。該登記冊副本須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備案，而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的變動須於三十(30)日內知會公司註冊處處長。

(b)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透過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章程細則。章程細則訂明，更改章程大綱條文、修訂章程細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

(c) 股本變更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有關條文可不時透過普通決議案：

- (i) 增加其股本，增加的數額及所分成的股份面值概由決議案規定；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高於現有股份的股份；
- (iii) 按本公司股東大會或董事決定將股份分拆為多類股份，惟不得影響之前賦予現有股份持有人享有的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專有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的任何特權；
- (iv) 將全部或部分股份分拆為面值少於當時章程大綱規定數額的股份，惟不得違反公司法的條文，且有關分拆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分拆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有遞延權利或限制，而該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遞延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者；或
- (v) 註銷任何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的面額削減其股本。

在符合公司法條文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股本或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d) 更改現有股份或各類別股份附有的權利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權，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章程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條文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的大會，惟大會所需法定人數（續會除外）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而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該類別股份的每名持有人每持有該類別股份一股可投一票。

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將不會因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視為改變，除非該等股份的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

(e) 特別決議案一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章程細則，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正式通知，並說明提呈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然而，如經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批准，倘在非股東週年大會上，有權出席任何該會議及投票並合共持有賦予該項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或倘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同意，則可於發出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通知的大會上提呈及通過特別決議案。

任何特別決議案的副本須於通過後十五（15）日內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根據章程細則，普通決議案指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f) 表決權

在章程細則中有關任何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表決專有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每持有繳足股份一股可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前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款，就上述情況而言不得作繳足股款論。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除會議主席可本着真誠通過將舉手表決純粹與程序或行政有關的決議案，在此情況下，每名親身出席的成員(或倘屬法團，則為正式授權代表)或須委派代表投一票外，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概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倘超過一名代表獲屬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的股東委任，則各名代表可舉手表決一票。

倘本公司股東為一間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的股東大會上擔任代表，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此授權，則該授權應列明獲授權人士所代表股份的類別及數目。根據該規定獲授權的人士應視作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出具其他有關證據，且應有權代表該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該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力(倘通過舉手表決方式，則包括個別舉手表決的權利)，猶如其為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倘本公司得悉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遭限制只能就本公司某項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而該名股東或其代表作出與該項規定或限制相抵觸的任何投票將不獲計算在內。

(g) 股東週年大會的規定

除採納章程細則當年外，本公司每年須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但舉行日期不得距離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超過十五(15)個月或採納章程細則日期後十八(18)個月，除非較長的期間不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的規則。

(h)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要求存置真實賬目，記錄本公司進出款項及有關收支及本公司的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的事宜以及公司法規定的所有其他必要事宜，以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公司的狀況及解釋其各項交易。

會計記錄應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指定的一處或多處其他地方，並應經常公開接受董事查閱。除董事以外，其他公司成員無權查閱公司的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檔案(惟法律賦予權利或董事會或公司在股東大會授權者除外)。然而，獲豁免公司須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其賬簿副本或其任何部分，遵守其於接收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的稅務資訊局法例(二零零九年修訂本)發出的法令或通知後的有關規定。

應在會議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21)日準備擬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向本公司展示的每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目(包括法律要求隨附的每份文件)的副本，連同董事報告的打印副本及核數師報告副本，同時，根據章程細則向每名有權收到本公司股東大會通知的人士寄發大會通知；但在遵從所有適用法律(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的規則)的前提下，本公司可向該等人士寄發概述本公司年度賬目及董事會報告的財務報表摘要作為代替，惟任何該等人士均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摘要外，向其寄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關於此報告的董事報告整套打印副本。

應根據章程細則的條文委聘核數師並規定有關委聘條款、任期和經常職責。核數師薪酬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決定或以公司成員決定的方式釐定。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應由核數師根據公認核數標準進行審核。核數師須根據公認核數標準就此編製書面核數報告，並在股東大會向公司成員提交。本文所述公認核數標準可為開曼群島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的標準。於該情況下，則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應披露此事實並列出該國或司法權區的名稱。

(i) 會議及會議議程通知

股東週年大會須於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二十(20)個營業日的通告後召開，而為提呈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除上文第(e)分段所載者外)須於發出至少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告後召開，而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須於發出至少足十四(14)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告後召開。開會通知必須規定會議時間和地點，如要商議特別事項，則說明事項的性質。此外，各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發給公司的所有成員及公司當時的核數師(在章程細則規定或其持有股份的發行條款下無權收取公司通知者除外)。

倘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許可，即使召開本公司大會的通知期短於上述期限，但若經下列同意，大會仍被視為獲得正式召集：

- (i) 就召集作為股東週年大會而言，獲得有權出席及投票的全體公司成員同意；及
- (ii) 就任何其他會議而言，經有權出席和投票的大多數公司成員同意，大多數指彼等合共持有給予該權利的不少於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九十五(95%)面額股份。

在特別股東大會上討論的所有事項應被視為特別事項，而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討論的所有事項亦應被視為特別事項，但以下事項應被視為普通事項：

- (aa) 宣派及批准股息；
- (bb) 考慮並採納會計賬目及資產負債表、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cc) 選舉替補退任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行政人員；
-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薪酬；
- (ff) 授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提呈發售、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佔不多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面額百分之二十(20%)的未發行股份；及
- (gg) 授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購回本公司證券。

(j)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的轉讓可透過轉讓文據實行，使用一般或普通表格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規定的表格或董事會批准的其他表格，以人手簽字或如轉讓人或受讓人為結算所或其提名者時用人手簽字或機印簽字或使用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簽字方式。轉讓文據應由或代表轉讓人及受讓人簽字，但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情況下免除受讓人在轉讓文據上簽字，而轉讓人應被視為保留股份持有人，直到受讓人的姓名就此獲載入成員登記冊。董事會亦可在通常或在任何特殊情況下按轉讓人或受讓人的要求決議接受機印簽字轉讓。

若任何適用法律允許，董事會可絕對酌情隨時及不時將主記錄冊上的任何股份轉移至分記錄冊或將分記錄冊上的任何股份轉移至主記錄冊或其他任何分記錄冊。

除董事會另有同意外，主記錄冊上任何股份均不得轉至任何分記錄冊，亦不得將分記錄冊上任何股份轉到主記錄冊或其他任何分記錄冊。所有轉移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均應備案登記及註冊(分記錄冊上的股份在有關註冊辦事處，主記錄冊上的股份在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保存主記錄冊的其他地點)。

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拒絕為轉讓予其不批准的人士的任何股份(非繳足股份)轉讓或任何根據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發行且其轉讓限制仍屬有效的任何股份辦理登記，且毋須提供任何理由，亦可拒絕為轉讓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的任何股份轉讓或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非繳足股份)的轉讓辦理登記。

董事會可婉拒承認任何轉讓文據，除非就此向公司支付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可能釐定應支付的最大數額費用或董事不時要求的較小數額，轉讓文據(如合適)應適當蓋印，僅就一類股份存放於有關的登記辦公室或註冊辦事處，或保存主登記冊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以展示轉讓者作出轉讓的權利的其他證據(如轉讓文據由其他人士代其簽署，該人此舉的授權文件)的其他地方。

在一份相關報章及(如適用)任何按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的規定所指明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暫停及停止辦理全部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由董事會決定。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整日。

(k)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的權力

公司法及章程細則授權本公司在若干限制下購回其本身股份，且董事會只可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不時規定的任何適用規定而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

(l)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及購買本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章程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規定。

在符合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及任何其他相關監管機構的規則及規例下，本公司可因或就任何人士購買或即將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而提供財務資助。

(m)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宣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章程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的溢利(已實現或未實現)或自任何從溢利撥出而董事認為不再需要的儲備中作出宣派及派付。在通過普通決議案後，股息亦可自根據公司法為此目的批准的股份溢價賬或其他基金或賬目作出宣派及派付。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已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已繳股款及(ii)一切股息須按派發股息的任何部分期間的已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如股東欠付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則董事會可將所欠的全部數額(如有)自本公司應付予彼等的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酌情決定(a)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以代替配發股份或其部分，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部分股息。本公司亦可根據董事會的建議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作為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權利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派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的形式支付，並郵寄往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就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名的持有人的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人士的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每張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須為持有人，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名的持有人，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銀行就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付款後，本公司即已解除該項責任。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的任何一名人士可發出該等聯名持有人就所持股份收到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獲分配財產的有效收據。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指定資產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所有於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六年後仍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就或有關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附帶利息。

(n)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

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及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且應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其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公司股東行使其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個人股東)。股東可親身(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o)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在遵守章程細則及配發條款的情況下，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溢價)的任何款項。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厘(20%))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會如認為恰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有關其持有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未到期分期股款(以現金或現金等同項目繳付)。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部分款項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若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則董事會可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14)日的通知，要求支付所欠的催繳股款，連同任何應計並可能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並聲明若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可遭沒收。

若股東不依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有關該通知的股份於其後隨時但在通知所規定的款項未支付前，可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遭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

股份遭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遭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截至沒收日應就該等股份支付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日起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二十厘(20%)。

(p) 查閱股東名冊

除非根據章程細則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否則根據章程細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分冊必須於營業時間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最少兩(2)小時，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高不超過2.50港元的費用或董事會指明的較少款額後亦可查閱，倘在過戶登記處(定義見章程細則)查閱，則須先繳付最高不超過1.00港元或董事會指明的較低金額的費用。

(q) 會議及其他類別會議的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在處理事項時如未達到法定人數，概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未達法定人數仍可委任主席。

除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須為兩名親身出席且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會議(續會除外)所需法定人數為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三分一的兩名人士或其受委代表。

就章程細則而言，倘作為股東的公司由董事或該公司的其他法定團體通過決議案委任的正式授權代表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有關股東大會，則該公司被視為親身出席該大會。

(r) 涉及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的權利

章程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在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權利的規定。然而，開曼群島法例載有保障本公司股東的若干濟助規定，其概要載於本附錄第3(f)段。

(s)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遭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根據清盤當時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關可供分配餘下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超過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則額外的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已繳股份的數額按比例分配；及(i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損失將盡可能根據開始清盤時股東分別持有已繳或應已繳付股本按比例由股東承擔。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遭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且清盤人可就前述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類似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獲得類似授權的清盤人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t) 未能聯絡的股東

根據章程細則，倘(i)應付予任何股份持有人現金股息的所有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張)在十二年的期間內仍未兌現；(ii)在該十二年期間屆滿時，本公司於該期間並無獲得任何消息顯示該股東的存在；及(iii)本公司以廣告形式，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的規定發出通告，表示打算出售該等股份起三(3)個月(或經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批准的較短日期)後，且已就上述意向知會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則本公司可出售該等無法聯絡的股東的股份。出售該等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將屬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收到該筆所得款項淨額後，即結欠該本公司前股東一筆相同數額的款項。

(u) 認購權儲備

章程細則規定，在公司法未予禁止及在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如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的任何措施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股權證獲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營運須受開曼法律約束。下文所載乃開曼公司法若干規定概要，儘管此舉並非意圖涵蓋所有適用條文和例外情況，或成為對開曼公司法及稅項的所有事項的完整概覽(此等條文可能與利益當事人更為熟識的司法權區的相當規定有差異)：

(a) 經營

作為一間獲豁免公司，本公司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將其年度收益狀況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備案，並繳付按其法定股本數額計算的費用。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若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不論為換取現金或為其他代價，應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總額的數額撥入「股份溢價賬」賬目內。對於公司根據任何安排而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代價配售及以溢價發行股份的溢價，公司可選擇不按上述規定處理。在不抵觸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規定(如有)前提下，公司法規定一間公司可為以下目的使用股份溢價賬：**(a)**向成員支付分派或股息；**(b)**繳足該公司將向成員發行作為繳足紅股的未發行股份；**(c)**股份的贖回

及購回(受公司法第37條的規定所限)；(d)撤銷該公司的初步費用；及(e)撤銷該公司發行股份或債券的費用或就該公司發行股份或債券而支付的佣金或允許的折扣。

公司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撥付分派或股息，除非該公司在緊隨建議支付分派或股息日後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清付的債項。

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認可的規限下，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在其章程細則許可的情況下，可以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章程細則載有若干規定保障特別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在修訂彼等的權利前須獲得彼等同意，包括獲得該類別特定比例的已發行股份持有人同意或由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會議中通過決議案批准。

(c) 購回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在所有適用法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本身、其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該等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提供財務資助，購回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此外，在所有適用法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提供財務資助予受託人以為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或該等任何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包括受薪董事)利益收購本公司股份或任何該等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

在開曼群島並無法例限制一間公司向另一名人士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其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倘一間公司的董事在謹慎履行職責及誠信行事時認為可為該公司的正當目的和利益適合提供財務資助，該公司可適當提供此資助。該資助應在公平基礎上進行。

(d) 一間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在公司法規定下，股份有限公司或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在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的情況下，可發行由公司或股東可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且公司法明確規定，在該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限下，任何股份所附權利的變動均屬合法，從而訂明該等股份將獲或有責任獲贖回。此外，如該公司的章程細則許可，則該公司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然而，倘章程細則並無規定購回方式及條款，則未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的方式及條款前，公司不得購回本身的股份。公司只可贖回或購買其本身已繳足股款的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後再無任何已發行股份(持作庫存股份的該等股份除外)，則公司不可

贖回或購買本身的股份。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日期後公司有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應付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其股本贖回或購買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

公司購回的股份將作註銷處理，惟在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限下，於購回前，公司董事議決以公司名義持有該等股份作庫存股份除外。倘公司股份持作為庫存股份，則公司須因持有該等股份載入股東名冊。然而，儘管存在上文所述，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均規定，公司不應就任何目的視作為股東且不得行使有關庫存股份的任何權利，且任何相關權利的有意行使均屬無效，且庫存股份不得直接或間接於公司任何會議投票且不應於釐定任何指定時間已發行股份總數時計算在內。此外，公司不得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作出公司資產的其他分派(包括就清盤向股東進行的任何資產分派)。

公司並無遭禁止購回其本身的認股權證，故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允許該等購回的規定，故公司董事可運用組織章程大綱賦予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所有類別的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外，公司法並無有關派息的法定規定。根據英國案例法(於開曼群島在此方面視為具有說服力)，股息僅可從公司的溢利中派付。此外，公司法第34條規定如具備償還能力且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有所規定(如有)，則可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其他詳情見上文第2(m)段)。

(f) 少數股東的保障

開曼群島法院一般預期會依從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以下各項提出代表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派生訴訟：**(a)**超越公司權力或非法的行為；**(b)**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c)**須特定多數(或特別)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

如公司並非銀行且其股本已分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事務並按法院指定的方式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均可入稟法院，而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或發出(a)規管日後公司事務經營操守的命令；(b)要求公司停止作出或繼續股東入稟人所投訴的行動或要求公司作出股東入稟人投訴其沒有作出的行動的命令；(c)授權由股東入稟人按法院可能指示的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進行民事訴訟的命令；或(d)就其他股東或公司本身購回公司任何股東股份作出撥備的命令作為清盤令的替代法令，並相應削減公司的資本(倘股份由公司本身購回)。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索償，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契約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股東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g) 管理層

公司法並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具體規限。然而，在一般法律上，公司的所有高級人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權力及執行本身職責時，須以公司最佳利益忠實、秉誠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有技巧地處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促使存置有關下述事項的正式賬冊記錄：(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進行收支的事項；(ii)公司買賣的所有貨品；及(iii)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如賬冊不能真實公平反映公司事務及解釋有關的交易，則不視為正式保存的賬冊。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減免法(二零一一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得總督會同內閣保證：

- (1) 開曼群島並無法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的所得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及
- (2) 毋須就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承擔繳交上述稅項或遺產稅或承繼稅。

對本公司的承諾自二零一四年二月四日起有效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承繼稅或遺產稅。除不時可能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該等文據帶入開曼群島而須支付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無參與訂立雙重徵稅公約。

(k) 轉讓時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並無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的股份除外。

(l) 貸款予董事

公司法並無明確規定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冊

本公司成員根據公司法並無一般權利查閱或獲得本公司成員登記冊或公司記錄副本，惟本公司的章程細則可能賦予該等權利。

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的地點設立股東總名冊及分冊。分冊須按公司法要求或許可以存置總名冊的相同方式存置。公司須於存置公司總名冊的地點存置不時正式記錄的任何分冊副本。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且不會供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遵守其於接收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的稅務資訊局法例(二零零九年修訂本)發出的法令或通知後的有關規定。

(n) 清盤

公司可根據法院指令自願強制清盤；或在法院監督下清盤。法院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在法院認為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

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作出決議，或(倘公司屬有限期的公司)在其大綱或細則指定的公司期限屆滿時，或出現大綱或細則所規定公司須解散的情況，或公司自註冊成立起計一年並無開展業務(或暫停業務一年)，或公司無力償債，則該公司可自動清盤。倘公司自動清盤，該公司須由自動清盤的決議案獲通過或於上述期間屆滿或由上述情況發生起停止營業。

為進行公司清盤及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為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酌情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任該名或該等合資格人士執行該職務，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執行該職務，則法院須聲明所須採取或授權正式清盤人採取的任何行動將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在正式清盤人出任時是否需要提供擔保及擔保的內容。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該職位出現空缺期間，則公司的所有財產將由法院保管。倘一名人士在《破產清盤人員條例》方面正式符合資格擔任正式清盤人，則符合資格接納獲委任為正式清盤人。外國人員可與合資格破產清盤人獲聯合委任共同行事。

倘屬股東提出的自動清盤，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委任一名或多名清盤人以便結束公司的事務及分派其資產。破產聲明必須於清盤行動展開後二十八(28)日內由自動清盤公司全體董事簽署，如有違反，清盤人必須向法院申請在法院監督下繼續進行清盤的指令。

待委任清盤人後，公司的事務將完全由清盤人負責，日後未得其批准不得實施任何行政措施。清盤人負責收集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所欠款項(如有))、確定債權人名單，以及在優先及有抵押債權人及任何後償協議或對銷權利或扣除索賠的權利規限下償還公司所欠債權人的債務(如資產不足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股東)的名單，根據彼等的股份所附權利分派餘下資產(如有)。

待公司的業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清盤的賬目，顯示清盤過程及售出的公司財產，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賬目及加以說明。清盤人須於最後股東大會最少二十一(21)日前按公司的章程細則授權的任何形式，向各名分擔人發出通知，列明會議時間、地點及目的，並於開曼群島憲報刊登。

(o) 重組

法例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的大會上，獲得不少於佔出席大會的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百分之七十五(75%)價值的大多數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贊成，且其後獲法院批准。持異議股東有權向法庭表達其觀點，認為尋求批准的交易將不會為股東提供其股份的公平值，同時，在缺乏代表管理層欺詐或不誠實證據的情況下，法庭不大可能僅以該理由而不批准該項交易。

(p) 強制性收購

如一間公司提出收購另一間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4)個月內，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的獲收購股份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人可在上述四(4)個月期滿後兩(2)個月內任何時間，以規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的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反對收購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對轉讓。反對收購的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持有人之間存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作為以不公平手法迫退少數股東。

(q)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並不限制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規定對高級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範圍，惟不包括法院認為違反公共政策的條文(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4. 一般規定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的特別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 已向本公司發出意見函件，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按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函件連同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瞭解該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法律間的差異，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我們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新界荃灣德士古道98號五方集團中心12樓，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根據公司條例第十六部在香港註冊為海外公司。關先生及司徒博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香港授權代表。

由於我們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營運須受開曼群島法律及我們的組織章程文件(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規限。組織章程文件的各項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有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註冊成立。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同日，一股股份已按面值發行予初始認購人以換取現金，上述股份其後轉讓予黃女士。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黃先生與本公司為進行重組其中環節而訂立股份互換協議甲，據此，本公司向黃先生發行351股股份，代價為黃先生向HFT BVI轉讓鴻福堂集團的權益。股份乃按面值發行為入賬列作繳足，以換取現金。有關代價付款將抵銷HFT BVI(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就收購鴻福堂集團5%已發行股本應付的款項。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黃女士、謝寶達先生、關先生、謝寶勝先生、司徒博士與本公司為進行重組其中環節而訂立股份互換協議乙，據此，本公司分別向Think Expert、溢滔、寶時、謝寶勝先生及奧朗發行4,042股、2,376股、1,890股、861股及479股股份，代價為黃女士、謝寶達先生、關先生、謝寶勝先生及司徒博士向HFT BVI轉讓彼等各自於鴻福堂集團、鴻福堂服務、鴻福堂國際及Gold Work(視適用情況而定)的權益。股份乃按面值發行為入賬列作繳足，以換取現金。有關代價付款將抵銷HFT BVI(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就收購鴻福堂集團、鴻福堂服務、鴻福堂國際及Gold Work(視適用情況而定)股份應付的款項。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股東議決，(i)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拆細為1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及(ii)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增至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即時生效。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股東議決，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根據全球發售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而錄得進賬後，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款項4,730,000港元撥充資本，用作按面值全數支付473,000,000股股份的股款，以供配發及發行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假設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成為無條件並據此發行股份，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為6,320,000港元，分為632,000,000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除上文所述及下文「4.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所提述者外，本公司股本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概無變動。

3.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我們旗下附屬公司於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本集團旗下公司」一節羅列。本公司附屬公司股本或註冊資本的以下變動乃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發生：

(a) HFT BVI

- (i) 截至其註冊成立日期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HFT BVI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單一類別無面值普通股。

(b) 德隆

- (i)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德隆的法定股本由38,000,000港元(分為38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增至238,000,000港元(分為2,38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
- (ii)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德隆的已發行股本由34,848,500港元(分為348,485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增至100,700,100港元(分為1,007,001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

(c) 高達(東莞)

- (i) 截至其註冊成立日期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高達(東莞)的註冊資本為8,000,000港元。
- (ii)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六日，高達(東莞)的註冊資本1,995,104.04港元已繳足。

(d) 鴻福堂(廣州)貿易

- (i)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七日，鴻福堂(廣州)貿易的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0元已繳足。
- (ii)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五日，鴻福堂(廣州)貿易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元增至人民幣2,000,000元。
- (iii)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鴻福堂(廣州)貿易的註冊資本人民幣2,000,000元已繳足。

(e) 鳴堂(上海)

- (i) 截至其註冊成立日期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二日，鳴堂(上海)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

- (ii)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鳴堂(上海)的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0元已繳足。

(f) 運通

- (i) 截至其註冊成立日期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運通的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
- (ii) 截至其註冊成立日期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運通的已發行股本為1港元，分為1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

(g) 金牌

- (i) 截至其註冊成立日期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金牌的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
- (ii) 截至其註冊成立日期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金牌的已發行股本為1港元，分為1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
- (iii)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金牌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由1股增至6,500,000股。

4.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議決(其中包括)：

- (a) 採納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當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自上市日期起生效；
- (b) 將本公司股本中面值1.00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每股拆細為1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c)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增至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d) 採納章程大綱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當時組織章程大綱，即時生效；
- (e)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全球發售獲得進賬後，授權董事將4,730,000港元(或任何一名董事可能釐定的任何有關金額)撥充資本，用作按面值全數支付473,000,000股股份(或任何一名董事可能釐定的任何有關股份數目)的股款，以供配發及發行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比例按彼等當時於本公司的現有股權而定，而該等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於各方面均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f) 待：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以及根據全球發售與資本化發行及因超額配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最終港元發售價於定價日訂定；及
 - (iii)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倘有關)因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所致)，及概無根據包銷協議條款或因其他理由而終止，上述各項條件須於包銷協議可能指定有關日期或之前達成：
 - (A) 批准全球發售及超額配股權；
 - (B) 批准上市；及
 - (C) 批准及採納該等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E.該等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或由董事會成立的任何委員會全權酌情：
 - (aa)管理該等購股權計劃；(bb)不時應聯交所要求修改／修訂該等購股權計劃；(cc)根據該等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最多達該等購股權計劃所述上限的股份的購股權；(dd)因根據該等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ee)在適當時候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其後不時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或其任何部分上市及買賣；及(ff)採取一切彼等認為對實行該等購股權計劃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合宜的行動。
- (g)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以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章程細則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股息分派的類似安排，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受上市規則第17章規管的其他安排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股東於股東大會授予的任何特別授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置的股份除外)，惟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有關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根據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開曼群島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有關授權(以最早者為準)；

- (h) 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交易所購回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10%。該項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根據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開曼群島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有關授權(以最早者為準)；及
- (i) 透過在董事根據上文(e)分段所述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配發或發行的本公司股份數目的總面值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f)分段所述購回本公司股份數目的總面值，以擴大該項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的一般授權。

緊隨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及進行本節所述股份發行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而已發行股本將為6,320,000港元，分為632,000,000股股份，全部均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另有368,000,000股股份仍未發行。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股本」一節。

5. 重組

為籌備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進行重組，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控股公司。重組涉及以下主要步驟：

- (1) **註冊成立本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港元的股份。同日，一股股份以入賬列作繳足形式發行予本公司的初始認購人，並於其後轉讓予黃女士。
- (2) **註冊成立HFT BVI：**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HFT BVI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無面值股份。同日，一股股份以入賬列作繳足形式發行予本公司。
- (3) **本集團旗下公司的股份互換：**
 -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黃先生與本公司為進行重組其中環節而訂立股份互換協議甲，據此，本公司向黃先生發行351股股份，代

價為黃先生向HFT BVI轉讓鴻福堂集團的權益。本公司股份乃按面值發行為入賬列作繳足，以換取現金。有關代價付款抵銷HFT BVI(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就收購鴻福堂集團5%已發行股本應付的款項。

-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黃女士、謝寶達先生、關先生、謝寶勝先生、司徒博士與本公司為進行重組其中環節而訂立股份互換協議乙，據此，本公司分別向Think Expert、溢滔、寶時、謝寶勝先生及奧朗發行4,042股、2,376股、1,890股、861股及479股股份，代價為黃女士、謝寶達先生、關先生、謝寶勝先生及司徒博士向HFT BVI轉讓彼等各自於鴻福堂集團、鴻福堂服務、鴻福堂國際及Gold Work(視適用情況而定)的權益。股份乃按面值發行為入賬列作繳足，以換取現金。有關代價付款將抵銷HFT BVI(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就收購上述鴻福堂集團、鴻福堂服務、鴻福堂國際及Gold Work股份應付的款項。

- (4) **股份拆細及增加法定股本：**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通過的決議案，為進行全球發售，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拆細為1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則由10,000港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至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完成上述步驟後，本公司分別由Think Expert、溢滔、寶時、謝寶勝先生、奧朗及黃先生持有約40.4%、23.8%、18.9%、8.6%、4.8%及3.5%權益，而本公司則成為本集團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

6.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遵守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限制概述如下：

(a)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進行的所有建議購回證券(如為股份，則須繳足股款)，必須事先以普通決議案(不論以一般性授權或就特定交易給予特定批准的方式)批准。本公司將僅於聯交所上市。

附註：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通過的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面值不多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全部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有關授權將於以下最早時限屆滿：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或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有關授權時。

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公司建議購回的股份必須繳足股款。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本公司股東給予一般授權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股份可令本公司價值及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增加，且董事將僅在彼等相信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購回股份。

(c) 購回資金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根據本招股章程所披露本集團的目前財務狀況並經計及本集團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如全面行使購回授權，與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狀況相比，可能對本集團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帶來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對本集團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d) 一般事項

概無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目前有意向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關連人士知會我們，表示彼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

倘購回證券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表決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有關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被視作一項收購事項。因此，任何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可獲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而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以及因該項增加而適用的規定提出強制要約。董事並不知悉購回於收購守則項下將產生的任何後果。

(e) 股本

按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632,000,000股股份的基準計算，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導致本公司於本附錄上文「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4.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所提述有關購回授權屆滿或終止日期前的期間內購回最多63,200,000股股份。

B. 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1. 重大合約概要**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已訂立以下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本公司與黃先生就買賣鴻福堂集團5%已發行股本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的協議，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重組—第(3)(A)段」一節；
- (b) 本公司(作為買方)與黃女士、謝寶達先生、謝寶勝先生、關先生及司徒博士(統稱賣方)就買賣鴻福堂集團95%已發行股本以及鴻福堂服務、Gold Work及鴻福堂國際全部已發行股本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的協議，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重組—第(3)(B)段」一節；
- (c) 控股股東(作為締約人)與本公司所簽訂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的不競爭契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關係—不競爭契據」一節；
- (d) 控股股東(作為彌償人)為本公司利益所簽訂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的彌償契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G.其他資料—2.控股股東所作彌償保證」；
- (e) HFT BVI(作為買方)與鴻福堂實業、黃女士及謝寶達先生(統稱賣方)就以代價82,568,490.00港元買賣德隆全部已發行股本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的協議；及
- (f) 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香港包銷商、黃女士、謝寶達先生、關先生、Think Expert、溢滔、寶時、司徒博士、謝寶勝先生及奧朗就香港公開發售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訂立的包銷協議，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2. 重大知識產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於香港、中國、澳門、台灣、馬來西亞、新加坡、日本、澳洲、加拿大及美國持有143個註冊商標。我們的註冊商標均與我們的零售店營運及保鮮飲品分銷有關。下文載列我們的重大知識產權概要，由董事根據有關產權對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及前景的重要性釐定：

(a) 商標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為下列相信對業務屬重要的商標的註冊擁有人：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香港	5	19913866AA	一九九零年五月十六日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六日
	香港	29	199400616	一九九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香港	30	199400617	一九九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香港	42	199406868	一九九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中國	43	11020020	二零一四年四月七日	二零二四年四月六日
	中國	5	848159	一九九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
	中國	32	816751	一九九六年二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日
	香港	29、30及43	300159327	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六日	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五日
HONG FOOK TONG	香港	32	300143964	二零零四年一月十六日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五日
	香港	5、16	301607931	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	二零二零年五月六日
HUNG FOOK TONG	香港	29、30及43	300143955	二零零四年一月十六日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五日
	中國	43	6078240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
	中國	32	9501188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四日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三日
	中國	43	6621703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
自家系列	香港	16、29、30及43	300884043	二零零七年六月四日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日
自家湯涼茶坊	香港	16、29、30及43	300884034	二零零七年六月四日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日
鴻福堂自家湯涼茶坊 HERBAL TEA & SOUP SQUARE	中國	43	9912530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	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三日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於中國註冊的商標按其功能分類為商品商標及服務商標。商品商標主要用於劃分商品類別，而服務商標則主要用於劃分服務類別。根據「國際商標註冊用商品與服務分類協定」(International Classification of Goods and Services for the Purpose of the Registration of Marks) 第八版，第35至45類劃分為服務商標。

目前，我們於中國註冊多個第43類服務商標，包括 **HUNG FOOK TONG**、、 及 。本集團可就經營飲食服務、自助餐廳及快餐店獨家使用該等商標。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本集團於其各自的有效期內完全擁有該等註冊商標。在未得本集團批准下，第三方概不得使用與該等註冊商標相同或類似的商標提供相同或類似服務，或從事其他構成侵害我們作為註冊擁有人獨家使用該等註冊商標權利的任何活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為下列相信對業務屬重要的商標申請註冊：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香港	5、9、16、21、29、30、32、35、36及43	302653335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中國	43	12923453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六日
	中國	5	12923460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六日
	中國	16	12923459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六日
	中國	21	12923458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六日
	中國	29	12923457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六日
	中國	30	12923456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六日
	中國	32	12923455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六日
	中國	35	12923454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六日
		中國	5	12923444
中國		16	12923443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六日
中國		21	12923442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六日
中國		29	12923441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六日
中國		30	12923440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六日
中國		32	12923439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六日
中國		35	12923438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六日
中國		43	12923437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六日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HUNG FOOK TONG	香港	5、9、16、21、 29、30、32、 35、36及43	302653353	二零一三年六月 二十七日
	中國	5	12923452	二零一三年七月 十六日
	中國	16	12923451	二零一三年七月 十六日
	中國	21	12923450	二零一三年七月 十六日
	中國	29	12923449	二零一三年七月 十六日
	中國	30	12923448	二零一三年七月 十六日
	中國	32	12923447	二零一三年七月 十六日
	中國	35	12923446	二零一三年七月 十六日
	中國	43	12923445	二零一三年七月 十六日
HFT-M²	香港	16、29、30、 35及43	302654947	二零一三年六月 二十八日
	中國	35	12907742	二零一三年七月 十二日
	中國	43	12907741	二零一三年七月 十二日
自家湯涼茶坊 HERBAL TEA & SOUP SQUARE	香港	35	302653380	二零一三年六月 二十七日
	香港	35	302653362	二零一三年六月 二十七日
	香港	5、16、21及29	302653326	二零一三年六月 二十七日
	香港	9、16、21、35及 36	302653317	二零一三年六月 二十七日
自家CUB	香港	9、16、35及36	302653399	二零一三年六月 二十七日
自家CUB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鴻糖	中國	5	13305961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中國	16	13305960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中國	21	13305959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中國	29	13305958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中國	30	13305957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中國	32	13308646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中國	35	13305956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中國	43	13305955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旗下香港、澳門及中國業務營運所有相關標誌已正式註冊或申請註冊。

(b) 域名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為下列相信對業務屬重要的域名的註冊擁有人：

域名	屆滿日期
hungfooktong.com	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hungfooktong.com.hk	二零一六年二月九日
hungfooktongherbs.com.hk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hungfooktongholdings.com.hk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health-express.com.hk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七日
hungfooktong.com.cn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
hungfooktongholdings.com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該等註冊或授權網站內容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C. 有關中國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

本公司擁有以下中國附屬公司，該等附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基本資料如下：

1. 高達(東莞)

性質：	外商獨資公司
註冊成立日期：	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
營運期：	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至二零二七年五月三日
投資總額：	8,000,000 港元
註冊資本：	8,000,000 港元 (1,995,104.04 港元已繳足)
本集團應佔權益：	100%
主要業務範疇：	製造膠樽
執行董事：	陳羽佳
法定代表：	陳羽佳

2. 鴻福行

性質：	外商獨資公司
註冊成立日期：	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三日
營運期：	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三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日
投資總額：	20,100,000 港元
註冊資本：	20,100,000 港元 (已繳足)
本集團應佔權益：	100%
主要業務範疇：	製造膠樽
董事會主席：	關先生
法定代表：	關先生

3. 鴻福堂(廣東)

性質：	外商獨資公司
註冊成立日期：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三日
營運期：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三日至二零二八年三月十三日
投資總額：	13,000,000 港元
註冊資本：	13,000,000 港元(已繳足)
本集團應佔權益：	100%
主要業務範疇：	店舖營運管理、批發及零售涼茶及其他相關產品
董事會主席：	關先生
法定代表：	關先生

4. 鴻福堂(廣州)貿易

性質：	外商獨資公司
註冊成立日期：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
營運期：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至二零四一年十二月七日
投資總額：	人民幣2,000,000元
註冊資本：	人民幣2,000,000元(已繳足)
本集團應佔權益：	100%
主要業務範疇：	於中國買賣樽裝飲品
董事會主席：	謝寶達先生
法定代表：	謝寶達先生

5. 鴻福堂(上海)

性質：	外商獨資公司
註冊成立日期：	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
營運期：	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至二零三一年九月七日
投資總額：	人民幣1,000,000元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元(已繳足)
本集團應佔權益：	100%
主要業務範疇：	店舖營運管理、批發及零售涼茶及其他相關產品
董事會主席：	關先生
法定代表：	關先生

6. 鳴堂(上海)

性質：	外商獨資公司
註冊成立日期：	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二日
營運期：	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二日至二零四三年九月十一日
投資總額：	人民幣1,000,000元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元(已繳足)
本集團應佔權益：	100%
主要業務範疇：	食品與飲品管理、批發日用品、佣金代理、進出口及相關活動
董事會主席：	關先生
法定代表：	關先生

D. 有關董事、管理層及員工的其他資料**1. 董事服務協議詳情**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起為期三年。

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有權收取董事袍金及基本薪金。本集團根據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的服務協議應向彼等支付的基本年度酬金(不包括可能支付的

任何酌情花紅)載於下文。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有權參加本集團的社會保險及意外保險。

執行董事	港元
謝寶達先生	1,200,000
黃女士	1,000,000
關先生	1,680,000
司徒博士	1,600,000
非執行董事	
謝寶勝先生	820,000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起為期三年。本集團根據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函應向彼等支付的基本年度酬金載列如下：

獨立執行董事	港元
喬維明先生	240,000
冼日明教授	240,000
陸東先生	240,000

全體董事得到本公司購買的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保障。

2.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及授出的實物福利為5,26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董事有權收取的薪酬總額及實物福利估計合共約為7,100,000港元，當中不包括可能向董事支付的任何酌情花紅。

3.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本的權益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須根據證券及期

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股份

董事姓名	身分／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股權百分比
黃女士(附註1及附註4)	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 受控法團權益	393,846,600 (L)	62.3%
謝寶達先生(附註2及附註4)	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 受控法團權益	393,846,600 (L)	62.3%
關先生(附註3及附註4)	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 受控法團權益	393,846,600 (L)	62.3%
司徒博士(附註5)	受控法團權益	22,704,600 (L)	3.6%
謝寶勝先生	實益權益	40,811,400 (L)	6.5%

附註：

字母「L」代表股份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 (1)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將由Think Expert直接擁有30.3%權益。黃女士因擁有Think Expert全部股權而被視為於Think Expert所持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將由溢滔直接擁有17.8%權益。謝寶達先生因擁有溢滔全部股權而被視為於溢滔所持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將由寶時直接擁有14.2%權益。關先生因擁有寶時全部股權而被視為於寶時所持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根據一致行動確認，黃女士、謝寶達先生及關先生同意共同控制各自於本公司的權益，且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決策必須經彼等一致同意。各控股股東行使於本公司的表決權時須維持一致取向。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各控股股東被視為於控股股東合共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將由奧朗直接擁有3.6%(即22,704,600股股份)權益。司徒博士因擁有奧朗全部股權而被視為於奧朗所持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4. 主要股東

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彼等的股權請參閱本節上文「3.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本的權益」一段)外，概無其他人士將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本公司

股東姓名／名稱	身分／ 權益性質	緊隨全球發售及 資本化發行完成後 持有的權益	
		數目	概約百分比
Think Expert (附註1)	實益權益；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	393,846,600	62.3%
CHAN Suk Hing Comita (附註2)	配偶權益	393,846,600	62.3%
溢滔(附註1)	實益權益；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	393,846,600	62.3%
KWAN CHAN Lai Lai (附註3)	配偶權益	393,846,600	62.3%
寶時(附註1)	實益權益；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	393,846,600	62.3%
CHIU Lai Lin (附註4)	配偶權益	40,811,400	6.5%

附註：

字母「L」代表股份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 (1) 根據一致行動確認，黃女士、謝寶達先生及關先生同意共同控制各自於本公司的權益，且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決策必須經彼等一致同意。各控股股東行使於本公司的表決權時須維持一致取向。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各控股股東被視為於控股股東合共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CHAN Suk Hing Comita為謝寶達先生的妻子，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謝寶達先生所持股份權益中擁有權益。
- (3) KWAN CHAN Lai Lai為關先生的妻子，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關先生所持股份權益中擁有權益。
- (4) CHIU Lai Lin為謝寶勝先生的妻子，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謝寶勝先生所持股份權益中擁有權益。

金牌

股東名稱	身分／權益性質	緊隨全球發售及 資本化發行完成後 持有的權益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雄略企業有限公司(附註1)	實益權益	1,950,000	30%

附註：

(1) 金牌餘下70%權益由我們的附屬公司運通持有。

高達

股東姓名	身分／權益性質	緊隨全球發售及 資本化發行完成後 持有的權益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陳羽佳(附註1)	實益權益	49,000	49%

附註：

(1) 高達餘下51%權益由我們的附屬公司Gold Work持有。

5.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董事或本附錄「G.其他資料 — 7.專家資格」所述任何專家概無於本公司發起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本附錄的董事概無於在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c) 本附錄「G.其他資料 — 7.專家資格」所述專家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有關包銷協議者除外)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亦無獲本公司聘用為高級職員；及
- (d) 董事、彼等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的本公司任何股東，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五大供應商或五大客戶的任何權益。

E. 該等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旨在推動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承授人(「承授人」)日後盡最大努力為本集團作出貢獻及／或獎勵彼等過往作出的貢獻，以吸引及留聘或以其他方式維持該等對本集團表現、增長或成就具有重要性及／或作出或將作出有利貢獻的承授人與本集團的長久關係。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獲股東批准及採納，與購股權計劃(如適用)的條款大致相同，惟以下主要條款除外：

- (i)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行使價將為1.00港元；
- (ii) 於上市日期後不會進一步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
- (iii) 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仍未上市，任何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將自動失效；
- (iv)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可於上市日期後六個月行使；
- (v) 所有於上市日期起計第三個週年日前仍未獲相關承授人行使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將告失效並被視為已註銷及無效；
- (vi) 下文「購股權計劃」第2(c)及3(c)段所載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不適用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
- (vii)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須待聯交所批准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b)股份開始於聯交所主板買賣後，方可作實。

尚未行使購股權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本公司已經或預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合共八名高級管理層成員及113名其他承授人(於最後可行日期為本集團僱員)有條件授出購股權，合共可認購12,636,0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無計入因超額配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或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或因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無計入因超額配股權或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所有尚未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6%，行使價為1.00港元。

因此，假設尚未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及發售價定為1.15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且未計及確認以股份支付

酬金的開支，股東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的股權將攤薄約2%，而每股盈利將減少約0.3%（未經審核）。

根據估值師進行的估值，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公平值估計為14,400,000港元，其中大部分將於二零一四年確認為以股份支付酬金的開支。

(a) 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已獲授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合共可認購4,020,0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無計入因超額配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64%。除陳曉卓先生獲授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可認購合共450,000股股份外，概無有關承授人將於上市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以下為屬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承授人的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名單：

承授人姓名	地址	所支付 授出代價	行使價	所授出 購股權 涉及的 股份數目	授出日期	購股權 期間	佔緊隨 全球發售 及資本化 發行完成後 已發行 股份概約 百分比 ⁽²⁾
高級管理層							
杜淑貞	香港 新界 青衣 盈翠半島 3座8樓H室	1.00港元	1.00港元	800,000	二零一四年 六月十六日	三年	0.127
潘智雅	香港 新界 荃灣 荃錦公路98號 寶雲匯 1座10樓B室	1.00港元	1.00港元	800,000	二零一四年 六月十六日	三年	0.127
陳曉卓 ⁽³⁾	香港 新界 大埔 科進路8號 溢玥·天賦海灣 10座 12樓B室	1.00港元	1.00港元	450,000	二零一四年 六月十六日	三年	0.071
李奔流	香港 新界 天水圍 天頌苑 頌畫閣 3516室	1.00港元	1.00港元	450,000	二零一四年 六月十六日	三年	0.071

承授人姓名	地址	所支付 授出代價	行使價	所授出 購股權 涉及的 股份數目	授出日期	購股權 期間	佔緊隨 全球發售 及資本化 發行完成後 已發行 股份概約 百分比 ⁽²⁾
曾啟明	香港 新界 馬鞍山 保泰街18號 天宇海 7A座 18樓D室	1.00港元	1.00港元	500,000	二零一四年 六月十六日	三年	0.079
曾子怡	香港 新界 青衣 楓樹窩路1號 翠怡花園 10座 13樓E室	1.00港元	1.00港元	340,000	二零一四年 六月十六日	三年	0.054
周筱慧	香港 九龍 長沙灣 李鄭屋邨 忠孝樓 1205室	1.00港元	1.00港元	340,000	二零一四年 六月十六日	三年	0.054
孫文龍	香港 九龍 鑽石山 龍蟠苑 龍璋閣 25樓11室	1.00港元	1.00港元	340,000	二零一四年 六月十六日	三年	0.054

附註：

1.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一經接納，各承授人將被視為向本公司承諾，彼將就接納所獲授購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持有及行使購股權、於行使購股權後獲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及持有該等股份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所有適用於彼的外匯管制、財政及其他法律)。
2. 該等百分比以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632,000,000股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及未有計入因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為基準計算。
3. 陳曉卓先生為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黃女士的兒子，故屬本公司關連人士。

(b) 其他承授人(本集團僱員)

於承授人中，除高級管理層外，113名其他承授人(為本集團僱員)亦獲授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合共可認購8,616,0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無計入因超額配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36%。除謝基泰先生獲授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可認購合共20,000股股份外，概無有關承授人將於上市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下表顯示授予該等其他承授人(為本集團僱員)的購股權詳情：

承授人姓名	地址	所支付 授出代價	行使價	所授出 購股權 涉及的 股份數目	授出日期	購股權 期間	佔 全 球 發 行 完 成 後 已 發 行 股 份 概 約 百 分 比 ⁽²⁾
本集團僱員							
陳淑賢	香港九龍美孚老匯街48號美孚新村9樓C室	1.00港元	1.00港元	400,000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	三年	0.063
梁達榮	香港新界荃灣荃景花園8座17樓A室	1.00港元	1.00港元	500,000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	三年	0.079
鄭偉明	香港新界屯門兆軒苑順生閣18樓18室	1.00港元	1.00港元	340,000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	三年	0.054
巫泳瑤	香港新界荃灣荃德花園24樓D座H室	1.00港元	1.00港元	280,000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	三年	0.044
侯德明	香港新界馬鞍山錦泰閣3402室	1.00港元	1.00港元	280,000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	三年	0.044
陸偉良	香港新界荃灣中心陽樓31樓C室	1.00港元	1.00港元	240,000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	三年	0.038
陳震宇	香港九龍油塘高翔閣高恒閣31樓3104室	1.00港元	1.00港元	240,000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	三年	0.038
賴振軒	香港新界青衣海欣花園37樓E室	1.00港元	1.00港元	240,000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	三年	0.038
吳振峰	香港新界元朗舊墟路33號采葉庭10座12樓D室	1.00港元	1.00港元	120,000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	三年	0.019

承授人姓名	地址	所支付 授出代價	行使價	所授出 購股權 涉及的 股份數目	授出日期	購股權 期間	佔 全 球 發 行 完 成 後 已 發 行 股 份 百 分 比 ⁽²⁾
王振財	香港 九龍旺角 海庭道2號 海富苑 海寧閣 21樓14室	1.00港元	1.00港元	100,000	二零一四年 六月十六日	三年	0.016
賴建輝	香港 新界天水圍 天湖路1號 嘉湖山莊 樂湖居 14座32樓E室	1.00港元	1.00港元	120,000	二零一四年 六月十六日	三年	0.019
莫穎姿	香港 北角 城市花園 13座17樓B室	1.00港元	1.00港元	200,000	二零一四年 六月十六日	三年	0.032
楊淑貞	香港 新界天水圍 天恩路2號 栢慧豪庭2期 7座19樓B室	1.00港元	1.00港元	200,000	二零一四年 六月十六日	三年	0.032
周可兒	香港 新界沙田 博康邨 博泰樓 32樓3216室	1.00港元	1.00港元	200,000	二零一四年 六月十六日	三年	0.032
陳德偉	香港 告士打道268號 2樓1室	1.00港元	1.00港元	200,000	二零一四年 六月十六日	三年	0.032
林文傑	香港 新界青衣 藍澄灣 3座32樓H室	1.00港元	1.00港元	200,000	二零一四年 六月十六日	三年	0.032
陳小鳳	香港 新界沙田 愉翠苑 愉揚閣 27樓2704室	1.00港元	1.00港元	200,000	二零一四年 六月十六日	三年	0.032
黃麗珍	香港 新界沙田 大涌橋路20號 河畔花園 24樓A8室	1.00港元	1.00港元	100,000	二零一四年 六月十六日	三年	0.016
葉鳳珠	香港 柴灣 小西灣邨 瑞喜樓 3005室	1.00港元	1.00港元	100,000	二零一四年 六月十六日	三年	0.016
黎倩芬	香港 新界沙田 美城苑 逸城閣 33樓21室	1.00港元	1.00港元	130,000	二零一四年 六月十六日	三年	0.021
張慧珊	香港 九龍鑽石山 龍蟠街3號 星河明居C座 32樓3203室	1.00港元	1.00港元	100,000	二零一四年 六月十六日	三年	0.016
朱潔瑜	香港 新界東涌 逸東邨(2) 逸樓 3502室	1.00港元	1.00港元	70,000	二零一四年 六月十六日	三年	0.011

承授人姓名	地址	所支付 授出代價	行使價	所授出 購股權 涉及的 股份數目	授出日期	購股權 期間	隨售 後行 約比 ⁽²⁾ 佔發 行完 成發 行已 發份 全及 股百 分
鄭少碧	香港九龍 仙下邨 龍榮樓808室	1.00港元	1.00港元	70,000	二零一四年 六月十六日	三年	0.011
劉建忠	香港屯門 華都花園 2座6樓D室	1.00港元	1.00港元	200,000	二零一四年 六月十六日	三年	0.032
周影霞	香港青衣 長宏邨 宏善樓 21樓2109室	1.00港元	1.00港元	40,000	二零一四年 六月十六日	三年	0.006
馮煥枝	香港油塘 油麗邨 雅麗樓 11樓1106室	1.00港元	1.00港元	90,000	二零一四年 六月十六日	三年	0.014
陳燕梅	香港慈雲山 慈愛苑 愛仁閣 30樓3007室	1.00港元	1.00港元	74,000	二零一四年 六月十六日	三年	0.012
鄧珮裳	香港荃灣 海濱花園 海翠閣 6樓D室	1.00港元	1.00港元	32,000	二零一四年 六月十六日	三年	0.005
李炳祥	香港柴灣 翠灣邨 翠福樓 30樓3004室	1.00港元	1.00港元	32,000	二零一四年 六月十六日	三年	0.005
黃秀芳	香港將軍澳 茵怡花園 2座34樓D室	1.00港元	1.00港元	32,000	二零一四年 六月十六日	三年	0.005
謝基泰 ⁽³⁾	香港新界 沙田車公廟路8號 漆岸8號 3座31樓A室	1.00港元	1.00港元	20,000	二零一四年 六月十六日	三年	0.003
賴海秀	香港九龍 麗晶花園 3座13樓H室	1.00港元	1.00港元	58,000	二零一四年 六月十六日	三年	0.009
邱玲玲	香港青衣 長亨邨 亨麗樓 18樓1812室	1.00港元	1.00港元	58,000	二零一四年 六月十六日	三年	0.009
鄧志昌	香港九龍 海麗邨 2樓209室	1.00港元	1.00港元	28,000	二零一四年 六月十六日	三年	0.004
黃家恩	香港青衣 青衣邨 宜業樓 2717室	1.00港元	1.00港元	28,000	二零一四年 六月十六日	三年	0.004

承授人姓名	地址	所支付 授出代價	行使價	所授出 購股權 涉及的 股份數目	授出日期	購股權 期間	佔 全 球 發 行 完 成 後 已 發 行 股 份 百 分 比 ⁽²⁾
余依雯	香港 新界荔景 荔景樓 日景樓 521室	1.00港元	1.00港元	20,000	二零一四年 六月十六日	三年	0.003
劉宏發	香港 新界天水圍 天瑞邨 天瑞國樓 1108室	1.00港元	1.00港元	20,000	二零一四年 六月十六日	三年	0.003
蔡錦榮	香港 新界天水圍 天瑞邨二期 天瑞滿樓 32樓3213室	1.00港元	1.00港元	20,000	二零一四年 六月十六日	三年	0.003
黃秀雲	香港 新界荃灣 大窩口邨 富泰樓 2912室	1.00港元	1.00港元	20,000	二零一四年 六月十六日	三年	0.003
湯藹彤	香港 新界嘉田苑 嘉怡閣 E座20樓2002室	1.00港元	1.00港元	20,000	二零一四年 六月十六日	三年	0.003
趙凱寧	香港 新界大埔 富雅花園 4座6樓K室	1.00港元	1.00港元	20,000	二零一四年 六月十六日	三年	0.003
莫順瑛	香港 九龍大角咀 福利街8號 6座7B室	1.00港元	1.00港元	20,000	二零一四年 六月十六日	三年	0.003
劉曼清	香港 新界元朗 錦繡花園 第一街 D段26號	1.00港元	1.00港元	20,000	二零一四年 六月十六日	三年	0.003
陳惠娟	香港 九龍 坪石邨 鑽石樓 3樓301室	1.00港元	1.00港元	24,000	二零一四年 六月十六日	三年	0.004
張秀梅	香港 新界青衣 青衣邨 宜逸樓 27樓2702室	1.00港元	1.00港元	24,000	二零一四年 六月十六日	三年	0.004
鄭惠儀	香港 九龍 鑽石山鳳德邨 紫鳳樓 12樓1222室	1.00港元	1.00港元	24,000	二零一四年 六月十六日	三年	0.004
董穎詩	香港 新界沙田 乙明邨街17號 乙明邨 明恩樓 21樓2114室	1.00港元	1.00港元	24,000	二零一四年 六月十六日	三年	0.004

承授人姓名	地址	所支付 授出代價	行使價	所授出 購股權 涉及的 股份數目	授出日期	購股權 期間	佔 全 球 發 行 完 成 後 已 發 行 股 份 百 分 比 ⁽²⁾
黃金城	香港九龍大角咀大角祥街75號中權樓3樓24室	1.00港元	1.00港元	24,000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	三年	0.004
蘇泳絲	香港新界大埔太和邨福和樓2116室	1.00港元	1.00港元	20,000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	三年	0.003
鄭錦龍	香港新界大埔廣福邨廣仁樓7樓736室	1.00港元	1.00港元	20,000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	三年	0.003
鄧翠珊	香港新界粉嶺龍躍頭小坑村10號	1.00港元	1.00港元	20,000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	三年	0.003
顏丹丹	香港灣仔興華邨一期卓華樓313室	1.00港元	1.00港元	20,000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	三年	0.003
林慧貞	香港九龍大角咀福利街8號港灣豪庭一期1座18樓H室	1.00港元	1.00港元	20,000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	三年	0.003
蕭常開	香港新界葵涌石籬邨石泰樓28樓2819室	1.00港元	1.00港元	20,000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	三年	0.003
羅智文	香港新界青衣長康邨康豐樓C座9樓905室	1.00港元	1.00港元	28,000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	三年	0.004
郭秀琮	香港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閣9樓901室	1.00港元	1.00港元	28,000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	三年	0.004
何志剛	香港新界荃灣象山邨秀山樓11樓1102室	1.00港元	1.00港元	26,000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	三年	0.004
許少宜	香港沙田乙明邨明耀樓6樓662室	1.00港元	1.00港元	26,000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	三年	0.004
趙翠琴	香港新界馬鞍山頌安邨頌德樓714室	1.00港元	1.00港元	24,000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	三年	0.004

承授人姓名	地址	所支付 授出代價	行使價	所授出 購股權 涉及的 股份數目	授出日期	購股權 期間	佔 全 球 發 行 完 成 後 已 發 行 股 份 百 分 比 ⁽²⁾
邱陽花	香港 新界天水圍 天恆邨 恆富樓 18樓1814室	1.00港元	1.00港元	24,000	二零一四年 六月十六日	三年	0.004
梁惠敏	香港 新界葵涌 葵涌邨 合葵樓 319室	1.00港元	1.00港元	24,000	二零一四年 六月十六日	三年	0.004
何美嬌	香港 新界青衣 長青邨 青松樓 4樓432室	1.00港元	1.00港元	24,000	二零一四年 六月十六日	三年	0.004
陳艷霞	香港 九龍油塘 油麗邨 頤麗樓401室	1.00港元	1.00港元	22,000	二零一四年 六月十六日	三年	0.003
陳麗珍	香港 新界屯門 友愛路 友愛邨 愛樂樓 17樓1709室	1.00港元	1.00港元	22,000	二零一四年 六月十六日	三年	0.003
廖月媚	香港 新界沙田大圍 嘉花園 二期13樓G室	1.00港元	1.00港元	22,000	二零一四年 六月十六日	三年	0.003
麥美英	香港 新界馬鞍山 耀安邨 耀平樓 33樓3307室	1.00港元	1.00港元	20,000	二零一四年 六月十六日	三年	0.003
林秀蓮	香港 新界葵涌 葵盛西邨 5座1518室	1.00港元	1.00港元	20,000	二零一四年 六月十六日	三年	0.003
徐秀英	香港 新界葵涌 葵盛西邨 8座1536室	1.00港元	1.00港元	20,000	二零一四年 六月十六日	三年	0.003
張友妹	香港 新界青衣 長宏邨 宏勇樓 30樓3005室	1.00港元	1.00港元	20,000	二零一四年 六月十六日	三年	0.003
陳虹婷	香港 新界將軍澳 健明邨 明宙樓 1樓01室	1.00港元	1.00港元	20,000	二零一四年 六月十六日	三年	0.003
陳梅清	香港 九龍黃大仙 黃大仙上邨 倡善樓 3009室	1.00港元	1.00港元	20,000	二零一四年 六月十六日	三年	0.003
李錫英	香港 新界葵涌 葵盛西邨 8座3樓308室	1.00港元	1.00港元	20,000	二零一四年 六月十六日	三年	0.003

承授人姓名	地址	所支付 授出代價	行使價	所授出 購股權 涉及的 股份數目	授出日期	購股權 期間	佔 全 球 發 行 完 成 後 已 發 行 股 份 百 分 比 ⁽²⁾
陳樹榮	香港九龍 長沙灣 順寧道 2樓1室	1.00港元	1.00港元	20,000	二零一四年 六月十六日	三年	0.003
陳悅秋	香港九龍 油塘 油麗邨 碧麗樓205室	1.00港元	1.00港元	20,000	二零一四年 六月十六日	三年	0.003
黃小灼	香港九龍 深水埗 元州街340號 豐祥大廈 6樓C室	1.00港元	1.00港元	20,000	二零一四年 六月十六日	三年	0.003
譚彩玲	香港新界 荃灣 福來邨 永隆樓 1樓201室	1.00港元	1.00港元	20,000	二零一四年 六月十六日	三年	0.003
朱雪麗	香港北角 健康村三期 銀杏樓 11樓67室	1.00港元	1.00港元	20,000	二零一四年 六月十六日	三年	0.003
李麗鳴	香港新界 將軍澳 健明邨明域樓 2903室	1.00港元	1.00港元	20,000	二零一四年 六月十六日	三年	0.003
謝文浩	香港新界 元朗 媽廟路34號 永發大樓 23樓2室	1.00港元	1.00港元	20,000	二零一四年 六月十六日	三年	0.003
周貴初	中國深圳市 寶安區 觀瀾街道大三社區 Jinao Science Park	1.00港元	1.00港元	120,000	二零一四年 六月十六日	三年	0.019
彭仙堂	中國深圳市 寶安區 觀瀾街道大三社區 Jinao Science Park	1.00港元	1.00港元	120,000	二零一四年 六月十六日	三年	0.019
李光恩	中國深圳市 寶安區 觀瀾街道大三社區 Jinao Science Park	1.00港元	1.00港元	26,000	二零一四年 六月十六日	三年	0.004
孫明國	中國深圳市 寶安區 觀瀾街道大三社區 Jinao Science Park	1.00港元	1.00港元	24,000	二零一四年 六月十六日	三年	0.004
梁桂香	中國深圳市 寶安區 觀瀾街道大三社區 Jinao Science Park	1.00港元	1.00港元	60,000	二零一四年 六月十六日	三年	0.009
喬東勇	中國深圳市 寶安區 觀瀾街道大三社區 Jinao Science Park	1.00港元	1.00港元	24,000	二零一四年 六月十六日	三年	0.004
涂洪超	中國深圳市 寶安區 觀瀾街道大三社區 Jinao Science Park	1.00港元	1.00港元	24,000	二零一四年 六月十六日	三年	0.004

承授人姓名	地址	所支付 授出代價	行使價	所授出 購股權 涉及的 股份數目	授出日期	購股權 期間	隨售 後行 約 佔 全 球 資 本 已 發 行 股 份 百 分 比 ⁽²⁾
陳春山	中國深圳市 寶安區 觀瀾街道大三社區 Jinao Science Park	1.00港元	1.00港元	100,000	二零一四年 六月十六日	三年	0.016
程文鋒	中國深圳市 寶安區 觀瀾街道大三社區 Jinao Science Park	1.00港元	1.00港元	100,000	二零一四年 六月十六日	三年	0.016
呂長紅	中國深圳市 寶安區 觀瀾街道大三社區 Jinao Science Park	1.00港元	1.00港元	24,000	二零一四年 六月十六日	三年	0.004
郭曉梅	中國深圳市 寶安區 觀瀾街道大三社區 Jinao Science Park	1.00港元	1.00港元	250,000	二零一四年 六月十六日	三年	0.040
曾廣墾	中國深圳市 寶安區 觀瀾街道大三社區 Jinao Science Park	1.00港元	1.00港元	250,000	二零一四年 六月十六日	三年	0.040
吳俊	中國深圳市 寶安區 觀瀾街道大三社區 Jinao Science Park	1.00港元	1.00港元	50,000	二零一四年 六月十六日	三年	0.008
楊明	中國深圳市 寶安區 觀瀾街道大三社區 Jinao Science Park	1.00港元	1.00港元	50,000	二零一四年 六月十六日	三年	0.008
胡志勇	中國深圳市 寶安區 觀瀾街道大三社區 Jinao Science Park	1.00港元	1.00港元	20,000	二零一四年 六月十六日	三年	0.003
肖佃利	中國深圳市 寶安區 觀瀾街道大三社區 Jinao Science Park	1.00港元	1.00港元	20,000	二零一四年 六月十六日	三年	0.003
陳偉宇	中國深圳市 寶安區 觀瀾街道大三社區 Jinao Science Park	1.00港元	1.00港元	20,000	二零一四年 六月十六日	三年	0.003
周濃清	中國深圳市 寶安區 觀瀾街道大三社區 Jinao Science Park	1.00港元	1.00港元	20,000	二零一四年 六月十六日	三年	0.003
王春峰	中國深圳市 寶安區 觀瀾街道大三社區 Jinao Science Park	1.00港元	1.00港元	20,000	二零一四年 六月十六日	三年	0.003
馮海鋒	中國深圳市 寶安區 觀瀾街道大三社區 Jinao Science Park	1.00港元	1.00港元	80,000	二零一四年 六月十六日	三年	0.013
張國才	中國深圳市 寶安區 觀瀾街道大三社區 Jinao Science Park	1.00港元	1.00港元	20,000	二零一四年 六月十六日	三年	0.003
李澤湘	中國深圳市 寶安區 觀瀾街道大三社區 Jinao Science Park	1.00港元	1.00港元	80,000	二零一四年 六月十六日	三年	0.013

承授人姓名	地址	所支付 授出代價	行使價	所授出 購股權 涉及的 股份數目	授出日期	購股權 期間	佔 全 球 發 行 完 成 後 已 發 行 股 份 的 百 分 比 ⁽²⁾
羅世武	中國深圳市 寶安區 觀瀾街道大三社區 Jinao Science Park	1.00港元	1.00港元	20,000	二零一四年 六月十六日	三年	0.003
肖向標	中國深圳市 寶安區 觀瀾街道大三社區 Jinao Science Park	1.00港元	1.00港元	80,000	二零一四年 六月十六日	三年	0.013
尹華堂	中國深圳市 寶安區 觀瀾街道大三社區 Jinao Science Park	1.00港元	1.00港元	34,000	二零一四年 六月十六日	三年	0.005
喻再武	中國深圳市 寶安區 觀瀾街道大三社區 Jinao Science Park	1.00港元	1.00港元	80,000	二零一四年 六月十六日	三年	0.013
繆小龍	中國深圳市 寶安區 觀瀾街道大三社區 Jinao Science Park	1.00港元	1.00港元	200,000	二零一四年 六月十六日	三年	0.032
王春蘭	中國深圳市 寶安區 觀瀾街道大三社區 Jinao Science Park	1.00港元	1.00港元	34,000	二零一四年 六月十六日	三年	0.005
魏亞林	中國深圳市 寶安區 觀瀾街道大三社區 Jinao Science Park	1.00港元	1.00港元	34,000	二零一四年 六月十六日	三年	0.005
王科學	中國深圳市 寶安區 觀瀾街道大三社區 Jinao Science Park	1.00港元	1.00港元	34,000	二零一四年 六月十六日	三年	0.005
倪愛華	中國深圳市 寶安區 觀瀾街道大三社區 Jinao Science Park	1.00港元	1.00港元	62,000	二零一四年 六月十六日	三年	0.010
王成	中國深圳市 寶安區 觀瀾街道大三社區 Jinao Science Park	1.00港元	1.00港元	62,000	二零一四年 六月十六日	三年	0.010
錢先球	中國深圳市 寶安區 觀瀾街道大三社區 Jinao Science Park	1.00港元	1.00港元	62,000	二零一四年 六月十六日	三年	0.010
楊玉暉	中國深圳市 寶安區 觀瀾街道大三社區 Jinao Science Park	1.00港元	1.00港元	140,000	二零一四年 六月十六日	三年	0.022
				<u>12,636,000</u>			<u>2.00</u>

附註：

-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一經接納，各承授人將被視為向本公司承諾，彼將就接納所獲授購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持有及行使購股權、於行使購股權後獲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及持有該等股份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所有適用於彼的外匯管制、財政及其他法律)。

2. 該等百分比以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632,000,000股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及未有計入因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為基準計算。
3. 謝基泰先生為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謝寶達先生的兒子，故屬本公司關連人士。

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承授人悉數行使所有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後持有的本公司股權(並無計入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如下：

承授人姓名	緊隨全球發售及 資本化發行完成以及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 購股權計劃所授出尚未 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 股份數目	%
高級管理層		
杜淑貞	800,000	0.124
潘智雅	800,000	0.124
陳曉卓	450,000	0.070
李奔流	450,000	0.070
曾啟明	500,000	0.078
曾子怡	340,000	0.053
周筱慧	340,000	0.053
孫文龍	340,000	0.053
其他承授人(本集團僱員)		
陳淑賢	400,000	0.062
梁達榮	500,000	0.078
鄭偉明	340,000	0.053
巫泳瑤	280,000	0.043
侯德明	280,000	0.043
陸偉良	240,000	0.037
陳震宇	240,000	0.037
賴振軒	240,000	0.037
吳振峰	120,000	0.019
王振財	100,000	0.016
賴建輝	120,000	0.019
莫穎姿	200,000	0.031
楊淑貞	200,000	0.031
周可兒	200,000	0.031
陳德偉	200,000	0.031
林文傑	200,000	0.031
陳小鳳	200,000	0.031
黃麗珍	100,000	0.016
葉鳳珠	100,000	0.016
黎倩芬	130,000	0.020
張慧珊	100,000	0.016
朱潔瑜	70,000	0.011
鄭少碧	70,000	0.011
劉建忠	200,000	0.031

承授人姓名	緊隨全球發售及 資本化發行完成以及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 購股權計劃所授出尚未 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	
	股份數目	%
周影霞	40,000	0.006
馮煥枝	90,000	0.014
陳燕梅	74,000	0.011
鄧珮裘	32,000	0.005
李炳祥	32,000	0.005
黃秀芳	32,000	0.005
謝基泰	20,000	0.003
賴海秀	58,000	0.009
邱玲玲	58,000	0.009
鄧志昌	28,000	0.004
黃家恩	28,000	0.004
余依雯	20,000	0.003
劉宏發	20,000	0.003
蔡錦榮	20,000	0.003
黃秀雲	20,000	0.003
湯藹彤	20,000	0.003
趙凱寧	20,000	0.003
莫順瑛	20,000	0.003
劉曼清	20,000	0.003
陳惠娟	24,000	0.004
張秀梅	24,000	0.004
鄭惠儀	24,000	0.004
董穎詩	24,000	0.004
黃金城	24,000	0.004
蘇泳絲	20,000	0.003
鄭錦龍	20,000	0.003
鄧翠珊	20,000	0.003
顏丹丹	20,000	0.003
林慧貞	20,000	0.003
蕭常開	20,000	0.003
羅智文	28,000	0.004
郭秀琮	28,000	0.004
何志剛	26,000	0.004
許少宜	26,000	0.004
趙翠琴	24,000	0.004
邱陽花	24,000	0.004
梁惠敏	24,000	0.004
何美嬌	24,000	0.004
陳艷霞	22,000	0.003
陳麗珍	22,000	0.003
廖月媚	22,000	0.003
麥美英	20,000	0.003
林秀蓮	20,000	0.003
徐秀英	20,000	0.003
張友妹	20,000	0.003
陳虹婷	20,000	0.003

承授人姓名	緊隨全球發售及 資本化發行完成以及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 購股權計劃所授出尚未 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	
	股份數目	%
陳梅清	20,000	0.003
李錫英	20,000	0.003
陳樹榮	20,000	0.003
陳悅秋	20,000	0.003
黃小灼	20,000	0.003
譚彩玲	20,000	0.003
朱雪麗	20,000	0.003
李麗鳴	20,000	0.003
謝文浩	20,000	0.003
周貴初	120,000	0.019
彭仙堂	120,000	0.019
李光恩	26,000	0.004
孫明國	24,000	0.004
梁桂香	60,000	0.009
喬東勇	24,000	0.004
涂洪超	24,000	0.004
陳春山	100,000	0.016
程文鋒	100,000	0.016
呂長紅	24,000	0.004
郭曉梅	250,000	0.039
曾廣墾	250,000	0.039
吳俊	50,000	0.008
楊明	50,000	0.008
胡志勇	20,000	0.003
肖佃利	20,000	0.003
陳偉宇	20,000	0.003
周濃清	20,000	0.003
王春峰	20,000	0.003
馮海鋒	80,000	0.012
張國才	20,000	0.003
李澤湘	80,000	0.012
羅世武	20,000	0.003
肖向標	80,000	0.012
尹華堂	34,000	0.005
喻再武	80,000	0.012
繆小龍	200,000	0.031
王春蘭	34,000	0.005
魏亞林	34,000	0.005
王科學	34,000	0.005
倪愛華	62,000	0.010
王成	62,000	0.010
錢先球	62,000	0.010
楊珏暉	140,000	0.022
	<u>12,636,000</u>	<u>1.96</u>

除陳曉卓先生及謝基泰先生獲授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分別可認購合共450,000股及20,000股股份外，概無向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陳先生已向我們承諾，若行使該等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會導致本公司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則不會予以行使。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63,200,000股股份上市及買賣，該等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本10%。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以下為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通過決議案及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舉行董事會會議所採納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購股權計劃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

1.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 (a) 購股權計劃為一項股份獎勵計劃，設立目的為肯定及表揚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對本集團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
- (b) 購股權計劃將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購入本公司專有權益的機會，務求達到以下主要目標：
 - (i) 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利益提升表現及效率；及
 - (ii) 吸引及留聘現正、將會或預期為本集團作出有利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或維持與有關人士的持續業務關係。
- (c) 就購股權計劃而言，「合資格參與者」指任何符合下文第2段所述合資格條件的人士。

2. 可參與人士及釐定資格的基準

- (a) 董事會可酌情向以下人士授出購股權：
 - (i) 本集團或本集團持有權益的公司或該等公司的附屬公司(「聯屬人士」)任何董事、僱員、顧問、專業人士、客戶、供應商、代理、夥伴、諮詢人或承包商；或
 - (ii) 任何信託或任何全權信託的受託人，而有關信託的受益人或有關全權信託的全權信託人包括本集團或聯屬人士的任何董事、僱員、顧問、專業人士、客戶、供應商、代理、夥伴、諮詢人或承包商；或
 - (iii) 本集團或聯屬人士的任何董事、僱員、顧問、專業人士、客戶、供應商、代理、夥伴、諮詢人或承包商實益擁有的公司。

- (b) 為使董事會信納其合資格作為(或(如適用)繼續合資格作為)合資格參與者，該人士須提供董事會要求的所有有關資料，以評估該人士是否合資格(或繼續合資格)。
- (c) 每次向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均須按上市規則的規定獲得批准。
- (d) 倘董事會議決承授人無法／未有或不能／未能符合購股權計劃項下持續合資格條件，則在下文第9段的規定規限下，本公司將(受任何相關法律及法規規限)有權視授予該承授人的任何未行使購股權或其中一部分為已失效(以未行使者為限)。

3. 授出購股權

- (a) 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董事會將可於購股權計劃生效日期起計十年內的營業日隨時建議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由董事會根據購股權計劃所載合資格條件全權甄選)授出購股權。當我們接獲正式簽署的要約函件及不可退回付款1.00港元(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任何貨幣數額)時，有關授出建議被視為已獲接納。
- (b) 除購股權計劃條文、上市規則及任何相關法律及法規另有規定外，董事會可於建議授出購股權時，按個別情況酌情施加購股權計劃所訂明者以外而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有關條件、限制或規限(須於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函件內列明)，包括(以不影響上述一般條件為原則)：
 - (i) 承授人可持續參與購股權計劃的條件，尤其當董事會議決承授人已無法或不能或一直未能符合持續合資格條件時，受下文第9段的規定所限，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
 - (ii) 持續遵守授出購股權附帶的任何條款及條件，倘不遵守該等條款及條件，則除非董事會另行議決，否則受下文第9段的規定所限，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
 - (iii) 倘合資格參與者為公司，則合資格參與者的管理層及／或股權出現任何變動時，即屬未能符合購股權計劃的持續合資格條件；
 - (iv) 倘合資格參與者為信託，則合資格參與者的受益人出現任何變動時，即屬未能符合購股權計劃的持續合資格條件；

- (v) 倘合資格參與者為全權信託，則合資格參與者的全權受益人出現任何變動時，即屬未能符合購股權計劃的持續合資格條件；
 - (vi) 有關達致經營或財務目標的條件、限制或規限；及
 - (vii) 承授人履行若干責任(如適用)。
- (c) 董事會在下列情況下不得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 (i) 發生可影響股價事件或作出可影響股價決定後，則直至根據上市規則有關規定公佈該等可影響股價資料為止；或
 - (ii) 緊接下列較早日期前一個月內：
 - (1) 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而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首度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
 - (2) 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須刊發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佈(不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最後限期，直至業績公佈日期止。不得授出購股權的期間將包括延遲刊發業績公佈的期間。
- (d) 向任何董事、主要股東、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其各自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必須獲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屬建議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4. 行使價

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任何股份的行使價將由董事會釐定及通知各承授人，惟該價格不得低於以下各項的最高者：(i)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日期(該日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收市價；(ii)緊接授出有關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於授出日期的面值。行使價亦可於下文第10段所述情況下作出調整。

5. 股份數目上限

- (a)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且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10%。倘將導致超出上述10%上限，則不得根據本公司任何計劃(包括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b) 本公司就購股權計劃及涉及本公司發行或授出購股權或有關股份或其他證券類似權利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本10%(並無計及任何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或已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或配發的股份)(「計劃授權限額」)，除非根據下文(d)分段獲股東批准。
- (c) 本公司股東可在股東大會上不時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惟更新的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更新限額後，在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時，批准該更新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行使、未行使、已註銷及已失效購股權)不會計算在內。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不時向本公司股東寄發載有相關資料的通函。
- (d) 董事會可於股東大會上徵求股東批准，僅向本公司在獲該項批准前特別指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而本公司須不時向本公司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規定有關擬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資料的通函。
- (e) 倘全面行使購股權將導致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於直至該新授出當日(包括當日)十二個月期間內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逾該授出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1%，則不得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授出超出該限額的任何額外購股權須遵守上市規則的若干規定。
- (f) (a)分段所述股份數目上限或會按照本公司核數師或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書面確認符合第10段所述規定作出調整。

6. 行使購股權的時間

- (a) 受購股權計劃所載若干限制所限，可於適用購股權期間(即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十年內)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授出購股權的有關條款行使購股權。
- (b) 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並無規定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間或須達成若干表現目標，方可行使購股權。然而，董事會可於授出任何購股權時按個別情況施加條件、限制或規限，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持有購股權最短期間及/或須達致的表現目標。

7.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且不得轉讓，承授人概不得以任何方式為任何第三方利益或就任何購股權出售、轉讓、抵押、按揭、增設產權負擔或增設任何權利。

8. 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時的權利

倘董事會議決承授人無法/未有或不能/未能繼續符合購股權計劃項下的合資格條件，本公司將根據任何相關法律及法規，在符合下文第9段規定的情況下，有權將授予該承授人的任何未行使購股權或其中部分(以未行使者為限)視為失效。

9. 身故/終止受聘時的權利

- (a) 倘屬個別人士的承授人在全面行使購股權前身故，則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承授人身故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或董事會決定的有關較長期間內，行使承授人的購股權(以於身故當日可行使且未行使者為限)。
- (b) 在(c)及(d)分段規限下，倘屬僱員的承授人並非因身故、殘疾或因以下一項或多項理由終止受聘而不再為僱員：
 - (i) 就承授人(為一間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或業務而於全球任何地方委任清盤人、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任何進行類似工作的人士；
 - (ii) 承授人(為一間公司)終止或暫停償還債務、無力支付債務(定義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178條或開曼群島公司法任何類似條文)或無力償債；
 - (iii) 存在針對承授人的未了結判決、法令或裁決，或本公司有理由相信承授人無法償付或合理預期未來無法償付其債務；

(iv) 出現賦予任何人士權利可採取任何行動、委任任何人士、展開法律程序或取得任何上文(i)分段所述類別法令的情況；

(v) 承授人在任何司法權區遭下達破產令；或

(vi) 承授人在任何司法權區遭提出破產呈請；

則承授人可在終止受聘後60日內行使購股權(以於發生有關事件當日可行使且未行使者為限)。

- (c) 倘承授人於獲授有關購股權時為本集團或其聯屬人士的僱員、董事、顧問、專業人士、代理、夥伴、諮詢人或承包商，而因殘疾理由終止受聘或不再任職本公司，則承授人可於終止受聘當日起計六個月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有關較長期間內行使購股權(以該承授人不再為本集團或其聯屬人士的僱員、董事、顧問、專業人士、代理、夥伴、諮詢人或承包商當日可行使且未行使者為限)。
- (d) 倘獲授有關購股權時為僱員的承授人不再為僱員，惟成為或繼續為本集團或聯屬人士的顧問、專業人士、客戶、供應商、代理、夥伴、諮詢人或承包商，則承授人可於終止受聘當日起計三個月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有關較長期間內行使購股權(以該承授人不再為僱員當日可行使且未行使者為限)。
- (e) 倘獲授有關購股權時為僱員的承授人不再為僱員，惟成為或繼續為本集團或聯屬人士的董事，則承授人仍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以及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行使其於成為本集團或聯屬人士的董事前獲授的購股權(以承授人不再為僱員當日可行使且未行使者為限)，直至購股權屆滿為止，惟董事會另行決定則除外。
- (f) 倘身為本集團或聯屬人士的董事、顧問、專業人士、客戶、供應商、代理、夥伴、諮詢人或承包商但並非僱員的承授人，因身故(適用於屬個別人士的承授人)或殘疾(適用於身為本集團或聯屬人士董事或顧問的承授人)以外的理由不再為本集團或聯屬人士(視乎情況而定)董事、顧問、客戶、供應商、代理、夥伴、諮詢人或承包商，則承授人可於終止上述關係當日起計30日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有關較長期間內行使購股權(以終止上述關係當日可行使且未行使者為限)。

10. 股本變更的影響

在購股權仍為可行使的情況下，若因將本公司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合併、重新分類、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而導致資本結構出現任何變動，則

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行使價；及／或購股權行使方式；及／或該等購股權計劃所涉及股份數目上限均須作出相應調整。根據本段作出的任何調整須使承授人所佔股本比例與調整前的水平相同，惟作出調整後不得導致股份以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而除非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否則上述調整不得以有利於承授人的方式作出。為免生疑問，在交易中以發行證券作為代價不可視為須作出調整的情況。就任何該等調整而言，除就資本化發行作出調整外，本公司所委任獨立財務顧問或本公司核數師必須向董事書面確認有關調整符合本段所載規定。

11. 收購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或收購方及／或由收購方所控制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方一致行動的人士以外的所有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不論以收購建議或協議安排或以其他類似方式)，而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定義見收購守則)，則承授人可於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定義見收購守則)當日起計一個月內隨時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全面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可行使且未行使者為限)。

12. 進行協議安排時的權利

倘我們與股東或債權人建議就有關本公司重組或合併計劃(上市規則第7.14(3)條所述遷冊計劃除外)訂立和解或安排，則我們須於向各股東或債權人發出考慮上述協議安排而舉行大會的通告當日，同時向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承授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須於建議舉行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不包括股份過戶登記處暫停辦理登記手續的期間)前將該通知送達本公司)，表示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承授人接獲通知當日可行使且未行使者為限)，並附上行使有關購股權應付的總行使價匯款，而我們須盡快且無論如何於緊接建議舉行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不包括股份過戶登記處暫停辦理登記手續的期間)，配發及發行因行使上述購股權而將向承授人發行的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並將承授人登記為有關股份持有人。

13. 自動清盤時的權利

倘我們向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決議案將本公司自動清盤，則我們會同時向承授人發出通知，屆時承授人可在上述建議舉行大會日期前不少於兩個營業日(不包括股份過戶登記處暫停辦理登記手續的期間)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附上行使有關購股權應付的總行使價匯款而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承授人接獲通知當日可行使且未行使者為限)，

而我們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不包括股份過戶登記處暫停辦理登記手續的期間)，向該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有關行使而須予發行的股份。

14.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所附帶權利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的股份在各方面與配發當日已發行現有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15.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以下日期中的最早者失效及不可行使：

- (a) 行使期屆滿；
- (b) 第9段所述期限屆滿；
- (c) 就第13段所述情況而言，本公司開始清盤的日期；
- (d) 就第12段所述情況而言，建議和解或安排的生效日期；
- (e) 身為僱員的承授人，由於嚴重行為不當或因涉及其誠信或誠實的任何刑事罪行被定罪，而不再為僱員當日；
- (f) 發生下列任何事件，惟獲董事會豁免者除外：
 - (i) 就承授人(為一間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或業務而於全球任何地方委任清盤人、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任何進行類似工作的人士；
 - (ii) 承授人(為一間公司)不再或暫停償還債務、無力支付債務(定義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178條或開曼群島公司法任何類似條文)或無力償債；
 - (iii) 存在針對承授人的未了結判決、法令或裁決，或本公司有理由相信承授人無法償付或合理預期未來無法償付其債務；
 - (iv) 出現賦予任何人士權利可採取任何行動、委任任何人士、展開法律程序或取得任何上文(i)、(ii)及(iii)分段所述類別法令的情況；
 - (v) 在任何司法權區內對承授人或承授人(為一間公司)的任何董事下達破產令；或

(vi) 在任何司法權區向承授人或承授人(為一間公司)的任何董事提出破產呈請；

(g) 發生第7段所述情況的日期；

(h) 承授人違反授出購股權所附帶任何條款或條件當日，惟董事會另行議決者除外；或

(i) 董事會議決承授人已無法或不能或一直未能符合第8段所述持續合資格條件當日。

16. 註銷已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可在承授人同意的情況下，隨時全權酌情決定註銷任何已授出購股權，惟註銷購股權後，本公司只可在法定股本中尚有股份未發行的情況下，建議向同一承授人授出新購股權，而可發行未授出購股權(不包括所有就此已註銷購股權)不得超過第5段所述上限。

17. 購股權計劃期限

自購股權計劃生效當日起計十年期間內，可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18. 修訂及終止購股權計劃

(a) 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方面可經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修訂，除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外，不得對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的特定條文(或上市規則不時適用的任何其他有關條文)作出有利於承授人或準承授人的修訂。

(b) 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修訂必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而自動生效的修訂除外。

(c) 我們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而在該情況下，將不會再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所有其他方面仍然有效。

19. 購股權計劃條件

待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採納購股權計劃的必要決議案，且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而發行及配發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購股權計劃方告生效。

20. 購股權計劃管理

購股權計劃將由董事會或任何由董事會不時設立的委員會負責管理，其所作決定(購股權計劃另有規定者除外)為最終決定，對有關各方均具約束力。

除上文各段所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該等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其他購股權。

G.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本集團已獲悉，我們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中國不大可能就遺產稅承擔任何重大責任，而目前開曼群島並無遺產稅、繼承稅或贈與稅。

2. 控股股東所作彌償保證

根據彌償契據，控股股東(統稱「彌償人」)已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承諾，在彌償契據的條款規限下，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上市或之前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及／或收購的資產所招致或承擔的所有稅款及任何遺產稅以及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因以下各項或與其有關或因其而引致的一切索償、訴訟、要求、程序、判決、損失、責任、損害、成本、費用、收費、開支、罰則及罰款，向本公司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代表其本身及作為本集團受託人)作出彌償並於任何時間應要求向其作出全面彌償：

- (a) 重組；
- (b) 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 — 中國業務的歷史及重組」及「歷史及發展 — 中國其他公司的重組」各節所載本集團重組中國業務；
- (c) 德隆收購事項；
- (d) 由本集團所租用物業的業主提出或因違反本集團成員公司於上市前訂立的任何相關租約而面臨的任何申索；
- (e) 於上市前，指稱擁有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股權而不論有否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的任何人士提出的申索；
- (f) 因本招股章程「業務 — 法律訴訟 — 有關德隆的訴訟」一節所載訴訟招致任何成本、損失或損害而賣方(定義見上述章節)未能就訴訟產生的任何成本、損失或損害向德隆作出彌償及持續彌償；
- (g)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接獲建築事務監督及／或屋宇署發出的修葺令，涉及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上市前在本集團旗下任何零售店所在處所豎立的任何建築結構及／或設備；

- (h) 建築事務監督及／或屋宇署向任何第三方(包括本集團旗下任何零售店所在處所的相關業主)發出修葺令或通知，而內容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上市前豎立的建築結構及／或設備，及／或該等修葺令及／或通知對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造成影響；
-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未能完成一切所需稅務申報程序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 — 中國業務的歷史及重組」一節所載關先生及林曉燕女士先前根據委託安排於中國代表本集團所經營個體工商戶的未繳稅項負債；
- (j)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上市前涉嫌或實際違反或不遵守任何香港及中國法律、法規、行政命令或措施(「法律」)。

彌償人亦共同及個別承諾，就彌償所涵蓋有關上述各項的申索，或直接或間接自該等申索產生而可能作出、蒙受或招致的任何訴訟、索償、損失、責任、損害、成本、費用或開支，包括但不限於一切合理成本(包括法律費用)、費用、開支、罰款及本集團可能就以下各項合理妥為招致的其他責任，向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作出彌償及全面彌償：

- (a) 調查、評估任何該等申索或就此爭辯；
- (b) 解決任何該等申索；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根據或就彌償契據提出的任何法律訴訟，而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獲判勝訴；
- (d) 執行任何該等申索的解決辦法或判決。

3. 訴訟

除本招股章程「業務 — 法律訴訟」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而據董事所知，亦無任何待決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威脅採取或面臨威脅的任何重大的訴訟或申索。

4.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上市規則項下定義的發起人。

5. 獨家保薦人及申請上市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因根據該等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標準。

6. 開辦費用及獨家保薦人費用

本公司的開辦費用估計約為85,800港元，已由本公司支付。

獨家保薦人將獲本公司支付合共3,500,000港元，作為出任全球發售保薦人的費用。

7. 專家資格

以下為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或所述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專家	資格
高誠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的近律師行	合資格香港律師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	開曼群島律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合資格中國律師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 諮詢有限公司	特許測量師
Ipsos Hong Kong Limited	獨立專業市場研究公司

8. 專家同意書

上述各專家已就刊發本招股章程各自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示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引述其名稱，而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享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9. 約束力

倘依據本招股章程提出認購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全部有關人士均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所約束。

10. 其他事項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代價；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賦予購股權；
- (c)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訂立其他特別條款；
- (d) 自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匯總財務資料結算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本集團財務或營運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e) 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務證券；
- (f)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或債券；
- (g) 本集團旗下公司現時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 (h) 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i)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業務概無受到任何干擾而可能或已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及
- (j) 本公司股東名冊將由香港證券登記處在香港存置。

11. 雙語招股章程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乃分開刊發。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同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包括申請表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G.其他資料—8.專家同意書」所述同意書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五「B.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重大合約副本。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將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內一般辦公時間，在的近律師行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遮打道18號歷山大廈5樓)可供查閱：

- (1)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2)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編製有關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甲；
- (3)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匯總財務報表；
- (4) 德隆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 (5)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編製有關德隆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乙；
- (6)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編製的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7) Ipsos 報告；
- (8)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述由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 所編製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意見函件副本；
- (9)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一般事宜以及物業權益及稅務事宜發出的中國法律意見；
- (10) 的近律師行就我們旗下香港業務及企業事宜等若干方面發出的香港法律意見；
- (11) 購股權計劃的規則；
- (12)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
- (13)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有條件授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的全體承授人名單，當中載有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規定的詳細資料；

- (14) 德隆所租賃物業的物業估值報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15)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B.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 — 1.重大合約概要」所述重大合約；
- (16)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D.有關董事、管理層及員工的其他資料 — 1.董事服務協議詳情」所述服務協議及委任函；
- (17)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G.其他資料 — 8.專家同意書」所述同意書；及
- (18) 開曼群島公司法。



HUNG FOOK TONG

Hung Fook To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鴻福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